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4]129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人员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具体负责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黑猫焦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

袁宗和尹利才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袁宗先生，工商管理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2009 年 5 月加入华西证券。袁先生具有十多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先后就职于西南证券和日信证券。曾主持和参与了敦煌种业、康恩贝、永太科技、黑猫焦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云天化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福田汽车、方正科技、红太阳配股项目、维维股份公司债项目，金种子酒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兆维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浙江东方、太原重工、东百集团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尹利才先生，法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就职于东北证券，拥有多年投资银行及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通化金马配股项目，江苏申龙 IPO 项目、华录百纳创业板 IPO 项目，天威保变、宗申动力非公开发行项目，哈投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珠江控股、珠海中富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执业情况

华西证券指定王婉卿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王婉卿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王婉卿女士，经济学、法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200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9 年 7 月加入华西证券。先后参与的项目有中储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等项目，对企业改制上市及上市公司收购重组具有较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余烯键、王策、孟磊

二、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anxi Heimao Cok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保平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邮政编码：	715403
电话号码：	0913-5326936
传真号码：	0913-53269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eimaocoking.com/
电子信箱：	heimaocoking@126.com
经营范围：	焦炭、甲醇、粗苯、硫胺、煤焦油、硫磺的生产；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及空心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硫酸铵、煤焦油的进出口经营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证券部负责人：吉红丽（董事会秘书）

证券部联系电话：（0913）5326936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华西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依照华西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本项目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如下：

1、2011 年 12 月 10 日，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组织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自查和评议。

2、2011 年 12 月 12 日，项目组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起内核申请，获得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将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和风险控制总部，201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5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3、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分别对本项目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初审意见，风险控制总部出具了评价意见。质量控制部将初审意见和风险控制总部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风险控制总部出具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了答复，修改了申报材料并发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将修改后的申报材料发送内核小组成员和风险控制总部，同时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定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内核会议审议本项目。

5、2011 年 12 月 21 日，内核小组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内核会议，本项目获得了审核通过。

6、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修改。项目组对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后，提请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内核意见

1、2011 年 12 月 21 日，华西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

出席本次会议的无关联内核小组成员 6 人，占全体内核小组成员的 2/3。

会议经过规定流程，最终表决结果为：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暂缓表决”，“同意”票占出席会议内核小组无关联成员的 100%。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2、2011 年 12 月 22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经讨论，决定将本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西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在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不存在影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华西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16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修改了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方案等，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修改了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方案等。

鉴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修改了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方案等，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等议案，修改了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方案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运用、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及其他需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上述会议的通知、召开、决议程序、决策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照《证券法》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照《首发办法》相关规定，就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是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猫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200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局登记注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黑猫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由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327 号《复核报告》确认，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资本亦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煤焦油、硫酸铵、硫磺的生产；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及空心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煤焦油、硫酸铵的进出口经营。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自黑猫有限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保平，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黄河矿业和受黄河矿业、李保平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现场察看及查证发行人产供销有关资料及运作流程，发行人具有煤炭采购、利用煤焦化工艺生产产品、产品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成立以来，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5、机构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设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成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6、业务独立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自主运营能力。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本保荐机构经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规范运作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所”）出具

了无保留结论的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042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黑猫焦化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33 号《审计报告》。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38.52 万元、22,211.78 万元和 16,793.20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8,143.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1,773,602.8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43,362.72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0,00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为 0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06,377.42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黑猫焦化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已取得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华西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本保荐机构提示投资者应注意的主要风险

针对黑猫焦化在未来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中所面临的风险，华西证券已敦促并会同公司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并特别提示发行人存在的如下风险：

（一）行业风险

1、政策风险

近几年来，为了严格规范和稳步促进焦化行业的发展，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和行业指导文件，以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一方面对焦炭实施等量替换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另一方面根据技术和工艺的发展，进一步提高焦化企业“工艺与装备、资（能）源消耗”等指标要求。

公司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09】第 31 号文件“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公告”企业之一；公司采用的“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经陕西省发改委同意，将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由龙门煤化投资建设。该项目通过等量替换，关闭中小型焦化企业，实现了大型化、循环经济一体化生产模式，优化了现有的存量，符合国家行业指导原则和产业政策导向。公司生产工艺装置先进，现有焦炉采用炭化室高 4.3 米型捣固焦炉，在建募投项目采用炭化室高 5.5 米型的捣固焦炉，符合产业指导要求。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生产工艺提升和设备升级，本次募投项目即属于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焦化产品深加工、废物利用的循环经济综合利用工程，能从根本上解决焦炉煤气排放及焦化三废变废为宝的问题，在环保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2、经营许可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子公司龙门煤化负责实施。根据目前的政策，从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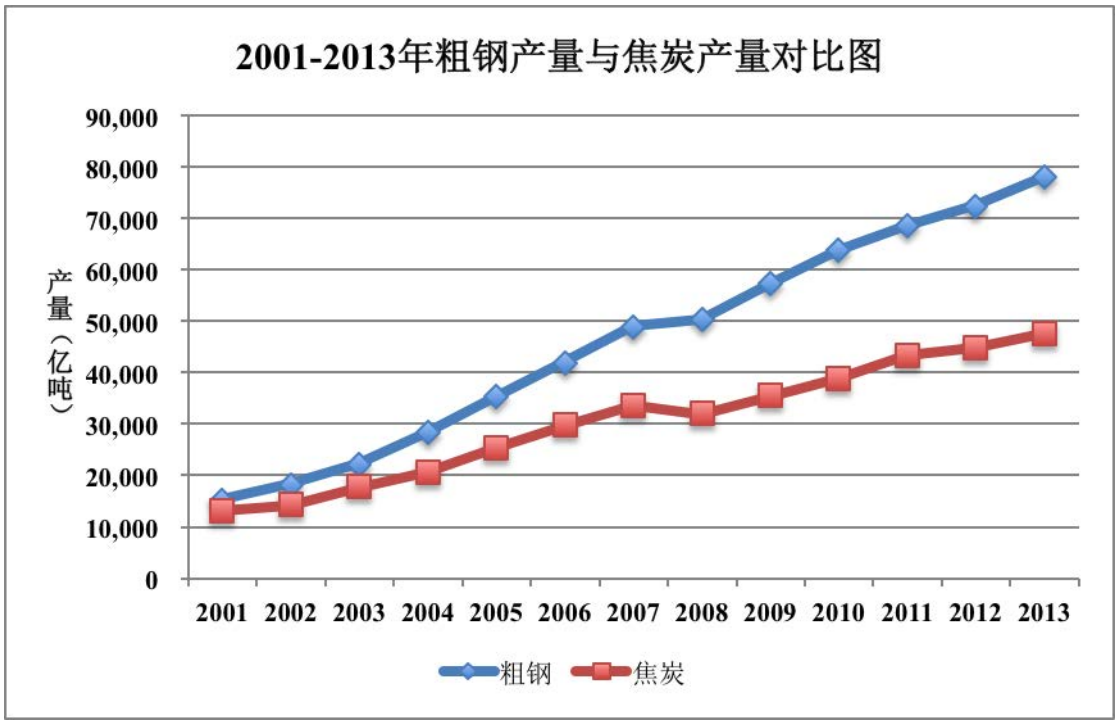
焦炭及炼焦煤化工生产企业，需满足《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并取得相关许可，《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规定：新建和改扩建焦化生产企业应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实现合理规模经济；新建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必须≥5.5 米，企业生产能力 100 万吨/年及以上；新建焦炉煤气制甲醇单套装置应达到 10 万吨/年及以上。龙门煤化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并通过了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项目布局符合规划，设计产能为 400 万吨/年冶金焦、25 万吨/年 LNG 和 20 万吨/年甲醇，采用炭化室高度 5.5 米的捣固焦炉，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能满足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的要求，综合评价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根据《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 年修订）规定，需在项目建成后由相关部门根据准入条件进行检查并办理行业准入手续，而目前该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无法办理行业准入资格申请，如未来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不能取得或无法及时获得行业准入资格的风险，一定程度上影响募投项目的按时投产和正常运营。

3、周期性风险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呈现持续放缓的趋势，公司所处的煤化工行业也随之进入一个较为低迷的周期。近年来煤焦化产品需求随经济形势增长放缓，行业整体出现了竞争形势加剧、利润率不断下滑的局面。2011 年-2014 年 6 月，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2 亿元、2.24 亿元、1.75 亿元及 0.56 亿元，亦呈持续下滑态势，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走低且未现明显反弹迹象。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不出现改观甚至更加严峻，公司可能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下游钢铁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焦炭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85%以上应用于高炉生产，其专属性很强，钢铁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着焦炭的需求量和发展空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我国经济发展形势来看，向上的发展趋势短期内不会发生改变，随着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利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力度加强，城镇化加快发展，公路、铁路基础建设持续投入，未来对钢铁的需求还将持续增加，同时，随着国产钢材产品质量的重大突破，国产钢材的国内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其行业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速度和结构有较大相关性，宏观政策导向的变化和经济发展中存在的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对钢铁行业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2010 年起国家下发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增长文件，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正面临银行贷款紧缩制约，基础设施建设与住宅建设投资规模将受到影响，给钢材需求带来一定冲击。2011 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钢材需求旺盛，钢铁产量保持较好增长势头，粗钢产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9.6%，但从 2011 年下半年起，国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钢铁产量增速回落，全年粗钢产量较 2010 年涨幅降至 7.54%，2012 年增长率进一步放缓至 5.63%，2013 年有所回升，达到 7.62%[1]。在“十二五”期间，国家发展处于战略调整期，钢铁行业总体上将呈现低增速、低盈利的运行态势。

综上分析可以看出，钢铁行业未来几年存在增长速度减缓的风险，其对焦炭

[1] 国家统计局。

需求增速也将放缓，进而对焦炭行业的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钢铁行业盈利水平的下降也将继续对焦炭价格的形成压力，从而波及公司的产销活动，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依赖单一原材料风险

1、焦煤供应不足风险

我国虽然煤炭资源丰富，但主要为动力煤，炼焦煤资源相对匮乏，炼焦煤资源仅占煤炭总储量的 22%，并且分布不均，主要分布在山西、安徽、山东、贵州、黑龙江、河北等几个煤炭主产区。除此以外，我国炼焦煤以高挥发分气煤为主，焦煤的硫分、灰分偏高，优质炼焦煤资源紧缺。[2]

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小煤矿安全准入门槛，加强安全整治，关闭了大量不合格小煤矿。而在我国小煤矿炼焦煤产量所占比例较高，今后受安全整治力度加大，资源整合和关闭小煤矿进度加快的影响，炼焦煤产量增长可能减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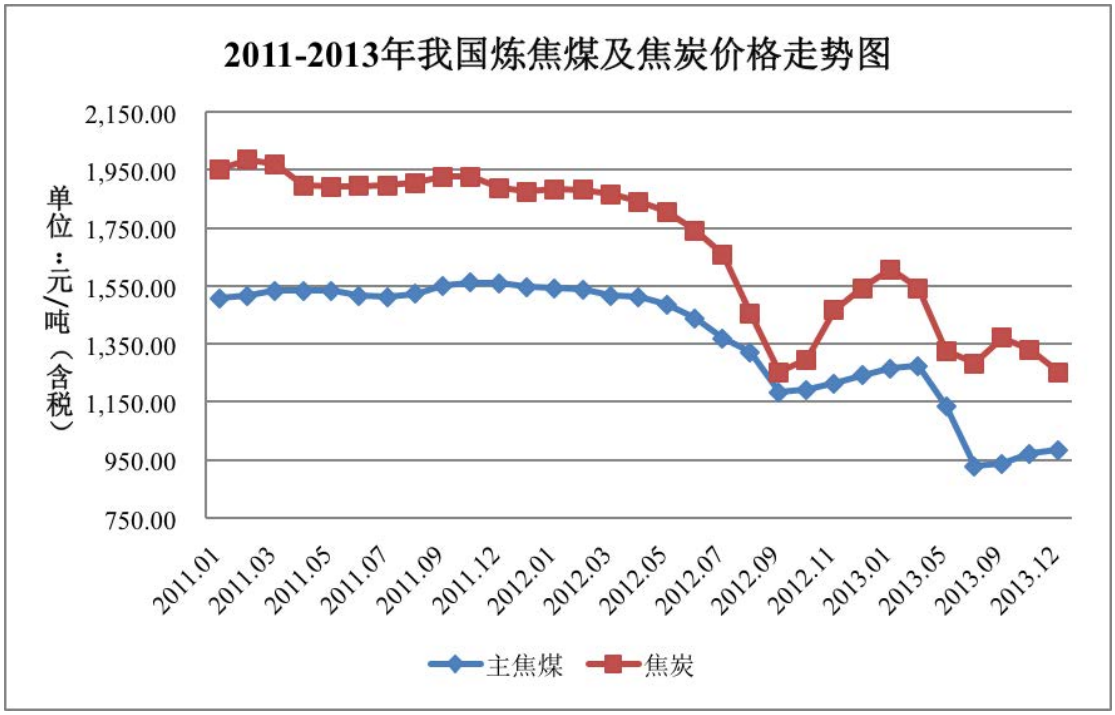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国内焦煤资源短缺，近年来炼焦煤的进口呈现上升趋势，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别进口 4,465.43 万吨、5,361.02 万吨和 7,542.14 万吨。[3]。预计未来对焦煤的进口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焦炭生产对炼焦煤有较大需求，炼焦煤资源相对短缺可能在较长时间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安排。

2、焦煤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炼焦煤成本占焦炭生产成本的 90%以上，炼焦煤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大。近年来炼焦煤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果这种情况不能得到改观，将会影响焦炭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2]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3]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总投资为 42 亿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89 亿元。目前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毕并已开始试生产，公司资产规模较募投项目建设前大幅增加，产品更加丰富，产业链更加完善，但也给公司现行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管理水平等内部控制带来较大的考验。如果公司管理人员的执行能力、管理水平、规范化运作程度不能随着企业规模扩大而相应提高，公司将面临经营成本增加，盈利水平与经营规模扩大不同步的风险。

2、新增产能的消化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公司拥有焦炭 600 万吨/年、LNG25 万吨/年、甲醇 31 万吨/年（含粗甲醇 1 万吨/年）、合成氨 9 万吨/年、焦油 26.5 万吨/年、粗苯 7.78 万吨/年的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全面达产后，相对于公司原有产能而言，新增产能较大，虽然公司在过去积累了一批长期合作伙伴，并拥有专业化市场开拓团队，但由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增加幅度较大，如果市场拓展情况不符合预期，或未来市场发生其他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

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另外，新增产品 LNG 的销售客户群体不同于公司现有客户，新产品市场的开拓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影响新产品的销售和公司业绩。

（五）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实施《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之前，我国焦化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资源浪费及环境污染严重，行业整体竞争力水平较低。实施焦化行业准入后，通过不断淘汰落后产能和加大技术改造，行业结构有了显著改善，一方面落后产能淘汰加快，另一方面拥有上游资源、品牌和先进技术优势的行业优势企业则抓住整合契机，通过扩建、兼并快速发展壮大，产业集中度提高，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因此，公司面临行业整合导致优势企业之间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作为陕西省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充分利用行业整合的时机，整合四家公司已备案的四个焦化项目，由子公司龙门煤化统一实施“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扩大产能，增强企业竞争力，争取在行业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另外，下游钢铁行业通过联合重组后，企业资本实力、技术含量、生产规模大幅度提升，因此，钢铁企业之间竞争强度将大幅度提高。为提高企业竞争力，钢铁行业必然要求提高钢铁性能，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综合效益，从而会对焦炭价格和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市场竞争主要是焦炭成本的竞争，焦炭产品质量的竞争，只有焦化企业具有成本优势，产品质量过硬，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以防被市场淘汰。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产业链，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有利于充分利用资源，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争取优质客户，扩大市场占有规模。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8.30%、55.75%、60.21%和 56.38%。其中，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最稳定的主要客户。公司上述客户集中度较高，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目标，保证了公司较高的盈利水平，有效防范客户违约风险。从行业来看，客户集中度通常较高，这与下游行业特征有直接关系。近几年，在投资拉动下，我国钢铁行业飞速发展，2008 年粗钢产量首次突

破 5 亿吨，2013 年产量达到 7.79 亿吨[4]。在下游行业需求比较旺盛时，公司会根据实际产能情况选择信誉高、盈利能力强的大中型炼钢厂作为长期合作伙伴，一定程度上会提高客户集中度。此外，由于不同的钢厂对焦炭技术指标有各自的要求，为了保证产品质量，钢厂也倾向于与焦炭生产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货源稳定达标。

虽然较为集中的客户可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但是由于客户集中度高，如果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可能会造成公司短期销售难度增加，坏账准备提高及潜在客户流失问题，从而可能给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基本一致。2011 年、2012 年公司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2013 年公司比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七）环境保护风险

煤化工行业属污染性行业。公司是陕西省发改委确立的“循环经济试点企业”之一，已形成了“炼焦—化产回收—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氨—煤泥、中煤发电—电厂灰渣制砖—电力、蒸汽自供”的产业链，完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废渣零排放，三废排放指标达到了环保部门的排放标准。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增强，环境保护政策及环境保护标准日趋严格，公司未来为执行环境保护的新政策和新标准将承担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八）财务风险

1、偿债能力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如下：

偿债能力指标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0.68	0.63	0.80	0.95
速动比率（倍）	0.50	0.42	0.63	0.83

[4] 国家统计局

资产负债率（合并）	71.30%	69.30%	63.50%	59.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73%	47.92%	39.98%	52.77%

首先，报告期内，公司为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投资项目较多，资金需求较大；其次，公司经营的主要原材料精煤的价格波动较大，为保证正常生产，公司通常保持较高的精煤库存，公司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再次，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向银行的短期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较多。因此，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资产负债率较高，如资产负债管理不当，将存在不能及时偿债的风险。另外，公司销售商品的回款中有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也给公司的现金流量带来了很大的压力。公司为缓解现金压力，票据贴现金额很大，但由于受银行信贷额度控制的影响，存在无法及时获得票据贴现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债务的及时偿还。

随着本次发行的完成，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流动资产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年末运力紧张引致的存货增加及销售延后风险

2013 年末铁路运力紧张，焦炭销售节奏放缓，是导致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及存货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的一个主要原因。也由于此，公司部分年末生产的焦炭未能及时实现对外销售。当年底及下一年初铁路运力紧张是我国铁路货运的一个正常现象，但如果公司重视不足或应对不当，可能造成公司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及焦炭销售不能按预期实现。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较长、投资回收相对较慢，净资产收益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存在短期内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4、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均较大，2014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金额涨幅明显。公司发出商品中主要是在途和已交货待结算的焦炭，随着公司焦炭产销量的不断提升，期末发出商品的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一定

的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公司55.2%的股份。李保平为黄河矿业最大股东，直接持有其57.31%股份，为黄河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自2003年成立至今，李保平始终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李保平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改变。如果李保平个人利益与公司或者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发生冲突，则其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决策，侵害中小股东利益。

（十）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存在较多的重大危险源，如甲醇综合罐区、甲醇空分主装置区、甲醇主装置区、化产粗苯生产区、化产鼓冷区域等易发生煤气、甲醇、粗苯泄露，造成燃烧、爆炸、使人中毒或窒息等事故；热动锅炉易发生锅炉爆炸事故；煤气柜及其加压系统易发生泄露，或系统检修动火置换不到位发生爆炸等。

针对上述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防护措施，严格遵循有关劳动安全卫生规范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公司建立了包括《安全通则》、《安全管理制度》、《关于危险工作申请的有关规定》、《重大事故及灾害应急处理预案》、《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和部门业务保安责任制》等制度在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按照安全制度进行生产。公司在报告期内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但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比较复杂，操作难度较大，如操作人员因疏忽、违规出现操作失误，或者生产厂区遭受雷电等意外事件，可能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关于专项通知相关问题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比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以下简称“551 号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 号文”）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的运行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核查底稿，现将核查结论披露如下：

第一部分 根据 14 号文逐项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事项 1、发行人应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保证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应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制度、财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会计报告制度及其他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人员，了解了财务会计核算、会计电算化的相关情况；并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职责，查阅财务人员简历、关键岗位人员设置不相容情况。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应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事项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应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

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应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监督性内控工作规章；查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设置及人员简历，并查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会议决议、工作计划和总结。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能够主动了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动态，对其发现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协调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事项 3、发行人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采购通知、验收证明、入库凭证、商业票据、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应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通过获取发行人采购流程相关规定文件，并对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模式，并对发行人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各项规定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存货的管理工作良好且有序，公司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合同、采购单、验收证明、入库凭证、采购发票、采购付款单等相关记录；生产和仓储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形成相应的调拨申请单、生产计划、领料单、产品验收合格单、产成品入库单、调拨单等相关记录。公司财务管理部对上述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保持一致。

事项 4、发行人应定期检查销售流程中的薄弱环节，并予以完善。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重点关注销售客户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

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关注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对销售交易中存在的异常情况应保持职业敏感性。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流程相关规定文件，并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对发行人销售流程进行穿行测试；通过走访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确认客户的真实性，并确认客户所购货物是否具有合理用途；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进行期后回款测试，确认货款回收的及时性及真实性；并从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抽取大额交易，确认发行人是否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销售客户真实存在，且所购货物用途、数量合理，确认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确认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频繁发生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同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事项 5、发行人应建立和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存在上述情况的，应要求发行人采取切实措施予以整改。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借款和各项费用管理制度》、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并查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同时，抽查了公司银行存款明细账、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收付款银行回单和往来款明细账。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进行货款收取的不规范情形，收入是真实、完整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和健全了与销售和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

事项 6、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缺陷的，保荐机构应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此做详细记录，并将整改措施和整改结果记录在案；会计师事务所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应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的严重程度，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发表意见。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及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环境及执行情况；并了解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鉴证意见。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且存在内部控制严重缺陷的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严格遵守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事项 1、保荐机构在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时应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判断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通过取得公司生产能耗凭证，分析公司能耗与相关经营数据的匹配；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投入产出比的合理性；并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其合理性；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出具保荐工作报告时已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了相互印证；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事项 1、如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申报期内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申报期内营业毛利或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并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及毛利率变动原因；通过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账，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和净利润增长真实、合理；发行人已在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披露。

事项 2、如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保荐机构应对上述交易进行核查，关注上述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上述交易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主要销售合同及其他业务合同、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账、及期间费用明细账以及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账；并与审计机构沟通。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交易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事项 1、发行人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协助发行人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在招股书中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事项 2、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管理层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标准编制的关联方清单；并通过查阅已获取的保荐机构询证函回函、律师询证函回函，网上查询、获取工商资料、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交易额 80%以上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判断该等公司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再次，通过实地走访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了解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信息，并对该等公司的关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甄别该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事项 3、保荐机构应关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含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清单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的说明，了解该等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以及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通过获取公司主要和新增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或其他注册资料，了解该等企业的股东构成、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构成等情况；并根据了解到的情况，检查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上述家庭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事项 4、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有关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并披露。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资料、公司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工商注册资料、公司章程、三会资料、自然人股东简介、身份证复印件、出资声明书以及关联方关系登记表；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历年审计报告；与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核查了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以及其关联方情况。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事项 5、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发行人应充分披露上述交易的有关情况并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保荐机构应关注在非关联化后发行人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非关联化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获取了已处理关联方的注销资料或非关联化资料、了解已处理关联方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并与审计机构沟通，核查公司采购、销售及往来账明细账，了解是否存在与原关联方存在后续交易的情况。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紫兆环保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关联方注销的情形；除陕煤集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非关联化的

情形。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查阅了销售合同之交货条款、结算条款及退换货条款，以及特别检查报告各期主要客户销售之对应产品发运和结算资料。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比较，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确认合理。

事项 1、当发行人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时，发行人应检查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合理性，定期统计经销商或加盟商存续情况。发行人应配合保荐机构对经销商或加盟商的经营情况、销售收入真实性、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应将核查过程及核查结果记录在工作底稿中。上述经销商或加盟商的布局、存续情况、退换货情况等应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保荐机构应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不同模式营业收入的有关情况并充分关注申报期内经销商模式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和销售、财务部业务负责人，向会计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模式，获取发行人销售管理制度，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客户。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绝大部分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进行销售。

事项 2、当发行人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的，应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交易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关注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是否发生转移、完工百分比法的运用是否合规等；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上述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相关信息披露是否正确反映交易的经济实质。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不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事项 3、相关中介机构应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毛利率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一致。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例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本发行保荐书第一部分第 1 题之回复内容。

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函证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事项 1、在发行人申报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情况下，保荐机构应要求发行人出具关于存货期末余额较大的原因以及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书面说明，与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进行沟通，并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存货周转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发行人上述书面说明的合理性。

针对该问题，保荐机构检查了发行人各报告期末存货余额情况，各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进行分析。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期末存货盘点制度等存货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定期对存货余额进行全面、仔细盘点。报告期内年末存货余额真实、合理，无重大异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等交易金额较大的，发行人应采取各项措施尽量提高通过银行系统收付款的比例，减少现金交易比例；对现金交易部分，应建立现代化的收银系统，防止出现某些环节的舞弊现象。在与个人或个体经销商交易过程中，在缺乏外部凭证的情况下，发行人应尽量在自制凭证上留下交易对方认可的记录，提高自制凭证的可靠性。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制度、公司 2010-2012 年现金日记账、统计分析报告期现金销售和采购交易的总体情况、取得公司 2010-2012 年现金收支明细表；并通过访谈财务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现金收支成因，检查现金交易真实性。保荐机构通过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核查相关原始凭证是否齐全、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财务处理是否正确、现金收取是否确实由客户支付等。通过抽查公司采购和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约定支付方式。并了解行业经营模式。与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销售交易和现金采购交易记录完整并与财务记录相应印证，现金收付交易规范。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通过询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形、变更原因及变更合理性；通过检查发行人

会计政策的选择与应用，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是否按适用的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否能够如实反映企业的交易或事项；

针对是否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如放宽付款条件、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推迟广告投入、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信用政策，分析改变信用政策、放宽付款条件的合理性；确定应收款项是否已计提适当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的合理性；确定销售的可持续性。核查与客户或供应商恶意串通提前确认收入/虚假增长的情形；并检查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分析费用增长率、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占费用总额的比例变化情况，判断变动的合理性；针对异常费用项目，检查各项目开支内容、开支标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计算是否正确，原始凭证是否合法，会计处理是否正确；核查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形。比较最近三个月、当年度及以前年度平均应付账款支付期的变动情况；比较截止日前后两个月应付账款支付期的变动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截止日后大额付款的情况；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引进临时客户的情形，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与欠款是否符合一般商业惯例等；并结合访谈一般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询问其工资的发放、日常经费的支出，核查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压缩员工薪金及关联方代支、垫支费用的情形等情形。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保持一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第二部分 根据 551 号通知逐项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真实性、销售和采购业务的真

实性、发行人关于原材料和产品质量检测的文件、年末大额资金往来，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等方面进行分析，并通过分析公司各年度营业收入变动状况、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之情形。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对业务和财务事项交叉核对、核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自然人关联关系登记表》等方法，确认是否有新增可能与发行人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发行人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关联方的并要求相关各方出具相关承诺。核查其应收账款、应付账款明细表，检查该等企业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相同的供应商、客户。取得发行人 2010-2012 年余额各月销售收入统计表，分析公司月度间收入是否存在异常的波动情况。核查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实现条件及其前后执行的一贯性；核查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但尚未发货的情形。核查 2010-2012 年退货情况，分析其原因，是否存在大额的期后退货现象。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之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控制系关联方的成本费用明细帐、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业务的交易定价情况、分析非财务信息（如水费、电费、运输费等）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比较同时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之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首先确认发行人股东中无 PE 投资机构，然后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系、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客户的关系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

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之情形。

（五）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从发行人毛利率变化情况、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供应商采购情况、关联方采购价格、资金往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账、发行人采购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之情形。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和所属的行业、发行人销售模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之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总体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对于重大原材料、设备和房产的采购和获取情况，查看合同、发票、房产证以及工程合同等资料，并对报告期新增重要存货、固定资产进行抽盘。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之情形。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从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纵向、员工薪酬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之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从对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主营业务成本总体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之情形。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欠款坏账、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政策情况，坏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

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之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折旧计提情况、新增固定资产及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与入账时间进行了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之情形。

（十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之情形的核查

针对此问题，保荐机构补充核查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包括营业外收入情况、收入确认方式、现金交易、内控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之情形。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变化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中所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广阔。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特请贵会批准。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婉卿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宗　　尹利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签名：

郭晓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9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袁宗、尹利才担任本公司推荐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尽职推荐工作，并指定王婉卿为项目协办人。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　宗　　尹利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保荐机构公章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9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华证股[2014]130 号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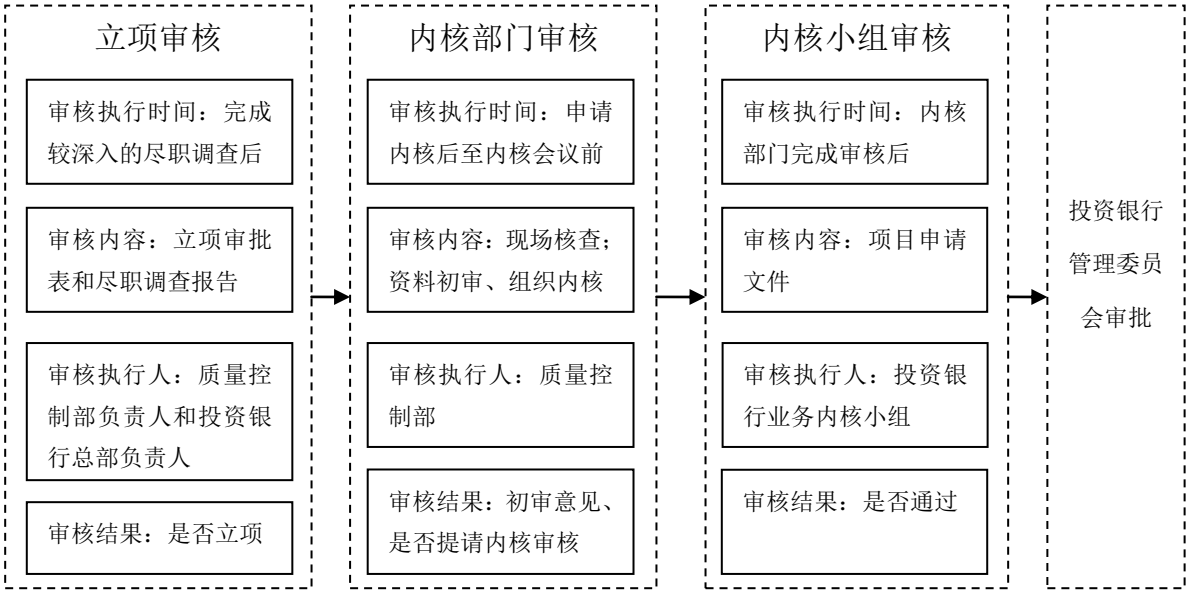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西证券”）接受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黑猫焦化”）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一、项目审核流程

华西证券项目审核流程图



（一）立项审核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获得客户的委托承诺后，应进行较为全面、深入、充分的尽职调查。通过进一步尽职调查，认为基本可行后，方可向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应按照项目类型制作立项申请报告，与其他项目立项必备申请文件一并报送质量控制部。

2、质量控制部应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后，对材料的齐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达到基本要求的予以受理，否则不予受理。质量控制部在受理后应及时进行审核，出具明确审核意见，并在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审批。

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认为必要时，可组织部分保荐代表人及其他投资银行业务资深人员进行讨论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3、立项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项目正式

立项。

（二）内核部门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审核工作流程如下：

1、对按规定须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审核的项目，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1）内核申请书；

（2）项目负责人和具体负责尽职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分别出具的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3）项目组关于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或方案的书面报告；

（4）发行人出具的管理当局声明书；

（5）全套申请材料电子版；

（6）项目工作底稿；

（7）质量控制部、内核小组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质量控制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后，应及时指定一名以上项目预审人员并妥善安排项目的初审工作。项目预审人员应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对材料的齐备程度和制作质量进行初审。

3、质量控制部受理后将申请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门应对申请文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反馈至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应及时将上述审核、评价意见发送项目组。

4、质量控制部应于受理申请材料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核查，并在现场核查基础上形成项目复核报告，并将复核报告发送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门。

5、项目组应对复核报告以及上述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门审核、评价意见提及的问题组织落实、形成回复报告，补充和修改申请材料，并将回复报告连同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电子版一并报给质量控制部，并由质量控制部发送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门。内核委员和风险控制部门应对修订后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将相关审核、评价意见再次反馈至质量控制部。

6、质量控制部收到项目组复核意见回复报告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经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同意，报内核小组组长认可后，发出召开内核会议的通知及修订后的申请材料。

（三）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会议须有全体内核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亲自出席方可举行。内核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其他可行的通讯形式召开。每位内核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小组组长有一票暂缓表决权。

2、内核会议按以下程序召开：

（1）主持人宣布委员到会情况及会议议程安排；

（2）项目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

（3）质量控制部就现场核查及初审、复核情况进行陈述，项目组陈述初审意见回复情况；

（4）内核委员自由提问，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

（5）内核委员讨论，项目组回避；

（6）投票表决；

（7）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风险控制部门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时，可在内核委员讨论前陈述对该项目的评价意见。

3、内核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票设同意票、反对票和暂缓表决票。内核委员在投票时应当在表决票上说明表决意见所依据的理由。

投票结束即行计票。计票工作由质量控制部负责人进行，内核小组组长查验。计票结果由内核小组组长、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共同签字。计票结束后，主持人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宣布时，项目组成员应进场。

4、项目组成员等与项目有密切关联的内核委员可以出席内核会议，但不得参加投票表决。风险控制部门相关人员可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参与投票表决。研究咨询部门相关行业研究员、其他相关部门业务专家、外部专家可获邀列席内核小组会议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5、对于内核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在会议结束后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并报质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

（四）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在内核小组表决通过并在项目组逐一落实解决内核会议提出的问题后，经质

量控制部审核、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同意，报经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方可向证券监管机构上报申请材料。

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财务顾问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1、2009 年 10-11 月，项目组进场对发行人进行了初步尽职调查，认为发行人基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同年 12 月 5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财务顾问项目立项审批表，正式提起财务顾问项目立项申请。

2、2009 年 12 月 9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财务顾问项目立项申请予以受理并同意立项。

3、2009 年 12 月 9 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本项目立项。

（二）保荐暨主承销项目立项的主要过程

1、2011 年 5-7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2011 年 8 月 16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经项目负责人签署的融资保荐项目立项审批表、立项申请报告，正式提起保荐暨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

2、2011 年 8 月 19 日，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立项申请予以受理并同意立项。

3、2011 年 8 月 25 日，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本项目立项。

三、本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主要包括 8 人，具体如下：

职 责	姓 名
保荐代表人	袁宗、尹利才
项目协办人	王婉卿
项目经办人	余烯键、张晓洁、王策、孟磊

注：孟磊从 2013 年 6 月后加入项目组，成为项目经办人；张晓洁于 2014 年上半年离职，不再担任项目经办人。

（二）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 2009 年 10 月开始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贯穿了项目立项、发行上市辅导、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编制等全过程，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超过 200 天。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程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尽职调查及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09 年 10 月-2011 年 12 月
辅导阶段	2010 年 3 月-2011 年 12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1 年 12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本保荐机构受发行人聘请，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独立的尽职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项目组成员针对本次项目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等与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的相关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投项目有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生产基地、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生产、研发、采购、销售、财务等具体流程，并就有关环节进行现场测试，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环保、安全生产、税收、社保、土地、房产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针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调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2）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4）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5）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6）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及其完整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7）调查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概况、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主要企业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能力，并收集相关资料。

（8）了解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人的研发能力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9）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访谈，向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函证、走访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10）通过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11）通过收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职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2）通过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情况等。

（13）通过审阅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包括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14）通过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

资料。

（15）通过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16）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17）通过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在完成上述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项目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制作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与各中介机构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多次集中讨论、反复修改。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件进行仔细核对，核查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规性，现场指导发行人准备整套申请文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详尽现场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时间	主导保荐代表人
基本情况调查	2011年3月至今	尹利才
业务和技术调查	2011年5月至今	袁宗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2011年3月至今	尹利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2011年3月至今	尹利才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调查	2011年3月至今	尹利才
财务与会计调查	2011年5月至今	袁宗
未来发展规划调查	2011年3月至今	尹利才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2011年5月至今	袁宗
风险因素与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2011年5月至今	袁宗

（五）项目组其他人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项目其他执行人员配合保荐代表人分别采取收集资料、询问谈话、会议讨论、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等方式对企业的相关情况实施了审慎的调查，具体配合调查分工如下表：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执行人员
基本情况调查	王婉卿、张晓洁、王策
业务与技术调查	王婉卿、张晓洁、余烯键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王婉卿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调查	王婉卿
公司治理调查	张晓洁、王策
财务与会计调查	余烯键、孟磊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王婉卿
未来发展与规划调查	王婉卿、张晓洁
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张晓洁、王策

四、内核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投资银行总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该部门共有3名审核人员。本项目由该部门原总经理冯渊负责审核。

（二）现场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本项目共进行过 2 次现场核查，第一次现场核查的时间为 2011 年 5 月 27-31 日，第二次现场核查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3-15 日。现场核查工作主要包括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查阅项目的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进行沟通；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交谈；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

五、内核小组审核的主要过程

（一）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小组会议。

（二）内核小组构成

本项目履行内核程序时，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成员共有9人，分别为杜国文、

程敏敏、袁宗、尹利才、邹明春、刘伟健、陈克庆、黄斌、冯渊。内核小组成员全体参加本次会议，其中袁宗、尹利才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刘伟健为项目主承揽人，因此本次参加会议有投票表决权的成员共6人。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内核小组成员袁宗、尹利才、刘伟健未参与表决），本项目获得内核小组审议通过。

六、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审批

2011年12月22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会议，经讨论，批准本项目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七、问核程序执行情况

2014年3月19日，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会同合规和风险控制总部审核人员对本项目两名保荐代表人袁宗、尹利才及项目现场负责人王婉卿实施问核。审核人员询问了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详细询问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详见附件）列明核查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式等履行情况，重点询问了发行人因烟气在线设施数据异常被环保部列入环境违法企业事项。本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时在场参与了问核全过程。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在履行立项审批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受理并出具了同意立项意见，之后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批准本项目立项。质量控制部和投资银行总部负责人未提出书面反馈意见。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龙门煤化尚未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问题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由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煤化”）负责实施，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焦炭、煤焦气、煤焦油生产、销售、甲醇、硫磺、硫酸铵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研究与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龙门煤化“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龙门煤化设立时，发行人仅持有其 18%的股权，并不是控股股东，不能直接对龙门煤化的生产、经营实施控制。发行人需要受让其他企业持有龙门煤化的股权或者进行大额单向增资，以达到对其绝对控股的目的。

处理情况：

2010 年 6 月，发行人受让黄河矿业、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龙门煤化 33%股权，从而发行人直接持有其 51%股权，达到了绝对控股的目的。

（二）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于 2010 年 6 月通过增资持有发行人 28%股份，是当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陕煤集团还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 45%股权，为龙门煤化第二大股东，对龙门煤化有重大影响。

研究与分析：

经过多年的发展，陕煤集团已形成了以煤炭开采、加工、销售和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包括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产业服务体系等多元发展的业务格局，其下属企业中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具体为：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具有焦炭产能 200 万吨/年；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甲醇产能已投产 20 万吨/年，在建 40 万吨/年；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建焦炭产能 260 万吨/年。

虽然黄河矿业持有公司 55.2%股份，对发行人实施着绝对控制，但陕煤集团持有公司 28%股份期间，作为除黄河矿业外唯一持股超过 5%的股东，对发行人有着重大影响，按从严标准，陕煤集团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同业竞争，但其与控制链条上的同业竞争在性质上有着显著差异。

而对于龙门煤化而言，陕煤集团直接持有其 45%的股权，同时持有其母公司（即发行人）28%的股权，对龙门煤化的影响力较大，导致发行人对龙门煤化的控制线条不清晰。

为了降低陕煤集团在同业竞争方面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清晰化发行人对子公司龙门煤化的控制权，项目组与发行人、陕煤集团相关高管进行深入的沟通、讨论，陕煤集团最终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8%的股权全部对外划转。

处理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将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 28%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了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陕煤集团所持股份被划转后，仅能对公司控股的龙门煤化实施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影响进一步降低；发行人保持对龙门煤化的绝对控制力。陕煤集团控制企业中虽有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从实质性判断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独立性问题

1、发行人向控股股东购买精煤产生的关联交易问题

研究与分析：

发行人自投产以来，由于建设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所需资金较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发展扩大的需要。在此情况下，2007 年、2008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提供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精煤。但是在实际处理中，并不是表现为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款，然后利用该款项去购买精煤，而是黄河矿业按照发行人要求的各项精煤质量指标进行购煤，然后再出售给发行人，表现为发行人通过赊销的方式向控股股东购买精煤，这样就扭曲了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实质。随着 2009 年子公司新丰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项目投产，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市场信用的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逐渐充裕，大幅地减少了通过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情况。

2008年-2011年9月黑猫焦化和新丰焦化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分别为111.45万吨、47.21万吨、16.06万吨、16.82万吨和0万吨、34.70万吨、13.96万吨、18.88万吨。黄河矿业自产原料煤分别为35万吨/年、44万吨/年、27万吨/年和9.06万吨/年，不足以供应公司所需精煤用量，因此黄河矿业从外部购买原料煤进行精煤加工并出售给黑猫焦化及新丰焦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购买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总金额比例呈下降趋势。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价格及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与向其他企业销售精煤的价格。经核查，发行人与黄河矿业的交易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吻合，不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2008 年-2011 年 9 月，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有关明细情况及占公司同期采购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万吨（数量）

事项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采购精煤	35.70	37,894.23	30.02	27,941.52	81.91	66,174.63	111.45	126,928.26
公司同期采购精煤	186.53	211,903.69	252.80	248,027.54	220.43	182,125.49	121.90	137,869.58
占比	**19.14%**	**17.88%**	**11.88%**	**11.27%**	**37.16%**	**36.33%**	**91.43%**	**92.06%**

2008年-2011年9月，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事项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金额	37,894.23	27,941.52	66,174.63	126,928.26
公司同期营业成本	254,093.52	287,227.13	219,087.14	168,280.49
占比	**14.91%**	**9.73%**	**30.20%**	**75.43%**

处理情况：

（1）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同等质量、同等价格前提条件下扩大采购范围，公司尽可能选择非关联方供应商作为交易对象。比如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等。如此，发行人既采购到了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料煤，且无需增加采购成本，又减少了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将不断加强对精煤采购的计划管理，在充分进行市场调研的情况下，进一步通过招标、议价、询价、比价等不同的采购决策方法，广泛选择供货厂商。通过市场竞价的方式采购，有效控制并不断规范与黄河矿业间的关联交易。

（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了明确规定。

2、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出售电力产生的关联交易

研究与分析：

（1）向黄河节能购电

发行人热动分厂2006年12月建成，运行初期供电不稳定，并且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电力的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发行人仅依靠热动分厂发电难以保证生产正常用电需求。黄河矿业子公司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节能”）具有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电源稳定。因此，2008-2009年，发行人按照协议价0.34元/度向黄河节能购进电力。2008年10月-2009年6月，新丰焦化亦自黄河节能购电。

2008-2009年，发行人及子公司向黄河节能购电合计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成本

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09年	2008年
黄河节能	824.06	543.95
公司同期营业成本	219,087.14	168,280.49
占比	**0.38%**	**0.32%**

（2）向黄河矿业、盘龙煤业及添工冶金销售电力

由于发行人热动分厂采用孤网运行的方式，电力供应不可靠、不稳定，为了保证生产正常运行，发行人2010年起购入网电。其热动分厂每月自发电除自用外，约有800万千瓦时富余电量，由于未办理上网运行手续，因而销售给黄河矿业、黄河矿业参股公司韩城市盘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龙煤业”）和全资子公司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添工冶金”）。

发行人分别在2008-2009年以协议价格0.34元/度向黄河矿业、盘龙煤业、添工冶金销售电力；自2009年起以国家定价0.49元/度向添工冶金销售电力，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购电价格一致。

2008年-2011年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明细情况及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年1-9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黄河矿业	-	-	530.43	251.05
盘龙煤业	-	-	73.10	0.00
添工冶金	4,393.04	5,814.64	3,750.88	0.00
金额合计	**4,393.04**	**5,814.64**	**4,354.41**	**251.05**
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	297,710.03	337,495.79	259,715.62	198,035.22
占比	**1.48%**	**1.72%**	**1.68%**	**0.13%**

发行人2008-2009年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和向关联方采购电力价格均按协议价0.34元/度，价格低于国家定价0.49元/度。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力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仅为0.13%和1.68%，向关联方采购电力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仅为0.32%和0.38%，因互有买卖且金额不大，对利润影响很小，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性不产生影响。

处理情况：

2009年8月起，发行人停止从黄河节能购电，改为从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

市供电公司购进电力；新丰焦化所用电力由发行人提供。

2010 年起，发行人停止向黄河矿业、盘龙煤业供电；由于向添工冶金供电价格公允且占2010年营业收入比重仅为1.72%，2011年1-9月该比重仅为1.48%，金额不大，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所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3、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借款的问题

研究与分析：

发行人因业务规模快速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2008-2009 年黄河矿业多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009 年以前的借款未付利息。具体借款、还款和计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关联方	时间	借款金额合计	还款金额合计	利率	计提利息
黑猫焦化	黄河矿业	2008年	12,510.00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115.94
		2009年	36,885.87	49,395.87		819.05
新丰焦化	黄河矿业	2008年	18,130.27	9,311.97		335.56
		2009年	11,764.04	20,617.34		200.16
黄河销售	黄河矿业	2008年	16,597.32	16,441.90		104.97
		2009年	32,022.13	31,893.55		128.58
黑猫能源	黄河矿业	2008年	3,430.10	-		27.86
		2009年	2,470.33	5,900.42		101.78

处理情况：

2008 年黄河矿业对发行人提供的借款，按权益性交易原则，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补计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和“资本公积”。2009 年的借款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截至 2010 年末，所有利息均已付清。

发行人为规范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着力扩大融资渠道，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自 2010 年起，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发生向黄河矿业借款情况。

（四）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关系认定问题

报告期内，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门钢铁”）为发行人的重要客户。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龙门煤化毗邻龙门钢铁，运输便利，预计龙门煤化会将大部分产品销售给龙门钢铁。因此，龙门钢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需要进行重点核查。

2008 年-2013 年龙门钢铁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销售金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4年1-6月	49,434.35	14.73%
2013年度	140,400.90	18.63%
2012年度	116,806.12	18.78%
2011年度	111,761.26	28.08%
2010年度	85,582.22	25.36%
2009年度	76,759.18	29.56%
2008年度	17,158.25	8.66%

注：2014 年 1-6 月对龙门钢铁的销售额在发行人所有客户中排名第二，2009-2013 年排名第一，2008 年排名第三。

研究与分析：

针对该事项，本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龙门钢铁公司章程，调取龙门钢铁各股东和陕钢集团工商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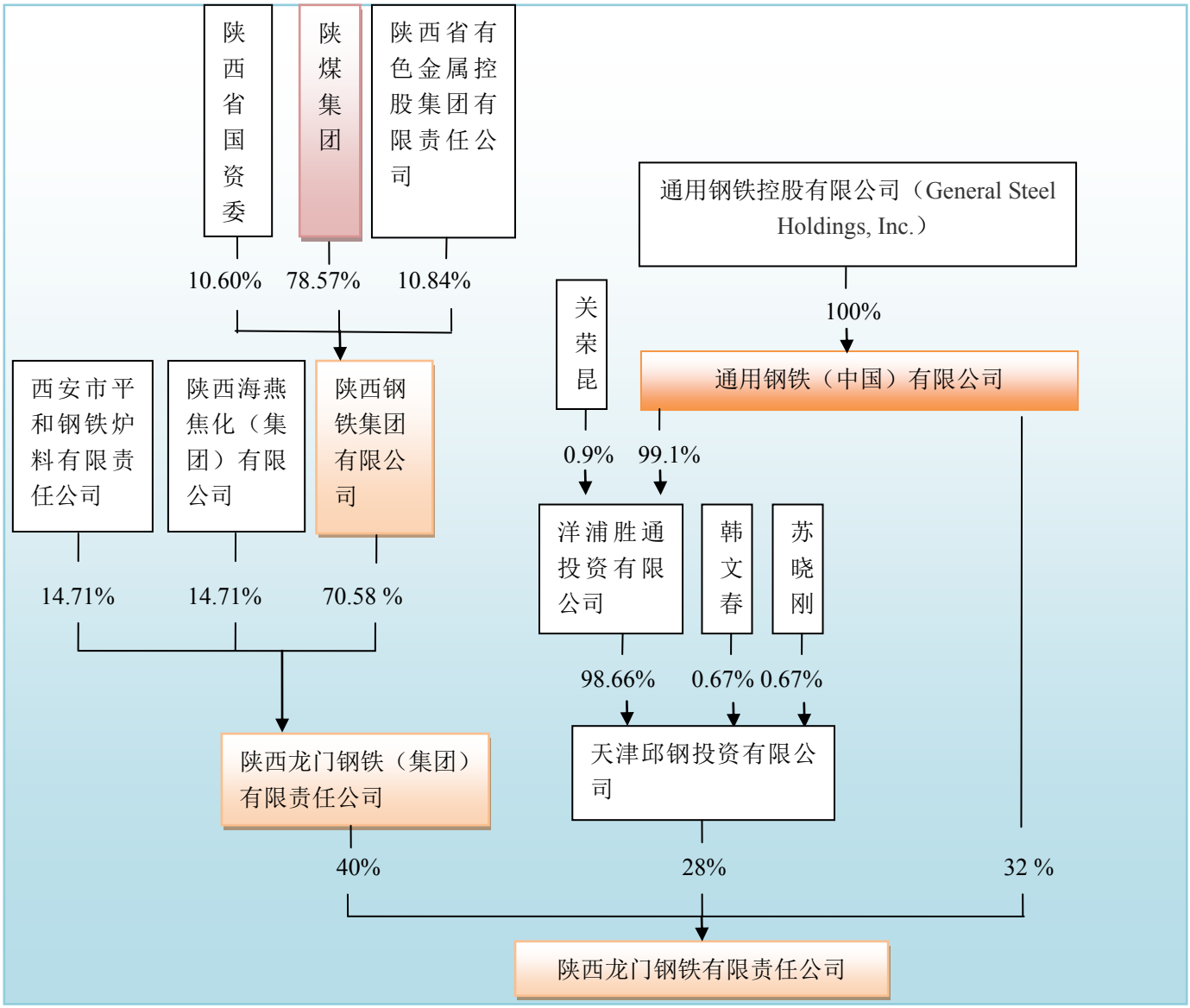
（2） 走访龙门钢铁并对其高管人员进行访谈；

（3） 走访陕煤集团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查询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5） 查询其他公开信息。

经核查，龙门钢铁股权关系如下图：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龙门钢铁的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未在龙门钢铁持有权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未在龙门钢铁持有权益且未在龙门钢铁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龙门钢铁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与龙门钢铁的关系

根据龙门钢铁公司章程、对龙门钢铁的高管访谈以及公开资料查询得知：

序号	类型	事实情况
1	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3名由龙钢集团的控股股东陕钢集团按程序产生的提名人士担任； 3名由通用钢铁提名人士担任； 1名由天津邱钢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人士担任； 董事长由陕钢集团提名的董事担任；

		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一般决议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生效，特别决议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
2	法定代表人	禹作胜（同时担任通用钢铁法定代表人，通用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
3	财务负责人	由通用钢铁推荐人员担任
4	总经理	由通用钢铁推荐人员担任

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来看，由于天津邱钢投资有限公司为通用钢铁下属子公司，通用钢铁委派的董事合计为 4 名，超过董事会的半数；且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关键职位也由通用钢铁推荐的人员担任。

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龙门钢铁 32%的股权，并通过洋浦胜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邱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龙门钢铁 28%的股权，合计控制龙门钢铁 60%的股权，且直接、间接推荐的董事在龙门钢铁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通用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始终控制龙门钢铁 60%的股权，为龙门钢铁的实际控制人。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龙门钢铁 40%的股权，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58%股权，陕煤集团持有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8.57%股权，陕煤集团仅可通过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龙门钢铁实施重大影响。

同时，陕煤集团曾因持有发行人 28%股权而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有发行人 55.2%股权，对发行人实施着绝对控制，陕煤集团对发行人的影响力有限，特别是其持有的 28%股权于 2011 年 11 月被无偿划转后，仅因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 45%的股权而对龙门煤化具有重大影响，对发行人的影响力进一步降低。

此外，发行人未在龙门钢铁持有权益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龙门钢铁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陕煤集团目前仅可同时对发行人和龙门钢铁产生部分影响力。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陕煤集团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龙门钢铁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件不齐问题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黑猫能源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均未及时办理，控股子公司新丰焦化房屋所有权证未及时办理，龙门煤化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未及时办理。

研究与分析：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是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如果发行人未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证件，将在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方面产生一定的瑕疵。

处理情况：

发行人及黑猫能源已经于 2010 年 6 月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新丰焦化已于 2010 年 6 月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龙门煤化已于 2011 年 3 月和 8 月取得了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与黄河矿业的关联交易问题

问题描述：

虽然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公司同期采购的比重通过增加外购量在降低，但其关联交易的绝对额仍保持了相当规模，而且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中煤、煤泥、矸石的业务存在增加可能。从原料煤的业务量分析，黄河矿业原料煤逐年减少；从原料煤来源分析，对于黄河矿业的原料煤基本不存在依赖。但发行人对其从外部购买原料煤的精煤加工业务存在一定的依赖，因此，黄河矿业从外部购买原料煤的精煤加工业务没有整合进入黑猫焦化对于黑猫焦化的独立性是否构成影响以及不能整合的原因，请进一步说明。

落实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采购精煤、中煤、煤泥、矸石情况

（1）采购精煤

2008 年-2011 年 9 月，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发行人向黄河矿业购买精煤及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吨（数量）

事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黄河矿业自产原煤	9.06	27.00	44.00	35.00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35.70	30.02	81.91	111.45
公司同期采购精煤	186.53	252.80	220.43	121.90
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比例	4.86%	10.68%	19.96%	28.71%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比例	19.14%	11.88%	37.16%	91.43%

如上表所示，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发行人向黄河矿业购买精煤及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比例均呈下降趋势，其中，黄河矿业自产原煤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的比例已降至 5%以下，即从原煤来源角度发行人对黄河矿业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比例仍维持在 10%以上，即从业务量角度来看仍具一定规模。

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仍具一定规模，主要是因为黄河矿业作为黑猫焦化控股股东，具有一定的洗精煤能力，同时与发行人运输半径较短，在交易价格公允且运输距离短的前提下，发行人选购控股股东的精煤对购销双方均有利。另外，洗精煤业务不属于黄河矿业大力发展的主营业务，且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的精煤品质较低，在韩城周边很容易找到替代产品，不会使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其同期采购精煤的比例大幅上升。

（2）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单位：万元

事项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1年1-9月	4,277.62	93.61%
2010年	5,009.73	90.97%
2009年	1,112.84	26.15%
2008年	3,711.67	100.00%

发行人采购中煤、煤泥、矸石主要用于热动分厂发电，自 2009 年底新丰焦化达产后，中煤、煤泥、矸石的采购量呈稳定上升趋势，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达 90%以上。由于黑猫焦化、新丰焦化自 2010 年起已满负荷生产，产能提升空间有限，因此采购中煤、煤泥、矸石的数量不会大幅增加。

2、募投项目采购精煤、中煤、煤泥、矸石情况

（1）采购精煤

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龙门煤化位于韩城市龙门生态工业园区内，平均运距在 100 公里左右的地域内瘦煤、气煤资源丰富，同时韩城周边、陕西、青海精煤

供应商较多。

募投项目所需肥煤主要来源于乌海，焦煤主要来源于柳林、吴堡，公路、铁路运输方便，原料煤供应有保证，没有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计划。

（2）本次募投项目达产以后，因采用干熄焦发电装置，发电过程不再需要燃烧中煤、煤泥、矸石，不新增向黄河矿业中煤、煤泥、矸石的关联采购。

3、精煤加工业务没有整合进入黑猫焦化对独立性的影响及不能整合的原因

（1）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黄河矿业拥有的精煤加工业务没有整合进入黑猫焦化对于黑猫焦化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原因如下：

① 黑猫焦化从黄河矿业购买的精煤主要为瘦煤，韩城地区富产瘦煤，属于大宗物资产品，不存在采购障碍。黑猫焦化之所以从黄河矿业购买精煤，主要原因在于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在资金上给与了黑猫焦化一定的支持，而非由于黄河矿业的精煤质量优于其他供应商。2007 年、2008 年公司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通过先购煤、后付款的方式，有效缓解了流动资金的压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保障。

②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以及市场信用的增加，黑猫焦化流动资金逐渐充裕，大幅减少了通过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数量。2008 年黑猫焦化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 91.43%，2009 年黑猫焦化达产以及新丰焦化全面投产以后，公司流动资金迅速缓解，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占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比例直接降至 37.16%。

③ 黑猫焦化流动资金逐渐充裕以后，2010 年及 2011 年向黄河矿业采购金额已经降至 20%以下，公司绝大部分原材料均来自向非关联采购。

④ 黄河矿业下属煤矿均在韩城及周边地区，所产原煤以瘦煤为主，而黑猫焦化正常生产所必需的焦煤、肥煤多从山西、青海、内蒙古等外地采购，从原料属性来看，无法依赖黄河矿业提供。

（2）不予整合的原因：

尽管黄河矿业拥有的精煤加工业务属于整个发行人焦化生产线的上游部分，但是黑猫焦化没有将其整合进入公司旗下，主要原因如下：

① 发行人无力整合黄河矿业的精煤加工业务

A、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120 万吨/年焦化项目 1 号、2 号焦炉正式投产；新

丰焦化 2009 年 1 月 80 万吨/年焦化项目正式投产，由于建设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资金投入较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的需求，没有闲余资金去整合精煤加工业务。

B、黑猫焦化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成为陕西省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未来两到三年公司的发展目标是要成为全国排名前十的独立焦化企业。为了实现该目标，黑猫焦化一直专心发展主营业务（即焦化及化产业务），没有制定向其产业链的上游及下游延伸的规划。

② 发行人无需整合黄河矿业的精煤加工业务

A、洗精煤业务虽然属于焦化企业业务链的上游，但其属于基础加工行业，没有很高的技术含量，通常与煤矿开采企业捆绑经营，黑猫焦化本身没有煤矿，即使整合了洗精煤业务，仍没有从源头上解决原材料的供应问题。而洗精煤业务虽然不属于黄河矿业大力发展的主营业务，但因其仍具一定的盈利水平，且可与其原煤开采业务形成产业延伸，仍有一定的生存空间。

B、黄河矿业的洗精煤业务规模有限，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9 月向黑猫焦化销售的精煤量仅占发行人同期采购精煤总量的 37.16%、11.88%和 19.14%，呈下降趋势，且其中有部分精煤属于黄河矿业外购原煤洗煤后再销售给黑猫焦化，黑猫焦化即使收购了黄河矿业的洗精煤业务，仍远远不能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供应问题。

C、洗精煤业务利润率水平较低，黑猫焦化收购该项业务，既不能满足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全部精煤需求，同时还要花费人力、物力、财力去经营、管理，既不经济，也不急需。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所需洗精煤完全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获得，不将精煤加工业务整合进来是合理的。

（二）发行人与龙门钢铁的关联关系认定问题

问题描述：

保荐工作报告认定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关系，其主要原因是陕煤集团是按照陕西省政府要求对陕钢集团进行出资的，陕煤集团不直接决定陕钢集团的经营管理决策，陕煤集团也未合并陕钢集团财务报表，但根据股权关系图显示陕煤集团是陕钢集团的出资单位，股权关系存在。在未来的国

资管理体制变化中，陕煤集团和陕钢集团的关系有变化的可能。鉴于发行人与龙门钢铁之间的销售随着募投项目的达产规模会增加，而陕煤集团在龙门煤化持股45%，具有重大影响；龙钢集团在龙门钢铁持股40%，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有形成关联交易的可能。请就未来可能发生的变化带来的影响做进一步说明。

落实情况：

截至目前，陕煤集团已控制龙钢集团的控股股东-陕钢集团，但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控制龙门钢铁60%的股权，且直接、间接推荐的董事在龙门钢铁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通用钢铁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始终控制龙门钢铁60%的股权，为龙门钢铁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龙钢集团持股40%的龙门钢铁与陕煤集团持股45%的龙门煤化不存在关联关系。

陕煤集团目前仅可同时对发行人和龙门钢铁产生部分影响力，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理由分析如下：

（1）陕煤集团作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股28%）期间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但其所持28%股份被划转给物产集团后仅为龙门煤化持股45%的重要股东，对发行人的影响明显降低；发行人对龙门煤化在决策层面和经营层面均具有绝对控制权；陕煤集团做出了不利用其股东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龙门煤化及龙门煤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的承诺，从实质上判断发行人与陕煤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关系。

（2）近几年来公司与陕煤集团之间建立的是一种优势互补、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陕煤集团作为大型国有控股企业以及发行人作为发展势头良好的民营企业，均不存在向对方输送利益的较强驱动力。

（3）即使将来形成关联交易，其性质与控制链条的关联交易显著不同，发行人只要保证交易定价公允并适当控制交易规模，即可消除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4）报告期内，龙门钢铁一直为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双方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必要的关联交易相关决策制度，即使将来形成关联交易，也可保证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如将来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除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以外，还可通过不断开发新客户的方式降低该项关联交易的比例，从而降低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三）非关联方为发行人大额担保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的众多银行融资中，除了较多的关联方担保外，还存在若干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其中海燕焦化、景德镇焦化、龙门钢铁独立及联合提供的担保额合计达到 65,000 万元。金额如此巨大的担保，没有由黑猫焦化提供对等的互保或者支付担保费，是否符合常规的商业逻辑？获得 6.5 亿元贷款担保的具体商业条件是什么？对黑猫焦化是否存在潜在的影响？

落实情况：

2008 年-2011 年 9 月发行人获得无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5,000 万元，其中，海燕焦化、景德镇焦化和龙门钢铁独立或联合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金额分别为 31,000 万元、22,000 万元和 12,000 万元。对此，发行人没有向上述各方提供对等的互保或者支付担保费，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成立时间较早，盈利能力较强，在韩城市当地信誉度较高，近几年来，黄河矿业为海燕焦化、景德镇焦化、龙门钢铁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了相应担保。

大股东黄河矿业为对发行人提供担保的非关联企业提供反向担保，体现了对发行人的支持，形式上表现为发行人在资金融通方面对黄河矿业产生一定的依赖，但实质上，这与发行人银行信用良好但严格控制对外贷款密切相关。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现金流的逐渐充裕和商业信用的持续提升，发行人依靠黄河矿业直接或间接提供贷款担保的现象将大幅减少，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缺陷。

1、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营效益良好，商业信用稳步上升。发行人近年来着力积极扩大融资渠道，尽量避免或减少利用关联方资金或资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工商银行渭南分行、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等合计授信额度 94,000 万元，已使用 65,500 万元，尚有 28,500 万元可用。2011 年 12 月下旬，龙门煤化取得了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约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大大减轻了资金压力。由此可见，发

行人凭借自己的经营实力，已得到众多融资机构的认可，可以通过合理的融资渠道获得资金。

2、发行人2008-2009年对黄河矿业有较大资金依赖，进入2010年，资金情况明显好转，基本不需要新增借款，但2010年6月因收购龙门煤化33%股权，资金又趋紧张。总之，发行人2010年以来资金紧张，贷款压力增大主因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处于建设期，投资金额及资金需求较大，对此，黄河矿业为发行人直接或变相担保提供支持。

3、发行人银行信用一贯良好，担保能力很强，但自成立以来尤其是改制以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尚未发生对非关联方担保（含反担保），这也是黄河矿业为发行人直接担保或变相担保金额较大的重要原因之一。

4、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其他资产，且发行人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可通过抵押贷款等形式取得大额银行贷款。

总之，发行人对黄河矿业不构成重大资金或资源依赖，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缺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龙门煤化自身资金需求得以解决，发行人现金流进一步改善，将可完全消除对黄河矿业的资金融通依赖现象。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风险问题

问题描述：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焦炉气制 LNG 联产甲醇属于国内首创，其技术是吸收了国内赛鼎工程公司焦炉煤气制甲醇的煤气净化优点和哈尔滨深度冷却有限公司深度冷却煤层气生产 LNG 的优点，使得两个技术的优势在一个装置上集中体现，形成了一个新的工艺路线。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内最大的焦炉煤气制 LNG 装置，同时也是国内唯一一套 LNG 联产甲醇装置。请说明类似的技术在国际上是否有先例，是否是成熟技术，是否存在一定的技术风险。

落实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因 LNG 联产甲醇引发的技术风险。

1、LNG 联产甲醇装置在国际上已普遍采用，在中国刚刚开始应用，属于起步阶段。利用焦炉煤气生产甲醇技术在国内已应用约 10 年左右，利用焦炉煤气生产 LNG 技术在国内也已应用了 4-5 年时间，上述两项技术均属于成熟技术。

本次募投项目仅是将两个步骤连续生产（即①脱氢后的富甲烷气体进入深冷装置，使温度降至-162℃，气体中甲烷被液化，得到 LNG 产品；②从深冷装置的高低压塔顶部分别出来的富氢气和富一氧化碳气体经过处理，得到高纯度的氢气和一氧化碳，经加压后进入甲醇合成塔合成粗甲醇），并不属于创新装置而属于工艺创新，不存在因技术创新产生的技术风险。

2、焦化企业在生产焦炭的同时，产生煤焦油、粗苯和焦炉煤气等副产品。当焦化企业达到一定规模时，可对上述副产品进行回收和深加工，以提高经济效益。其中，焦炉煤气可深加工生产甲醇、合成氨、LNG 等产品。以焦炉煤气为原料进行化产的前提是焦炉煤气量充足，即要求企业焦化具有 100 万吨/年规模以上。我国 2010 年 3.88 亿吨焦炭产量中，38%源于生产规模较大的钢铁联合焦化企业，但这些焦化企业不进行化产，焦化过程产生的焦炉煤气用管道重新返回高炉作为热动力使用；62%由独立焦化企业生产，其中符合规模生产条件（100 万吨以上）的仅有 10%左右。因此，黑猫焦化之所以为全国首家且唯一一家利用焦炉煤气生产 LNG 联产甲醇的企业，不是因为该种技术不成熟，而是由企业类型和规模等多重因素造成的。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远大于现有产能，对新增产能的消化采取何种措施？

答复：

经过多年发展，黑猫焦化已经与国内 40 多家钢铁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上下游战略合作关系，并针对主副产品差异采取个性化的销售策略，目前形成了一个完善的产购销市场网络。

1、焦炭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

发行人焦炭产能现为每年 200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年产能将是目前的 3 倍，达 600 万吨。

龙门钢铁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之一，是陕西省最大的钢铁企业，与龙门煤化同在韩城市龙门生态园区内，2010 年已形成钢铁产能 700 万吨，预计 2015 年可达 1,000 万吨规模，届时每年需要约 400 万吨焦炭。龙门钢铁自

身没有焦化生产线，所需焦炭均需外购。首先，在龙门煤化筹建期间，龙门钢铁即提出了“同等质量同等价格优先购买龙门煤化焦炭”的初步合作意向。其次，龙门煤化主要产品干熄焦焦炭的强度高、耐磨指标好、水分低而稳定，由于运输半径仅有 1 公里，可将焦炭从筛焦楼通过封闭式皮带通廊直接输入龙门钢铁高炉料仓，省去了运输费用，这为双方均可带来极大的效益。届时，向龙门钢铁销售焦炭可消化龙门煤化大部分新增产能。

公司依托“黑猫”陕西名牌产品的优势，积极实施品牌战略。本项目产品干熄焦炭与湿熄焦相比有质量优势，更能满足钢铁厂家对焦炭质量的要求，且较其他干熄焦厂家产品有规模效应和成本优势，因此公司坚持优质客户营销战略，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购买潜力，在符合公司价格策略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销售数量，同时有针对性地开拓一批资产优质、有发展潜力的新客户。目前公司一直在国内的广西地区、河北地区、上海及南京等地不断开拓市场，使市场空间与产能保持同步增长。如此，新增客户可基本消化龙门煤化其余新增产能。

2、甲醇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

发行人甲醇产量现为每年 11 万吨（含粗甲醇 1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量将是目前的约 3 倍，达 31 万吨。

2010 年，在甲醇各大终端需求回暖带动下，中国甲醇需求处于平稳恢复中。据统计，2010 年总需求量较 2009 年增长 29%，其中以二甲醚和甲醇汽油行业最为明显。另外，2010 年 8 月份投产的神华包头 60 万吨/年 MTO 项目，开辟了新的甲醇应用市场。但是受房地产调控、新建炼油项目减少、国家对二甲醚民用政策不明确以及获利能力减弱等因素影响，2011 年中国甲醛、MTBE、醋酸、二甲醚和 DMF 等行业的增长幅度比较有限，预计这些行业的甲醇消费量增长幅度在 10%左右。而甲醇汽油和甲醇制烯烃行业作为甲醇新兴下游，未来可能将对甲醇的消费有较大支撑。[1]

（1）甲醇制烯烃快速发展。

甲醇制烯烃是甲醇的最新应用，大约 3 吨甲醇制取 1 吨乙烯（丙烯）。作为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四个试点项目之一，神华包头 60 万吨/年 MTO 装置已于 2010 年 8 月份投产。2011 年投产的还有神华宁煤 52 万吨/年 MTP、大唐多伦 46 万吨

[1] 《2011 年我国甲醇总需求将增加大约 400 万吨》，2011 年 4 月 20 日，中国报告网。

/年 MTP 和中原石化 20 万吨/年 MTO 三个装置。这四套装置对甲醇的总消费量为 520 万吨左右。考虑到新装置运行不稳定以及投产时间的问题，预计 2011 年，甲醇制烯烃对甲醇的消费量为 200 万-250 万吨。

（2）甲醇汽油有较大开发空间。

虽然国家对甲醇汽油的推广比较慎重，《车用甲醇汽油（M85）》国家标准几经推迟方予发布，但是地方政府在这方面却表现得较为积极，目前已有 14 个省份在进行甲醇汽油推广的试点。另一方面，由于 2011 年国际原油价格节节攀升，增加了甲醇汽油的发展空间，甲醇调油数量预计将继续增长。

2005 年 7 月，陕西省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同意在全省推广使用甲醇汽油，2011 年 12 月 15 日，陕西省甲醇汽油推广使用活动在宝鸡市正式启动，随后将在西安、宝鸡、汉中三市率先全面推广使用车用 M15 甲醇汽油。这种新型的替代燃料将使得陕西成为继山西、浙江、河南、贵州之后又一个甲醇汽油试点省份。

整体来看，2011 年中国甲醇总需求将增加大约 400 万吨，较 2010 年增长 15%-20%。

目前，黑猫焦化甲醇产品多数销售给陕西省的二甲醚加工企业，小部分销往山西、河南、湖北、山东，现有 11 万吨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凭借近几年积累的销售经验和完善的销售制度，公司形成了顺畅的销售渠道，实现了与客户的互利共赢。同时，与下游企业建立长期而稳定的价格协调机制，从而避免甲醇价格大起大落对于下游行业产生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在此基础上，发行人采取以下措施保障募投项目投产后甲醇销售的稳定性：

① 做好产品售后服务，挖掘现有客户的消化能力：公司不仅产品质量有保证，同时很注意售后服务，为保障募投项目甲醇的顺利销售，将进一步加强客户沟通、回访机制，如客户提出建议和特殊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均予以答复和调整。在良好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现有客户的消化能力。

② 利用品牌美誉度，大力开拓新客户：由于公司甲醇质量稳定和售后服务有保障，近几年来在客户中广受好评，与众多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部分客户由于产能增加，也提出了增加采购公司甲醇的需求；借助口碑相传，另有一些新客户纷纷前来公司考察，以期能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

③ 利用现有的市场营销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营销能力，健全市场网略布局，有效把握和影响市场，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LNG 产能的市场消化

近几年来，我国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很快，由于资源结构的特点和天然气工业起步晚，我国天然气的供需缺口较大。2008 年中国天然气消费总量为 780 亿立方米；2009 年天然气消费量 890 亿立方米，比 2008 年增长 11%；2010 年我国天然气绝对消费量约为 1,080 亿立方米，比 2009 年增长 21.35%。

2011 年 10 月 14 日，LNG 安全营运与风险防范论坛在沪举行。据了解，中国已成为世界第四大天然气消费国，未来几年对天然气的消费量还将以每年 25%的增长速度递增。“十二五”期间，预计天然气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将翻一番，由目前的 4%提高到 8%以上。到 2015 年我国天然气需求将达 2600 亿立方米，其中三分之一依赖进口。[2]

对 LNG 产品，公司将主要销往城市加气站、城市民用燃气管网以及国家西气东输的调峰备用气源等，目前已与下游客户进行了初步接触，并达成了部分销售意向。根据前期的调研和论证结果，LNG 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随着石油资源日趋紧张，价格上涨，LNG 供不应求。

（二）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定价是否公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会增加关联交易，发行人在减少关联交易方面有哪些措施？

答复：

1、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价格公允的说明

（1）精煤采购

① 黄河矿业精煤销售情况

2008年-2011年9月，黄河矿业向黑猫焦化、新丰焦化及其他方销售精煤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序号	事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	黄河矿业销售给发行人的价格	1,061.46	930.76	807.89	1,138.88

[2] 《天然气“十二五”》消费总量将大幅增长，2011 年 12 月 9 日，新华网。

2	按销售比重加权平均计算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	1,035.48	891.87	778.46	964.60
3	差异	25.98	38.89	29.43	174.28
4	差异率	2.51%	4.36%	3.78%	18.07%

2008 年，由于黄河矿业 92.6%的精煤都销售给黑猫焦化，该价格与销售给与其无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黄河矿业为黑猫焦化从内蒙古、青海等地代购的炼焦煤比例较大，精煤质量比销售给无关联第三方的好，价格较高。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 1-9 月，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价格比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销售精煤价格分别高 2.51%、4.36%和 3.78%，价格差异不大，平均价格稍高的主要原因是黄河矿业销售给发行人的精煤是按公司质量指标要求配制，质量略高于其他客户。

② 发行人采购精煤情况

2008年-2011年9月，发行人向黄河矿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不含税）

序号	事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1	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	1,061.46	930.76	807.89	1,138.88
2	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	1,153.68	987.91	837.07	1,047.02
3	差异	-92.22	-57.15	-29.18	91.86
4	差异率	-7.99%	-5.78%	-3.49%	8.7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08年-2011年9月，发行人从黄河矿业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价格差异不大。

2008年，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焦煤、肥煤比例高，质量较好，且可直接入炉进行炼焦，而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精煤质量较低，因此从黄河矿业采购的价格略高；2009年、2010年和2011年1-9月，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比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精煤价格低，分别低3.49%、5.78%和7.99%，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从黄河矿业采购的精煤主要为单一的瘦煤，其价格较低，加之黄河矿业与发行人运输半径较小，运费较低，因此采购单价较低。

（2）中煤、煤泥及矸石采购

黄河矿业对外销售中煤价格 2008 年 2 月为 230 元/吨，2008 年 3-12 月为 280

元/吨，2009 年至 2011 年 1-9 月为 260 元/吨，以上价格均以同期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在此期间，黄河矿业向黑猫焦化销售中煤的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

煤泥的价格是比照中煤价格进行制定。发电用煤的定价主要是按照煤的发热量进行计价，2008 年黄河矿业洗煤系统回收率较低，生产出的煤泥发热量基本是中煤的一半，所以销售价格也是中煤的一半左右，2008 年 2 月平均价格为 120 元/吨，3-12 月为 160 元/吨。2009 年至 2011 年 1-9 月，黄河矿业提高了洗煤回收率，生产出的煤泥发热量仅为中煤的 1/3，所以煤泥销售价格降至中煤的 1/3，平均价格为 85 元/吨。

矸石属于洗煤过程伴生产品，价值极低，约 5 元/吨。

2、募投项目是否会增加关联采购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材料主要为精煤，另需少量中煤、煤泥、矸石。项目投产后，不会新增向黄河矿业精煤、中煤、煤泥、矸石的关联采购。

① 采购精煤

募投项目实施公司龙门煤化位于韩城市龙门生态工业园区内，平均运距在 100 公里左右的地域内瘦煤、气煤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以下地区：

A、韩城煤：地质储量 27 亿吨，年开采量 600 万吨

B、黄陵煤：地质储量 6 亿吨，年开采量 900 万吨

C、乡宁煤：地质储量 22 亿吨，年开采量 1,500 万吨

募投项目所需肥煤主要来源于乌海，焦煤主要来源于柳林、吴堡，公路、铁路运输方便，原料煤供应有保证，没有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计划。

②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发行人募投项目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达产以后，因采用干熄焦发电装置，发电过程不再需要燃烧中煤、煤泥、矸石，仅在生产 LNG 联产甲醇的过程中少量使用。此部分作为辅助燃料的中煤、煤泥、矸石，将尽量选择向韩城及周边地区无关联的供应商采购，不新增向黄河矿业的关联采购。

3、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积极拓宽采购渠道，逐步降低关联采购的比例

由于黑猫焦化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原材料均属于大宗物资产品，易于从公开市

场购进，因此，今后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可以在同等产品质量、价格前提条件下扩大采购范围，尽可能选择非关联方供应商作为交易对象。如此，公司既可采购到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且无需增加采购成本，又可减少关联交易发生额。

（2）尽力控制关联销售，逐步降低关联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1%、3.21%、1.82%、1.59%，呈持续下降趋势。在今后的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现有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对于新增客户，将严格把控客户的关联性，尽量在公开市场上选择无关联客户进行销售，控制关联销售的发生，尽可能降低关联销售的比例。

（3）大力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比例

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方面，黑猫焦化将着力扩大融资渠道，尽量避免或减少占用关联方资金，降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比例。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黑猫焦化已取得工商银行渭南分行、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等的授信，合计授信额度为 94,000 万元，公司已使用 65,500 万元，仍有 28,500 万元可用。另外，2011 年 12 月下旬，龙门煤化取得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约 10 亿元的融资租赁借款，资金压力大幅减轻。

（三）发行人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具体原因

答复：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美锦能源	7.58%	9.58%	15.04%
四川圣达	11.24%	14.58%	17.01%
煤气化	29.03%	32.22%	38.91%
黑化股份	0.11%	-7.88%	5.74%
安泰集团	9.83%	-0.88%	15.17%
云维股份	13.57%	12.72%	13.26%
山西焦化	6.78%	-5.97%	2.94%
开滦股份	15.93%	19.53%	24.16%
宝泰隆	17.41%	12.39%	26.66%
平均值	**12.39%**	**9.59%**	**17.65%**
平均值（扣除极端数值后）注	14.94%	14.30%	21.46%
公司	14.89%	15.64%	15.02%

注：扣除综合毛利率为负或极低的黑化股份、山西焦化后的平均值。

除 2008 年外，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并且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的状况下，公司保持了基本稳定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综合毛利率较高且保持基本稳定主要有以下原因：一是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完整，公司根据对行业发展走向的深入分析，提前布局开展循环经济建设，延长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通过充分利用炼焦过程的废气废渣进行深加工的方式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生产毛利率水平较高的焦化附产品（焦油、粗苯等）和焦炉煤气深加工产品（甲醇、合成氨），保障了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二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注重缩短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提高存货周转率，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在整个行业的利润率水平随着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得以保持较高且较稳定的毛利率。三是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分散，其他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也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公司 2009 年的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当年的焦炭毛利率比上年有所提高，其具体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新丰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项目投产，该项目产出的是一级冶金焦，售价较高，而公司原有焦炉产出的是二级冶金焦，产品整体质量的提升提高了公司焦炭产品的毛利率。2008 年的毛利率稍低主要是因为子公司新丰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项目尚未投产，仅有母公司自身的 120 吨/年焦炭生产能力，产出的焦炉煤气量不足以满足产能 10 万吨/年甲醇项目所需，甲醇的产能利用率偏低，公司循环经济优势未能充分发挥。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煤气化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炼焦用煤是自产原煤，同时还对外销售原料煤获取利润。开滦股份综合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其主营业务中含有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洗煤业务和原煤销售业务。其余上市公司中综合毛利率较高者如云维股份、宝泰隆也属于既有焦化生产线又有后续加工生产线的公司，与发行人同属综合利用型公司。

安泰集团的综合毛利率较低，是由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很大的生铁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安泰集团生铁业务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分别 56.96%、50.02%、33.74%，毛利率分别为 10.55%、-10.36%、9.11%。

黑化股份的综合毛利率很低，主要是因为其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尿素业务一直出现严重亏损。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黑化股份尿素业务占其营

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58%、22.69%、14.36%，毛利率分别为-18.27%、-0.98%、-7.11%。

山西焦化的综合毛利率很低主要原因一是其产品较单一，产业链较短，抗风险能力较弱；二是 2008 年根据环保要求关停了两座焦炉；三是受金融危机影响开工率不足。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扣除综合毛利率为负或极低的黑化股份、山西焦化后的平均值相比，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基本持平，仅 2008 年度偏低。

五、项目执行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及解决情况

2013 年 7 月 9 日，环保部在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热动分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部分时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数据不稳定，折算不合理，有漂移现象，并要求发行人积极整改，对烟气在线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在线监测设备稳定运行，数据准确传输，并将其作为环境违法企业向社会进行公布。

经核查，该数据异常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热动分厂的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库未进行升级。发行人与环保在线监测设备供应商联系，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对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库进行了升级，设备的参数设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折算值趋于合理。同时，发行人对焦化分厂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进行了更换。

2013 年 9 月 3 日，韩城市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该烟气在线设施进行了比对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合格，在线数据通过了第三季度有效性审核。2014 年 1 月 13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出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整改情况的函》（陕环法函[2014] 1 号），确认经过省平台的远程监控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现场排查，发行人已解决数采仪传输不正常的问题，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开始上报数据，数据传输正常。

2014 年 1 月 24 日，陕西省环保厅组织环境保护执法局、总量处和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对发行人的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确认了发行人已对热动分厂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库进行了升级，设备的参数设置符合国家技术规范，二氧化炉和氮氧化物折算值趋于合理，各项监测因子均合格，在线监测数据通过了数据有

效性审核，数采仪传输正常，现场端数据到数采仪到监控平台数据传输有效准确，并认为发行人对热动分厂在线监测设备的整改到位，监测数据能够稳定有效传输。2014 年 2 月 12 日，陕西省环保厅出具陕环函[2014]118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报告》，确认发行人热动分厂在线监测设备已经整改到位，监测数据已能够稳定有效传输。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烟气在线设施数据异常主要是由于第三方运维单位未及时对其在线设备的数据库进行升级导致，发行人已积极、有效地进行了整改，且已经韩城市环境保护局、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确认整改到位，发行人亦未因此问题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六、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存在的差异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节 反馈意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华西证券按照证监会审核黑猫焦化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要求，会同发行人以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发行人律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证监会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分别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补充披露。发行人律师就反馈意见涉及的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申报会计师按照反馈意见相关要求，出具了针对反馈意见之回复。华西证券针对反馈意见要求对发行人的以下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重点问题

【反馈意见 1】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1）请补充披露 2008-2010 年及 2011 年 1-9 月黄河矿业为供应发行人而对外采购精煤的数量、平均单价、金额，主要采购对象的基本情况，黄河矿业未将从外部购买原料煤的煤加工业务整合进入发行人的原因，未来是否有整合上游煤炭业务的计划。（2）请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除 2008 年外，其余年份从黄河矿业采购价格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公司净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4）请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是否会增加关联采购、未来关联交易的趋势及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一、请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除 2008 年外，其余年份从黄河矿业采购价格均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否公允，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公司净利润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精煤的合同及发票，统计出其报告期内各年向黄河矿业及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精煤的平均价格及差异，并分析发行人精煤采购价格的主要决定因素，判断向黄河矿业采购价格低于无关联第三方的原

因；此外，保荐机构还访谈了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部门负责人。

（二）核查取得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全部供应商采购精煤数量、金额统计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精煤的合同及发票；

3、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部门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4、发行人出具的采购精煤价格差异情况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黄河矿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合作且定价公允，黄河矿业洗精煤业务的利润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动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调节净利润的情形。

二、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情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全部关联采购的合同及发票，并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吉忠民）、董事会秘书（吉红丽）、财务总监（刘芬燕）等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全部关联采购的合同及发票；

2、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早期阶段对控股股东存在部分资金依赖而引起的关联采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情形，但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持续良好，2009 年下半年以来，该种依赖业已消除，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反馈意见 2】

关于公司客户：（1）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前五名客户特别是龙门钢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人、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说明履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程序。（2）请补充披露龙门钢铁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公司销售量占龙门钢铁采购量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对公司与龙门钢铁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3）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前五名客户特别是龙门钢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人、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说明履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程序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通过黑猫焦化向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放申请配合调查函，了解其基本情况，提请其提供 2008 年至今历次营业执照、2008 年至今历次公司章程以及 2009-2011 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向黑猫焦化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发放询证函，请其确认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并请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有在客户处担任职务或持股等情况；

3、通过专业机构调阅黑猫焦化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工商档案；

4、到客户的注册地、办公地进行现场核查和访谈；

5、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报告期签订的销售合同和实际结算单据（包括但不限于结算通知单、运输发票和销售发票）；

6、通过网站等相关媒体搜索前五名客户相关资料，以对直接获取的信息进行比对验证。

（二）核查取得文件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回复的申请配合调查函、询证函、基本工商档案以及与主要客户的访谈记录；对于龙门钢铁，保荐机构取得了龙门钢铁基本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三年主要客户名称、

对发行人产品预计需求量、未来发展规划以及访谈笔录；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全部销售合同，抽查取得的发票、结算通知单、运输发票和销售发票。

（三）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合理以及可能的核查程序和方法，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与发行人均无关联关系，仅黑猫炭黑 2008 年 9 月以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参股公司，2009 年 7 月之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自 2009 年 7 月起，黑猫炭黑与发行人不再有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黑猫焦化与客户一般按年或月、旬签订买卖合同，绝大多数合同约定了产品名称、数量、单价及金额，但合同主要是明确质量指标和结算方式，而数量一般以对方实际计量为准，结算价格基本是随行就市，由双方另行商定，因此买卖合同大多属于框架协议，与实际履行情况会存在差异。即便按月或按旬签订的合同，客户也会根据自身生产、库存等情况，要求调节发货数量；同时，因铁路运输的特殊性，还会因铁路车皮原因，造成实际发给客户的数量与合同签订量不一致。总体而言，黑猫焦化与前五名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良好。

二、请补充披露龙门钢铁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公司销售量占龙门钢铁采购量的比重，请保荐机构对公司与龙门钢铁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统计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龙门钢铁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实地访谈了龙门钢铁相关人员，并由其提供书面说明其近三年前五大焦炭供应商名称及采购金额情况；查阅了龙门煤化与龙门钢铁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二）核查取得文件

龙门钢铁书面提供的 2009-2011 年前五大焦炭供应商的名称以及采购金额文件，龙门煤化与龙门钢铁签订的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龙门钢铁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龙

门煤化与龙门钢铁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力增强了未来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三、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对重大客户存在依赖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专项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统计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各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主要客户，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二）核查取得文件

保荐机构取得了龙门煤化分别与龙门钢铁、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焦炭为大宗商品，焦化企业通常与几家钢铁厂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行业内，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通常较高。并且公司在现有基础上不断发展新客户，且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业绩对重大客户不存在依赖。

【反馈意见 3】

关于公司存货：（1）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余额较大和占比较高以及报告期存货余额逐年大幅增长的原因。（2）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并补充披露公司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高的原因。（3）请保荐机构实地抽盘大额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谨慎性原则，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保荐机构获取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存货构成明细，存货与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存货库存情况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生产部主管人员。

2、保荐机构选定黑猫焦化母公司、新丰焦化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作为盘点

范围，会同公司安全生产部、财务部、监察审计部、企管部、经营部、各分厂生产技术科等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盘点。

3、保荐机构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并核实了公司实际履行上述计提方法和确认方法的情况。

4、保荐机构获取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计量方法、计算过程和计量结果。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黑猫焦化《存货管理制度》；

2、新丰焦化《物资供应管理制度》及其《补充通知》；

3、黑猫能源《存货管理制度》；

4、黑猫焦化盘库结果表（固体、液体）；

5、黑猫焦化账面存货明细表；

6、黑猫焦化存货倒推明细表；

7、新丰焦化盘库结果表；

8、新丰焦化盘库结果计算过程；

9、新丰焦化账面存货明细表；

10、黑猫能源盘库结果表（合成氨、原材料）；

11、黑猫能源存货倒推明细表；

12、龙门煤化盘库结果表（固体、液体）；

13、龙门煤化账面存货明细表；

1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8-2012 年，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增加，公司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各年末存货增幅与同期营业成本增幅基本一致，且由于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期末存货增幅略低于同期营业成本增幅，存货周转率稳中有升，公司存货增长合理可控。2013 年期末，公司存货增幅高于成本增幅，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和暂时性，存货周转率降低，但仍在合理范围内。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盘点范围全面，盘点人员具

备充分的专业能力，盘点结果真实可信，存货实物盘点数量与账面数量基本一致，存货计价准确。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基本工业品，易于保管且不会过时，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产品不存在大量积压和残次冷背情况，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提方法合理。2014 年 6 月末，公司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了计价测试，并基于计价测试结果对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的焦炭分别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对发出商品的计量方法合理。

【反馈意见 4】

关于公司成本核算：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成本归集与核算情况进行核查，并与同行业焦炭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对公司成本归集与核算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成本核算制度，通过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及生产成本归集、分配方法，核查了报告期各产品的成本核算明细，并将发行人生产工艺和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成本核算制度》；

2、采访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3、发行人报告期各产品的成本核算明细；

4、同行业上市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成本归集与核算方法合理并按照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进行准确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同为循环经济模式的上市公司比较，主要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基本一致。

【反馈意见 5】

关于公司安全生产：（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赔偿情况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请补充披露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否购买相关保险。（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发表意见，同时补充披露是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

一、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安全生产费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发表意见，同时补充披露是否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政策、“专项储备”科目各年明细账，抽查了安全生产费使用的会计凭证。

（二）核查取得文件

公司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政策、“专项储备”科目各年明细账，抽查所得安全生产费使用的会计凭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安全生产费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同时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部已建或在建项目已取得的安全生产审批/备案及验收程序证明以及发

行人取得的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黑猫焦化、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2、黑猫焦化 120 万吨/年焦化及 10 万吨/年甲醇项目、新丰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黑猫能源焦炉煤气、甲醇驰放气制合成氨项目、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的安全生产审批/备案、试生产等文件；

3、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反馈意见 6】

请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补充披露：（1）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及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细化分红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2）分红回报规划中需明确披露是否有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的安排，确定最低分红比例的原因，说明未分配利润的用途。是否有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如有，应进一步披露拟定最低金额或比例、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依据和可行性，否则应详细论证未有该等安排和计划的原因。请在招股说明书“股利分配政策”一节补充披露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计划、决策程序。主要应包括：（1）利润分配的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是否拟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4）未来 3 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如有）；（5）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的约定。

保荐机构应当对发行人披露的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意见：（1）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是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2）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是否健全、有效和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并核对了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一致性。

（二）核查取得文件

发行人《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反馈意见 9】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所实际从事的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取得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各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基本工商档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 李保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反馈意见 10】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黄河矿业拥有的资产，尤其是其拥有的煤矿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价值、生产情况、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矿权取得及合法性、权属情况；黄河矿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拥有其他煤矿资产或控制、参股其他煤矿类企业；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的煤矿及控制、参股的其他煤矿类企业是否存在收购计划。对于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与控股股东存在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曾经或者可能发生关联交易；（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或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且发行人向黄河矿业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状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曾经或者可能发生关联交易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明细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各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基本工商档案，与发行人关联交易明细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按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属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李保平或黄河矿业持股比例	主营产品	上下游关系	上下游业务交易情况	其他业务交易情况
1	黄河矿业	57.31%	煤	上游	采购精煤、中煤、煤泥、矸石	采购煤焦油；销售电
2	添工冶金	100.00%	铁合金	下游	销售焦粒	销售水、电；采购硅铁
3	鹏程能源	80.00%	煤（经销）	上游	无	无
4	丰汇矿业	83.44%	煤（投资）	上游	无	无
5	宏能煤业	99.67%（间接） 0.33%（直接）	煤	上游	无	无
6	枣庄实业	100.00%	煤（经销）	上游	无	无
7	建新煤化	49.00%	煤	上游	无	无
8	龙亭实业	29.00%	煤	上游	无	无
9	盘龙煤业	20.00%	煤	上游	无	销售电
10	黑猫炭黑	4.00%	炭黑	下游	销售煤焦油	销售煤气、水；采购蒸汽
11	陕煤股份	1.50%	煤	上游	无	无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表所列企业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上表中，除向添工冶金销售焦粒外，上下游业务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其他业务交易预计将不再继续 发生。其中：发行人与黑猫炭黑的业务交易预计将持续发生，但黑猫炭黑自 2009 年 8 月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所发生的交易也不再是关联交易。

上表所列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存在如下非业务性关联交易：与黄河矿业发生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及股权转让、接受及提供担保；与鹏程能源发生资金往来；该等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预计不再发生，接受关联方担保预计将持续发生，其他非业务性关联交易不确定是否发生。

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企业中，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交易：向黄河节能购进电力、销售电缆，预计将不再发生；向伟山机械购买服务、销售电缆，预计将持续发生；向紫兆环保及紫兆锅炉购买锅炉、设备等，偶尔发生；向浦发村镇银行借款，偶尔发生，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或控制、参股煤矿类

企业且发行人向黄河矿业等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状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或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工商档案，通过访谈上述企业经营负责人了解其目前经营情况等信息。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东岭煤矿、花草滩煤矿、建新煤矿、盘龙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以及基本情况说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或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对发行人影响有限，发行人在采购原料方面不存在对黄河矿业等关联方的依赖，独立性不存在实质障碍。

【反馈意见 11】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工商档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

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及表决票等会议文件，同时对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定价原则。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工商档案；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关联交易合同、发票；

5、采访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统计并分析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采购和销售、资金往来和担保、共同投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关联采购和销售的合同及发票；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同投资和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全部工商档案；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资金往来的合同；

4、发行人 2008 年以来全部关联担保的合同（包括主合同和保证合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营业绩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反馈意见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最近 5 年的具体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等；（2)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3）其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任职情况；（4）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5）其取得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6）其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7）其与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其与本次发行中分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向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黄河矿业和曹正初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股东以及黄河矿业各股东的个人简历（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亲属关系说明。

2、保荐机构访谈了黑猫焦化各自然人股东，核查了黑猫焦化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并由各自然人股东出具其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保荐机构访谈了黄河矿业各股东，核查了黄河矿业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及入账凭证、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并由黄河矿业各股东出具其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的书面承诺。

3、保荐机构通过对黑猫焦化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其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和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并由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的个人简历及亲属关系列表；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付款凭证，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的说明；黄河矿业各股东出具的取得股权的资金来源的说明文件；

3、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关于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和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通过协议、单方承诺等方式进行的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在景德镇焦化任职的情况，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向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黄河矿业和曹正初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景德镇焦化两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档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二）核查取得文件

景德镇焦化两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工商档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8年10月，景德镇焦化向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转让黑猫焦化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依法按照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09年12月，景德镇焦化向黄河矿业、曹正初转让黑猫焦化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国资管理

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并依法按照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反馈意见 13】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细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3）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需要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 2010 年 9 月《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发行人自从建厂以来，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取得的韩城市、渭南市和陕西省环保厅的批复文件。同时，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以及总工程师，了解发行人及募投项目环保设施、环保投入、资金来源、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等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排污防污染物许可证》;《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2、黑猫焦化120吨/年项目、黑猫焦化焦炉装煤出焦消烟除尘、黑猫焦化8,000万块/年免烧砖建设项目、新丰焦化8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工程项目、黑猫能源焦炉气、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并取得龙门煤化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等;

3、国家环保部《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的说明。

5、陕环试生产【2012】17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5号焦炉试运行的函》及陕环试生产【2012】56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1号焦炉试运行的函》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二、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在环保核查过程中提交的承诺整改事项，并通过访谈黑猫焦化高管人员落实尚未完成整改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发行人在环保核查过程中提交的承诺整改事项文件。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上报的整改方案积极落实整改问题，完成进度符合承诺时间要求；绝大多数承诺事项已落实完毕；如无异常情况，尚在

进行中两事项工作可在承诺完成时间内完成。

三、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需要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了发行人了解其报告期内环保情况，并取得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走访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二）核查取得文件

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无违规证明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并根据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均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

【反馈意见 2】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黑猫炭黑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及其变化情况，同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尚存在交易及交易具体情况。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黑猫炭黑的工商档案，取得了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韩城市环境保护局、韩城市安全监督管理局等各监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查阅了 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与黑猫炭黑签订的所有合同。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黑猫炭黑设立至 2014 年 6 月底的全部工商档案；

2、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韩城市环境保护局、韩城市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黑猫炭黑无违规的证明文件；

3、2008 年以来发行人与黑猫炭黑签订的所有合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黑猫炭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2012 年以来，发行人继续向黑猫炭黑销售煤焦油、煤气。

【反馈意见 3】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股权结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给物产集团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陕煤集团对发行人增资以及将持有发行人股权划转给物产集团的各方履行的内部决策文件、陕西省国资委就增资及股权划转事项的相关批复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就增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文件。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陕煤集团增资事项

（1）黑猫焦化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

（2）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 号《评估报告》；

（3）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备【2010】5 号《陕西省省属企业重大事项备案表》；

（4）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备【2010】22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0】199 号文《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6）发行人和陕煤集团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

（7）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

（8）201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换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陕西省国资委将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 28%股权无偿划转予物产集团事项

（1）陕煤集团第一届董事会专题会议决议；

（2）物产集团 2011 年 11 月 11 日党政联席会议会议纪要；

（3）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 号文《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

（4）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11】540 号文《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认为，陕煤集团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陕煤集团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 4】

请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充分披露物产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及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物产集团及其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业务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物产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营业执照，并逐一与物产集团核实各企业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及子公司简要情况；

2、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营业执照；

3、物产集团报表说明；

4、物产集团 2011 年度-2014 年 1-6 月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5、陕西省钢铁炉料供销公司营业执照；

6、陕西省物产集团物业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7、陕西省农业机械总公司营业执照；

8、陕西省农业机械总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9、陕西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营业执照；

10、陕西省物资再生加工经营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11、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2、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13、陕西省冷冻厂营业执照；

14、陕西省冷冻厂审计报告及附注；

15、陕西省物资储运总公司营业执照；

16、陕西省物资储运总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17、陕西省物资再生加工经营公司营业执照；

18、陕西省物资再生加工经营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19、陕西省物产集团物业公司营业执照；

20、陕西省物产集团物业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21、陕西省商业储运总公司营业执照；

22、陕西省商业储运总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23、陕西省糖酒副食总公司营业执照；

24、陕西省糖酒副食总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25、陕西省轻工业供销公司营业执照；

26、陕西省轻工业供销公司审计报告及附注；

27、陕西省石化工业装备材料公司营业执照；

28、陕西化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29、陕西开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0、陕西物产经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1、陕西依洋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2、陕西昌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33、陕西物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4、陕西东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5、陕西裕欣工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6、陕西省金属材料总公司营业执照；

37、陕西省工艺美术总公司营业执照；

38、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营业执照；

39、陕西物流信息中心营业执照；

40、陕西省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营业执照；

41、陕西省物资工贸总公司营业执照；

42、陕西五金矿产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3、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营业执照；

44、陕西省木材总公司营业执照；

45、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营业执照；

46、陕西省机电设备总公司营业执照；

47、陕西省农工贸（集团）总公司营业执照；

48、陕西省皮革工业公司营业执照；

49、陕西省物资贸易中心营业执照；

50、陕西省友谊总公司营业执照；

51、陕西省食品公司营业执照；

52、陕西省乳制品集团公司营业执照。

53、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物产集团关于下属企业情况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物产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间不存在交易行为；物产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的情形。

【反馈意见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韩城市三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于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韩城市三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工商档案、陕西省发改委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下发的陕发改产业【2008】991 号《关于印发 2008 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的通知》、200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信部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8 号《2008 年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以及 2008 年 12 月 22 日陕西省发改委下发的陕发改产业【2008】2018 号《关于落实 2008 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报送 2009 年淘汰计划的通知》等资料，同时查阅了韩城市工商、国税、地税、国土、环保、安监、质监以及社保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2008】991 号《关于印发 2008 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的通知》、《陕西省 2008 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表》；

2、国家工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08 年第 8 号《2008 年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

3、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2008】2018 号《关于落实 2008 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报送 2009 年淘汰计划的通知》；

4、韩城市经济发展局，《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函》；

5、韩城市财政局依据韩城市经济发展局下发的《关于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函》拨付给三阳焦化奖励资金 302 万元汇款凭证；

6、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韩城登记内销字【2009】第 000811 号；

7、韩城市工商、国税、地税、国土、环保、安监、质监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三阳焦化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注销登记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三阳焦化的注销是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完成了债权债务的处置，其注销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三阳焦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反馈意见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三阳焦化、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与三阳焦化、陕煤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同时，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吉忠民）、董事会秘书（吉红丽）和财务总监（刘芬燕）。

（二）核查取得文件

1、三阳焦化、陕煤建设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发票；

2、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文件；

3、采访发行人总经理（吉忠民）、董事会秘书（吉红丽）和财务总监（刘芬燕）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08-2009 年，三阳焦化处于关停状态，并于 2009 年 7 月注销，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陕煤建设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依据招标方式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反馈意见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相关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各公司审计报告及项目建设及投产过程。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相关的股东会决议；

2、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3、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的相关工商档案；

4、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收购时参考的审计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时各收购对象均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其资产以在建工程为主，净资产与实收资本金额差异很小，因此按实缴金额 1:1 之比例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反馈意见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叶四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龙门煤化与其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叶四义亲属关系列表，抽查了丰义大厦同期其他租赁方的租赁合同并实地核查丰义大厦租赁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叶四义亲属关系列表；

2、丰义大厦同期其他租赁方签订的租赁合同。

（三）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叶四义及其近亲属没有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亦没有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情形；叶四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门煤化租赁房间较多，且租期较长，价格存

在一定合理优惠，其与叶四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价格公允。

【反馈意见 1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查并披露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发行人全体董事、保荐机构应就前述交易的交易条件是否公允发表意见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与前述盈利性组织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1 年-201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相关的工商档案，并核查了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011 年-201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以及基本工商档案；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签订的所有合同；

3、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全部会议资料。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依赖关联方，独立性不存在实质缺陷。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相同、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除黑猫焦化外，黄河矿业、鹏程能源、丰汇矿业为发行人上游企业，韩城市光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浦穗投资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发行

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或参股的企业存在上下游关系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反馈意见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目前是否尚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的企业征信平台信用信息报告，复核《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二）核查取得文件

1、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的企业征信平台信用信息报告；

2、发行人 2009 年-201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的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声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4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反馈意见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韩城市当地关于“五险一金”的缴费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 2008 年 1 月至今“五险一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员工花名册。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关于申报 2008/2009/2010 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工作的通知；韩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韩城市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局关于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参加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实施意

见；

2、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 2008 年 1 月至今“五险一金”的缴费凭证；

3、黑猫焦化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黑猫焦化及其子公司除本人不愿缴纳的员工外，已为全部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于因上述客观原因未能及时为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况，黄河矿业将对该部分社保、公积金费用承担代缴责任，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客观原因外，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反馈意见 2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并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一十八条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对比。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2、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反馈意见 2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下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龙门煤化在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时提前项目开工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2）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时未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向韩城市西庄镇杨村村委会借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一、龙门煤化在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时提前项目开工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龙门煤化办理项目建设用地预审、征用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内的下峪口村和大前村土地、项目选址、取得建设用地规划指标、项目立项批文、项目建设用地定点批复、项目建设内容立项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过程中取得的相关部门批文或证明文件，以及查阅了渭南市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及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政府部门出具的不予追究龙门煤化责任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取得文件

序号	文件	发文单位	文件编号	时间
1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韩城市 400 万吨/年焦化及 40 万吨/年甲醇项目选址意见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	韩建规意发【2008】24 号	2008.10.6
2	关于韩城市汇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规发【2008】78 号	2008.7.14
3	关于韩城市汇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	陕西省发改委	陕发改工业【2007】1551 号	2007.11.2
4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韩城市汇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批复【2007】885 号	2007.11.30
5	关于韩城市禹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规发【2008】81 号	2008.7.14
6	关于韩城市禹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	陕西省发改委	陕发改工业【2007】1548 号	2007.11.2

7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韩城市禹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批复【2007】939 号	2007.12.17
8	关于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规发【2008】103 号	2008.7.15
9	关于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	陕西省发改委	陕发改工业【2007】1549 号	2007.11.2
10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批复【2007】940 号	2007.12.18
11	关于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	陕西省发改委	陕发改工业【2007】1518 号	2007.10.30
12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局	陕环批复【2007】891 号	2007.12.6
13	渭南市国土资源部关于缴付建设占用耕地规划指标有偿使用费的通知	渭南市国土资源局	渭国土函【2008】84 号	2008.12.19
14	关于同意龙钢公司、大前焦化公司、韩城禹门焦化公司和韩城汇仁焦化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建设的函	陕西省发改委	陕发改工业函【2009】87 号	2009.3.24
15	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捣固焦 40 万吨/年甲醇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规发【2009】119 号	2009.7.8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选字第610000201000003号	2010.1.8
17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龙门煤化工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用地的定点批复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	韩建规地发【2010】07 号	2010.3.22
18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0】483 号	2010.10.18
19	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调整的复函	陕西省发改委于	陕发改产业函【2011】612 号	2011.06.22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韩城市人民政府	韩国用 2011 第 003052 号	2011.03

21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韩城市人民政府	韩国用 2011 第 003082 号	2011.08
22	关于协调解决陕西龙门煤化工焦化技改项目有关问题的函	渭南市人民政府	渭政函【2011】119 号	2011.09.15
23	关于协调解决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函	陕西省发改委	陕发改工业函【2011】1052 号	2011.10.14
24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陕西省国土资源厅	陕国土资函【2011】203 号	2011.11.01
25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函【2011】929 号	2011.11.02
2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回复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建函【2011】933 号	2011.12.14
2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	地字 2010-07 号	2011.08.19
2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	建字第 2011-46 号	2011.04.18
2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韩城市城乡建设局	-	2011.04.20

（三）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对龙门煤化的上述不规范开工建设行为不予追究责任，龙门煤化业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建设工程规划、建筑工程施工等相关建设开工手续，龙门煤化不规范开工建设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时未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 2008 年 5 月 19 日黑猫有限董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

（二）核查取得文件

2008 年 5 月 19 日黑猫有限董事会的会议资料以及该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之前，且之后未再发生类似行为。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向韩城市西庄镇杨村村委会借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实际调查了发行人与西庄镇杨村村委会签订借款的实际情况，查阅了杨村村委会与黑猫焦化签署的《借款协议》及西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收到的黑猫焦化支付利息及借款本金的凭证，访谈了西庄镇杨村村委会村长、各组组长及镇政府代表。

（二）核查取得文件

1、杨村村委会与黑猫焦化签署的《借款协议》（2010 年、2011 年）；

2、采访西庄镇杨村村委会村长及各组组长、镇政府代表的访谈记录；

3、西庄镇杨村村民就借款事项签字确认复印件；

4、西庄镇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收到的黑猫焦化支付利息及借款本金的凭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该《借款合同》虽然形式上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其实质为征地补偿款的应付款项，且目前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反馈意见 2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访

谈了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全套会议文件；

2、采访发行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访谈记录。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董事变化均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属正常、合理变化。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发生了调整，但该等人员一直参与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核心人员的定位及该等人员所担负的职责未发生实质变化。因此，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反馈意见 23】

招股说明书对募投项目经济效益进行了分析，请在显著位置提示投资者注意该类信息为预测性信息及其存在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对预测性信息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各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以及募投项目总成本及费用支出估算的主要依据《陕西龙门煤化工 400 万吨/年捣固冶金焦、20 万吨/年甲醇工程、25 万吨/年 LNG 液化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北京中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对于上述预测性数据合理性的核查，保荐机构主要从收入和成本方面进行了分析和判断：

1、收入预测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均属焦化行业，其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保荐机构从理论和实际的角度出发，对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的预测进行了核查。

（1）理论预测

保荐机构首先从统计学角度，从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过去的市场平均价格变化趋势中抽象出理论模型，再对其进行模拟运算，得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未来三年平均价格。

保荐机构通过对中国炼焦行业协的走访取得了2009-2011年的焦化行业主要产品的每月的平均价格数，并了查阅2009-2011年黑猫焦化各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统计出最近三年黑猫焦化销售各产品的月平均价格发行人，对其进行了初步整理，综合采用了线性及非线性回归分析的方法分别抽象出各产品价格变化模型，并以此为基础各个主要产品后三年的平均价格进行了外推模拟计算。

（2）实际运行

保荐机构在运用统计分析对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进行理论预测之外，结合煤化工行业以及发行人过去三年各主要价格的具体变化情况，并访谈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专家，对可研报告的营收预测数据进行了核查。

除LNG为新增产品以外（该产品为国家统一定价），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均属于黑猫焦化现有产品。因此保荐机构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取得的2009-2011年的焦化行业主要产品的价格数据进行统计、加工、整理，计算最近三年各产品的年平均价格并分析其变化趋势，并查阅了2009-2011年黑猫焦化各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统计出最近三年黑猫焦化销售各产品的年平均价格及变化趋势，再与可研报告中的预测性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成本预测

保荐机构核查了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的成本和费用估算的方法，认为其确实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第三版）、《化工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和参数》而进行编制，使用的各项会计处理方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具有审慎合理性。

由于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根据《陕西龙门煤化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分析》（北京中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2014年）对募投项目预计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修改。保荐机构通过对中国炼焦行业协会2011-2013年公布数据的统计、加工、整理、计算，以及与黑猫焦化2011-2014年1-6月各产品销售合同和发票的对比，对该报告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陕西龙门煤化工400万吨/年捣固冶金焦、20万吨/年甲醇工程、25万吨/年LNG液化气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1年6月）；

2、《陕西龙门煤化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效益分析》（北京中联盛化工工程

有限公司，2014 年）

3、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取得的 2009-2014 年 1-6 月的焦化行业主要产品的价格数据；

3、2009-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

（三）核查意见

在募投项目收入预测方面，保荐机构基于募投项目各产品存在价格波动，宏观经济减速等风险，认为可研报告对各产品价格的预测采取相对稳健的态度具有合理性；在募投项目成本预测方面，保荐机构认为，可研报告对成本费用的预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同时与报告中的其他预测数据保持了统一的参数口径，具备良好的可比性及合理性。

综上，通过对募投项目收入及成本预测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对募投项目预测的产品价格相对比较稳健，对募投项目效益的预测属于合理范围。

【反馈意见 24】

请保荐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数据的权威性，说明该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请勿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等缺乏权威性的数据。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全部来源、访谈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等相关人员。

（二）核查取得文件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访谈记录，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杂志。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引用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杂志、协会网站公开披露的文章等。未专门为编写本次招股说明书而准备，亦未就获得此数据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未使用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

非公开资料。招股书中引用的来源于一般性网络文章或其它缺乏权威性的数据均已剔除。

三、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的问题

【反馈意见 1】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净利润的比重。请补充披露国家最新的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是否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和营业收入构成，查阅了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中鼓励类项目的规定以及财税【2001】202 号文件、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取得文件

1、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财税【2001】202 号文件、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

3、黑猫焦化、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取得的税收优惠批准文件；

4、报告期内黑猫焦化、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各年审计报告。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黑猫焦化、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及龙门煤化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的中鼓励类第八项（钢铁）第 2 条“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项目。

黑猫焦化、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各年度主营业收入均超过总收入的 70%，符合财税【2001】202 号文件、财税【2011】58 号文件和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反馈意见 4】

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运费支付的具体标准、各期支付的运费金额、运费金额前五名的物流企业名称，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支付的运费标准的公允性以及相关物流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统计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费支付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各物流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和发票，获取了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方面各自前五名物流承运人（除铁路单位以外）中法人单位承运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个人承运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并取得了承运人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取得文件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运费支付情况说明；

2、发行人与各物流承运人之间的运输合同和发票；

3、报告期内采购与销售方面各自前五名物流承运人（除铁路单位以外）中法人单位承运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个人承运人的身份证件、户口簿；

4、承运人关于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铁路运费按发改委和铁道部核定的铁路货运价格计付，公路运输按双方协议约定的运送区间、单价和实际运量计付，支付的运费标准公允。报告期各期运费金额前五名的物流企业（个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 5】

请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分析并补充披露 201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变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判断公司真实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复核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结合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的收付情况，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票据流量及变动与盈利能力进行了对照分析，重点分析复核了 2010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及票据流量情况。

（二）核查取得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明细账，应收票据、应付票据明细账。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黑猫焦化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大量采用票据结算，该等票据可以直接背书支付货款，黑猫焦化的盈利能力与现金及票据结合在一起的净流量是匹配的，盈利能力是真实的；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及票据流量净额都是正数，票据结算不影响黑猫焦化的持续经营能力。

【反馈意见 8】

请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核查，如果适用，请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黑猫焦化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化相关的工商档案，核实定价原则公允性以及查阅支付凭证，并就实际发生情形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黑猫焦化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化相关的工商档案；

2、黑猫焦化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化相关支付凭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景德镇焦化股权 2008 年 10 月转让给李保平、李光平、李朋和李博，以及 2009 年 12 月 8 日转让给黄河矿业和曹正初，不属于股份支付。

（2）2009 年 7 月黄河矿业股权转让给张林兴、吉红丽，属于股份支付，但转让价格与同时转让给外部投资人姚炜、刘长民相同，每 1 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40 元，该价格亦与景德镇焦化 2009 年 9 月按招拍挂程序转让股权的价格相同，且不低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每 1 元股权对应净资产值（1.34 元），该转让作价是公允的。因此，张林兴、吉红丽受让股份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有关规定，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二、控股股东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保荐机构查阅了黄河矿业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和股份变化相关的工商档案，核实定价原则公允性以及查阅支付凭证，就实际发生情形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取得文件

1、黄河矿业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化相关的工商档案

2、黄河矿业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化相关支付凭证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10 年 3 月 16 日，李博、李朋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李保平不属于股份支付。

（2）2011 年 3 月，黄河矿业增资时是原股东按照增资前的持有黄河矿业的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李保平是按照李保平、刘华茹（李保平配偶）、李博、李朋增资前合计持股的比例进行增资，刘华茹、李博、李朋未参与本次增资。因此，吉红丽、张林兴、樊明的对黄河矿业的本次增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有关规定，无需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四、一般性披露问题

【反馈意见 7】

请为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部分披露的所有数据注明详细的数据来源。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机构及其权威性。

（一）核查方式与过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所获荣誉的证书、牌匾，核实了各颁发机构。

（二）核查取得文件

发行人主要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家发改委为国务院组成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及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属于省级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共韩城市委及韩城市人民政府为市级政府机构；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法人机构。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机构均具备权威性。

第四节　财务专项核查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专项通知”）、《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14 号文”）、《会计监管风险提示 1-4 号》的相关要求，华西证券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及时要求黑猫焦化进行全力配合，对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开展全面自查工作，认真核查并及时补充相关材料。

保荐机构的核查小组成员及核查时间如下：

保荐机构成员	**负责人**		袁宗（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项目组成员**	尹利才（签字保荐代表人）、王婉卿（项目协办人、现场负责人）、余烯键、张晓洁、王策
		项目组外成员	于晨光、孟磊
检查组成员			杜国文、张俊
自查时间			2013 年 1 月 9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

保荐机构比照中国证监会《专项通知》及《14 号文》的相关要求，针对发行人 2010 年-2012 年的运行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取得了相应的核查底稿，并将核查结论在《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补充说明》中予以披露。

保荐机构针对《专项通知》及《14号文》的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的落实情况

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已近按照证监会【2012】14 号公告的要求，分别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并说明了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

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按照专项通知的要求，结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 2010-2012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2014 年 1 月至 3 月，保荐机构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 2013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持续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2014 年 7 月，保荐机构按照上述文件相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情况进行了持续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其他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以及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召开了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老股东转让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不涉及老股东转让事项，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生产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营模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供应商、客户清单，与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发行人采购原材料和提供产品的模式进行分析，并比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对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进行核查。还与发行人采购、生产、研发、销售和财务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模式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

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是精煤。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签署的正在执行的精煤采购合同，统计了采购规模和原材料的采购单价，并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单价进行了比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与精煤市场价格波动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规模、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签署的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统计了产品销售规模并计算了产品销售的平均单价，并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一般销售规模和销售平均单价进行了比较。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无明显的异常波动情形，销售平均单价也与市场波动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与报告期内的情况进行了统计对比分析，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税收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和龙门煤化持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的税收政策稳定，不存在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专项核查情况

针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情况，保荐机构结合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尽职调查方案，并将该方案纳入尽职调查及财务专项核查整体计划，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核查，具体情况概括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收入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进行了分析，重点关注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及其走势是否一致；结合发行人的销售模式、销售流程及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原则；选取报告期发行人前 10 大客户作为主要核查对象进行核查，查看并收集了发行人了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发货单据、收款单据等资料，并通过函证、实地走访、查询客户工商注册信息等方法，核查客户及交易的真实性；重点关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新增大客户，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抽样复核、实地走访、查阅工商资料、核对应收账款金额等方式验证发行人与上述客户交易的真实性；获取了主要客户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单或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客户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关联关系；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月度的发货记录，并重点关注了报告期各期末的发货记录，通过截止性测试的方式复核发行人是否提前确认收入增加销售的情形；对应收账款进行期后测试，验证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符合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成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单价，并将报告期各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与发行人的产能、产量进行匹配分析；收集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用电、用水缴费凭证，对发行人报告期历年用电量、用水量与业务发展关系进行了核查测算；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明细，统计分析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保荐机构对报告期各期前 10 名供应商进行重点核查，通过函证、实地走访等方式验证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真实性；获取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核实了供应商的股东、关键管理人员、办公室地址等信息，并与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对外协加工厂商进行了核查，对其进行了现场核查、访谈，获取了其工商基本信息档案，并将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核实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盘点、复核存货跌价准备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足性，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构成进行分析，验证发行人资产的真实性和计价的准确性；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情况，通过访谈、抽样复核、详细测试等审计方法验证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采购真实合理，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

（三）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明细，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并对异常变动的明细项目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复核验证；重点关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销售费用率与

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相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检查了发行人贷款、利息支出及资金使用情况；统计分析了报告期内各期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工资总额、平均薪酬及其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各项费用真实，波动情况正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完整。

（四）关于对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净利润主要来源及变动的原因，并结合行业环境、收入变动、毛利率情况分析其变动原因的合理性；核查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情况，确保发行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并将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通过递延收益科目进行核算，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到各期损益；核查了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确认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退回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净利润变动原因真实合理。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盈利能力真实合理，收入及盈利真实，不存在人为调节、粉饰业绩等财务造假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其他执行人员：

余烯锴　　王策　　孟磊

项目协办人：

王婉卿

保荐代表人：

袁宗　　尹利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郭晓光

内核负责人：

郭晓光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杜国文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9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及 2014 年 1-6 月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7
公司利润表	8
公司现金流量表	9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93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4）第 110ZA2233 号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黑猫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黑猫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Grant Thornton
致同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黑猫焦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黑猫焦化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100000071000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73,927,159.48	1,030,453,073.30	570,541,310.01	1,267,532,14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902,265,823.18	743,789,929.76	679,638,224.35	227,029,359.93
应收账款	五、3	264,816,265.32	411,844,269.14	266,982,023.35	167,988,579.65
预付款项	五、4	292,349,493.05	131,387,484.92	497,435,262.97	513,222,787.3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8,521,064.60	5,251,676.49	4,593,996.76	3,400,349.46
存货	五、6	741,572,761.09	801,018,820.10	532,343,749.42	322,291,75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20,021,583.00	99,998,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63,063,010.62	275,891,298.32		
流动资产合计		**4,166,537,160.34**	**3,499,634,552.03**	**2,551,534,566.86**	**2,501,464,977.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9	64,947,575.40	33,091,158.40	133,089,158.40	99,99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4,198,263,776.85	4,063,140,473.31	1,877,058,369.16	1,031,454,846.11
在建工程	五、12	556,453,436.11	600,357,199.93	2,190,425,497.52	1,810,269,341.11
工程物资	五、13	16,269,767.28	26,294,454.80	56,632,024.72	71,113,401.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522,683,320.10	528,125,952.98	266,163,304.67	271,703,547.8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1,744,566.20	1,744,566.20	1,744,566.20	1,744,566.2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7,464,214.70	8,834,128.16	10,314,696.99	7,579,946.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99,967,158.66	125,398,69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68,793,815.30**	**5,387,986,629.28**	**4,536,427,617.66**	**3,294,863,648.95**
资产总计		**9,635,330,975.64**	**8,887,621,181.31**	**7,087,962,184.52**	**5,796,328,625.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387,000,000.00	1,310,000,000.00	692,500,000.00	66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1	2,554,450,000.00	1,530,000,000.00	816,000,000.00	951,604,100.84
应付账款	五、22	1,112,027,604.99	1,520,469,708.16	984,474,159.27	635,584,366.31
预收款项	五、23	84,133,974.19	170,092,608.69	198,807,155.54	76,337,089.0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71,350,813.03	39,911,102.10	26,683,418.95	18,288,057.54
应交税费	五、25	12,456,962.95	5,328,082.43	-176,619,614.40	-142,648,028.25
应付利息	五、26	2,217,861.80	2,423,183.68	1,670,555.56	454,8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7	230,541,357.22	134,524,296.16	35,319,400.99	27,737,46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8	643,786,077.11	865,336,036.52	619,029,724.48	409,264,160.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7,964,651.29**	**5,578,085,017.74**	**3,197,864,800.39**	**2,637,622,014.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496,000,000.00	497,000,000.00	740,000,000.00	2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五、30	276,407,037.35	80,344,735.78	563,210,964.86	572,340,954.2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1		3,3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407,037.35**	**580,644,735.78**	**1,303,210,964.86**	**812,340,954.25**
负债合计		**6,870,371,688.64**	**6,158,729,753.52**	**4,501,075,765.25**	**3,449,962,969.0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3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347,392,119.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五、34	14,379,302.43	20,779,952.67	25,081,085.72	23,962,420.98
盈余公积	五、35	77,057,282.26	77,057,282.26	61,038,604.62	46,801,128.12
未分配利润	五、36	1,063,774,218.52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002,602,922.44**	**1,952,589,917.56**	**1,781,938,236.43**	**1,556,475,579.05**
少数股东权益		762,356,364.56	776,301,510.23	804,948,182.84	789,890,077.84
股东权益合计		**2,764,959,287.00**	**2,728,891,427.79**	**2,586,886,419.27**	**2,346,365,656.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35,330,975.64**	**8,887,621,181.31**	**7,087,962,184.52**	**5,796,328,625.9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 印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印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印芬燕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7	**3,356,765,237.46**	**7,535,171,144.18**	**6,221,246,942.50**	**3,979,610,092.64**
减：营业成本	五、37	2,976,412,800.12	6,646,104,614.77	5,465,960,176.37	3,411,676,706.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8	3,683,961.86	11,622,577.42	10,365,788.44	12,476,131.53
销售费用	五、39	138,535,222.75	422,242,158.93	301,801,110.04	88,288,833.49
管理费用	五、40	47,519,060.06	89,741,572.54	83,362,000.59	67,225,253.46
财务费用	五、41	139,008,570.60	185,520,369.68	90,028,777.55	53,137,235.0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2	2,333,029.24	13,621,366.71	6,189,469.39	-437,100.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272,592.83**	**166,318,484.13**	**263,539,620.12**	**347,243,032.8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4,027,219.86	12,007,116.53	4,578,458.38	1,619,494.1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200,000.00	221,489.58	140,020.02	139,328.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020.02	9,328.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099,812.69**	**178,104,111.08**	**267,978,058.48**	**348,723,198.3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10,118,327.43	32,516,665.11	28,898,081.85	51,299,71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81,485.26**	**145,587,445.97**	**239,079,976.63**	**297,423,482.9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少数股东损益		-13,432,169.86	-29,365,368.21	14,735,983.99	5,434,544.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46	0.11	0.35	0.45	0.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81,485.26**	**145,587,445.97**	**239,079,976.63**	**297,423,48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32,169.86	-29,365,368.21	14,735,983.99	5,434,544.6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1,685,216.69	3,868,087,976.16	2,609,243,217.72	2,234,335,852.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632,685,440.58	1,440,022,504.90	863,691,009.97	989,072,11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370,657.27	5,308,110,481.06	3,472,934,227.69	3,223,407,969.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0,955,637.55	2,723,725,103.40	2,240,826,305.49	1,834,343,23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465,232.57	238,686,998.21	185,502,340.68	97,211,215.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916,430.52	193,391,731.26	156,968,758.01	208,473,512.6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245,947,655.02	2,033,262,143.54	746,744,329.70	911,689,7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7,284,955.66	5,189,065,976.41	3,330,041,733.88	3,051,717,7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01.61**	**119,044,504.65**	**142,892,493.81**	**171,690,233.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30,728.85	252,200.00	361,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10,560,830.36	192,582,374.14	274,613,863.24	36,592,06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560,830.36	198,313,102.99	274,866,063.24	36,953,910.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72,238.50	147,392,912.52	1,132,580,541.72	1,045,260,985.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196,420,514.37	218,320,000.00	207,064,599.03	218,845,73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192,752.87	365,712,912.52	1,339,645,140.75	1,265,106,72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31,922.51**	**-167,399,809.53**	**-1,064,779,077.51**	**-1,228,152,81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2,766,083.33	1,720,000,000.00	1,252,500,000.00	95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549,000,000.00	100,000,000.00	531,147,404.00	999,9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1,766,083.33	1,820,000,000.00	1,783,647,404.00	2,146,9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1,000,000.00	918,500,000.00	726,000,000.00	3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723,826.79	94,581,549.96	62,289,822.33	46,266,453.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7	439,521,950.46	658,151,381.87	516,857,736.84	200,379,094.8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3,245,777.25	1,671,232,931.83	1,305,147,559.17	571,645,54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79,693.92**	**148,767,068.17**	**478,499,844.83**	**1,575,334,45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25,914.82	100,411,763.29	-443,386,738.87	518,871,873.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67,056,17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27,158.48**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印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印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0,779,952.67	77,057,282.26	1,007,360,563.40		776,301,510.23	2,728,891,427.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0,779,952.67	77,057,282.26	1,007,360,563.40		776,301,510.23	2,728,891,427.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400,650.24		56,413,655.12		-13,945,145.67	36,067,859.21
（一）净利润						56,413,655.12		-13,432,169.86	42,981,485.26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413,655.12		-13,432,169.86	42,981,485.26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6,400,650.24				-512,975.81	-6,913,626.05
1. 本期提取				9,087,919.85				2,741,946.44	11,829,866.29
2. 本期使用				15,488,570.09				3,254,922.25	18,743,492.34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14,379,302.43	77,057,282.26	1,063,774,218.52		762,356,364.56	2,764,959,287.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5,081,085.72	61,038,604.62	848,426,426.86		804,948,182.84	2,586,886,419.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5,081,085.72	61,038,604.62	848,426,426.86		804,948,182.84	2,586,886,419.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01,133.05	16,018,677.64	158,934,136.54		-28,646,672.61	142,005,008.52
（一）净利润						174,952,814.18		-29,365,368.21	145,587,445.97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4,952,814.18		-29,365,368.21	145,587,445.9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018,677.64	-16,018,67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18,677.64	-16,018,677.64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301,133.05				718,695.60	-3,582,437.45
1. 本期提取				16,336,476.29				3,675,187.87	20,011,664.16
2. 本期使用				20,637,609.34				2,956,492.27	23,594,101.61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0,779,952.67	77,057,282.26	1,007,360,563.40		776,301,510.23	2,728,891,427.7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3,962,420.98	46,801,128.12	638,319,910.72		789,890,077.84	2,346,365,65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3,962,420.98	46,801,128.12	638,319,910.72		789,890,077.84	2,346,365,65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18,664.74	14,237,476.50	210,106,516.14		15,058,105.00	240,520,762.38
（一）净利润						224,343,992.64		14,735,983.99	239,079,976.6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4,343,992.64		14,735,983.99	239,079,976.6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37,476.50	-14,237,47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37,476.50	-14,237,476.50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118,664.74				322,121.01	1,440,785.75
1. 本期提取				13,617,783.57				922,485.59	14,540,269.16
2. 本期使用				12,499,118.83				600,364.58	13,099,483.41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5,081,085.72	61,038,604.62	848,426,426.86		804,948,182.84	2,586,886,419.2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14,413,891.18	28,672,815.67	364,459,284.83		587,685,021.79	1,842,623,132.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14,413,891.18	28,672,815.67	364,459,284.83		587,685,021.79	1,842,623,13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48,529.80	18,128,312.45	273,860,625.89		202,205,056.05	503,742,524.19
（一）净利润						291,988,938.34		5,434,544.64	297,423,482.98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988,938.34		5,434,544.64	297,423,482.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96,000,000.00	196,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128,312.45	-18,128,31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28,312.45	-18,128,312.45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548,529.80				770,511.41	10,319,041.21
1. 本期提取				13,617,783.63				922,485.59	14,540,269.22
2. 本期使用				4,069,253.83				151,974.18	4,221,228.01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47,392,119.23		23,962,420.98	46,801,128.12	638,319,910.72		789,890,077.84	2,346,365,65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299,199.12	285,770,801.52	139,057,560.11	341,229,617.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600,000.00	6,104,262.00	213,970,255.00	180,756,350.00
应收账款	十、1	862,622.49		61,559,722.17	88,531,369.36
预付款项		97,712,109.72	48,404,103.68	58,201,382.39	60,151,094.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2	1,078,324,161.16	956,346,143.90	230,681,112.72	280,259,898.93
存货		109,822,611.89	195,997,103.43	123,936,760.48	158,167,17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07,096.65	9,897,601.12		
流动资产合计		**1,935,727,801.03**	**1,502,520,015.65**	**827,406,792.87**	**1,109,095,501.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3	1,020,066,008.79	1,020,066,008.79	970,066,008.79	970,066,008.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6,892,798.28	439,874,537.42	511,485,885.34	570,533,134.58
在建工程		215,442.04	4,565,494.03	1,511,975.61	1,841,480.34
工程物资		328,449.28	373,421.18	380,927.18	409,893.7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539,612.71	50,081,029.25	51,163,862.33	52,246,695.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5,562.36	8,180,485.10	4,638,418.60	4,120,76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07,887,873.46**	**1,523,140,975.77**	**1,539,247,077.85**	**1,599,217,978.99**
资产总计		**3,443,615,674.49**	**3,025,660,991.42**	**2,366,653,870.72**	**2,708,313,480.15**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7,000,000.00	800,000,000.00	598,000,000.00	611,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85,000,000.00	475,000,000.00	180,000,000.00	480,000,000.00
应付账款		17,946,690.37	63,063,625.04	87,359,823.49	91,674,186.27
预收款项		95,818,828.03	52,285,028.63	23,884,972.69	15,390,707.17
应付职工薪酬		23,797,362.74	16,444,430.90	13,797,348.34	11,963,594.70
应交税费		9,295,802.12	1,786,404.18	11,016,354.44	5,577,997.0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79,443.65	39,677,311.62	2,133,316.93	138,680,09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220,600.52		30,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95,058,727.43**	**1,448,256,800.37**	**946,191,815.89**	**1,389,286,5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0,596,408.36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596,408.36**	**1,700,000.00**		**40,000,000.00**
负债合计		**1,815,655,135.79**	**1,449,956,800.37**	**946,191,815.89**	**1,429,286,583.4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36,002,779.32	336,002,779.32	336,002,779.32	336,002,779.3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96,136.09	6,121,444.56	11,066,084.77	12,005,691.62
盈余公积		77,057,282.26	77,057,282.26	61,038,604.62	46,801,128.12
未分配利润		714,604,341.03	656,522,684.91	512,354,586.12	384,217,297.63
股东权益合计		**1,627,960,538.70**	**1,575,704,191.05**	**1,420,462,054.83**	**1,279,026,896.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43,615,674.49**	**3,025,660,991.42**	**2,366,653,870.72**	**2,708,313,480.1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4	**790,894,828.74**	**1,738,073,103.38**	**2,054,084,936.24**	**2,251,318,063.71**
减：营业成本	十、4	634,078,266.08	1,338,376,699.20	1,718,382,354.61	1,885,023,10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63,195.59	8,268,019.66	7,423,271.11	7,989,191.65
销售费用		63,024,953.71	120,530,903.42	94,526,467.40	59,785,228.48
管理费用		12,086,578.94	22,182,263.19	24,840,763.36	27,493,585.26
财务费用		8,082,258.77	30,848,004.76	52,283,111.43	52,574,710.78
资产减值损失		7,554,062.04	37,422,584.28	-3,311,054.12	11,172,52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05,513.61**	**180,444,628.87**	**159,940,022.45**	**207,279,713.05**
加：营业外收入		2,305,282.89	4,796,046.39	2,522,655.24	1,506,234.12
减：营业外支出					6,72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27.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410,796.50**	**185,240,675.26**	**162,462,677.69**	**208,779,219.80**
减：所得税费用		7,329,140.38	25,053,898.83	20,087,912.70	27,496,095.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81,656.12**	**160,186,776.43**	**142,374,764.99**	**181,283,124.49**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081,656.12**	**160,186,776.43**	**142,374,764.99**	**181,283,124.4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983,600.79	1,484,087,898.02	1,293,475,404.45	1,955,119,00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680,196.28	855,925,604.70	767,525,856.27	956,550,47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8,663,797.07	2,340,013,502.72	2,061,001,260.72	2,911,669,482.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4,798,612.91	1,203,147,848.39	1,306,881,046.33	1,522,613,89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348,775.87	75,333,765.24	72,033,192.84	56,589,072.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56,165.41	133,448,354.16	101,489,632.28	125,572,862.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293,203.00	967,123,215.89	509,598,841.43	918,259,73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796,757.19	2,379,053,183.68	1,990,002,712.88	2,623,035,56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2,960.12**	**-39,039,680.96**	**70,998,547.84**	**288,633,91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1,000.00	26,000.00	361,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0.00	26,000.00	361,3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691,286.47	6,289,526.29	12,144,1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20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91,286.47	6,289,526.29	537,144,1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50,286.47**	**-6,263,526.29**	**-536,782,78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25,766,083.33	830,000,000.00	608,000,000.00	64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766,083.33	830,000,000.00	608,000,000.00	64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5,000,000.00	658,000,000.00	666,000,000.00	2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44,028.72	47,080,264.33	48,963,583.56	33,376,61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60,696.89	29,016,526.83	19,943,495.14	40,061,000.0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104,725.61	734,096,791.16	734,907,078.70	338,437,614.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1,357.72**	**95,903,208.84**	**-126,907,078.70**	**302,562,385.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28,397.60	-786,758.59	-62,172,057.15	54,413,51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70,801.52	49,057,560.11	111,229,617.26	56,816,10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799,199.12**	**48,270,801.52**	**49,057,560.11**	**111,229,617.2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1-6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6,121,444.56	77,057,282.26	656,522,684.91		1,575,704,19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6,121,444.56	77,057,282.26	656,522,684.91		1,575,704,19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25,308.47		58,081,656.12		52,256,347.65
（一）净利润						58,081,656.12		58,081,656.12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58,081,656.12		58,081,656.1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5,825,308.47				-5,825,308.47
1．本期提取				3,618,580.45				3,618,580.45
2．本期使用				9,443,888.92				9,443,888.92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296,136.09	77,057,282.26	714,604,341.03		1,627,960,538.7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1,066,084.77	61,038,604.62	512,354,586.12		1,420,462,054.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1,066,084.77	61,038,604.62	512,354,586.12		1,420,462,054.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44,640.21	16,018,677.64	144,168,098.79		155,242,136.22
（一）净利润						160,186,776.43		160,186,776.43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0,186,776.43		160,186,776.4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018,677.64	-16,018,677.64		
1. 提取盈余公积					16,018,677.64	-16,018,677.64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944,640.21				-4,944,640.21
1. 本期提取				7,348,830.48				7,348,830.48
2. 本期使用				12,293,470.69				12,293,470.6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6,121,444.56	77,057,282.26	656,522,684.91		1,575,704,191.0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印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印芬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印芬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2,005,691.62	46,801,128.12	384,217,297.63		1,279,026,89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2,005,691.62	46,801,128.12	384,217,297.63		1,279,026,896.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9,606.85	14,237,476.50	128,137,288.49		141,435,158.14
（一）净利润						142,374,764.99		142,374,764.9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42,374,764.99		142,374,764.9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4,237,476.50	-14,237,476.5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237,476.50	-14,237,476.50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939,606.85				-939,606.85
1. 本期提取				7,280,040.85				7,280,040.85
2. 本期使用				8,219,647.70				8,219,647.70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1,066,084.77	61,038,604.62	512,354,586.12		1,420,462,054.8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印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印芬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印芬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201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7,877,937.54	28,672,815.67	221,062,485.59		1,093,616,01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7,877,937.54	28,672,815.67	221,062,485.59		1,093,616,018.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27,754.08	18,128,312.45	163,154,812.04		185,410,878.57
（一）净利润						181,283,124.49		181,283,124.4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283,124.49		181,283,124.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128,312.45	-18,128,31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18,128,312.45	-18,128,312.45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4,127,754.08				4,127,754.08
1. 本期提取				7,280,040.87				7,280,040.87
2. 本期使用				3,152,286.79				3,152,286.79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	336,002,779.32		12,005,691.62	46,801,128.12	384,217,297.63		1,279,026,896.69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平保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芬燕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刘芬燕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是一家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黑猫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黑猫有限公司是由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以下简称 黄河矿业）和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改制更名而来，以下简称 景德镇焦化公司）共同出资，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在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黑猫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经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渭广会验字（2003）第 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黑猫有限公司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7,000	70
景德镇焦化公司	3,000	30
合 计	**10,000**	**100**

2004 年 6 月 10 日，黑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黄河矿业和景德镇焦化公司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已经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渭金世会验字（2004）0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14,000	70
景德镇焦化公司	6,000	30
合 计	**20,000**	**100**

2005 年 4 月 20 日，黑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由黄河矿业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经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渭金世会验字（2005）2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24,000	80
景德镇焦化公司	6,000	20
合 计	**30,000**	**100**

2008 年 1 月 22 日，黑猫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景德镇焦化公司将其持有的黑猫有限公司 4,8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保平、李光平、李鹏、李博等 4 位自然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24,000	80
景德镇焦化公司	1,200	4
李保平	1,200	4
李光平	1,200	4
李　鹏	1,200	4
李　博	1,200	4
合　计	**30,000**	**100**

2009 年 7 月 18 日，黑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由黄河矿业以货币出资，同时黄河矿业将其持有的黑猫有限公司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等 4 位自然人。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已经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渭广会验字（2009）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27,000	75
景德镇焦化公司	1,200	3.3333
李保平	1,200	3.3333
李光平	1,200	3.3333
李　鹏	1,200	3.3333
李　博	1,200	3.3333
张林兴	1,000	2.7778
吉红丽	1,000	2.7778
姚　炜	750	2.0833
刘长民	250	0.6946
合　计	**36,000**	**100**

2009 年 9 月 5 日，黑猫有限公司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决议，景德镇焦化公司将其持有的黑猫有限公司 1,2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和自然人曹正初。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76.6666
李保平	1,200	3.3333
李光平	1,200	3.3333
李　鹏	1,200	3.3333
李　博	1,200	3.3333
张林兴	1,000	2.7778
吉红丽	1,000	2.7778

姚　炜	750	2.0833
曹正初	600	1.6667
刘长民	250	0.6946
合　计	**36,000**	**100**

2009 年 12 月 10 日，经黑猫有限公司第四次股东会决议，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以黑猫有限公司截止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36,000 万元人民币，余额记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360,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由黑猫有限公司变更设立时股东作为发起人分别以其持股比例全部认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76.6666
李保平	1,200	3.3333
李光平	1,200	3.3333
李　鹏	1,200	3.3333
李　博	1,200	3.3333
张林兴	1,000	2.7778
吉红丽	1,000	2.7778
姚　炜	750	2.0833
曹正初	600	1.6667
刘长民	250	0.6946
合　计	**36,000**	**100**

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人民币，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陕煤集团）以货币出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经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55.20
陕煤集团	14,000	28.00
李保平	1,200	2.40
李光平	1,200	2.40
李　鹏	1,200	2.40
李　博	1,200	2.40
张林兴	1,000	2.00
吉红丽	1,000	2.00

姚　炜	750	1.50
曹正初	600	1.20
刘长民	250	0.50
合　计	**50,000**	**100**

2011 年 11 月 22 日，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 号）同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陕煤集团变更为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 物产集团）。变更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55.20
物产集团	14,000	28.00
李保平	1,200	2.40
李光平	1,200	2.40
李　朋（注）	1,200	2.40
李　博	1,200	2.40
张林兴	1,000	2.00
吉红丽	1,000	2.00
姚　炜	750	1.50
曹正初	600	1.20
刘长民	250	0.50
合　计	**50,000**	**100**

注：原名“李鹏”，2011 年 12 月 22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股东名称变更登记为“李朋”。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581100001647，注册地为韩城市煤化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保平。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行政事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监察审计部、经营部、企管部、安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焦化分厂、甲醇分厂、热动分厂和制砖分厂等部门或分厂；拥有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销售公司）、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新丰焦化）、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黑猫能源）、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龙门煤化）和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内蒙古黑猫）等五家子公司。

本公司属煤化工行业。经营范围：焦炭、甲醇、粗苯、煤焦油、硫磺的生产（安全生产许可期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及空心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硫酸铵、煤焦油的进出口经营。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净资产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本公司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

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附注二、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本公司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和相同金融工具当前市场的可观察到的交易价格来测试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持续时间超过半年，且在整个持有期间得不到根本改变时，也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

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国内信用证组合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国内信用证组合	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单独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

本公司存货除原材料中的辅助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外，其他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消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其中，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25。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二、9（6）。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用房	20	5	4.75
生产设备	10	5	9.50
办公用房	30	5	3.16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管网	5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见附注二、25。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

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二、25。

17、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而言，焦炭一般在商品发出并经购货方验收完毕，本公司收到购货方出具的结算通知单并开具销售发票后确认收入；副产品一般在收到货款，并由购货方自行提货或装运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4、持有待售资产

（1）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固定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固定资产作出决议；二是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5、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

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6、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7、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 2012 年 2 月之前执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

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有关规定，对甲醇、焦油、粗苯、煤气等以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标准	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比例%
1,000 万元（含）以下	4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	2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	0.5
100,000 万元以上	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自 2012 年 2 月 14 日起，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平均逐月提取，提取比例仍执行原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8、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除煤化工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仅在一个地域内经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内地，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内地，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变化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0、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的变更。

31、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煤气 13、其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文）、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30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自 2008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告知执行通知书》（韩国税[2010]005 号）批复同意，本公司制造的甲醇、粉煤灰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84 号）批复同意，新丰焦化自 2009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573 号）批复同意，黑猫能源自 2010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0]1996 号），黑猫能源制造的合成氨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17 号”文件，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7 月 26 日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龙门煤化自 2013 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韩城国税发[2009]68 号）同意，本公司制造的粉煤灰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销售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韩城市	张林兴	商品流通	5,000
新丰焦化	控股	有限公司	韩城市	李保平	工业制造	15,000
内蒙古黑猫	全资	有限公司	乌拉特后旗	郝来春	工业制造	5,0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销售公司	77695756-3	焦炭经销	100	100	是
新丰焦化	67153676-2	煤化产品产销	85	85	是
内蒙古黑猫	06754717-4	煤化产品产销	100	10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销售公司	5,000	--	--	--
新丰焦化	12,750	--	6,753.10	--
内蒙古黑猫	5,000	--	--	--

①销售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 60%股权，于 2007 年 10 月完成收购黄河矿业所持有的销售公司 40%股权。2008 年 6 月，本公司对销售公司增资 4,500 万元，销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②新丰焦化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本公司原持有新丰焦化 51%股权，于 2009 年 7 月完成收购黄河矿业所持有的新丰焦化 34%股权。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黑猫能源	控股	有限公司	韩城市	吉忠民	工业制造	3,0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黑猫能源	68158668-3	煤化产品产销	90	90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黑猫能源	2,700	--	1,896.04	--

黑猫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分期出资）。本公司原持有黑猫能源 36%股权，于 2009 年 7 月完成收购黄河矿业所持有的黑猫能源 34%股权，有关各方在合并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李保平。2010 年 1 月，本公司完成收购自然人王金荣持有的黑猫能源 20%股权，收购后对黑猫能源的股权比例为 90%。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龙门煤化	控股	有限公司	韩城市	王世斌	工业制造	150,000

续 1:

子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龙门煤化	68476533-7	煤化产品产销	51	51	是

续 2:

子公司名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龙门煤化	76,500	--	67,586.49	--

龙门煤化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分期出资）。本公司原持有龙门煤化 18%股权，于 2010 年 6 月完成收购黄河矿业、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和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各自持有的龙门煤化 16%、15%和 2%股权，股权比例达到 51%。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公司无特殊目的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3 日投资新设内蒙古黑猫，其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内蒙古黑猫尚在建设中，其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金　额
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	45,717,147.58
2013年度净利润	-4,282,852.42
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	45,624,857.64
2014 年 1-6 月净利润	-92,989.94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4、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本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为 2011、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附注中期末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期特指 2014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现金	331,297.54	364,374.55
银行存款	188,595,860.94	242,588,698.75
其他货币资金	1,385,000,001.00	787,500,000.00
合　计	**1,573,927,159.48**	**1,030,453,073.30**

说明：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票据

种　类	2014.0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12,265,823.18	393,040,808.29
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00	350,749,121.47
合　计	**902,265,823.18**	**743,789,929.76**

说明：

（1）期末商业承兑汇票包含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15,000.00 万元，考虑到相关的风险和报酬尚未完全转移，本公司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

（2）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167,765.30 万元，最大的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02.27	2014.08.27	25,000,000.00
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2014.05.28	2014.11.28	20,200,000.00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2014.02.25	2014.08.25	20,000,000.00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25	2014.09.25	12,000,000.00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1.21	2014.07.21	10,000,000.00
合 计			**87,200,000.00**

（3）本公司期末无因银行借款质押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278,806,712.49	100.00	13,990,447.17	5.02	264,816,265.32
国内信用证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278,806,712.49	100.00	13,990,447.17	5.02	264,816,265.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78,806,712.49**	**100**	**13,990,447.17**	**5.02**	**264,816,265.3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33,520,283.31	100.00	21,676,014.17	5.00	411,844,269.14
国内信用证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433,520,283.31	100.00	21,676,014.17	5.00	411,844,269.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433,520,283.31**	**100**	**21,676,014.17**	**5**	**411,844,269.14**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7,804,481.50	99.64	13,890,224.07	433,520,283.31	100	21,676,014.17
1 至 2 年	1,002,230.99	0.36	100,223.10	--	--	--
合　计	**278,806,712.49**	**100**	**13,990,447.17**	**433,520,283.31**	**100**	**21,676,014.17**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140,613.96	1 年以内	43.09
陕西大运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02,000.00	1 年以内	16.54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97,650.63	1 年以内	13.27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638.90	1 年以内	10.65
天津恒利万通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7,419.56	1 年以内	4.51
合　计		**245,518,323.05**		**88.06**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382,282.88	99.33	129,620,553.04	98.65
1 至 2 年	1,490,181.96	0.51	732,271.88	0.56
2 至 3 年	235,368.22	0.08	830,270.00	0.63
3 年以上	241,659.99	0.08	204,390.00	0.16
合　计	**292,349,493.05**	**100**	**131,387,484.92**	**100**

说明：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焦煤（原材料）采购款、电费及运费等。

（2）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未结算原因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9,876,606.03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3,391.29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8,195,474.19	1 年以内	预付运费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210,766.04	1 年以内	预付煤款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渭南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1,090,360.78	1 年以内	预付电费
合　计		**206,026,598.33**		

（3）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期末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六、5。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252,885.96	100.00	2,731,821.36	24.28	8,521,064.60
组合小计	11,252,885.96	100.00	2,731,821.36	24.28	8,521,064.6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252,885.96**	**100**	**2,731,821.36**	**24.28**	**8,521,064.60**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849,455.99	100.00	1,597,779.50	23.33	5,251,676.49
组合小计	6,849,455.99	100.00	1,597,779.50	23.33	5,251,676.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6,849,455.99**	**100**	**1,597,779.50**	**23.33**	**5,251,676.49**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018,782.06	44.60	250,939.11	2,459,395.84	35.91	122,969.80
1 至 2 年	2,093,540.84	18.60	209,354.09	2,053,415.95	29.98	205,341.60

2 至 3 年	1,923,918.86	17.10	577,175.66	812,381.00	11.86	243,714.30
3 至 4 年	812,381.00	7.22	406,190.50	700,506.00	10.23	350,253.00
4 年 5 年	580,506.00	5.16	464,404.80	741,282.00	10.82	593,025.60
5 年以上	823,757.20	7.32	823,757.20	82,475.20	1.20	82,475.20
合　计	**11,252,885.96**	**100**	**2,731,821.36**	**6,849,455.99**	**100**	**1,597,779.50**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性　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IPO 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4,518,679.19	4 年以内	IPO 申报费用	40.16
韩城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	非关联方	2,312,000.00	1-2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20.55
唐山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17.77
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850,721.79	1 年以内	代垫生育保险和工伤补助	7.56
陕西河务局韩城黄河河务局	非关联方	590,900.00	2-3 年	押金	5.25
合　计		**10,272,300.98**			**91.29**

6、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244,509.70	--	167,244,509.70	246,056,178.44	--	246,056,178.44
库存商品	28,102,892.97	291,213.01	27,811,679.96	206,770,499.81	495,320.62	206,275,179.19
发出商品	555,109,912.80	8,593,341.37	546,516,571.43	352,652,394.04	3,964,931.57	348,687,462.47
合　计	**750,457,315.47**	**8,884,554.38**	**741,572,761.09**	**805,479,072.29**	**4,460,252.19**	**801,018,820.10**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01.01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06.30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95,320.62	291,213.01	--	495,320.62	291,213.01
发出商品	3,964,931.57	8,593,341.37	--	3,964,931.57	8,593,341.37

合　计	**4,460,252.19**	**8,884,554.38**	**--**	**4,460,252.19**	**8,884,554.38**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项目融资保证金	120,021,583.00	99,998,000.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金	255,307,649.50	275,891,298.32
预付融资手续费	7,755,361.12	--
合　计	**263,063,010.62**	**275,891,298.32**

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项目融资保证金	184,969,158.40	133,089,158.40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0,021,583.00	99,998,000.00
合　计	**64,947,575.40**	**33,091,158.40**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1 年以内	120,021,583.00	99,998,000.00
1 至 2 年	13,067,575.40	33,091,158.40
2 至 3 年	51,880,000.00	--
减：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20,021,583.00	99,998,000.00
合　计	**64,947,575.40**	**33,091,158.40**

10、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对其他企业投资	1,000,000.00	--	--	1,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2）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4.01.01**	**增减变动**	**2014.06.30**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对其他企业投资: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0.94

长期股权投资汇总表（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对其他企业投资: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94	不适用	--	--	--

11、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052,656,890.59**	**358,982,850.83**	**103,795.00**	**5,411,535,946.42**
生产用房	1,321,728,588.54	71,152,763.53	--	1,392,881,352.07
办公用房	27,815,437.63	--	--	27,815,437.63
生产设备	3,081,365,958.64	234,949,363.25	--	3,316,315,321.89
运输设备	36,538,735.00	8,312,092.71	103,795.00	44,747,032.71
其他设备	118,945,922.90	14,258,298.65	--	133,204,221.55
管网	466,262,247.88	30,310,332.69	--	496,572,580.5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89,516,417.28**	**--**	**223,832,830.41**	**77,078.12**	**1,213,272,169.57**
生产用房	143,320,518.96	--	37,785,965.52	--	181,106,484.48
办公用房	4,847,435.51	--	1,754,940.43	--	6,602,375.94
生产设备	612,786,984.90	--	149,783,907.00	--	762,570,891.90
运输设备	21,250,317.37	--	6,489,496.96	77,078.12	27,662,736.21
其他设备	18,530,890.83	--	7,133,177.39	--	25,664,068.22
管网	188,780,269.71	--	20,885,343.11	--	209,665,612.8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3,140,473.31**		**136,878,243.97**	**1,754,940.43**	**4,198,263,776.85**
生产用房	1,178,408,069.58		33,366,798.01	--	1,211,774,867.59
办公用房	22,968,002.12		--	1,754,940.43	21,213,061.69
生产设备	2,468,578,973.74		85,165,456.25	--	2,553,744,429.99
运输设备	15,288,417.63		1,795,878.87	--	17,084,296.50
其他设备	100,415,032.07		7,125,121.26	--	107,540,153.33
管网	277,481,978.17		9,424,989.58	--	286,906,967.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生产用房	--	--	--	--
办公用房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其他设备	--	--	--	--
管网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3,140,473.31**	**136,878,243.97**	**1,754,940.43**	**4,198,263,776.85**
生产用房	1,178,408,069.58	33,366,798.01	--	1,211,774,867.59
办公用房	22,968,002.12	--	1,754,940.43	21,213,061.69
生产设备	2,468,578,973.74	85,165,456.25	--	2,553,744,429.99
运输设备	15,288,417.63	1,795,878.87	--	17,084,296.50
其他设备	100,415,032.07	7,125,121.26	--	107,540,153.33
管网	277,481,978.17	9,424,989.58	--	286,906,967.75

说明：

①本期折旧额 223,832,830.41 元。

②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4,721.21 万元。

③本公司以期末净值 32,613.60 万元的机器设备为 2,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2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抵押担保。

④期末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400万吨/年焦化工程	262,378,368.63	--	262,378,368.63	490,212,113.44	--	490,212,113.44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	288,545,076.67	--	288,545,076.67	100,168,784.53	--	100,168,784.53
其他	5,529,990.81	--	5,529,990.81	9,976,301.96	--	9,976,301.96
合　计	**556,453,436.11**	**--**	**556,453,436.11**	**600,357,199.93**	**--**	**600,357,199.93**

说明：400 万吨/年焦化工程、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系由子公司龙门煤化建设实施。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400万吨/年焦化工程	490,212,113.44	113,652,923.09	341,486,667.90	--	296,999,880.73	1,040,844.43	7.03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	100,168,784.53	188,376,292.14	--	--	11,380,408.16	11,380,408.16	9.6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2014.06.30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400万吨/年焦化工程	262,378,368.63	420,000.00	99.55%	99%	自筹、募集资金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	288,545,076.67	94,336.49	30.58%	60%	自筹

（3）期末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3、工程物资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专用材料	15,653,837.51	24,270,389.09
专用设备	615,929.77	2,024,065.71
小　计	16,269,767.28	26,294,454.80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	(--)
合　计	**16,269,767.28**	**26,294,454.80**

14、无形资产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4,720,282.37**	**--**	**--**	**544,720,282.37**
新丰焦化土地使用权	23,012,822.00	--	--	23,012,822.00
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	461,195,556.81	--	--	461,195,556.81
黑猫能源土地使用权	6,371,651.00	--	--	6,371,651.00
黑猫焦化土地使用权	54,140,252.56	--	--	54,140,252.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594,329.39**	**5,442,632.88**	**--**	**22,036,962.27**
新丰焦化土地使用权	2,147,863.20	230,128.20	--	2,377,991.40
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	9,930,982.12	4,607,371.62		14,538,353.74
黑猫能源土地使用权	456,260.76	63,716.52	--	519,977.28
黑猫焦化土地使用权	4,059,223.31	541,416.54	--	4,600,639.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8,125,952.98**	**--**	**5,442,632.88**	**522,683,320.10**
新丰焦化土地使用权	20,864,958.80	--	230,128.20	20,634,830.60
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	451,264,574.69	--	4,607,371.62	446,657,203.07
黑猫能源土地使用权	5,915,390.24	--	63,716.52	5,851,673.72

黑猫焦化土地使用权	50,081,029.25	--	541,416.54	49,539,61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新丰焦化土地使用权	--	--	--	--
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	--	--	--	--
黑猫能源土地使用权	--	--	--	--
黑猫焦化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8,125,952.98**	**--**	**5,442,632.88**	**522,683,320.10**
新丰焦化土地使用权	20,864,958.80	--	230,128.20	20,634,830.60
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	451,264,574.69	--	4,607,371.62	446,657,203.07
黑猫能源土地使用权	5,915,390.24	--	63,716.52	5,851,673.72
黑猫焦化土地使用权	50,081,029.25	--	541,416.54	49,539,612.71

说明：

① 本期摊销额 5,442,632.88 元。

② 龙门煤化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为其开立的 40,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抵押担保。

③ 期末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15、商誉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龙门煤化	1,744,566.20	--	--	1,744,566.20	--

说明：本公司原持有龙门煤化 18%股权， 2010 年 6 月以 9,900 万元收购龙门煤化 33%股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龙门煤化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174.46 万元确认为商誉。龙门煤化正在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项目且已部分投产，本公司管理层预计龙门煤化未来现金流的现值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上述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递延税额	暂时性差异	递延税额	暂时性差异
减值准备	4,379,836.60	25,606,822.91	4,871,495.40	27,734,045.86
可抵扣亏损	2,537,246.73	10,148,986.92	2,537,246.73	10,148,986.92
安全生产费	547,131.37	3,647,542.47	1,425,386.03	9,502,573.55
合　计	**7,464,214.70**	**39,403,352.30**	**8,834,128.16**	**47,385,606.3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商誉减值准备	361,316.47	361,316.47
可抵扣亏损	104,074,130.19	76,866,526.96
合　计	**104,435,446.66**	**77,227,843.43**

说明：本公司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龙门煤化、内蒙古黑猫的税务亏损，由于龙门煤化尚未全面投产、内蒙古黑猫尚在筹建，未来何时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14.06.30	2013.12.31
2016 年	18,942,372.60	18,942,372.60
2017 年	--	--
2018 年	57,924,154.36	57,924,154.36
2019 年	27,207,603.23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	54,490,141.17	73,097,379.19
预付设备款	28,497,017.49	52,301,316.31
预付土地款	16,980,000.00	--
合　计	**99,967,158.66**	**125,398,695.50**

说明：自 2013 年起，本公司将预付款项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预付款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18、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4.01.01	合并范围变更增加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3,273,793.67	--	--	6,551,525.14	--	16,722,268.53
存货跌价准备	4,460,252.19	--	8,884,554.38	--	4,460,252.19	8,884,554.38
商誉减值准备	361,316.47	--	--	--	--	361,316.47
合　计	**28,095,362.33**	**--**	**8,884,554.38**	**6,551,525.14**	**4,460,252.19**	**25,968,139.38**

说明：商誉减值准备系 2007 年对销售公司增资形成的商誉 36.13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9、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受限原因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1,686,018.41	254,450,000.12	--	326,136,018.5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83,761,682.50	--	6,214,814.39	177,546,868.11	票据融资抵押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其他货币资金	787,500,000.00	597,500,001.00	--	1,385,000,001.00	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 计	**1,052,947,700.91**	**851,950,001.12**	**16,214,814.39**	**1,888,682,887.64**	

20、短期借款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抵押并保证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347,000,000.00	1,280,000,000.00
合 计	**1,387,000,000.00**	**1,310,000,000.00**

说明:

（1） 抵押并保证借款

①本公司以部分自有机器设备抵押借款 2,000 万元，李保平同时提供保证担保。

②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张林兴为销售公司共同担保 2,000 万元，同时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2） 保证借款

①陕西海燕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 海燕焦化）为本公司担保 15,700 万元；海燕焦化和李保平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000 万元；海燕焦化、李保平及王文选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000 万元；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3,500 万元；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10,000 万元；黄河矿业、李保平及景德镇焦化公司为本公司共同担保 3,000 万元；景德镇焦化公司为本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同时民生银行提供付款保函)。

②本公司为龙门煤化担保 2,000 万元；本公司与李保平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17,000 万元；本公司、李保平和刘花茹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4,000 万元；本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5,000 万元；本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刘花茹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5,000 万元；本公司和黄河矿业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5,000 万元；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龙门煤化共同担保 10,000 万。

③黄河矿业、李保平及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公司共同担保 3,000 万元。

④本公司为新丰焦化担保 2,000 万元；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及王文选为新丰焦化共同担保 2,000 万元；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为新丰焦化共同担保 1,500 万元。

21、应付票据

种　类	2014.6.30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54,450,000.00	1,5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0.00	--
合　计	**2,554,450,000.00**	**1,530,000,000.00**

（1）上述 2,554,450,000.00 元应付票据将在六个月内到期。

（2）期末票据担保情况

①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为本公司 23,000 万元、新丰焦化 3,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②景德镇焦化公司为本公司 16,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③陕西大运石化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10,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④黄河矿业、李保平及景德镇焦化公司为本公司 6,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⑤本公司、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为龙门煤化 50,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其中 40,000 万元同时以龙门煤化部分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⑥本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和刘花茹为龙门煤化 20,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⑦本公司、李保平和刘花茹为龙门煤化 20,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⑧本公司、黄河矿业为龙门煤化 10,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⑨本公司和李保平为龙门煤化 34,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⑩本公司为龙门煤化 30,000 万元应付票据（含 2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该汇票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保贴）提供保证担保。

⑪黄河矿业、李保平和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公司 6,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⑫黄河矿业为黑猫能源 3,0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

⑬黄河矿业、李保平和刘花茹为黑猫能源 4,500 万元应付票据提供保证担保，同时黄河矿业、李保平和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3）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收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韩城市秦东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014.02.20	2014.08.20	100,000,000.00
韩城市秦东选煤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05	2014.09.05	50,000,000.00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2014.03.24	2014.09.24	30,000,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2014.06.19	2014.12.19	30,000,000.00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2014.04.09	2014.10.09	20,000,000.00
合　计			**230,000,000.00**

22、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材料款	502,077,796.29	898,656,784.09
工程款	208,851,078.00	198,968,718.61
设备款	270,733,614.02	277,035,265.90
拆迁补偿款	122,598,226.47	133,685,145.81
其他	7,766,890.21	12,123,793.75
合　计	**1,112,027,604.99**	**1,520,469,708.16**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55,792,619.05	67.97	1,313,415,365.30	86.39
1至2年	188,970,665.06	16.99	154,388,892.75	10.15
2至3年	152,634,616.27	13.73	51,176,783.50	3.37
3年以上	14,629,704.61	1.31	1,488,666.61	0.09
合　计	**1,112,027,604.99**	**100**	**1,520,469,708.16**	**100**

（2）期末无欠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龙门煤化工程、设备款因未到结算期而尚未支付。

（4）期末欠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六、5。

23、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货款	84,133,974.19	170,092,608.69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77,905,153.01	92.59	167,896,254.77	98.71
1至2年	4,110,698.62	4.89	877,614.23	0.52
2至3年	799,382.87	0.95	956,233.79	0.56
3年以上	1,318,739.69	1.57	362,505.90	0.21
合　计	**84,133,974.19**	**100**	**170,092,608.69**	**100**

（2）期末不存在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43,465.39	124,363,047.43	123,361,090.33	17,145,422.49
职工福利费	--	5,357,634.15	5,357,634.15	--
社会保险费	5,985,337.78	27,803,756.03	5,508,574.76	28,280,519.0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20,603.19	4,297,756.64	3,261,112.30	2,457,247.53
（2）基本养老保险费	2,307,464.82	19,513,455.24	432,277.57	21,388,642.49
（3）年金缴费	--	--	--	--
（4）失业保险费	1,273,831.16	1,618,294.70	1,477,493.06	1,414,632.80
（5）工伤保险费	517,433.31	1,836,676.23	38,957.31	2,315,152.23
（6）生育保险费	466,005.30	537,573.22	298,734.52	704,844.00
住房公积金	1,008,045.50	4,984,820.00	305,582.50	5,687,28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774,253.43	5,300,616.36	1,837,281.30	20,237,588.49
其他	--	--	--	--
合　计	**39,911,102.10**	**167,809,873.97**	**136,370,163.04**	**71,350,813.03**

25、应交税费

税　项	2014.06.30	2013.12.31
增值税	1,986,856.57	1,361,84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69.15	92,582.76
企业所得税	6,360,497.05	363,051.62
教育费附加	99,342.83	571,540.26
印花税	248,921.65	310,937.43
水利建设基金	2,241,477.53	1,561,041.75
其他	1,465,298.17	1,067,087.92
合　计	**12,456,962.95**	**5,328,082.43**

26、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借款利息	2,217,861.80	2,423,183.68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押金和履约保证金	26,643,659.08	30,637,059.30
企业借款	200,000,000.00	100,098,229.17

其他	3,897,698.14	3,789,007.69
合　计	**230,541,357.22**	**134,524,296.16**

（1）账龄分析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	211,164,391.41	91.60	114,881,819.63	85.40
1至2年	5,227,473.58	2.27	6,440,696.21	4.79
2至3年	4,966,447.91	2.15	11,915,365.32	8.86
3年以上	9,183,044.32	3.98	1,286,415.00	0.95
合　计	**230,541,357.22**	**100**	**134,524,296.16**	**100**

（2）期末不存在欠付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陕煤集团	200,000,000.00	企业借款
投标保证金	6,346,166.36	投标保证金
工程奖罚款	1,984,370.04	工程奖罚款
工作服押金	1,884,300.00	工作服押金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合　计	**211,514,836.40**	

（4）期末欠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六、5。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28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1,786,077.11	583,336,036.52
合　计	**643,786,077.11**	**865,336,036.52**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①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保证借款	112,000,000.00	282,000,000.00

说明：保证担保情况见“附注五、29长期借款”。

②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4.06.30	2013.12.31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	2011/12/29	2014/12/31	人民币	9.096%	40,000,000.00	60,000,000.00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2012/6/8	2014/6/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0%	--	150,000,000.00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2012/7/2	2014/5/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5%	--	36,000,000.00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2012/7/2	2014/10/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5%	36,000,000.00	36,000,000.00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2012/7/2	2015/5/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5%	36,000,000.00	--
合　计					**112,000,000.00**	**282,0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　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年利率%	调整利率后初始金额	调整后利率%	2014.06.30	融资条件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1,122,792,482.88	11.3836	1,116,557,070.54	10.8633	179,639,685.70	保证担保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批）	3 年	459,091,069.22	9.3933	455,464,792.32	8.8580	128,706,002.89	保证担保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二批）	3 年	147,556,798.08	6.7650	147,556,798.08	6.7650	57,254,676.28	保证担保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75,895,335.16	10.0759	275,895,335.16	10.0759	91,965,111.72	保证担保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21,557,576.96	9.4752	221,557,576.96	9.4752	74,220,600.52	保证担保
合　计		**2,226,893,262.30**		**2,217,031,573.06**		**531,786,077.11**	

说明：融资情况见“附注五、30 长期应付款”。

29、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保证借款	608,000,000.00	779,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2,000,000.00	282,000,000.00
合　计	**496,000,000.00**	**497,000,000.00**

说明：黄河矿业、李保平和本公司为龙门煤化借款共同担保 18,000 万元；本公司和陕煤集团为龙门煤化借款共同担保 42,800 万元。

（3）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年利率	2014.06.30	2013.12.31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	2011/12/29	2018/6/22	人民币	9.096%	180,000,000.00	200,000,000.00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2012/6/8	2014/6/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20%	--	150,000,000.00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2012/7/2	2020/5/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5%	268,000,000.00	304,000,000.00
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2013/12/26	2020/5/2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5%	160,00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608,000,000.00**	**779,000,000.00**

3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限	初始金额	2014.06.30	2013.12.31
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融资款	3 年	1,719,578,660.94	406,099,773.31	706,466,514.26
减：手续费		71,978,721.37	2,860,832.75	10,136,208.3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8,451,256.94	12,960,589.39	32,649,533.64
小计		**1,459,148,682.63**	**390,278,351.17**	**663,680,772.30**
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融资款	3 年	275,895,335.16	252,904,057.23	--
减：手续费		13,431,785.19	10,025,363.78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6,895,335.16	19,780,939.04	--
小计		**235,568,214.81**	**223,097,754.41**	--
黑猫焦化售后租回项目融资款	3 年	221,557,576.96	221,557,576.96	--
减：手续费		9,059,829.06	8,017,824.80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557,576.96	18,722,743.28	--
小计		**190,940,170.94**	**194,817,008.88**	--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531,786,077.11	583,336,036.52
合 计			**276,407,037.35**	**80,344,735.78**

（1）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限	原初始金额	原利率%	调整利率后初始金额	调整后利率%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 年	1,122,792,482.88	11.3836	1,116,557,070.54	10.8633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批）	3 年	459,091,069.22	9.3933	455,464,792.32	8.8580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二批）	3 年	147,556,798.08	6.7650	147,556,798.08	6.765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75,895,335.16	10.0759	275,895,335.16	10.075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年	221,557,576.96	9.4752	221,557,576.96	9.4752
合 计		**2,226,893,262.30**		**2,217,031,573.06**	

续：

单位名称	应计利息	2014.06.30	融资条件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602,845.80	--	保证担保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批）	8,263,418.71	--	保证担保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二批）	3,098,055.31	24,677,986.30	保证担保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520,817.53	131,132,642.69	保证担保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76,837.94	120,596,408.36	保证担保
合　计	**41,361,975.29**	**276,407,037.35**	

说明:

①2011 年 12 月 7 日，龙门煤化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民生租赁）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金融租赁合同（设备直租）》，民生租赁委托龙门煤化购买 400 万吨/年焦化工程所需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 999,980,000.00 元，并以租赁形式提供给龙门煤化使用，租期 3 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7.315%，租金总额为 1,122,792,482.88 元，分 12 期于每季度末等额支付。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民生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 999,98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民生租赁手续费 59,998,800.00 元和保证金 99,998,000.00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11.3836%。由于龙门煤化实际上早已单独与供应商签署了相关设备购买合同，该业务实质是以融资租赁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其中，黄河矿业、李保平和本公司共同担保龙门煤化融资本金 550,000,000.00 元，陕煤集团担保本金 449,980,000.00 元。2012 年 7 月 6 日，民生租赁发来租金调整通知书，年利率调整为 6.7650%，租金总额调整为 1,116,557,070.54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10.8633%。

②2012 年 3 月，龙门煤化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农银租赁）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直租）》，农银租赁委托龙门煤化购买 400 万吨/年焦化工程所需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 400,471,650.00 元，并以租赁形式提供给龙门煤化使用，租期 3 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7.6475%，租金总额为 459,091,069.22 元，分 12 期于每季度末等额支付。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农银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 400,471,650.00 元，一次性支付农银租赁手续费 14,016,508.00 元（包含可抵扣进项税 2,036,586.63 元）和保证金 20,023,583.00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9.3933%。由于龙门煤化实际上早已单独与供应商签署了相关设备购买合同，该业务实质是以融资租赁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其中，本公司担保龙门煤化融资本金 400,471,650.00 元。2012 年 7 月 6 日，农银租赁发来租金调整通知书，租金总额调整为 455,464,792.32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8.8580%。

③2012 年 10 月，龙门煤化与农银租赁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直租）》，农银租赁委托龙门煤化购买 400 万吨/年焦化工程所需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 130,675,754.00 元，并以租赁形式提供给龙门煤化使用，租期 3 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765%，租金总额为 147,556,798.08 元，分 12 期于每季度末等额支付。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农银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 130,675,754.00 元，一次性支付农银租赁保证金 13,067,575.40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6.7650%。由于龙门煤化实际上早已单独与供应商签署了相关设备购买合同，该业务实质是以融资租赁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其中，本公司担保龙门煤化融资本金 130,675,754.00 元。

④2014 年 1 月，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信达租赁）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受托人为承租人）》和《融资租赁合同（设备直租）》，信达租赁委托龙门煤

化购买龙门煤化合成氨项目所需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 249,000,000.00 元，并以租赁形式提供给龙门煤化使用，租期 3 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4575%，租金总额为 275,895,335.16 元，分 12 期于每季度中旬等额支付。租赁起始日，龙门煤化收到信达租赁委托购买设备款 249,00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信达租赁保证金 29,880,000.00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10.0759%。由于龙门煤化实际上早已单独与供应商签署了相关设备购买合同，该业务实质是以融资租赁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其中，本公司担保龙门煤化融资本金 249,000,000.00 元。

⑤2014 年 4 月，本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租赁）签订《回租买卖合同》和《回租租赁合同》，长城租赁购买本公司部分设备，购买价款总计 200,000,000.00 元，并以租赁形式再提供给本公司使用，租期 3 年，租赁合同约定年利率为 6.765%，租金总额为 221,557,576.96 元，分 12 期于每季度中旬等额支付。租赁起始日，本公司收到长城租赁购买设备款 200,000,000.00 元，一次性支付长城租赁保证金 22,000,000.00 元，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的租赁年利率为 9.4752%。由于本公司所销售设备并未进行实物交接，该业务实质是以设备抵押、售后租回融资租赁形式进行的项目融资，其中，黄河矿业、李保平和刘花茹共同担保本公司融资本金 200,000,000.00 元。

（2）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1至2年	24,677,986.30	80,344,735.78
2至3年	251,729,051.05	--
合　计	**276,407,037.35**	**80,344,735.78**

31、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煤焦化多联产技术研究及新型焦炉工程化项目	--	3,300,000.00

说明：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本期本公司将以前期间收到的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对应煤焦化多联产技术研究及新型焦炉工程化项目、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煤焦油深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化实施项目补助共计 330 万元，由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2、股本

（1）2014 年 1-6 月

股东名称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0,000.00	55.20	--	--	276,000,000.00	55.20
物产集团	140,000,000.00	28.00	--	--	140,000,000.00	28.00
李保平等9位自然人	84,000,000.00	16.80	--	--	84,000,000.00	16.8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	**--**	**--**	**500,000,000.00**	**100**

（2）2013 年

股东名称	2013.01.01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0,000.00	55.20	--	--	276,000,000.00	55.20
物产集团	140,000,000.00	28.00	--	--	140,000,000.00	28.00
李保平等9位自然人	84,000,000.00	16.80	--	--	84,000,000.00	16.8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	**--**	**--**	**500,000,000.00**	**100**

（3）2012 年

股东名称	2012.01.01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0,000.00	55.20	--	--	276,000,000.00	55.20
物产集团	140,000,000.00	28.00	--	--	140,000,000.00	28.00
李保平等9位自然人	84,000,000.00	16.80	--	--	84,000,000.00	16.8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	**--**	**--**	**500,000,000.00**	**100**

（4）2011 年

股东名称	2011.01.01		当年增加	当年减少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0,000.00	55.20	--	--	276,000,000.00	55.20
陕煤集团	140,000,000.00	28.00	--	140,000,000.00	--	--
物产集团	--	--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28.00
李保平等9位自然人	84,000,000.00	16.80	--	--	84,000,000.00	16.80
合　计	**500,000,000.00**	**100**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

（5）本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33、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1.01.01	**338,072,421.39**	**9,319,697.84**	**347,392,119.23**
当年增加	--	--	--
当年减少	--	--	--
2011.12.31	**338,072,421.39**	**9,319,697.84**	**347,392,119.23**
当年增加	--	--	--
当年减少	--	--	--

2012.12.31	**338,072,421.39**	**9,319,697.84**	**347,392,119.23**
当年增加	--	--	--
当年减少	--	--	--
2013.12.31	**338,072,421.39**	**9,319,697.84**	**347,392,119.23**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06.30	**338,072,421.39**	**9,319,697.84**	**347,392,119.23**

34、专项储备

项　目	安全生产费用	其他	金额
2011.01.01	**14,413,891.18**	**--**	**14,413,891.18**
当年增加	13,617,783.63	--	13,617,783.63
当年减少	4,069,253.83	--	4,069,253.83
2011.12.31	**23,962,420.98**	**--**	**23,962,420.98**
当年增加	13,617,783.57	--	13,617,783.57
当年减少	12,499,118.83	--	12,499,118.83
2012.12.31	**25,081,085.72**	**--**	**25,081,085.72**
当年增加	16,336,476.29	--	16,336,476.29
当年减少	20,637,609.34	--	20,637,609.34
2013.12.31	**20,779,952.67**	**--**	**20,779,952.67**
本期增加	9,087,919.85	--	9,087,919.85
本期减少	15,488,570.09	--	15,488,570.09
2014.06.30	**14,379,302.43**	**--**	**14,379,302.43**

35、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金　额
2011.01.01	**28,672,815.67**	**--**	**28,672,815.67**
当年增加	18,128,312.45	--	18,128,312.45
当年减少	--	--	--
2011.12.31	**46,801,128.12**	**--**	**46,801,128.12**
当年增加	14,237,476.50	--	14,237,476.50
当年减少	--	--	--
2012.12.31	**61,038,604.62**	**--**	**61,038,604.62**
当年增加	16,018,677.64	--	16,018,677.64
当年减少	--	--	--

2013.12.31	**77,057,282.26**	**--**	**77,057,282.26**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06.30	**77,057,282.26**	**--**	**77,057,282.26**

说明：各年提取比例见附注五、36（1）。

36、未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A、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B、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C、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D、支付普通股股利。

（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364,459,284.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364,459,284.83
加：本年（期）净利润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6,018,677.64	14,237,476.50	18,128,312.4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其他	--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63,774,218.52	1,007,360,563.40	848,426,426.86	638,319,910.72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242,480.34	8,531,371.93	11,807,532.80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15,561,747.24	7,359,880,209.33	6,090,245,595.23	3,902,186,571.45
其他业务收入	41,203,490.22	175,290,934.85	131,001,347.27	77,423,521.19

营业成本	2,976,412,800.12	6,646,104,614.77	5,465,960,176.37	3,411,676,706.35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焦炭	2,462,437,320.50	2,610,173,905.21	6,153,005,928.29	6,175,213,558.93
焦油	192,504,613.88	56,769,645.65	391,737,318.94	107,144,285.53
粗苯	149,540,294.73	58,090,987.51	295,347,885.27	106,314,188.18
甲醇	192,567,920.17	89,222,079.15	287,155,356.25	99,567,117.28
合成氨	59,548,288.97	31,268,318.64	140,751,738.34	73,924,100.10
液化天然气	247,912,471.26	116,986,427.06	65,334,895.57	31,550,271.45
其他	11,050,837.73	5,714,727.54	26,547,086.67	9,203,340.98
合 计	**3,315,561,747.24**	**2,968,226,090.76**	**7,359,880,209.33**	**6,602,916,862.45**

续: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焦炭	5,112,979,200.61	5,054,146,210.70	3,146,710,628.20	3,084,738,827.80
焦油	267,640,610.31	81,893,818.10	182,492,568.27	44,639,004.58
粗苯	227,017,179.84	84,859,489.76	106,482,263.46	50,215,936.77
甲醇	267,984,699.81	102,504,194.20	265,784,107.35	101,618,603.26
合成氨	182,320,822.89	80,745,562.59	180,321,752.28	70,837,786.15
液化天然气	--	--	--	--
其他	32,303,081.77	10,846,346.09	20,395,251.89	10,533,423.40
合 计	**6,090,245,595.23**	**5,414,995,621.44**	**3,902,186,571.45**	**3,362,583,581.96**

（3）主营业务分业务列示

业务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自产产品销售	2,894,261,486.41	2,549,895,744.14	6,247,271,812.81	5,501,354,245.85
外购产品销售	421,300,260.83	418,330,346.62	1,112,608,396.52	1,101,562,616.60
合 计	**3,315,561,747.24**	**2,968,226,090.76**	**7,359,880,209.33**	**6,602,916,862.45**

续表:

业务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自产产品销售	5,847,383,655.09	5,174,633,810.63	3,760,822,411.96	3,225,747,514.46
外购产品销售	242,861,940.14	240,361,810.81	141,364,159.49	136,836,067.50
合 计	**6,090,245,595.23**	**5,414,995,621.44**	**3,902,186,571.45**	**3,362,583,581.96**

（4）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注 1）	568,556,018.48	16.94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94,343,475.28	14.73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注 2）	384,049,905.98	11.44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263,133,445.79	7.84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注 3）	182,458,840.77	5.44
合 计	**1,892,541,686.30**	**56.38**

注 1：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收入系其委托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收入合并了其委托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经由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河津市康庄鑫瑞焦炭有限公司结算）从本公司的采购额。

注 2: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收入系其委托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从本公司的采购额。

注 3：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收入系其委托安徽长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本公司的采购额。

②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404,009,041.52	18.63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99,792,613.60	17.25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注 1）	906,565,182.66	12.03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注 2）	511,857,735.96	6.79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415,130,414.38	5.51
合 计	**4,537,354,988.12**	**60.21**

注 1：日照钢铁有限公司收入合并了向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注 2：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系由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013 年更名，收入合并了其委托贸易商从本公司的采购额。

③2012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68,061,171.07	18.78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61,824,008.75	15.46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540,979,436.88	8.7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426,155,686.10	6.85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70,622,095.49	5.96
合　计	**3,467,642,398.29**	**55.75**

④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117,612,589.21	28.08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60,122,144.85	9.05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338,955,077.98	8.52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00,699,661.21	7.56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89,948.23	5.09
合　计	**2,319,879,421.48**	**58.30**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41,994.39	5,731,300.51	5,102,618.94	6,817,873.73
教育费附加	1,105,180.49	3,438,753.39	3,061,320.40	4,090,623.00
其他	736,786.98	2,452,523.52	2,201,849.10	1,567,634.80
合　计	**3,683,961.86**	**11,622,577.42**	**10,365,788.44**	**12,476,131.53**

39、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费用	138,535,222.75	422,242,158.93	301,801,110.04	88,288,833.49

其中：销售费用大额项目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运输费	110,001,984.81	373,009,760.39
运杂费用	25,431,550.47	43,686,127.83
职工薪酬	748,825.00	1,526,940.00
差旅费	749,930.03	1,359,102.25
折旧费	874,805.48	1,078,955.75
合　计	**137,807,095.79**	**420,660,886.22**

续：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输费	242,774,237.97	53,194,551.42
运杂费用	53,877,450.09	30,267,740.00

职工薪酬	1,363,241.00	1,522,340.72
物料消耗	1,581,929.89	454,885.44
西安办事处	375,279.25	1,319,048.00
合　计	**299,972,138.20**	**86,758,565.58**

说明：运输费主要是一票制结算方式下由本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

40、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管理费用	47,519,060.06	89,741,572.54	83,362,000.59	67,225,253.46

其中，管理费用前五位项目如下：

① 2014 年 1-6 月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24,168,949.07
环保费	5,407,636.69
税费	5,042,676.84
折旧费	3,611,731.13
无形资产摊销	2,083,898.30
合　计	**40,314,892.03**

② 2013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42,225,704.52
税费	10,687,436.53
折旧费	7,228,753.24
车辆费用	5,800,995.59
环保费	4,736,047.11
合　计	**70,678,936.99**

③2012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职工薪酬	38,155,247.48
税费	16,746,972.15
折旧费	5,440,814.12
车辆费用	4,147,572.65
无形资产摊销	3,869,720.64
合　计	**68,360,327.04**

④2011 年度

项　目	金　额
开办费	20,085,343.10
职工薪酬	13,239,839.82
税费	12,755,382.09
环保费	3,323,540.00
折旧费	3,061,564.57
合　计	**52,465,669.58**

41、财务费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支出	124,894,632.43	230,356,077.43	233,417,954.04	53,258,922.83
减：利息资本化	12,421,252.59	102,260,715.42	165,041,375.04	30,856,112.01
减：利息收入	12,248,911.76	18,715,726.64	14,916,372.77	8,847,870.69
承兑汇票贴息	32,541,111.85	72,628,999.35	34,279,038.93	37,262,446.49
手续费及其他	6,242,990.67	3,511,734.96	2,289,532.39	2,319,848.39
合　计	**139,008,570.60**	**185,520,369.68**	**90,028,777.55**	**53,137,235.01**

42、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坏账损失	-6,551,525.14	8,083,837.52	5,751,409.39	-955,070.08
存货跌价损失	8,884,554.38	5,537,529.19	438,060.00	517,970.00
合　计	**2,333,029.24**	**13,621,366.71**	**6,189,469.39**	**-437,100.08**

43、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1,936.97	174,778.88	466,752.00	108,727.3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342,471.01	--	--
政府补助	3,480,000.00	9,504,437.22	2,100,000.00	100,000.00
机砖增值税减免	505,282.89	902,355.78	1,072,260.25	796,060.73
其他	--	83,073.64	939,446.13	614,706.00
合　计	**4,027,219.86**	**12,007,116.53**	**4,578,458.38**	**1,619,494.12**

说明：

（1）除机砖增值税减免外，上述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政府补助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财政奖励奖	180,000.00	3,500,000.00	150,000.00	100,000.00
财政补助	3,300,000.00	960,000.00	1,950,000.00	--
价格调节基金返还	--	5,044,437.22	--	--
合　计	**3,480,000.00**	**9,504,437.22**	**2,100,000.00**	**100,0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且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① 2014 年 1-6 月

A、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决定》，本公司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 10 万元，新丰焦化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 5 万元。

B、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本期将以前期间收到的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煤焦化多联产技术研究及新型焦炉工程化项目、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煤焦油深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化实施项目补助共计 330 万元（本公司 170 万元、龙门煤化 70 万元、黑猫能源 90 万元），由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C、根据韩城市科学技术局、韩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科学技术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黑猫能源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教科文专项基金科技创新奖励 3 万元。

②2013 年度

A、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的决定》（渭市字[2013]12 号），龙门煤化收到渭南市人民政府拨款 10 万元。

B、根据渭南市工信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对韩城龙钢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公司促销奖励的通知》（渭工信发【2013】33 号），新丰焦化收到渭南市财政局拨款 30 万元、韩城市财政局 30 万元；龙门煤化收到渭南市财政局拨款 50 万元、韩城市财政局 50 万元；本公司收到渭南市财政局拨款 30 万元、韩城市财政局 30 万元。

C、根据韩城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节能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的函》，龙门煤化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拨款 60 万元。

D、根据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3 户企业 2013 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函》（韩工信函【2013】50 号），龙门煤化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拨款 30 万元。

E、根据韩城市环保局《陕西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划拨计划》，本公司收到渭南市人民政府拨款 6 万元。

F、根据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城市工业保增长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韩政发【2013】3 号），本公司、龙门煤化和新丰焦化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返还共计 5,044,437.22 元。

G、根据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城市工业保增长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韩政发【2013】3 号），本公司、龙门煤化和新丰焦化收到韩城市市级会计核算中心拨

付的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共计 120 万元。

③2012 年度

A、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金[2012]1 号），本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款 100 万元。

B、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决定》，本公司收到奖励款 15 万元。

C、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关于下达渭南市 2011 年度科研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渭科发[2011]88 号），本公司收到科研项目补助资金 5 万元。

D、根据韩城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节能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的函》，本公司收到专项补助资金 90 万。

④2011 年度

根据渭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2011]38 号），本公司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 10 万元。

4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0,020.02	9,328.65
捐赠支出	--	--	80,000.00	130,000.00
其他	200,000.00	221,489.58	50,000.00	--
合　计	**200,000.00**	**221,489.58**	**140,020.02**	**139,328.65**

说明：上述营业外支出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748,413.97	31,036,096.28	31,632,832.60	55,224,291.22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69,913.46	1,480,568.83	-2,734,750.75	-3,924,575.85
合　计	**10,118,327.43**	**32,516,665.11**	**28,898,081.85**	**51,299,715.37**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润总额	53,099,812.69	178,104,111.08	267,978,058.48	348,723,198.35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64,971.90	26,715,616.66	40,196,708.77	52,308,479.7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31.72	-456,330.84	663,129.41	-2,994,900.1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	-6,342.12	-2,607,898.45	-346,756.76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3,117,188.34	-6,523,870.03	-7,125,144.73	-3,697,088.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525,486.12	3,099,651.09	100,634.44	273,834.5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654,381.86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	--	--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740,326.03	9,033,558.49	-2,416,364.57	5,679,942.17
其他	--	--	87,016.98	76,204.57
所得税费用	10,118,327.43	32,516,665.11	28,898,081.85	51,299,715.37

说明：2012 年度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260.79 万元，系黑猫能源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同意，于 2011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合成氨收入减按 90%计缴，与原按收入 100%计税形成的差异 260.79 万元于 2012 年调减。

46、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512,504.67	7,020,834.19	2,226,156.05	603,779.3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3,901,150.45	167,931,979.99	222,117,836.59	291,385,158.99
稀释事项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3	–	–	–	–
稀释事项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	P4	–	–	–	–
期初股份总数	S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	–	–	–
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	–	–	–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	–
报告期缩股数	Sk	–	–	–	–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S0+S1+Si*Mi/M0-Sj*Mj/M0-Sk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1=P1/S	0.11	0.35	0.4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Y2=P2/S	0.11	0.34	0.44	0.58

说明：本公司报告期内无稀释事项。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资金往来款	2,641,028.82	6,012,585.13	9,283,144.50	309,344,168.51
收材料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0,000,000.00	1,405,789,595.91	837,135,112.70	670,764,668.00
利息收入	12,248,911.76	18,715,726.64	14,916,372.77	8,847,870.69
政府补助	180,000.00	9,504,437.22	2,100,000.00	100,000.00
收信用证保证金	7,615,500.00	--	--	--
其他	--	160.00	256,380.00	15,410.00
合　计	**632,685,440.58**	**1,440,022,504.90**	**863,691,009.97**	**989,072,117.2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付现费用	112,687,264.54	239,152,375.84	61,766,363.93	39,101,438.72
付资金往来款	59,269,455.54	69,732,767.70	36,920,123.77	12,305,937.86
付材料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66,490,934.94	1,716,680,000.00	648,000,000.00	860,202,4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500,000.00	7,500,000.00	--	--
其他	--	197,000.00	57,842.00	80,000.00
合　计	**1,245,947,655.02**	**2,033,262,143.54**	**746,744,329.70**	**911,689,776.58**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工程保证金	10,560,830.36	15,371,970.05	32,934,471.01	36,592,060.50
收设备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0	177,210,404.09	241,679,392.23	--
合　计	**110,560,830.36**	**192,582,374.14**	**274,613,863.24**	**36,592,060.5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龙门煤化工程保证金	411,448.30	--	29,854,194.94	28,715,868.00
付设备采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96,009,066.07	218,320,000.00	177,210,404.09	190,129,868.84
合　计	**196,420,514.37**	**218,320,000.00**	**207,064,599.03**	**218,845,736.84**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租赁公司项目融资款	449,000,000.00	--	531,147,404.00	999,980,000.00
收陕煤集团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
合　计	**549,000,000.00**	**100,000,000.00**	**531,147,404.00**	**999,98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承兑票据贴息	32,541,111.85	72,628,999.35	34,279,038.93	37,262,446.49
银行手续费	6,242,990.67	3,511,734.96	2,289,532.39	2,319,848.39
IPO中介机构费用	1,500,000.00	1,050,000.00	1,030,000.00	800,000.00
付租赁公司融资手续费	23,999,829.06	--	14,016,508.00	59,998,800.00
付租赁公司融资保证金	51,880,000.00	--	33,091,158.40	99,998,000.00
还租赁公司项目融资款	323,358,018.88	580,960,647.56	432,151,499.12	--
合　计	**439,521,950.46**	**658,151,381.87**	**516,857,736.84**	**200,379,094.88**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981,485.26	145,587,445.97	239,079,976.63	297,423,482.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33,029.24	13,621,366.71	6,189,469.39	-437,100.08
固定资产折旧	223,832,830.41	273,189,229.66	184,166,802.80	125,997,342.50
无形资产摊销	5,442,632.88	5,998,639.51	5,657,356.11	1,670,18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36.97	-1,517,249.89	-456,731.98	-99,39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1,257,482.36	204,236,096.32	104,945,150.32	61,985,10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9,913.46	1,480,568.83	-2,734,750.75	-3,924,575.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21,756.82	-272,697,262.87	-209,972,088.51	-42,585,02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499,822.01	-564,860,419.39	-495,073,132.81	-375,445,990.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3,558,463.87	293,994,425.64	296,550,173.45	92,565,939.91
其他	11,829,866.29	20,011,664.16	14,540,269.16	14,540,26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085,701.61	119,044,504.65	142,892,493.81	171,690,233.9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927,158.48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67,056,175.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额（减少“-”）	**-54,025,914.82**	**100,411,763.29**	**-443,386,738.87**	**518,871,873.7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一、现金	188,927,158.48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其中：库存现金	331,297.54	364,374.55	262,765.62	364,878.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8,595,860.94	242,588,698.75	142,278,544.39	585,563,170.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27,158.48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3）货币资金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调节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期末货币资金	1,573,927,159.48	1,030,453,073.30	570,541,310.01	1,267,532,149.72
减：使用受到限制的存款	1,385,000,001.00	787,500,000.00	428,000,000.00	681,604,100.84
加：持有期限不超过三个月的国债投资	--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927,158.48	242,953,073.30	142,541,310.01	585,928,048.8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黄河矿业	母公司	有限责任	韩城市	李保平	原煤开采、煤炭经销	79414253-6

母公司情况（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黄河矿业	130,000	55.20	55.20	李保平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见附注四。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添工冶金”）	同一母公司	67151196-0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伟山机械”）	同一母公司	76633748-3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公司（“黄河电力”）	同一母公司	76256434-7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紫兆秦牛”）	相同的最终控制人	55216022-1
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紫兆装备”，由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相同的最终控制人	69843513-6
陕煤集团（注）	本公司原联营股东	76256877-8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煤建设”）	陕煤集团子公司	68475365-1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焦化工”）	陕煤集团子公司	74129412-2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比迪欧化工”）	陕煤集团子公司	79791671-x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村镇银行”）	控股股东参股、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	56379954-9
刘花茹（曾用名“刘华茹”）、李博、李朋、李光平	与李保平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注：陕煤集团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2 日《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 号）同意，将持有本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陕煤集团及其子公司陕煤建设、陕焦化工和比迪欧化工等自此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购买材料、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黄河矿业	购买精煤、中煤、煤泥、矸石	市场价	1,403.93	0.74	4,290.66	0.85
伟山机械	设备维护、维修等	市场价	91.78	5.65	263.36	2.76
紫兆秦牛	购买辅助材料	市场价	26.80	1.86	28.44	0.30
紫兆装备	购买辅助材料	市场价	17.94	1.49	5.27	0.06
合 计			**1,540.45**		**4,587.73**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黄河矿业	购买精煤、中煤、煤泥、矸石	市场价	18,059.42	3.76	48,854.59	16.40
伟山机械	设备维护、维修等	市场价	70.74	0.01	63.42	0.02
紫兆秦牛	购买辅助材料	市场价	--	--	--	--
紫兆装备	购买辅助材料	市场价	--	--	--	--
合 计			**18,130.16**		**48,918.01**	

说明：2012 年下半年以来，本公司未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

②购买商品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陕焦化工	购买焦炭	市场价	--	--	--	--	--	--	2,781.43	20.33

③销售商品、材料、电力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6 月发生额		2013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添工冶金	销售电、	市场价	–	–	5,100.72	23.38

	焦粒					
比迪欧化工	销售甲醇	市场价	-	-	-	-
合 计			**-**		**5,100.72**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 年发生额		2011 年发生额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添工冶金	销售电、焦粒	市场价	6,908.91	48.86	6,082.40	32.68
比迪欧化工	销售甲醇	市场价	-	-	3,681.79 (注)	38.06
合 计			**6,908.91**		**9,764.19**	

注：系比迪欧化工在关联关系期间（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的交易。

（2）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

①陕煤建设

2010 年 1 月，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签订《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煤场、煤仓、地下煤廊土建及皮带安装工程、备煤车间办公楼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调整方法按照约定计算办法以最终结算为准。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龙门煤化已支付陕煤建设工程款 10,060.54 万元。

②紫兆秦牛

交易对方	签约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付款金额（万元）
龙门煤化	2010 年 11 月	蒸汽锅炉设备	248.00	248.00
龙门煤化	2011 年 11 月	零星安装工程施工	无固定金额	7.98
龙门煤化	2012 年 11 月	锅炉拆除、运输及安装协议	30.00	30.00
龙门煤化	2012 年 12 月	废热锅炉	83.00	49.80
龙门煤化	2012 年 12 月	LNG 甲醇干法净化管道加工卷制工程	0.23 万元/吨	19.60
龙门煤化	2013 年 2 月	冷凝器、吸收器等非标设备	693.00	623.70
龙门煤化	2013 年 4 月	余热回收锅炉	155.00	46.50
龙门煤化	2013 年 5 月	冷却塔等非标设备	436.00	345.80
龙门煤化	2013 年 6 月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900.00	747.90

③伟山机械

交易对方	签约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付款金额（万元）
龙门煤化	2012 年 3 月	焦沫胶带机等	102.40	102.40

（3）关联担保情况

A、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至 2014.6.30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注 1）	120,000,000.00	2014.5.28	2015.5.28	否
	龙门煤化（注 2）	200,000,000.00	2014.1.17	2014.10.15	否
	龙门煤化（注 3）	200,000,000.00	2011.12.29	2018.6.22	否
	龙门煤化（注 4）	102,215,158.80	2011.12.7	2016.12.15	否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注 5）	300,000,000.00	2013.8.22	2014.8.21	否
	龙门煤化（注 6）	120,000,000.00	2013.10.29	2014.10.28	否
	龙门煤化（注 7）	80,000,000.00	2013.9.2	2014.9.1	否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注 8）	110,000,000.00	2013.7.15	2014.7.14	否
	龙门煤化（注 9）	110,000,000.00	2013.9.12	2014.9.11	否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注 10)	100,000,000.00	2014.5.21	2015.5.20	否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注 11)	15,000,000.00	2013.3.1	2014.3.1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注 12)	80,000,000.00	2014.3.20	2015.3.19	否
	黑猫焦化(注 13)	30,000,000.00	2013.11.26	2014.11.25	否
	黑猫焦化(注 14)	10,000,000.00	2013.12.2	2014.11.25	否
	黑猫焦化(注 15)	55,000,000.00	2013.12.12	2014.12.11	否
	黑猫焦化(注 16)	55,000,000.00	2014.1.14	2015.1.13	否
	黑猫焦化(注 17)	100,000,000.00	2014.3.18	2015.3.17	否
	黑猫焦化(注 18)	50,000,000.00	2014.4.21	2015.4.20	否
	黑猫焦化(注 19)	190,000,000.00	2014.6.13	2015.6.12	否
	黑猫焦化(注 20)	200,000,000.00	2014.5.5	2015.5.4	否
	黑猫焦化(注 21)	120,000,000.00	2014.2.7	2015.2.7	否
	龙门煤化(注 22)	200,000,000.00	2014.5.14	2015.5.13	否
	新丰焦化(注 23)	30,000,000.00	2013.7.8	2014.7.7	否
	新丰焦化(注 24)	50,000,000.00	2013.8.1	2014.7.31	否
	销售公司(注 25)	120,000,000.00	2014.2.25	2015.2.25	否
	销售公司(注 26)	72,000,000.00	2013.9.9	2014.9.9	否
	销售公司(注 27)	120,000,000.00	2014.5.7	2015.3.6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注 28)	30,000,000.00	2013.9.5	2014.9.5	否

李保平	黑猫焦化（注 29）	221,557,576.96	2014.4.29	2017.4.28	否
	黑猫焦化（注 30）	20,000,000.00	2014.6.26	2015.6.25	否
	黑猫焦化（注 31）	30,000,000.00	2013.7.24	2014.7.23	否
	黑猫焦化（注 32）	30,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2	否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注 33）	150,000,000.00	2014.3.19	2015.3.19	否
合 计		**3,420,772,735.76**			

注 1：本公司、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中信银行渭南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1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2：本公司、黄河矿业和李保平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龙门煤化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余额 4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3：黄河矿业、李保平和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与长安银行韩城市支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期间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8,000 万元。

注 4：黄河矿业、李保平和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期间的金融租赁应付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融资本金为 55,000 万元，应付租金总额为 10,221.52 万元。

注 5：本公司和李保平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与重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30,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2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6：本公司和李保平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与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2,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1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7：本公司和李保平于 2013 年 9 月 2 日与洛阳银行签订最高额为 8,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3 年 9 月 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8：本公司、李保平及其配偶刘花茹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与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期间形成的借款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4,000 万元。

注 9：本公司、李保平及其配偶刘花茹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与成都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14 年 9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10：黄河矿业、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4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5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1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11：黄河矿业于 2013 年 2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1,500 万元保证合同，为黑猫能源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猫能源在此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3,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12：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与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6,500 万元（含信用证 1500 万，50%的保证金）。

注 13：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与农业银行韩城支行签订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14：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与农业银行韩城支行签订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注 15：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3 年 12 月 12 日与农业银行韩城支行签订人民币 5,5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

注 16：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与农业银行韩城支行签订人民币 5,5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5,500 万元。

注 17：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1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18：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北京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3,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19：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19,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10,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20：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与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5 月 4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21：黄河矿业、李保平及景德镇焦化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12,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至 2015 年 2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 3,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6,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22：黄河矿业、李保平及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与平安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20,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0,000 万元。

注 23：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3 年 7 月 8 日与招商银行咸阳分行签订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新丰焦化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4 年 7 月 7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丰焦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 3,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24：黄河矿业、李保平、陕西海燕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王文选于 2013 年 8 月 1 日与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人民币 5,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新丰焦化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新丰焦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25：黄河矿业、李保平及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12,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销售公司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销售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6,0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26：黄河矿业、李保平及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7,20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销售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14 年 9 月 9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销售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27：黄河矿业、李保平于 2014 年 5 月 7 日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12,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销售公司自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由张林兴提供保证担保、紫兆装备以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销售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28：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于 2013 年 9 月 5 日与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合同（同时黄河矿业和李保平、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为黑猫能源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至 2014 年 9 月 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黑猫能源在此额度内的应付票据余额为 4,500 万元（50%保证金）。

注 29：黄河矿业、李保平和刘花茹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期间的金融租赁应付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融资本金为 20,000 万元，应付租金总额为 22,155.76 万元。

注 30：李保平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签订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且本公司以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31：李保平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与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32：李保平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与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签订人民币 3,000 万元保证合同，为本公司自 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注 33：本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及其配偶刘花茹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与华夏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为 15,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为龙门煤化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此额度内的借款余额 5,000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20,000 万元（50%保证金）。

B、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至 2013 年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30,000,000.00	2013.9.5	2014.9.5	否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100,000,000.00	2013.5.10	2014.5.10	否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30,000,000.00	2013.3.1	2014.3.1	否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120,000,000.00	2013.10.29	2014.10.28	否
	龙门煤化	80,000,000.00	2013.9.2	2014.9.1	否
	龙门煤化	300,000,000.00	2013.8.22	2014.8.21	否
	黑猫能源	10,000,000.00	2013.3.26	2015.3.26	否
	新丰焦化	20,000,000.00	2013.3.26	2015.3.26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80,000,000.00	2013.2.26	2014.2.25	否
	黑猫焦化	30,000,000.00	2013.1.30	2014.1.29	否
	黑猫焦化	25,000,000.00	2013.2.6	2014.2.5	否
	黑猫焦化	100,000,000.00	2013.3.22	2014.3.21	否
	黑猫焦化	20,000,000.00	2013.10.28	2014.10.28	否
	黑猫焦化	50,000,000.00	2013.3.23	2015.3.23	否
	黑猫焦化、龙门煤化	200,000,000.00	2013.4.26	2014.4.25	否
	黑猫焦化	200,000,000.00	2013.5.31	2014.5.30	否
	黑猫焦化	48,000,000.00	2013.4.3	2014.4.3	否
	黑猫焦化	160,000,000.00	2013.11.12	2015.11.11	否
	销售公司	72,000,000.00	2013.9.9	2014.9.9	否
	新丰焦化	30,000,000.00	2013.7.8	2014.7.7	否
	新丰焦化	50,000,000.00	2013.8.1	2014.7.31	否
黄河矿业、李保平、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204,430,317.60	2011.12.7	2016.12.15	否
	龙门煤化	200,000,000.00	2011.12.29	2018.6.22	否
李保平、刘花茹、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110,000,000.00	2013.9.12	2014.9.11	否
	龙门煤化	110,000,000.00	2013.7.8	2014.7.7	否
李保平	黑猫焦化	20,000,000.00	2013.4.24	2014.4.23	否
	黑猫焦化	30,000,000.00	2013.11.12	2014.11.12	否
	黑猫焦化	50,000,000.00	2013.7.24	2014.7.23	否
合　计		**2,479,430,317.60**			

C、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50,000,000.00	2012.5.8	2013.5.7
	新丰焦化	25,000,000.00	2012.2.29	2013.2.28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5,000,000.00	2012.2.20	2013.2.19
	黑猫能源	30,000,000.00	2012.2.9	2013.2.9
	销售公司	4,500,000.00	2012.11.8	2013.11.7
	龙门煤化	100,000,000.00	2012.11	2013.11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100,000,000.00	2012.6.12	2013.6.12
	龙门煤化	160,000,000.00	2012.7.9	2013.7.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45,000,000.00	2010.1.20	2013.1.19

	黑猫焦化	100,000,000.00	2012.3.5	2014.9.14
	黑猫焦化	30,000,000.00	2012.10.23	2013.10.30
	黑猫焦化	40,000,000.00	2012.11.12	2013.11.11
	黑猫焦化	25,000,000.00	2012.12.11	2013.12.10
	黑猫焦化	30,000,000.00	2012.12.18	2013.12.17
	新丰焦化	25,000,000.00	2012.7.30	2013.7.29
黄河矿业、李保平、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408,860,635.20	2011.12.7	2016.12.15
	龙门煤化	200,000,000.00	2011.12.29	2020.6.22
李保平、刘花茹、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110,000,000.00	2012.10.23	2013.10.22
合　计		**1,488,360,635.20**		

D、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50,000,000.00	2011.1.27	2014.6. 6
黄河矿业	黑猫焦化	35,000,000.00	2009.11.16	2014.11.15
	黑猫焦化	40,000,000.00	2011.11.1	2014.11.1
	黑猫能源	5,000,000.00	2011.2.11	2014.2.10
	新丰焦化	25,000,000.00	2011.1.30	2014.1.2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40,000,000.00	2010.1.20	2015.1.19
	黑猫焦化	60,000,000.00	2011.3.14	2014.3.29
	新丰焦化	40,000,000.00	2011.6.22	2014.6.21
	黑猫焦化	60,000,000.00	2011.12.9	2014.12.9
	黑猫焦化	30,000,000.00	2011.10.18	2014.10.24
	黑猫焦化	30,000,000.00	2011.12.16	2012.12.15
黄河矿业、李保平、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617,548,216.56	2011.12.7	2016.12.15
	龙门煤化	200,000,000.00	2011.12.29	2020.6.22
合　计		**1,232,548,216.56**		

（4）向关联方借款

①龙门煤化 2011 年向陕煤集团借款 2.7 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到账，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全部偿还），按协议约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 684.66 万元。

②销售公司 2012 年 11 月向浦发村镇银行借款 450 万元（于 2013 年 11 月归还），由黄河矿业提供保证担保，按协议约定的贷款利率 6.6%计息 33.58 万元（其中 2012 年 3.55 万元、2013 年 30.03 万元）。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人数	6 人	6 人	6 人	6 人
报酬	33.50 万元	67 万元	67 万元	67 万元

说明: 2013 年 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1 年 1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预付账款	紫兆秦牛	--	3,134,699.44	429,100.00	744,000.00
短期借款	浦发村镇银行	--	--	4,500,000.00	--
应付票据	黄河矿业	--	--	--	70,000,000.00
应付账款	紫兆秦牛	1,255,509.97	--	--	--
	紫兆装备	38,000.00	--	--	--
	伟山机械	465,590.00	--	--	--
	陕煤建设	--	--	--	46,569,747.94
预收账款	比迪欧化工	--	--	--	2,532,545.5
其他应付款	紫兆秦牛	--	346,500.00	--	--

说明: 陕煤建设和比迪欧化工从 2012 年起不再作为关联方。

七、 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的贷款、票据和其他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　额	期　限	备　注
一、子公司				
新丰焦化	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4.25-2015.4.20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3.7.15-2014.7.14	
龙门煤化	北京银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2014.4.25-2015.4.23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2013.8.22-2014.8.21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5.28-2015.5.28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5.30-2014.11.3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3.31-2015.3.31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14.5.21-2015.5.20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4.4-2014.10.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4.18-2014.10.18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应付票据	90,000,000.00	2014.5.8-2014.11.8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短期借款	70,000,000.00	2014.2.28-2015.2.28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2011.12.29-2018.6.22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268,000,000.00	2012.7.2-2018.5.20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长期借款	160,000,000.00	2013.12.26-2020.5.20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80,000,000.00	2014.1.3-2014.7.3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6.12-2014.12.12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应付票据	70,000,000.00	2014.4.4-2014.10.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1.17-2014.7.17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1.22-2014.7.22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2.20-2014.8.2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50,000,000.00	2014.3.5-2014.9.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30,000,000.00	2014.3.24-2014.9.2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14.4.9-2014.10.9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80,000,000.00	2014.4.10-2014.10.10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应付票据	20,000,000.00	2014.4.15-2014.10.1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4.15-2014.10.1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6.12-2014.12.12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3.13-2014.9.13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应付票据	120,000,000.00	2014.5.5-2014.11.5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6.19-2014.12.19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应付票据	60,000,000.00	2014.6.5-2014.12.4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应付票据	40,000,000.00	2014.5.12-2014.11.11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2014.5.26-2014.11.26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陕煤财务公司应付票据	200,000,000.00	2014.1.9-2014.7.9	50%保证金
龙门煤化	民生租赁融资款	614,278,483.43	2011.12.7-2014.12.15	
龙门煤化	农银租赁融资款	455,464,792.32	2012.3-2015.3	
龙门煤化	农银租赁融资款	147,556,798.08	2012.10-2015.10	
龙门煤化	信达租赁融资款	275,895,335.16	2014.1.15-2017.1.15	
二、其他公司				
无				
合　计		**4,151,195,408.99**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1、龙门煤化与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九冶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订《2848 合成氨尿素（Ⅰ标）土建工程施工合同》、《2848 合成氨尿素（Ⅱ标）土建工程施工合同》，发包 2848 合成氨尿素（Ⅰ标、Ⅱ标段）土建工程，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办法计算。

龙门煤化与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成氨尿素项目合成氨系统及烟道气净化压缩装置安装工程（一标）施工合同》和《合成氨尿素项目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安装工程（二标）施工合同》，分别发包2848 合成氨尿素项目中合成氨系统及烟道气压缩（第一标段）和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第二标段）区域内机械设备、非标制安、装置区外1m范围内的管道、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等全部工程，合同价款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及合同约定计算标准及办法计算。

2、内蒙古黑猫与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签订《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厂前区工程）合同》，发包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 40 万吨 LNG 项目厂前区土建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调整方法按照约定计算办法以最终结算为准。

3、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重大资本承诺

公司名称	合同金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金额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1,700,000.00	7,990,000.00
陕西诚和实业有限公司（托普索）	40,280,000.00	4,844,097.76
内蒙古第二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091,900.00	4,818,380.00
北京众联盛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7,560,000.00	3,180,000.00
合　计	**103,631,900.00**	**20,832,477.7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908,023.67	100	45,401.18	5.00	862,622.49
国内信用证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908,023.67	100	45,401.18	5.00	862,622.4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908,023.67**	**100**	**45,401.18**	**5**	**862,622.49**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国内信用证组合	--	--	--	--	--
组合小计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	**--**	**--**	**--**	**--**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08,023.67	100.00	45,401.18	--	--	--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欠款。

（4）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应收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908,023.67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06.30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136,908,760.80	100.00	58,584,599.64	5.15	1,078,324,161.16

组合小计	1,136,908,760.80	100.00	58,584,599.64	5.15	1,078,324,16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136,908,760.80**	**100**	**58,584,599.64**	**5.15**	**1,078,324,161.1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07,762,497.62	100.00	51,416,353.72	5.10	956,346,143.90
组合小计	1,007,762,497.62	100.00	51,416,353.72	5.10	956,346,143.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1,007,762,497.62**	**100**	**51,416,353.72**	**5.10**	**956,346,143.90**

说明：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32,652,005.85	99.62	56,632,600.29	1,004,518,074.56	99.68	50,225,903.73
1 至 2 年	1,012,331.89	0.09	101,233.19	1,333,018.86	0.13	133,301.89
2 至 3 年	1,333,018.86	0.12	399,905.66	809,381.00	0.08	242,814.30
3 至 4 年	809,381.00	0.07	404,690.50	279,266.00	0.03	139,633.00
4 至 5 年	279,266.00	0.02	223,412.80	740,282.00	0.07	592,225.60
5 年以上	822,757.20	0.08	822,757.20	82,475.20	0.01	82,475.20
合　计	**1,136,908,760.80**	**100**	**58,584,599.64**	**1,007,762,497.62**	**100**	**51,416,353.72**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龙门煤化	关联方	1,124,211,921.28	1 年以内	借款	98.88
内蒙古黑猫	关联方	7,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0.62
IPO 中介机构	非关联方	4,518,679.19	4 年以内	发行费用	0.40
韩城市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专户	非关联方	1,010,000.00	4-5 年和 5 年以上	风险抵押金	0.09
白村村委会	非关联方	74,479.20	5 年以上	水电费	0.01

合　计	1,136,815,079.67	100

（4）期末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01.01	增减变动	2014.06.30
对子公司投资:					
销售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新丰焦化	成本法	127,500,000.00	127,500,000.00	--	127,500,000.00
黑猫能源	成本法	26,566,008.79	26,566,008.79	--	26,566,008.79
龙门煤化	成本法	765,000,000.00	765,000,000.00	--	765,000,000.00
内蒙古黑猫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对其他企业投资: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　计		1,020,066,008.79	1,020,066,008.79	--	1,020,066,008.79

长期股权投资（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对子公司投资:						
销售公司	100	100	--	--	--	--
新丰焦化	85	85	--	--	--	--
黑猫能源	90	90	--	--	--	--
龙门煤化	51	51	--	--	--	--
内蒙古黑猫	100	100	--	--	--	--
对其他企业投资: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94	0.94	--	--	--	--
合　计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30,166,723.28	1,539,781,715.93	1,827,601,790.77	2,062,166,427.31
其他业务收入	60,728,105.46	198,291,387.45	226,483,145.47	189,151,636.40
营业成本	634,078,266.08	1,338,376,699.20	1,718,382,354.61	1,885,023,109.33

（2）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焦炭	518,225,838.99	514,919,304.59	1,115,353,948.16	1,042,752,241.72
焦油	39,845,919.77	11,637,015.73	82,233,223.25	27,030,493.81
粗苯	31,542,365.26	12,489,761.79	65,158,499.57	28,982,815.18
甲醇	135,241,887.19	63,495,024.29	265,404,186.33	140,154,418.51
其他	5,310,712.07	5,714,727.54	11,631,858.62	9,203,340.98
合 计	**730,166,723.28**	**608,255,833.94**	**1,539,781,715.93**	**1,248,123,310.20**

续表: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焦炭	1,419,817,675.43	1,398,302,698.03	1,654,800,540.72	1,580,041,044.39
焦油	82,536,977.01	27,844,632.90	96,625,503.15	26,744,046.88
粗苯	60,903,863.26	29,275,315.84	56,265,362.85	28,537,671.93
甲醇	249,470,174.32	142,223,972.37	241,318,937.91	131,997,398.64
其他	14,873,100.75	10,846,346.09	13,156,082.68	10,533,423.40
合 计	**1,827,601,790.77**	**1,608,492,965.23**	**2,062,166,427.31**	**1,777,853,585.24**

（3）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2014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公司	468,272,064.16	59.21
韩城市昌顺煤化有限公司	72,571,346.77	9.18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43,739,243.86	5.53
黑猫能源	40,442,709.33	5.11
韩城市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22,070,219.14	2.79
合 计	**647,095,583.26**	**81.82**

②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公司	1,090,983,580.21	62.77
韩城市昌顺煤化有限公司	146,299,892.43	8.42
黑猫能源	102,434,885.68	5.89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90,329,016.67	5.20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51,007,166.47	2.93

合　计	1,481,054,541.46	85.21

③2012 度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公司	1,360,595,795.75	66.24
韩城市昌顺煤化有限公司	147,358,435.88	7.17
黑猫能源	110,282,342.28	5.37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77,010,167.25	3.75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63,942,103.40	3.11
合　计	**1,759,188,844.56**	**85.64**

④2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金 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公司	1,418,664,500.33	63.01
韩城市昌顺煤化有限公司	157,458,567.26	6.99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9,375,427.52	6.19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97,800,042.47	4.34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60,824,025.74	2.70
合　计	**1,874,122,563.32**	**83.25**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8,081,656.12	160,186,776.43	142,374,764.99	181,283,124.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54,062.04	37,422,584.28	-3,311,054.12	11,172,525.16
固定资产折旧	38,759,869.17	77,929,908.98	80,993,585.73	76,077,880.11
无形资产摊销	541,416.54	1,082,833.08	1,082,833.08	1,082,57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3,776.80	-11,387.99	-102,000.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336,956.71	76,049,659.89	67,877,078.70	72,637,614.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5,077.26	-3,542,066.50	-517,652.51	-2,691,68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	--	--	--	--

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687,679.13	-72,475,885.48	34,310,320.65	60,394,483.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1,016,225.45	-610,830,964.82	187,085,642.52	-441,533,999.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968,122.43	287,802,419.50	-446,165,624.06	323,033,350.86
其他	3,618,580.45	7,348,830.48	7,280,040.85	7,280,04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2,960.12**	**-39,039,680.96**	**70,998,547.84**	**288,633,918.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5,799,199.12	48,270,801.52	49,057,560.11	111,229,617.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8,270,801.52	49,057,560.11	111,229,617.26	56,816,102.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528,397.60	-786,758.59	-62,172,057.15	54,413,514.27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1,936.97	1,517,249.89	456,731.98	99,398.74
政府补助	3,480,000.00	9,504,437.22	2,100,000.00	1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138,415.94	809,446.13	484,706.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21,936.97	10,883,271.17	3,366,178.11	684,104.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8,290.55	1,632,490.68	504,926.72	102,615.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3,646.42	9,250,780.49	2,861,251.39	581,489.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311,141.75	2,229,946.30	635,095.34	-22,29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12,504.67	7,020,834.19	2,226,156.05	603,779.35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指标

报告期利润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5%	9.37%	13.44%	2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	8.99%	13.31%	20.73%

（2）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1	56,413,655.12	174,952,814.18	224,343,992.64	291,988,938.34
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F	2,512,504.67	7,020,834.19	2,226,156.05	603,779.35
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P2=P1-F	53,901,150.45	167,931,979.99	222,117,836.59	291,385,158.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0	1,952,589,917.56	1,781,938,236.43	1,556,475,579.05	1,254,938,110.91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i	--	--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i	--	--	--	--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	--	--	--
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	--	--	--
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Ek	-6,400,650.24	-4,301,133.05	1,118,664.74	9,548,529.80
其他净资产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k	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M0	6	12	12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E1	2,002,602,922.44	1,952,589,917.56	1,781,938,236.43	1,556,475,579.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E2=E0+P1/2+Ei*Mi/M0-Ej*Mj/M0+Ek*Mk/M0	1,977,596,420.00	1,867,264,077.00	1,669,206,907.74	1,405,706,844.9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1=P1/E2	2.85%	9.37%	13.44%	2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Y2=P2/E2	2.73%	8.99%	13.31%	20.73%

3、基本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35	0.45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1	0.34	0.44	0.58

4、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货币资金

2014 年 6 月末 157,392.72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52.74%，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80.61%，主要是本公司借款和票据融资增加。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减少 54.99%，主要是龙门煤化工程设备款支付增加。

（2）应收票据

2012 年末 67,963.82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199.36%，主要是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增加。

（3）应收账款

2014 年 6 月末 26,481.63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35.70%，主要是应收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货款减少。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54.26%，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58.93%，主要是龙门煤化陆续投产增加销售而未结算的销售货款增加。

（4）预付款项

2014 年 6 月末 29,234.95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22.51%，主要是预付煤款增加。

2013 年末 13,138.75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73.59%，主要是本期将工程、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预付款从“预付款项”重分类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6 月末 852.1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2.25%，主要是支付的投标保证金、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2012 年末 459.40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35.10%，主要是 IPO 中介机构费用增加。

（6）存货

2013 年末 80,101.88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50.47%，主要是期末铁路车皮计划紧张，焦炭发运省外的运力不足，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同时，龙门煤化新增 2 个焦炉投入生产，原材料储备增加。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65.17%，主要是龙门煤化 4 个焦炉投入生产，原材料储备和库存商品增加。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 9,999.8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9,999.8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应收项目融资保证金款转入。

（8）其他流动资产

2013 年末 27,589.13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27,589.13 万元，主要是本期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费从“应交税费”负数余额重分类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9）长期应收款

2014 年 6 月末 6,494.76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96.27%，主要是本期新增项目融资而支付信达租赁、长城租赁项目融资保证金。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75.14%，主要是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33.09%，主要是龙门煤化支付农银租赁项目融资保证金。

（10）固定资产

2013 年末 406,314.05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16.46%，主要是龙门煤化 2 个焦炉及辅助配套设施、LNG 联产甲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结转固定资产。

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81.98%，主要是龙门煤化 4 个焦炉及部分辅助配套设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结转固定资产。

（11）在建工程

2013 年末 60,035.72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72.59%，主要是龙门煤化 2 个焦炉及辅助配套设施、LNG 联产甲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结转固定资产。

（12）工程物资

2014 年 6 月末 1,626.98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38.12%，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53.57%，主要是龙门煤化工程项目逐步完工而减少工程物资储备。

（13）无形资产

2013 年末 52,812.6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98.42%，主要是增加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 1,204.77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36.08%，主要是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增加而可抵扣差异增加。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 年末 12,539.8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12,539.87 万元，主要是本期将工程、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预付款从“预付款项”重分类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16）短期借款

2013 年末 131,000.00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89.17%，主要是因工程建设需要，本期借款融资增加。

（17）应付票据

2014 年 6 月末 255,445.0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6.96%，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87.50%，主要是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采购款增加。

（18）应付账款

2013 年末 152,046.97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54.44%，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54.89%，主要是龙门煤化工程建设需要及陆续投产而应付材料采购、拆迁补偿及工程设备款增加。

（19）预收款项

2014 年 6 月末 8,413.40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50.54%，主要是受市场影响，预收货款减少。

2012 年末 19,880.72 万元，较 2011 年末增加 160.43%，主要是未结算发出商品增加。

（20）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6 月末 7,135.0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78.77%，主要是因本期陕西省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尚未下达，基本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暂未上缴。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49.57%，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45.91%，主要是龙门煤化陆续投产，人员增加而增加职工薪酬。

（21）应交税费

2014 年 6 月末 1,245.7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33.80%，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负数余额增加 103.02%，主要是本期将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税费负数余额重分类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2）其他应付款

2014 年 6 月末 23,054.14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71.38%，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280.88%，主要是龙门煤化向陕煤集团借款 20,000 万元。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3 年末 86,533.6 万元，较 2012 年末增加 39.79%，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民生租赁、农银租赁的项目融资款增加；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51.25%，主要是一年内应付民生租赁和农银租赁项目融资款增加。

（24）长期借款

2013 年末 49,700.00 万元，较 2012 年末减少 32.84%，主要长期借款于一年内到期的款项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12 年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208.33%，主要是生产规模扩大和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项目建设，银行借款增加。

（25）长期应付款

2014 年 6 月末 27,640.70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44.03%，主要是本期新增信达租赁、长城租赁项目融资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减少 85.73%，主要是按合同约定进度偿还民生租赁和农银租赁项目融资款。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2012年度622,124.69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56.33%，营业成本2012年度546,596.02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60.21%，主要是龙门煤化4个焦炉陆续投产而产销量增加。

（27）销售费用

2014年1-6月13,853.52万元，为2013年度的32.81%，相对减少，主要是原一票制结算大客户汉中钢铁本期销售主要经由其关联公司韩城市汇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实现，本公司不再承担运输费用，以及鑫达钢铁本期因受当地环境治理影响而停产，对其销售量大幅下降，相应销售运费降低。

2013年度 42,224.22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39.91%，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241.83%，主要是一票制结算的客户销量增加，相应运费增加。

（28）财务费用

2013年度18,552.04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106.07%，主要是承兑汇票贴息增加及随着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项目逐步投产，融资租赁和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减少，费用化的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2012年度较2011年度增加69.43%，主要是融资租赁和借款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息增加。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0日批准。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30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4-1-104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NO. E20003481

(20-1)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4 年 01 月 10 日

4-1-10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4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042 号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焦化公司”）董事会对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黑猫焦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并确保后附的黑猫焦化公司《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黑猫焦化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黑猫焦化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黑猫焦化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鉴证报告仅供黑猫焦化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100000071000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1.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2.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4.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5.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公司治理方面包括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等；2.业务活动方面包括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业务、财务报告、资金活动、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1.生产方面的安全、环保影响因素；2.采购方面的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因素；3.销售方面的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及大客户相对集中因素；4.融资及担保业务规模的风险控制因素；5.工程项目风险控制因素。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营私舞弊；控制环境失效；审计机构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误而内部控制活动未能发现；审计委员会

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控；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严重缺陷。

（2）重要缺陷：缺陷性质及潜在后果小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3）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重要影响的局部性普通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1%的错报。

（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年度销售收入3‰的错报。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2）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缺陷。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控制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及时有效进行整改。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1%。

（2）重要缺陷：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小于公司净资产的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净资产的5‰。

（3）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4-3-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NO. E20003481

(20-1)

名　　称　北京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4 年 01 月 10 日

4-3-10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2040 号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猫焦化公司”）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黑猫焦化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黑猫焦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黑猫焦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Grant Thornton
致同

本审核报告仅供黑猫焦化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童登书 11000015015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卫丽 100000071000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936.97	1,517,249.89	456,731.98	99,398.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0,000.00	9,504,437.22	2,100,000.00	1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0	-138,415.94	809,446.13	484,70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321,936.97**	**10,883,271.17**	**3,366,178.11**	**684,104.7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8,290.55	1,632,490.68	504,926.72	102,615.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3,646.42**	**9,250,780.49**	**2,861,251.39**	**581,489.0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11,141.75	2,229,946.30	635,095.34	-22,290.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12,504.67**	**7,020,834.19**	**2,226,156.05**	**603,779.35**

注：表中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此件仅用于年报公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15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446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NO. E20003481

(20-1)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册　号	110000014531430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无
登记机关	2014 年 01 月 10 日

4-4-7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 号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总体结论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黑猫有限	指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黄河矿业	指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持有发行人 55.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黄河销售	指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丰焦化	指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
黑猫能源	指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
龙门煤化	指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物产集团	指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28%的股权
陕煤集团	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股东
景德镇焦煤总厂	指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1]第 071-1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为形成法律意见书而制作并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1]第 071-2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理工作细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419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331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陕西省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都天华	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等材料，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的范围和程序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与范围合法有效，且授权尚处于有效期内。

（三）经核查，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已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1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企业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黑猫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黑猫有限 2009 年第四次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以经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6875452283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36,000 万股（净资产中其余 163,601,917.61 元进入资本公积）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黑猫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京都天华审验，发行人由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经京都天华复核，陕煤集团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资本亦已足额缴纳；黑猫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资产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黑猫有限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自黑猫有限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权属明确，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权属明确，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权清晰，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和权属清晰的业务与资产体系，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和考核，辅导和考核结果业已通过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验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与程序。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法计算）为人民币 90,597,985.69 元、人民币 176,987,864.87 元、人民币 257,603,834.55 元、231,095,754.1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525,189,685.1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80,352,230.74 元、人民币 2,597,156,195.17 元、人民币 3,374,957,865.68 元、2,977,100,272.5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952,466,291.5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233,709,179.34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的的账面金额为 0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329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5、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它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

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方案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500 万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为黑猫有限，黑猫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由黄河矿业和景德镇市焦煤总厂共同出资设立。黑猫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景德镇焦煤总厂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黑猫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渭广会验字[2003]66 号”《验资报告》。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向黑猫有限核发注册号为“6105811600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由黑猫有限原股东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李朋、张林兴、

吉红丽、姚炜、刘长民、曹正初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09 年 11 月 23 日，京都天华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后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3,601,917.61 元。

2、2009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后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09）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7,035.95 万元。

3、2009 年 12 月 10 日，黑猫有限召开 2009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定以“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的净资产值按 1：0.6875452283 的比例折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0,000 股（净资产中其余 163,601,917.61 元进入资本公积）。

4、2009 年 12 月 10 日，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李朋、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曹正初等 10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5、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黑猫有限核发“（陕西）企名变核（内）[2009]第 014884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2009 年 12 月 18 日，京都天华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7、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8、2009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581100001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

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发行人经 2010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商标，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由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行政事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企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安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工程技术部、经营部、焦化分厂、甲醇分厂、热动分厂等生产部门和技术管理部门。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完全的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

号，并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独立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和权属清晰的业务与资产体系，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位，分别为黄河矿业、物产集团、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曹正初、刘长民。除物产集团外，其他 10 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根据黄河矿业及物产集团经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河矿业及物产集团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系由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曹正初、刘长民十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十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黄河矿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0%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保平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创始人，为黄河矿业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保平直接持有黄河矿业 57.31%的股权，自发行人 2003 年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其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李保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各发起人书面确认，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确系其本人或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

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委托投资、委托持股、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等对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的情形。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核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的核查结果，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核查结果，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并履行了验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亦未签订任何附生效或解除条件和期限的股份质押协议，或发出过任何形式的质押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

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超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其经营范围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已取得其实际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相关许可及资质。

（三）根据近三年《审计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均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6,444,660.09 元、2,540,500,118.88 元、3,293,487,217.88 元和 2,922,095,204.6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80%、97.82%、97.59%和 98.1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领有营业执照，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及产品销售相关的许可、资质，且该等许可、资质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购销商品、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担保、收购关联方股权/权益等。经核查，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予以回避，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股东应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就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已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将不会利用拥有的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制股东黄河矿业、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物产集团均已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

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并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为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经营设备、商标权等，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持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二）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以总计 961 项设备、设施为担保自身债务设定了抵押权及以 5,8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自身债务设定了质押权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限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子公司龙门煤化建设期间租赁办公场所外，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和均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经核查，龙门煤化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以自行购置、受让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明确，并已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机器设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质押权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银行借款合同、煤炭采购合同、焦炭供应合同、工程合同等。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未出现纠纷也不存在面临潜在纠纷的重大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及子公司书面确认，发行人所签订合同的主体均未发生变更，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核查，并基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内容所述，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确认，除拟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向龙门煤化增资外，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组计划或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协议条款的约定及履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部分披露的黑猫有限 2008 年 5 月 19 日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时对章程的修改未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以外，发行人近三年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黑猫有限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未经股东会审议的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共 12 章 195 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事项，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三）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该等议事规则、制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适当合理，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定和获授权限范围。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

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纳税主管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及因此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均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相关投资项目已取得了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通过国家环保部的环保核查。根据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及劳动社保等方面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以及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取得了环境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并办理了项目用地和建设手续。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

本）》鼓励类第八项（钢铁）第 2 条“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规定的产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独立承担，其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保持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及其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吉忠民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

进行重点审阅。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格式方面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产权清晰，运作规范，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2011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1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1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1]第071-1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成证字[2011]第071-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26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指派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答的问题予以回复。

此外，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的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5条第（4）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已按照规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1、发行人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1年6月20日核发的编号为“（陕）WH安许证字[00039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硫酸铵、煤焦油、硫磺，有效期自2011年6月20日至2014年4月8日。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于2010年7月8日核发

的编号为“610512028”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登记商品为甲醇、粗苯、硫磺、焦油、硫酸、液碱、液氧，有效期三年。

2、新丰焦化现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09年12月11日核发的“（陕）WH安许证字[0004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焦炉煤气、焦油、硫磺、硫铵、粗苯、氨水，有效期至2012年12月10日。

新丰焦化现持有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于2010年7月8日核发的编号为“610512029”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登记商品为粗苯、硫磺、焦油、液碱、硫酸，有效期三年。

3、黑猫能源现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0年4月22日核发的“（陕）WH安许证字[00051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粗甲醇、液氨，有效期至2013年6月13日。

黑猫能源现持有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于2010年12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610512033”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登记商品为液体无水氨、粗甲醇，有效期三年。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审批/备案及验收手续

1、2007年12月25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发行人《120万吨/年焦化及10万吨/年甲醇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了试生产备案，并下发了“陕省危化项目备字[2007] 002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

2008年3月3日，发行人120万吨/年焦化及10万吨/年甲醇项目的安全设施通过了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竣工验收。

2、2007年11月，新丰焦化8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通过了渭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安全审查，同意项目设立。

2009年6月9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陕省危化项目备字[2009]005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同意新丰焦化8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试生产。

2009年11月13日，新丰焦化80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通过了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竣工验收。

3、2009年6月9日，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韩危化项目备字[2010]1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告知书》，同意黑猫能源焦炉煤气、甲醇驰放气制合成氨项目试生产。

2010年4月24日，黑猫能源焦炉煤气、甲醇驰放气制合成氨项目通过了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验收。

4、2011年9月5日，渭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渭危化项目审字[2011]7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同意龙门煤化建设400万吨/年焦化技改及综合利用(甲醇)项目，同时将《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及综合利用(甲醇)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作为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及综合利用(甲醇)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人员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过以下工伤事故：

1、焦化分厂上升管工杨小东跌落事故

2010年8月13日，焦化分厂工人杨小东在1#焦炉中部扫完水从揭开盖的收缩缝盖处经过时，不慎踩空跌落至抵抗墙平台，造成左腿骨折。此次事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影响，共花费各种治疗费用19800元，由工伤保险赔付之后的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在疗养期间由公司支付其基本工资。

2、焦化分厂电工徐林涛脚砸伤事故

2011年5月18日，焦化分厂进行大检修，煤焦电工一班根据安排对1#推焦车推焦电机进行检修和保养工作。在用倒链起吊电机包闸时，焊接在车体大梁上悬挂倒链的Ø50钢管突然脱落，导致电机包闸倒落，将正在工作的徐林涛左脚砸伤，造成左脚脚踝骨折。此次事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影响，共花费各种治疗费用7833元，由工伤保险赔付之后的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在疗养期间由公司支付其基本工资。

3、制砖分厂检修工张双森手夹伤事故

2011年7月23日，制砖分厂检修工张双森在设备巡检期间，违章作业，造成右手夹伤。此次事故对公司经营未造成影响，共花费各种治疗费用30,684元，由工伤保险赔付之后的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并在疗养期间由公司支付其基本工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⑴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⑵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⑶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⑷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已对受伤工人的治疗等事宜做了妥善处理。根据《人体重伤鉴定标准》(1990年)，并经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确认，发行人上述工伤事故未造成重伤以上的伤害，不属于依《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需要上报的生产安全事故。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伤以上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或发生安全事故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9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

争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李保平或其近亲属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黄河矿业	李保平及其近亲属合计持股85%；	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
2	韩城市光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	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由资金进行的投资
3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公司任（简称“浦穗投资”）	李博持股85% 李博配偶杨旭丽持股15%	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商业贸易、实业投资（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能源、矿产资源及新能源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钻探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

经核查，李保平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参股的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存在明显的区别，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除发行人之外，黄河矿业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黄河矿业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伟山机械	100%	矿山、洗煤设备配件制造、修理、机械、结构件加工、厂矿物资组装、配置、销售
2	添工冶金	100%	铁合金生产、加工、销售
3	黄河节能	100%	煤矸石发电、煤泥发电、灰砖制造经销
4	鹏程能源	黄河矿业80%； 李光平20%	经销洗精煤、生铁
5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	黄河矿业75%	煤炭项目投资

	公司（简称“丰汇矿业”）	浦穗投资 20% 李建平 5%	
6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丰汇矿业持股 99.95%； 黄河矿业持股 0.05%	煤炭项目投资
7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土地储备与整理
8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51%	房地产开发、销售；建筑工程施工；物业管理；新型能源的开发与销售
9	建新煤化	49%	煤矿建设；矿用物资及设备的销售；洗精煤生产。
10	紫兆环保	40%	环保、节能技术研发；有机肥料技术、土壤改良技术的研发、咨询；有机肥料的生产、销售；环保装备制造和销售；带式输送机及其配件的制造、销售；废弃资源处理制剂的销售。
11	陕汽物流	35%	汽车销售（陕汽牌、斯达斯太尔牌）、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贷、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代理车辆保险、停车及仓储服务
12	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	30%	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
13	金桥贷款	20%	为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技术创新贷款；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小额贷款
14	盘龙煤业	20%	煤炭开采，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2 月 14 日）；机电安装；矿山物资的销售
15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10%	旅游景区、文化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
16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

			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17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4%	炭黑、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弃综合利用及产品（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炭黑油加工及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轮胎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18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核查，以上各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黄河节能实际从事电力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亦存在电力生产、销售，但发行人电力生产作为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电力的需求，其并非主营业务，因此黄河节能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另外，黄河节能所经营范围中的的“灰砖制造经销”业务与发行人的“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存在相同的情况，但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河节能所实际从事的业务并不存在灰砖制造经销，黄河节能亦未装置灰砖制造的的机器设备。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均存在明显差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所述，黄河矿业控制或参股的上述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0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是否曾经或可能发生关联交易；（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或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且发行人向黄河矿业等关联方采购原料的状况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河矿业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上下游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李保平或黄河矿业持股比例	上下游关系
1	黄河矿业	57.31%	上游
2	添工冶金	100%	下游
3	鹏程能源	80%	上游
4	丰汇矿业	75%	上游
5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100%(间接)	上游
6	建新煤化	49%	上游
7	盘龙煤业	20%	上游
8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4%	下游
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陕煤股份”）	1.5%	上游

以上企业中，黄河矿业、添工业金、黄河节能、盘龙煤业、黑猫炭黑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鹏程能源与发行人存在关联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黄河矿业、黄河节能、黑猫炭黑之间存在关联采购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万吨（数量）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采购精煤	41.47	43,297.66	30.02	27,941.52	81.91	66,174.63	111.45	126,928.26
同期采购精煤	252.45	285,668.12	252.80	248,027.54	220.43	182,125.49	121.90	137,869.58
占比	**16.43%**	**15.16%**	**11.88%**	**11.27%**	**37.16%**	**36.33%**	**91.43%**	**92.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中煤、煤泥、矸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5,556.93	5,009.73	1,112.84	3,711.67
同期营业成本	341,167.67	287,227.13	219,087.14	168,280.49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63%**	**1.74%**	**0.51%**	**2.21%**

（3）发行人向黄河节能采购电力及向黑猫炭黑采购蒸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向黄河节能购进电力	-	-	824.06	543.95
向黑猫炭黑采购蒸汽	-	-	10.15	3.99
合计	-	-	834.21	547.94
同期营业成本	254,093.52	287,227.13	219,087.14	168,280.49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	**-**	**0.38%**	**0.32%**

注：黑猫炭黑自2009年8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4）发行人与鹏程能源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发行人收到鹏程能源支付的预付货款990万元，至2009年7月，双方交易意向取消，发行人未向鹏程能源实际交付货物，随后，发行人将上述预收款项予以归还。

2、发行人与黄河矿业、添工业金、盘龙煤业、黑猫炭黑之间存在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销售煤焦油和煤气，向添工冶金销售焦粒，向添工冶金、黑猫炭黑销售水，向黄河矿业、盘龙煤业、添工冶金销售电，交易发生的具体原因如下：

（1）黑猫炭黑生产需要煤焦油和煤气。发行人与黑猫炭黑同在煤化工业园区内，运输方便，因而向其销售煤焦油、煤气。

（2）发行人与添工冶金同在煤化工业园区内，运输方便，因而将焦粒销售给添工冶金。

（3）发行人铺设管线联接杨村、眷村、盘河，购水渠道畅通，水源充足，因而在对方急需时向添工冶金、黑猫炭黑少量供水。

（4）发行人自身电力供应不稳定，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2009年8月起购入网电。发行人热动分厂每月发电量除自用外，将部分富余电量销售给黄河矿业、盘龙煤业及添工冶金。

上述关联销售的金额以及占公司同期销售额和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额的比例
销售煤焦油	-	-	3,779.42	69.95%	-	-	6,381.65	94.08%
销售焦粒	456.39	0.15%	148.14	4.48%	320.98	5.07%	-	-
销售水	2.80	19.04%	27.95	100%	13.59	100%	-	-
销售电	5,623.21	100%	4,354.42	92.14%	5,814.64	100%	251.05	100%
销售煤气	-	-	37.57	100%	-	-	120.93	100%
销售金额合计	**6,082.40**		**6,149.21**		**8,347.50**		**6,753.63**	
同期营业收入	397,961.01		337,495.79		259,715.62		198,035.22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1.53%**		**1.82%**		**3.21%**		**3.41%**	

注：黑猫炭黑自2009年8月起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或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且发行人向黄河矿业等关联方采购原料的状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的情况如下：

东岭煤矿

东岭煤矿的采矿权人为黄河矿业，黄河矿业现持有编号为“C6100002010041120063166”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6万吨/年，矿区面积5.5218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0年4月29日至2014年4月29日。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的情况如下：

（1）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能煤业）现持有编号为“C6200002011031110111190”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花草滩煤矿，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9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22.326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1年3月22日至2027年2月22日。

黄河矿业直接持有宏能煤业0.05%的股权，并通过丰汇矿业间接持有宏能煤

业99.95%的股权。

丰汇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河矿业	22,500	75%
2	浦穗投资	6,000	20%
3	李建平	1,500	5%

2011年11月25日，黄河矿业、陕西浦穗投资有限公司及李建平共同设立了丰汇矿业，随后，丰汇矿业及黄河矿业分别受让了宏能煤业95%及5%的股权，丰汇矿业又通过向宏能煤业增资的方式使其持股比例增加到99.95%，黄河矿业持股比例相应降低为0.05%。

（2）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编号为“C6100002011111120123112”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建新煤矿，开采矿种为煤，生产规模为150万吨/年，矿区面积41.9796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35年12月16日。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7,522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44,636	51%
1	黄河矿业	42,886	49%

（3）韩城市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韩城市盘龙煤业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6100000820354”的《采矿许可证》，开采矿种为煤，矿山名称为盘龙煤矿，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矿区面积为8.5097平方公里，有效期自2008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

盘龙煤业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建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400	80%
2	黄河矿业	600	20%

（4）陕煤股份

陕煤股份为陕煤集团控股的大型煤矿类企业，拥有众多煤矿资源。鉴于黄河矿业仅持有陕煤股份1.5%的股权，比例很小，其对陕煤股份的影响力很低，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黄河矿业参股陕煤股份，对黄河矿业拥有煤矿类资产的整体情况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关联采购原材料的发生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万吨（数量）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采购精煤	41.47	43,297.66	30.02	27,941.52	81.91	66,174.63	111.45	126,928.26
同期采购精煤	252.45	285,668.12	252.80	248,027.54	220.43	182,125.49	121.90	137,869.58
占比	**16.43%**	**15.16%**	**11.88%**	**11.27%**	**37.16%**	**36.33%**	**91.43%**	**92.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中煤、煤泥、矸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5,556.93	5,009.73	1,112.84	3,711.67
同期营业成本	341,167.67	287,227.13	219,087.14	168,280.49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63%**	**1.74%**	**0.51%**	**2.21%**

4、关联采购的原材料占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

事项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精煤	43,297.66	15.16%	27,941.52	11.27%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5556.93	88.42%	5,009.73	90.97%
采购金额合计	48854.59		32951.25	
同期营业成本	341,167.67		287,227.13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4.32%**		**11.47%**	
事项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精煤	66,174.63	36.33%	126,928.26	92.06%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1,112.84	26.15%	3,711.67	100%
采购金额合计		67287.47		130639.93
同期营业成本		219,087.14		168,280.49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30.71%**		**77.63%**

5、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拥有东岭煤矿，同时通过控股宏能煤业及参股建新煤化、盘龙煤业而间接拥有煤矿类资产，除此之外，无其他煤矿资产或控制、参股其他煤矿类企业（鹏程能源和丰汇矿业分别属经销和投资性质，无煤矿类资产）。在黄河矿业所控制的煤矿中，东岭煤矿生产能力较小，且目前处于停产阶段；宏能煤业的花草滩煤矿仍处在建阶段，并计划于投产后只向矿区所在地销售煤炭。从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的总体情况看，上述煤矿对发行人的影响极为有限。此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逐年下降，从采购渠道上看，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并非是全部是上述关联方，发行人拥有众多的原料采购渠道，不存在对上述关联方的采购依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拥有煤矿类资产或控制、参股煤矿类企业且发行人向黄河矿业等关联方采购原料的状况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11 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价格公允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分析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07年-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

同时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2010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201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已审议的金额；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及表决票，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同时，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必要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人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为：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定价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如无国家定价，则适用市场价格；如无市场价格，双方的交易价格应参照一方与任意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并结合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的定价原则，参照了同期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同时，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3、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不存在大股东操控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价格过高或过低的情况；独立董事已对所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的独立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性影响的分析

1、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如下：

（1）关联采购

事项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精煤、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48,854.59	16.40%	32,951.25	13.00%
采购煤焦油、焦炭	-	-	-	-
采购电力、蒸汽、服务	63.42	0.02	26.80	0.17%
事项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精煤、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67,287.47	36.84%	130,639.93	90.89 %
采购煤焦油、焦炭	-	-	13,526.80	100.00%
采购电力、蒸汽、服务	929.93	9.69%	588.41	40.33%

（2）关联销售

事项	2011年		2010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煤焦油	-	-	-	-
销售焦粒	456.39	0.15%	320.98	5.07%
销售水	2.80	19.04%	13.59	100%
销售电	5,623.21	100%	5,814.64	100%
销售煤气	-	-	-	-
事项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销售煤焦油	3,779.42	69.95%	6,381.65	94.08%
销售焦粒	148.14	4.48%	-	-
销售水	27.95	100%	-	-
销售电	4,354.42	92.14%	251.05	100%
销售煤气	37.57	100%	120.93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呈逐年降低的

趋势，近三年度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重已经很小，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依赖性并不强。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包括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及表决票，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均已发表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的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操控的情况。

3、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分析
1	精煤采购	按市场同期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价格随行就市，按质定价，同期从黄河矿业采购价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基本一致；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基本一致。 从黄河矿业采购的中煤、煤泥、矸石属副产品，按市场价格定价。 从黄河矿业、三阳焦化采购焦炭、煤焦油，从陕焦化工采购焦炭，接受伟山机械加工维修服务，均按同期市场价定价。其中，从黄河矿业、陕焦化工采购焦炭为偶发性交易。
2	中煤、煤泥、矸石采购； 焦炭、煤焦油采购； 委托加工、维修	
3	购销电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按协议价 0.34 元/度向黄河矿业、盘龙煤业、添工冶金供电，同时以相同价格从黄河节能购电。2009 年起按国家定价向添工冶金供电，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购电价格一致。
4	销售焦粒、焦丁	向添工冶金销售焦粒、焦丁，按照市场同期公允价格作价，定价公允。该类交易销售金额极小。
5	销售水	与当地区域用水价格相符，定价公允。该类交易销售金额极小。
6	工程施工	委托陕煤建设施工，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
7	向关联方借款（欠关联方资金）	除2008年向黄河矿业借款未支付利息外，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8	共同投及股权转让	依据净资产值（实收资本）作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且主要

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不存在受控股股东操纵的情形；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的定价原则，参照了同期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且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2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最近5年的具体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等；（2）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3）其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任职情况；（4）其是否具备股东资格；（5）其取得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6）其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7）其与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其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属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1）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2）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向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黄河矿业和曹正初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一）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各直接和间接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具体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1	李保平	2.4%	1997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长 2003 年 11 月-2009 年 12 月任黑猫有限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2004 年至今担任黄河节能执行董事；	黄河矿业董事长 黄河节能、伟山机械、添工冶金执行董事； 紫兆环保、韩城市金桥

			2004 年至今担任伟山机械执行董事； 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丰焦化董事长； 2008 年至今担任添工冶金执行董事； 2009 年 2 月至今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2009 年至今担任紫兆环保、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2010 年至今担任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长、新丰焦化董事长、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2	李博	2.4%	2006 年-2007 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2006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 2010 年至今担任陕西浦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丰汇矿业执行董事； 2007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008 年 4 月至今任新丰焦化董事； 2008年12月至今任黑猫能源董事	黄河矿业董事；陕西浦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发行人、新丰焦化、黑猫能源董事；丰汇矿业执行董事
3	李朋	2.4%	2011年7月之前就学； 2011年8月至今，在黄河矿业采供部从事物资采供工作	黄河矿业员工
4	李光平	2.4%	2003至今，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2009年2月至今龙门煤化董事	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龙门煤化董事
5	张林兴	2%	1999年-2009年底先后任黄河矿业销售部员工、销售主管； 2007年1月至今任黄河销售执行董事； 2009年12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 2011年12月至今任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河矿业董事；黄河销售执行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6	吉红丽	2%	1998 年-2009 年先后担任黄河矿业会计、财务总监； 2007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8 年至今担任韩城盘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2009年2月至今任龙门煤化监事； 2011年9月至今任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今任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黄河矿业董事； 盘龙煤业监事；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龙门煤化监事；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7	姚炜	1.5%	2003年至今，黄河矿业任总经理助理 黄河矿业监事	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黄河矿业监事

8	曹正初	1.2%	2007年至今，景德镇市百美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经理	景德镇市百美装饰设计工程公司经理
9	刘长民	0.5%	1993年至今任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干部	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干部
10	黄河矿业	55.2%	-	-
11	物产集团	28%	-	-

发行人间接股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即黄河矿业各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具体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1	李保平	57.31%	参照上表	
2	李博	6.92%		
3	李朋	6.92%		
4	李光平	5%		
5	吉红丽	2%		
6	张林兴	2%		
7	姚炜	2%		
8	刘华茹	3.85%	2006年至今，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韩城市伟山机械副总经理
9	郝选平	3%	2007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东岭煤矿矿长；黄河矿业董事	黄河矿业东岭煤矿矿长、黄河矿业董事
10	李建平	2%	2003-2010年，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黄河矿业总经理
11	郭建峰	2%	2003 年至 2007 年任黄河矿业林源西沟煤矿矿长； 2006年12月至今黄河矿业监事	黄河矿业监事
12	刘继东	2%	2003 年 3 月-2007 年 6 月任建新煤化筹建处主任；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煤炭资源筹建处主任	黄河矿业煤炭资源筹建处主任
13	董双锁	1%	2003年至今，黄河矿业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	黄河矿业工会主席、财务负责人
14	李成平	1%	2007年至今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化验室主任	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化验室主任
15	邓正兴	1%	2002年至今，任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16	樊明	1%	2002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监审部部长； 2004 年 11 月至今任伟山机械监事； 2005 年 7 月至今任黄河销售监事；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黄河矿业监审部部长；伟山机械监事；黄河销售监事；黄河矿业监事会

			2007 年 7 月至今任黄河节能监事； 2008 年 11 月至今任鹏程能源监事； 2009 年 7 月至今任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2009年12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主席；黄河节能监事；鹏程能源监事；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17	范小艺	1%	1998 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厂长； 2009年12月至今发行人监事； 2011年11月至今担任黄河置业监事	发行人监事；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厂长；黄河置业监事

（2）各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上述直接和间接股东中，刘华茹为李保平配偶。李成平、李光平、李建平为李保平兄弟。李博、李朋为李保平年满18周岁子女，刘继东为李保平配偶刘华茹的兄弟。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关联股东在发行人中的持股比例总计为9.6%，在黄河矿业中的出资比例总计为85%。

（3）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在发行人或控股股东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黄河矿业任职情况
1	李保平	董事长	董事长
2	李博	董事	董事
3	吉红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董事
4	范小艺	监事	东王洗煤厂厂长
5	张林兴	副总经理	董事
6	樊明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7	李朋	无	无
8	刘华茹	无	无
9	李建平	无	总经理
10	姚炜	无	监事；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11	董双锁	无	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
12	邓正兴	无	董事；副总经理
13	李光平	无	董事；副总经理
14	郝选平	无	董事；东岭煤矿矿长
15	郭建峰	无	监事
16	刘继东	无	煤炭资源筹建处主任
17	李成平	无	东王洗煤厂化验室主任
18	曹正初	无	无
19	刘长民	无	无

（4）各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具备股东资格

经核查，黄河矿业、物产集团是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他各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备成为发行人及黄河矿业股东的资格，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因具有公务员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身份而限制对外投资的情况。

（5）各直接及间接股东取得股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的出资来源主要来自个人对外投资的收益以及家庭财产的积累或家庭成员的赠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6）其与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上述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中，李保平是发行人董事长，李博是发行人董事，吉红丽是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樊明是发行人监事会主席，范小艺是发行人监事，张林兴是发行人副总经理。另外，刘华茹为李保平配偶；李成平、李光平、李建平为李保平兄弟；李博、李朋为李保平年满18周岁子女；刘继东为李保平配偶刘华茹的兄弟。除此之外，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与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7）其与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与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各直接和间接股东均已作出书面承诺，其与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其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书面承诺，其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发行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其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二）专项核查意见

1、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以及发行人和黄河矿业的书面承诺，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形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通过协议、单方承诺等方式进行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的声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的任职情况，并经发行人及其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各直接股东、间接股东不存在在景德镇焦化任职的情况，景德镇焦化及其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向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黄河矿业和曹正初转让发行人股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向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转让股权

2008 年 1 月 22 日，黑猫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景德镇焦煤总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6%股权，以黑猫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挂牌转让。

2008 年 5 月 19 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景德镇焦煤总厂下发“景国资字[2008]16”号《关于同意转让你厂持有的黑猫有限责任公司 16%股权的批复》，同意景德镇焦煤总厂转让其所持有黑猫有限 16%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30 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联合评字[2008]第 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景德镇焦煤总厂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价值为 55,343,503.16 元。

2008 年 8 月 12 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

项目备案表》，对“诚信联合评字[2008]第 02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08 年 9 月 5 日，景德镇焦煤总厂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在江西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2008 年 9 月 30 日，景德镇焦煤总厂与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签署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JDZ2008013），约定景德镇焦煤总厂将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和李朋，其中李保平受让 4%、李光平受让 4%、李博受让 4%、李朋受让 4%，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55,343,600 元，交易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此外，双方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

2008 年 10 月 7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 JDZ2008013），确认景德镇焦煤总厂将其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李保平、李广平、李博、李朋，实际支付价款 5534.36 万元，李保平、李广平、李博、李朋分别受让 4%，受让价格均为 1383.59 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向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转让黑猫焦化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依法按照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景德镇焦化向黄河矿业和曹正初转让股权

2009 年 9 月 5 日，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景德镇焦化转让其所持的黑猫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0 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景国资[2009]32 号”《关于同意转让陕西黑猫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的批复》批准景德镇焦化转让其所持的黑猫有限 4%股权，转让股权价格以景德镇市明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明驰字[2009]第 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

根据“明驰字[2009]第 0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景德镇焦化所持发行人 4%的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价值为 18,660,796.40 元。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3 号）。

2009 年 9 月 16 日，景德镇焦化将其所持 4%的黑猫有限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告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2009 年 11 月 3 日，景德镇焦化将其拥有 4%黑猫有限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出让价格下浮 10%继续挂牌，即将出让价格由 18,660,796.40 元变更为 16,794,716.76 元。《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 景德镇焦化所持黑猫有限 4%股权此时的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结果的 90%，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以及《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009 年 12 月 8 日，黄河矿业、自然人曹正初与景德镇焦化签订编号为"JDZ2009018"的《产权交易合同》，各受让 2%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8,4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8 日，江西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DZ2009018"号《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景德镇焦化所持黑猫有限 4%的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已转让给黄河矿业及曹正初，黄河矿业及曹正初的分别受让 2%的股权（对应出资 600 万元）。

另外，根据黑猫有限2009月12月10日出具的书面说明，2009年9月16日景德镇焦化在江西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的标的系其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所持有的黑猫有限4%的股权（即1,200万元出资）所对应的权益。鉴于2009年7月18日黑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使注册资本从30,000万元增至36,000万元，并已于2009年7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此次增资后景德镇焦化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所持有的黑猫有限4%的股权所对应的1,200万元的出资额占增资后黑猫有限的股权比例应调整为3.3333%。黄河矿业、曹正初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也相应地调整为1.6667%。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景德镇焦化向黄河矿业以及曹正初转让黑猫有限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以经国资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值的90%，并依法按照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3条：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详

细核查并披露：（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是否存在承诺整改事项，如是详细说明整改内容，就承诺整改事项是否落实到位出具明确意见。（3）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收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还需要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并应取得相应环保部门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排污情况及相应的环保设施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及其排放量

企业名称	污染物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发行人	SO_2（吨/年）	1,280.00	366.41	1,280.00	1,099.95	1,280.00	1,200.00	1,280.00	970.50
	NO_x（吨/年）	480.00	447.96	480.00	457.32	480.00	467.32	480.00	470.00
	颗粒物（吨/年）	120.00	97.71	120.00	106.65	120.00	112.00	120.00	117.30
	COD（吨/年）	6.00	0.73	6.00	0.55	6.0	0.37	6.0	-
	石油类（吨/年）	0.06	0.03	0.06	0.02	0.06	0.02	0.06	-
	氨氮（吨/年）	0.10	0.07	0.10	0.05	0.10	0.04	0.10	-
新丰焦化	SO_2（吨/年）	-	-	40.00	34.00	100.00	88.00	368.00	70.00
	烟尘（吨/年）	-	-	150.00	26.00	50.00	48.00	84.00	48.50
黑猫能源	氨（吨/年）	-	-	-	-	-	-	0.4	0.12

注1：许可排放量为韩城市环境保护局下达给发行人全年的总量指标限值，实际排放量为根据监测报告监测值和污染物排放计算公式测算。

注2：COD、石油类、氨氮系废水中所含污染物，自2011年，发行人废水经生化处理后全部回收用于熄焦、煤场喷洒等循环利用用途，不外排。

发行人制定有污染物监测计划，并能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对大气等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使排污量保持在许可排放量以下。

2、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生产单位	污染源	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工艺	主要环保设备名称、型号	处理能力	
				设计	实际
黑猫焦化焦化厂	废气	备煤转运站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MC72，1 台	6,450-12,900 立方米/时	小于 12,000 立方米/时
		脱硫系统	脱硫塔：Φ6000×36000，3 台 再生塔：Φ5000×40000，2 台 反应槽：Φ5000×12000，3 台 泡沫槽：Φ4000×3500，2 台 熔硫釜：NF900，2 台 脱硫泵：350S-44，3 台 泡沫泵：LC50-210，2 台	处理煤气量 8 万立方米/时	处理煤气量小于 6 万立方米/时
		焦炉装煤、出焦“二合一”地面除尘系统	焦炉装煤出焦消烟除尘设备：MXC·JXC-4.3，2 套	50 万立方米/时	小于 50 万立方米/时
	废水	A^2/O+物化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1 座	100 立方米/时	80 立方米/时
黑猫焦化甲醇厂	废水	循环水车间沉淀池	沉淀池：长 21 米×宽 12.4 米×高 2.5 米，1 座	600 立方米/时	600 立方米/时
	噪声	降噪设施	消音器，5 台 隔声操作间，2 间	小于 65 分贝	小于 65 分贝
黑猫焦化热动厂	废气	锅炉烟气除尘	单式三电场除尘器型号：BRDW8×3/20×0.4/8.75，2 台	219,240 立方米/时	小于 210,000 立方米/时
		煤泥贮存运输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MC72，1 台	6,450-12,900 立方米/时	小于 12,000 立方米/时
	废水	化水车间中和池	中和池：长 12 米×宽 5 米×深 2.5 米，1 座	150 立方米	150 立方米
	噪声	降噪设施	低噪音设备、隔声室、消音器，9 台	小于 65 分贝	小于 65 分贝
黑猫	废气	混料搅	袋式除尘器：MD-112A	15,000 立方米/时	小于 15,000 立

焦化制砖分厂		拌袋式除尘	MD-48A，2 台		方米/时
新丰焦化	废气	备煤转运站袋式除尘	袋式除尘器： HFQM96-6，1 套	6,450-9,000 立方米/时	小于 9,000 立方米/时
		脱硫系统	脱硫塔：Φ5400×31020，2 套 再生塔：Φ4200×440500，2 台； 反应槽：Φ8000×6035，2 台； 事故槽：Φ8000×10840，1 台； 泡沫槽：Φ3400×3280；1 台 熔硫釜：NF900，3 台；	5 万立方米/时	4.8 立方米/时
		装煤、出焦的环保系统	装煤除尘：采用高压氨水喷洒无烟装煤装置：MDC80×10ⅡB，2 套； 出焦除尘：采用水封式分室行式引射脉冲喷吹袋式收尘器 PMD，1 套	40 万立方米/时	小于 40 万立方米/时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	YX-CEMS-04-141，1 套	实时在线监测	实时在线监测
黑猫能源	废气	无动力氨回收	无动力氨回收：AHS-3000，2 台	3,000 立方米/时	2,800 立方米/时
	废水	-	污水池：体积 67.5 立方米，1 座 事故池：体积 1000 立方米，1 座	67.5 立方米、1000 立方米	67.5 立方米、1000 立方米
	噪声	隔音室	隔音室： 5×5×3 立方米, 2 座	46-58 分贝	46-58 分贝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运行，且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步运行率均在95%以上，环保设施的工艺、设计和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和实际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要求；各环保设施在报告期内处于稳定运行状态。

3、报告期各年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产时间	取得效果
1	制砖车间改造工程	1,085	2008 年 6 月	年利用煤泥电厂产生的灰渣 22 万吨，可节约 15 万吨黄土，约折合耕地 30 亩。
2	水质在线监测设备	25	2008 年 8 月	自动监测 COD、氨氮

序号	环保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产时间	取得效果
3	焦化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37.5	2008 年 10 月	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	120 万吨/年焦炉煤气脱硫及硫回收项目	1,800	2008 年 11 月	本项目实施使甲醇精脱硫系统催化剂寿命延长，为企业节约了资金，同时作为环保治理项目，环保治理效果突出。
5	焦炉装煤出焦“二合一”地面除尘站	1,632.336	2008 年 12 月	能有效减少焦炉在装煤和出焦过程中产生的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
6	制砖分厂刮板机上改造工程	100	2010 年 4 月	解决了扬尘大的问题，从而改善了工人的工作环境。
7	电厂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28	2010 年 5 月	自动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8	精煤场防风抑尘网	120	2010 年 9 月	使精煤场扬尘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改善了员工的就业环境及周边村庄的空气质量。
9	甲醇分厂循环水车间沉淀池项目	100	2010 年 12 月	实现了对甲醇分厂循环水车间无阀过滤器反洗和循环水置换过程中产生废水的重复利用。
合计	-	**4,927.836**	-	-

除以上环保设施的投入以外，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发行人环保费用的支出分别为107.47万元、195.36万元、245.82万元和332.35万元。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主要污染物治理

I、400 万吨/年焦炭项目

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炭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和拟采取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拟采取治理方案	排放规律
废气	备煤系统	露天贮煤场	煤尘	喷洒水、防风抑尘网	连续
		配煤破碎		袋式除尘器	间断
	炼焦	焦炉装煤烟气	焦尘、B[a]P NH_3、H_2S、BOS、SO_2	侧导管+双集气管高压氨水无烟装煤工艺	间断

	系统	焦炉煤气逸散		水封式上升管桥管、弹簧刀边炉门、弹簧门栓、炉门炉框保护板采用蠕墨铸铁（抗变形）材质	连续
		推焦烟气		水封式地面除尘站	间断
		焦炉烟气	SO_2、烟尘	燃用总硫 270mg/m^3 的净化焦炉煤气	连续
		干熄焦装置	焦尘	袋式除尘器	连续
		湿熄焦装置	焦尘	百叶窗式除尘＋二次喷水技术	间断
	筛焦系统	筛焦	焦尘	收尘罩、袋式收尘器	间断
		贮焦场	焦尘	评价建议按粒度设贮焦场、贮焦仓	连续
	煤气净化系统	化产贮槽逸散	NH_3 、 HCN H_2S、苯	排气洗净塔	连续
		硫酸装置尾气	SO_2、NOx、硫酸雾	经排气筒直接排放	连续
		硫铵干燥尾气	粉尘	旋风除尘器＋水浴除尘器	连续
		管式炉废气	烟尘、SO_2	燃用总硫 270mg/m^3 的净化焦炉煤气	连续
废水	煤气冷凝液		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硫化物、COD、油、BOD_5	送冷鼓工段回用	间断
	上升管水封水			项目酚氰废水拟送生化处理站达标排放，评价要求酚氰废水全部处理循环利用，不得外排	连续
	蒸氨废水				连续
	粗苯分离水			送冷鼓工段回用	间断
噪声	备煤工段锤破		等效 A 声级	隔振、车间	间断
	装煤、推焦除尘风机		等效 A 声级	消声器	连续
	汽轮发电机			隔振、车间内	连续
	筛焦单元振动筛		等效 A 声级	隔振、维护结构	间断
	冷鼓电捕煤气鼓风机		等效 A 声级	隔振、车间	连续
	化产循环泵类		等效 A 声级	隔振、车间	连续
	硫铵工段风机		等效 A 声级	消声器	连续
固体废物	备煤收尘		一般固废	配煤炼焦	间断
	装煤收尘				间断
	推焦收尘				间断
	熄焦收尘				间断
	筛焦收尘				间断
	焦油渣		危险废物		间断
	脱硫残液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酸焦油		危险废物	作为生产炭黑原料	间断
	硫铵尘		危险废物	回收作化肥	间断
	洗苯残渣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II、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

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和拟采取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种类	拟采取治理方案	排放规律
废气	净化系统再生塔尾气	CH_3OH、H_2S	高空排放	连续
	甲醇合成弛放气、闪蒸气	CO、CO_2、H_2	进入燃料气管网	连续
	精馏工序不凝气	CH_3OH、CH_4、CO	进入燃料气管网	连续
废水	净化系统共沸塔底部废水	CH_3OH 等	送焦化项目生化污水处理装置统一处理	连续
	精馏工序常压塔底部废水			连续
噪声	甲烷分离工序压缩机、膨胀机	等效 A 声级	减震、车间	间断
	甲醇合成装置循环气压缩机	等效 A 声级	减震、车间	连续
固体废物	净化系统钴钼加氢老化转化剂	危险废物	生产厂家回收	间断
	净化系统压缩机机油过滤废渣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甲醇合成装置废催化剂	危险废物	生产厂家回收	间断
	精馏工序废碱液	危险废物	配煤炼焦	间断

(2)募投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募投项目在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噪声控制、绿化、环境监测等环保方面计划投资总额约为60,9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6.67%，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备煤、贮焦除尘	60.00
2	水封式上升管、桥管	528.00
3	弹簧炉门	3,900.00
4	导烟车及地面除尘站	4,150.00
5	煤气放散	104.00
6	熄焦塔除尘	150.00
7	脱硫装置	3,900.00
8	硫铵装置	2,260.00
9	蒸氨装置	300.00
10	生化处理装置	5,000.00
11	废水复用系统	260.00
12	隔音降噪设施	530.00
13	布袋除尘器	490.00
14	绿化	680.00
15	环境监测	60.00
16	干熄焦装置	38,623.00
合计		60,995.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募投项目采用干法熄焦，龙门煤化计划投资38,623万元建设2×160t/h的干熄焦装置，通过废热利用，既大大减少了湿法熄焦时排入大气中的硫、氰等有毒有害气体，又可以产生LNG联产甲醇项目汽轮机所需的中压蒸汽。另外，募投项目煤气脱硫装置采用二级脱硫，第一级脱硫脱出的硫化氢进入硫酸装置生产硫酸，进而生产硫铵；第二级脱硫采用PDS法生产硫磺，经过以上脱硫配置的煤气，硫化氢含量小于10mg/Nm3，可达到城市居民煤气质量标准，有效减少了二氧化硫的排放量。

⑶环保投入资金来源

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40%和贷款60%，未来以本次募集资金及（或）增资资金替换。

⑷募投项目三废治理效果

I、400万吨/年焦炭项目

400万吨/年焦炭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削减量	削减率	排放量
废气	SO_2	1,436.51	40.74	2.84%	1,395.77
	烟（粉）尘	32,874.54	-	-	771.63
	其中：有组织	32,422.02	32,102.91	99%	319.11
	其中：无组织	452.52	0.00	0.00%	452.52
	H_2S	34.04	-	-	6.51
	其中：有组织	29.81	27.53	92.4%	2.28
	其中：无组织	4.23	0.00	0.00%	4.23
	NH_3	131.58	-	-	26.95
	其中：有组织	115.58	104.63	91%	10.95
	其中：无组织	16	0.00	0.00%	16
	B[a]P	0.526	0.46314	88.05%	0.06286
	BSO	4.99	0.00	0.00%	4.99
	HCN	7.01	6.31	90%	0.7
	NO_x	52.56	0.00	0.00%	52.56
	硫酸雾	9.86	0.00	0.00%	9.86
	苯	10.86	9.81	90%	1.05
废水	废水量	127.37×10^4	-（注）	-	0
	COD	2,613.63	2,613.63	100%	0
	氨氮	187.85	187.85	100%	0
	挥发酚	610.31	610.31	100%	0
	氰化物	12.41	12.41	100%	0

	硫化物	26.37	26.37	100%	0
	石油类	113.3	113.3	100%	0
固废	固废总量	66,393.64	66,393.64	100%	0
	一般固废	32,107.68	32,107.68	100%	0
	危险废物	34,165.96	34,165.96	100%	0

注：400万吨/年焦炭项目生产污水经生化设施处理后，出水再经过“混凝沉淀+超滤”深度处理工艺，以脱除盐分，达到循环水补充水水质要求，含盐废水可用于煤场喷洒水，废水零排放。

II、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

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三废排放汇总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治理措施削减量	削减率(%)	排放量
废气	CH_3OH	7,065.6	7,040	99.64%	25.6
	H_2S	0.664	0.00	0.00%	0.664
废水	废水量	6.4×10^4	-（注）	-	0
	甲醇	10	10	100%	0
	COD	67.2	67.2	100%	0
固废	固废总量	142	142	100%	0
	危险废物	142	142	100%	0

注：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生产污水经生化设施处理后，出水再经过“混凝沉淀+超滤”深度处理工艺，以脱除盐分，达到循环水补充水水质要求，含盐废水可用于煤场喷洒水，废水零排放。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1、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004年2月6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120万吨焦化技改工程、年产120万吨焦化副产煤气制甲醇技改工程及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下发了“陕环函[2004]10号”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07年4月2日，渭南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渭环审发[2007]21号”《关于陕西省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8000万块高强度免烧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该项目的建设。

2008年9月12日，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对发行人焦炉装煤出焦消烟除尘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新丰焦化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007年9月29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对新丰焦化80万吨/年焦化技改扩建项目下发了“陕环批复[2007]685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3、黑猫能源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008年9月23日，韩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函环发[2008]119号”《关于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焦炉气、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黑猫能源对该项目的建设。

4、龙门煤化的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2007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韩城市汇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885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7 年 12 月 6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891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7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韩城市禹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939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7 年 12 月 18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940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0 年 5 月 28 日，韩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韩环预审[2010]3 号），原则同意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

2010年10月18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0]483 号），同意对上述四家公司的四个建设项目进行整合，由龙门煤化建设400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并同意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均已取得了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三）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承诺整改事项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取得上市环保核查批复的过程中作出了如下承诺整改事项：

涉及公司	承诺整改的问题	整改方案	承诺完成时间	备注
发行人	焦化分厂、甲醇分厂、热动分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问题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15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该项目属于规定中非政府财政性投资项目附表二以外的项目，根据分级审批规定应由陕西省环保厅审批，不存在越权审批问题。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卫生防护距离内部分杨村居民搬迁问题	2004 年取得环评批复时，杨村居民建筑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项目投产后，部分村民（十户）陆续在自有耕地上违章建设商用房屋。该部分村民建筑属于违章建筑，韩城市西庄镇政府“西政发[2011]6 号”文已作说明，现已拆除完毕	2011 年 6 月	已完成
	危险废物处置问题	2010 年 7 月已在陕西省固体废物处理中心备案登记，经批准焦油渣、洗油残渣、脱硫残液、污泥按环评要求配煤炼焦，废油送热动厂用于锅炉点火，废催化剂由陕西康泰物资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并已签订回收处置协议，并依法办理了危废转移联单。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主要污染源（管式加热炉、炉顶消烟除尘器、热动厂锅炉）监测报告，以及厂界甲醇、苯并芘、苯等特征污染物以及厂界夜间噪声监测报告问题	环境监测计划已经完善并贯彻落实，2010 年底对各特征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2011 年对对各常规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韩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全面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含了要求的所有监测项目，经与对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达标分析，各监测项目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2007 年国家环保总局对渭南地区采取区域限批，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焦化企业限产整改问题	已按整改文件要求积极完成了全部整改措施，通过了韩城市政府和环境保护局的整改验收，并被评为“韩城市环境整改工作先进企业”。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废水外排口标志牌设置问题	废水外排口已按照韩城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设置了统一标志牌。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煤气脱硫、地面除尘站工程环评审批及竣工验收制度执行问题	煤气脱硫工程是对原有脱硫工程设备的更换和升级，项目实施前向韩城市环境保护局报告，韩城市环境保护局认为该工程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发生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不需要重新办理环评审批和竣工验收手续。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已对此作出专门说明。 地面除尘站项目是对原有焦炉装煤和出焦消烟除尘系统进行改造的单纯环保项目，该项目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取得了韩城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2009 年 1 月 25 日取得了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企业重大危险源应急处置措施说明问题	已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标准》（GB18218-2009）对所有重大危险源应急处置措施作了详细具体说明。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新丰焦化	卫生防护距离内张村、吴村、白村部分居民搬迁问题	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补充说明》，张村、吴村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白村有 80 户村民建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白村需搬迁部分居民由韩城市昝村镇政府组织实施，园区相关企业共同承担搬迁费用。现已有 72 户居民搬迁至市区，剩余 8 户居民将按政府整体搬迁安置方案执行。公司已按搬迁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了搬迁费用。	2012 年 12 月	进行中

	焦炉苯可溶物、厂界苯并芘、苯等特征污染物监测报告问题	环境监测计划已经完善并贯彻落实，2010 年底对各特征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2011 年对对各常规污染物均进行了监测。韩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了全面监测，出具了监测报告，监测内容包含了要求的所有监测项目，经与对应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达标分析，各监测项目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黑猫能源	排污口设置问题以及环保设施运行问题	黑猫能源是采用发行人本部焦炉煤气、甲醇驰放气生产合成氨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无废气、废水外排口，废气回供发行人本部循环利用，废水排至发行人本部生化处理站一并处理。 黑猫能源主要环保设施为降噪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步稳定运行良好。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执行问题。	黑猫能源无废气、废水外排情况，环保部门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和减排指标。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废气甲醇超标 4-7 倍问题	经核实为技术报告由于笔误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写错，由此造成废气甲醇超标的假象，技术报告对此笔误已更正。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建设项目变更环评审批权限问题	根据国家环保部第 5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该项目属于第五条规定以外，并符合第八条第（一）款由省级环保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可以由陕西省环保厅审批，并已经环保部确认，不存在越权审批问题。	2011 年 1 月	已完成
	卫生防护距离内下峪口村和大前村部分居民搬迁问题	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下峪口村一、二、三组村民（258 户）和大前村四组村民（105 户）。大前村四组已全部搬迁至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的大前新村。下峪口村一、二、三组搬迁工作由韩城市龙门镇政府组织实施，搬迁费用由龙门煤化工承担，搬迁新址位于龙门镇矿山路和八一路十字西南，占地约 28 亩，三通一平和土建招标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计划 2013 年 12 月前完成搬迁。	2013 年 12 月	进行中
	项目建设是否按环评批复要求实施问题	经核实，已按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开展施工进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011 年 8 月	已完成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不符合《关于贯彻落实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环发[2009]127 号）中第六款（六）条中相关规定问题。	龙门煤化工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建设项目系陕西省发改委在龙门钢铁 9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汇仁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禹门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大前焦化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等四个焦化项目已经分别立项备案并已分别获得环评审批的情况下进行整合形成的优化项目。陕西省环保厅对该项目出具了变更环评批复，并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向环保部上报“陕环函[2011]473 号”文件，确定该项目不属于单纯新增产能的项目，并已向环保部环评司报告并获得批示认可。	2011 年 6 月	已完成

上述承诺整改事项中，有以下两项正在进行中：

1、新丰焦化：拆迁卫生防护距离内张村、吴村、白村部分居民搬迁问题

根据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80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补充说明》，张村、吴村均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白村有80户村民建筑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白村需搬迁部分居民由韩城市昝村镇政府组织实施，园区相关企业共同承担搬迁费用。现已有72户居民搬迁至市区，剩余8户居民将按政府整体搬迁安置方案执行。发行人已按搬迁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了搬迁费用。

该搬迁安置小区位于昝村镇，共252套房，2011年5月动工，预计2012年底可交付使用。对于该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于2012年12月前整改完毕。

2、龙门煤化：卫生防护距离内下峪口村和大前村部分居民搬迁问题

龙门煤化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下峪口村一、二、三组村民（258户）和大前村四组村民（105户）。大前村四组已全部搬迁至卫生防护距离以外的大前新村。下峪口村村民搬迁工作由韩城市龙门镇政府组织实施，搬迁费用由龙门煤化工承担。经韩城市政府同意，龙门煤化与下峪口村协商一致，由龙门煤化出资在龙门镇矿山路东南下峪口村28亩建设用地中建两座安置楼，以满足搬迁的住房问题，目前，两栋24层576户居民楼地基工程已基本结束。对于该事项，发行人承诺将于2013年12月整改完毕。

(四)发行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环保问题收到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08

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验收手续，落实环保措施，对环保设备进行定期检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其所从事的生产及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环保事故或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报告期内黑猫炭黑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目前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尚存在交易及交易具体情况。”

（一）黑猫炭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黑猫炭黑的工商档案，黑猫炭黑已通过历次工商年检，并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韩城市环境保护局等各监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黑猫炭黑自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黑猫炭黑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黑猫炭黑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

2008、2009、2010和2011年，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销售煤焦油、水、煤气；2008、2009年发行人向黑猫炭黑购买蒸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采购蒸汽情况

2008年，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采购蒸汽643.5吨，总金额为3.99万元。

2009年，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采购蒸汽1,639吨，总金额为10.15万元。

（2）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销售煤焦油、水、煤气情况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销售煤焦油、水、煤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煤焦油为万吨，水、煤气为万立方米；金额：万元

产品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煤焦油	3.36	8,883.08	4.22	11,315.82	3.96	7,702.96	2.72	6,381.65
水	3.19	4.23	5.53	7.34	19.09	16.90		
煤气	1,731.99	892.70	2,505.55	982.76	4,045.57	1,002.44	561.01	120.93
合计	-	9,780.01	-	12,305.92	-	8,722.30		6,502.58

2、黑猫炭黑与发行人尚存在如下的交易

（1）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销售煤气

2011年12月26日，发行人与黑猫炭黑签订了《煤气供应协议》，约定自2011年12月25日至2012年12月26日，由发行人向黑猫炭黑供应煤气，供气价格为0.6元/立方米，按照黑猫炭黑的实际使用量结算。根据发行人说明，2012年1-3月发行人向黑猫炭黑累计供气的金额为592,035.39元。

（2）发行人向黑猫炭黑销售煤焦油、煤气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与黑猫炭黑签订了编号为“HCHM2012-J-01”的《原料油购销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黑猫炭黑供应煤焦油，出厂含税价为2730元/吨，月供应量4000吨，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根据发行人说明，2012年1-3月发行人向黑猫炭黑供应煤焦油的累计金额为22,229,712.27元

八、《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3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增资及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划转给物产集团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一）陕煤集团向发行人增资的程序

1、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陕煤集团以自有货币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具体增资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2010 年 6 月 28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涉及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84,601.75 万元。

2、陕煤集团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335084 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 亿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陕西省国资委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有独资企业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独资企业设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行使职权。陕煤集团向发行人增资事宜已由陕煤集团第一届董事会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陕西省国资委进行审批。

3、2010 年 6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签发了编号为“陕国资产权备[2010]5号”的《陕西省省属企业重大事项备案表》，同意陕煤集团关于投资入股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4、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备[2010]22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对“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 号”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同日，发行人和陕煤集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陕煤集团以自有资金 3.15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以 2.25：1 的比例折为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其余 1.75 亿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核算，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5、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国资产权发[2010]199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同意以陕煤集团上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以每股 2.25 元的入股价出资 3.15 亿元人民币折合 1.4 亿股股份向发行人增资。

6、2010年6月29日，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金验字（2010）14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29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陕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0万元整。2011年11月30日，京都天华出具“2011专字1327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增资验资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认为，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金验字（2010）146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发行人14,000万元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

7、2010年6月30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煤集团向发行人增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划转给物产集团的程序

1、陕煤集团于2011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专题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所持发行人2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

2、2011年11月11日，物产集团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无偿接受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28%的股权。

3、2011年11月22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号”文件《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2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

4、2011年12月14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540号”文件《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结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陕煤集团将所持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九、《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4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物产集团及其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具有上下游关系的业务发表核查意见。”

（一）物产集团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物产集团物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共33家，其中全资子企业32家，控股子公司1家；参股的企业共3家。物产集团控制及参股的企业为主要从事物资购销、仓储运输等行业的企业。在物产集团控制或参股的36家企业中，共有13家企业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物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省糖酒副食总公司	3,000.00	100%	糖、酒、副食的销售
2	陕西物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对外投资
3	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1,200.00	100%	国内贸易

4	陕西省冷冻厂	1,129.00	100%	屠宰、冷冻加工
5	陕西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1,066.00	100%	仓储、运输
6	陕西省商业储运总公司	713.00	100%	仓储、运输
7	陕西省轻工业供销公司	690.00	100%	轻工产品代储、代运
8	陕西省物资再生加工经营公司	358.00	100%	废旧金属、机械加工
9	陕西省物产集团物业公司	100.00	100%	物业管理
10	陕西省钢铁炉料供销公司	80.00	100%	煤炭销售
11	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51%	煤炭销售
12	陕西物产经贸有限公司	300.00	40%	纺织品、工艺品等的销售
13	陕西东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	30%	货物仓储、运输

在物产集团控制或参股的36家企业中，共有23家企业处于歇业的状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物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陕西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1,032.00	100%	仓储、农机储运
2	陕西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	349.80	100%	金融、机械
3	陕西省石化工业装备材料公司	200.00	100%	化工材料销售
4	陕西化肥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化肥、农药等的销售
5	陕西开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100%	国内贸易
6	陕西依洋物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	100%	进出口业务
7	陕西昌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	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等的销售
8	陕西省乳制品集团公司	800.00	100%	农副土特产
9	陕西裕欣工贸有限公司	60.00	100%	矿产、农产品的技术开发
10	陕西省金属材料总公司	2,513.00	100%	金属材料
11	陕西省工艺美术总公司	291.00	100%	日用百货等的销售
12	陕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6,000.00	100%	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13	陕西省五金交电化工总公司	4,150.00	100%	五金交电产品的销售
14	陕西省物资工贸总公司	1,000.00	1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销售
15	陕西省木材总公司	1,380.00	100%	木材、木制品等综合服务
16	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810.00	100%	城镇土地商品房开发
17	陕西省机电设备总公司	1,040.30	100%	机电产品
18	陕西省农工贸（集团）总公司	5,405.00	100%	农副土特产品
19	陕西省皮革工业公司	153.00	100%	皮革及制品
20	陕西省物资贸易中心	850.00	100%	化工轻工材料
21	陕西省友谊总公司	739.70	100%	五金交电、机电、化工产品
22	陕西省食品公司	1,510.00	100%	预包装食品
23	陕西五金矿产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86%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合作生产

经核查，物产集团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二）物产集团所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存有业务上下游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物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上下游关系
1	陕西省钢铁炉料供销公司	80.00	100%	煤炭销售	上游
2	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51%	煤炭销售	上游

经核查，以上与发行人存在业务上下游关系的两家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6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韩城市三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的原因，报告期内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韩城市三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三阳焦化”）成立于2003年3月13日，在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位于韩城市昝村工业经济园区，注册资本1,210万元，股东为李光平、李保平等11位自然人。主要经营焦炭、焦油、焦末、焦粒的生产、销售。

2008年7月25日，陕西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印发2008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08]991号），将三阳焦化列入陕西省2008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当中。2008年11月3日，国家工信部将三阳焦化列入《2008年电石、铁合金、焦化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08年第8号）中。2008年12月22日，陕西省发改委下发《关于落实2008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报送2009年淘汰计划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08]2018号），进一步要求已被“陕发改产业[2008]991号”文件列为落后产能的企业尽快拆除有关设备。按以上政策要求，三阳焦化于2008年9月关停并拆除了公司的99-III型焦炉生产线等全部生产设施，淘汰产能20万吨。依据《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渭发改发[2009]234号），韩城市财政局拨付给三阳焦化奖励资金302万元。三阳焦化根据《公司法》和三阳焦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进行了清算程序，2009年7月3日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三阳焦化注销登记（韩城登记内销字[2009]第000811号）。

本所律师认为，三阳焦化的注销是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要求，并依据有关法律及其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完成了债权债务的处置，其注销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另外，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韩城市环境保护局、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各监管部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三阳焦化自2008年1月1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三阳焦化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8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招股说明书是否充分披露了物产集团、陕煤集团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能完全披露的理由是否充分。”

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部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了物产集团以及物产集团控制的5家子公司；陕煤集团及陕煤控制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2家子公司，具体为：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股东
陕西省糖酒副食总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省冷冻厂	第二大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省商业储运总公司	第二大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之控股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股东之控股企业

同时，《招股说明书》进一步作如下注释：

“1、物产集团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招股说明书只披露了物产集团控制的主要企业。

2、陕煤建设和陕焦化工为发行人原股东陕煤集团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自2011年11月22日起，陕煤集团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陕煤建设和陕焦化工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以下简称“《披露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采用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披露准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发行人应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规定“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根据《披露准则》的要求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定义，《招股说明书》应披露物产集团控制及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全部企业。物产集团由陕西省物资局改制而成，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法》进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产集团仍旧作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的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对历史上遗留下来的陕西省物资系统下的企业进行管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共 33 家，其中全资子企业 32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为主要从事物资购销、仓储运输等行业的国有企业；参股公司 3 家。物产集团控制及参股的 36 家企业中，13 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其余 23 家处于歇业状态。

鉴于物产集团下属众多企业的业务范围均与发行人关联性较小，而其中多数企业均处于歇业状态，且从未与发行人产生过任何交易，亦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情况，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招股说明书》对其中规模较大的5家代表性企业进行了披露，并对其他企业概括作出注释性披露。

陕煤集团自2011年11月22日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其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

的其他企业也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鉴于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因此《招股说明书》仍旧按照关联方对其进行了披露。鉴于陕煤集团在申报申请文件时点已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招股说明书》已对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会使投资者在判断陕煤集团对发行人的影响时产生误导，因此《招股说明书》对陕煤集团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的披露是适当的。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已对物产集团、陕煤集团相关的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进行了适当的披露，未对物产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进行全部披露具备合理的理由。

十二、《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9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三阳焦化、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三阳焦化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与三阳焦化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三阳焦化	购买焦炭、焦油、粗苯	--	--	13,538.61	96.48
三阳焦化	购买辅助材料	50.03	0.94	9.91	0.12

经核查，三阳焦化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其兄弟李光平投资的企业，李光平为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出资占三阳焦化注册资本的38.02%。根据陕西省发改委下发的《关于印发2008年淘汰落后生产能力计划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08]991号）以及《关于落实2008年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报送2009年淘汰计划的通知》，三阳焦化于2008年9月关停并于2009年7月3日注销。三阳焦化存续期间，煤焦油、焦炭产量较少，缺少独立的销售渠道，因而将其焦炭销售给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煤焦油销售给发行人。

2008年，黄河销售向三阳焦化采购焦炭的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期间
焦炭	132,553,289.18	吨	66,690.82	1,987.58	2008 年全年

2008年发行人向三阳焦化采购焦油、洗油、粗苯及辅助材料的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计量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元）	起止日期
焦油	2,714,725.64	1,293.93	2,098.05	2,347.71	2008 年全年
洗油、粗苯	118100.85	-	-	-	2008 年全年
辅助材料	99,145.30	-	-	-	2008 年 12 月
合计	**2,931,971.79**	**-**	**-**	**-**	**2008 年全年**

2009年，新丰焦化合计向三阳焦化采购辅助材料500,270.87元。

根据以上交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三阳焦化与发行人之间主要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是因为三阳焦化规模较小，没有市场销售渠道，且处于关停的状态。其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参照了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同时，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与陕煤建设之间的施工合同

1、签订合同过程

经核查龙门煤化招标过程的文件，龙门煤化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上午召开了项目工程施工承包招标大会，投标单位共有 11 家，经过评标，共有四家单位入围，最终选定了韩城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为中标单位。

2008 年 12 月 1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产业重组整合方案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8]501 号），同意陕煤集团的建筑施工产业重组整合方案，同意设立“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作为陕煤集团子公司。根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施工产业重组整合方案》，韩城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属于其产业重组整合的范围，其一切债权债务关系由陕煤建设承继。

龙门煤化与新成立的陕煤建设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签订了《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的煤场、煤仓、地下煤廊土建及皮带安装工程、备煤车间办公楼工程发包给陕煤建设，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方法以最终结算的金额为准。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龙门煤化已向陕煤建设支付工程款 10,655.61 万元。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龙门煤化项目施工工程招标的时间为2009年1月16日，陕煤建设中标的时间为2009年1月19日，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于2010年1月14日签订合同，陕煤集团于2010年6月29日成为发行人股东，在此之前，陕煤集团及陕煤建设尚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所以在合同签订时，不需要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但鉴于2010年6月29日之后陕煤集团成为了发行人股东，发行人于201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2010年度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之间发生的工程结算金额进行了审议，自陕煤集团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并未向发行人增派董事，因此，本次审议全体董事均不需要根据法律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回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之间的施工工程合同采取了招标的方式签订，结算金额亦经发行人董事会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1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股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表核查意见。”

（一）收购新丰焦化股权

2009年2月27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黄河矿业所持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34%股权（5,100万元出资额）。鉴于黄河矿业司实缴出资额为5,100万元人民币，确定该股权受让价款为5100万元人民币。

2009年3月28日，新丰焦化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09年度第2次股东会，一致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新丰焦化34%（对应实缴出资额5,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黄河矿业和黑猫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黄河矿业所持新丰焦化的股权以5,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猫有限，双方约定，黄河矿业放弃转让协议签订前应分得的股息和红利，并保证其转让的股权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此次股权转让后，黑猫有限持有新丰焦化85%的股权。

（二）收购黑猫能源股权

2009年2月27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黄河矿业所持黑猫能源34%股权（对应1,020万元出资额）。鉴于黄河矿业实缴出资额为204万元人民币，确定该股权受让价款为204万元人民币。

2009年3月18日黑猫能源召开了2009年第2次股东会，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持有黑猫能源34%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204万元）转让给黑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6月30日，黑猫有限与黄河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20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猫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黑猫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自然人王金荣认缴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09年12月10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受让王金荣所持黑猫能源20%股权，鉴于王金荣实缴的出资比例不足10%，本次股权转让不支付对价，转让后，黑猫有限、王金荣分别按90%、10%的持股比例缴纳各自剩余出资。

2009年12月21日黑猫能源召开了2009年第3次股东会，股东黑猫有限、王金荣一致同意王金荣将其所持黑猫能源20%的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将股东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由2009年12月30日前顺延至2010年1月31日前，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09年12月22日，黑猫有限与王金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金荣将其持有黑猫能源20%的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转让后，黑猫有限、王金荣分别按90%、10%的持股比例缴纳各自剩余出资。

（三）收购龙门煤化股权

2010 年 4 月 6 日，龙门煤化召开了 2010 年第 1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 2008 年 4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0 月 6 日签订的《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书》及《共同设立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中关于龙门煤化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应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缴纳的约定，同意股东剩余 12 亿元人民币的出资时间授权公司董事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即 2011 年 2 月 24 日前）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具体确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兴冶金、大前焦化、黄河矿业分别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15%、2%、1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同兴冶金、大前焦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同兴冶金以 4,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15%的股权（实缴出资 4,5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大前焦化以 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2%的股权（实缴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大前焦化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发行人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黄河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河矿业以9,9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龙门煤化16%的股权（实缴出资9,9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黄河矿业2010年3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发行人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及龙门煤化股权时，各目标公司均处于建设阶段，其净资产基本等同于实收资本金额，因此按实缴金额1:1之比例确定的转让价格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十四、《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4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叶四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龙门煤化与其的租赁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核查意见。”

（一）叶四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叶四义及其近亲属未在发行人或黄河矿业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持有黄河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权的情况，叶四义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之间亦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叶四义为持有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99.34%股权的控股股东，而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的股东，其持有新丰焦化15%的股权，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叶四义	4967.28	99.34%
2	高和田	16.36	0.33%
3	焦玉海	16.36	0.3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叶四义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叶四义与龙门煤化间的房屋租赁价格公允

经核查，龙门煤化与叶四义在2010年1月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租赁房屋为韩城市太史大街西岭路十字丰义大厦西北角七楼整层，年租金为18万元。

经核查丰义大厦同期对外出租房屋的租赁合同，其收取租金的标准按照每间房间年租金为1.1万元到1.4万元不等。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丰义大厦每层建筑约有房间17-18间，各层房间面积规格相当。龙门煤化承租的丰义大厦第七层共有房间17间，按照龙门煤化与叶四义签订的租赁合同，平均每间房间的年租金约为1.05万元，鉴于龙门煤化租赁房屋较多，存在一定优惠。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龙门煤化所租赁的房屋价格公允。

十五、《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5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核查并披露与前款所述盈利性组织之间报告期内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所有交易、该等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定价机制。”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情况

1、黄河矿业

黄河矿业成立于1997年3月21日，现持有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7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7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城区金

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199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2日。

黄河矿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74,500.00	57.31%
2	李博	9,000.00	6.92%
3	李朋	9,000.00	6.92%
4	李光平	6,500.00	5.00%
5	刘华茹	5,000.00	3.85%
6	郝选平	3,900.00	3.00%
7	李建平	2,600.00	2.00%
8	张林兴	2,600.00	2.00%
9	姚炜	2,600.00	2.00%
10	郭建峰	2,600.00	2.00%
11	吉红丽	2,600.00	2.00%
12	刘继东	2,600.00	2.00%
13	董双锁	1,300.00	1.00%
14	李成平	1,300.00	1.00%
15	邓正兴	1,300.00	1.00%
16	樊明	1,300.00	1.00%
17	范小艺	1,300.00	1.00%
	合计	130,000.00	100%

黄河矿业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母体主要从事煤矿开采、煤炭经营，其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04,755.27	442,568.98	336,044.83
固定资产	17,865.35	12,793.36	12,950.83
无形资产	471.82	484.55	490.58
长期股权投资	185,245.43	148,292.26	89,290.82
负债合计	409,480.19	302,254.66	209,720.50
所有者权益	195,275.09	140,314.32	126,324.33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316,760.14	262,077.36	249,744.53
营业利润	26,258.38	16,554.76	4,910.49
利润总额	26,246.41	16,286.95	4,577.01
净利润	24,583.29	13,931.03	3,088.76

（3）最近三年黄河矿业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53,835.84	777,861.53	477,369.35
固定资产	129,430.52	128,507.09	118,935.49
无形资产	35,311.82	39,441.58	2,761.18
长期股权投资	127,985.43	98,976.62	56,499.82
负债合计	750,269.34	456,432.53	313,371.04
所有者权益	403,566.50	321,429.00	163,998.31

（4）最近三年黄河矿业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668,001.99	595,537.77	492,114.22
营业利润	57,374.64	46,866.89	25,573.13
利润总额	57,554.69	47,541.57	24,739.64
净利润	50,745.06	40,408.04	20,104.70

2、韩城市光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光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注册资

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党宗贤，住所为招商区盘河大街北段，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至2014年5月10日）。李保平持有该公司10%股权。

3、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浦穗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博，公司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E 座 11606 室，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商业贸易、实业投资（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能源、矿产资源及新能源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钻探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李博持有该公司 85%股权，李博之配偶杨旭丽持有 15%股权。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11.12.31/2011 年度
资产总额	6,357.33
净资产	6,357.33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28.14

4、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博，住所为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北大路荣生家园，经营范围：煤炭项目投资（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尚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 75%股权，浦穗投资持有该公司 20%股权，李建平持有该公司 5%股权。

丰汇矿业目前尚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丰汇矿业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0,087.49万元、净资产为30,000万元。

5、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鹏程能源”）成立于2008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光平，住所为乡宁县昌宁镇昌平大酒店北，经营范围：经销洗精煤、生铁，尚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李光平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

（二）上述企业或盈利组织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

上述企业中，发行人与黄河矿业之间存在关联购销、资金往来、共同投资及股权转让、接受及提供担保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与鹏程能源之间存在关联资金往来。报告期内该等交易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黄河矿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精煤的况如下：

单位：万元（金额）；万吨（数量）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采购精煤	41.47	43,297.66	30.02	27,941.52	81.91	66,174.63	111.45	126,928.26
同期采购精煤	252.45	285,668.12	252.80	248,027.54	220.43	182,125.49	121.90	137,869.58
占比	**16.43%**	**15.16%**	**11.88%**	**11.27%**	**37.16%**	**36.33%**	**91.43%**	**92.06%**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采购中煤、煤泥、矸石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采购中煤、煤泥、矸石	5,556.93	5,009.73	1,112.84	3,711.67
同期营业成本	341,167.67	287,227.13	219,087.14	168,280.49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1.63%**	**1.74%**	**0.51%**	**2.21%**

（3）发行人向黄河矿业销售电力

发行人热动分厂发电量除自用外，将部分富余电量销售给黄河矿业及添工业金、盘龙煤业。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2008年及2009年向黄河矿业售电，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售电	-	-	-	-	530.44	0.13%	251.051	0.06%

（4）资金往来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黄河矿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实际仅 2008 年、2009 年有发生额）黄河矿业按实际借款数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所发生的借款已全部还清，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实际利息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计提利息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行人	36,885.87	49,395.87	819.05	12,510.00	0.00	115.94
新丰焦化	11,764.04	20,617.34	200.16	18,130.27	9,311.97	335.56
黄河销售	32,022.13	31,893.55	128.58	16,597.32	16,441.90	104.97
黑猫能源	2,470.33	5,900.42	101.78	3,430.10	0.00	27.86

在2008年度，上述资金往来黄河矿业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取利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并计入资本公积。2009年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黄河矿业之间未再发生借款。

（5）共同投资及股权转让

I、发行人与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新丰焦化，并从黄河矿业处受让新丰焦化股权

新丰焦化系 2008 年 4 月 10 日由发行人、黄河矿业、丰义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新丰焦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丰义实业持有其 15%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黄河矿业持有其 34%的股权。经 2009 年 3 月 28 日新丰焦化 2009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决议，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新丰焦化 34%的股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II、发行人与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黑猫能源，并从黄河矿业处受让黑猫能源股权

黑猫能源系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由发行人、黄河矿业、王金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黄河矿业持有黑猫能源 34%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黑猫能源 36%的股权，王金荣持有黑猫能源 30%的股权。经 2009 年 3 月 18 日黑猫能源 2009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黑猫能源 34%的股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III、发行人与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龙门煤化，并从黄河矿业处受让龙门煤化股权

龙门煤化系2009年2月24日由发行人、黄河矿业、陕煤集团、龙钢集团（后更换为同兴冶金）、大前焦化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陕煤集团出资人民币6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黑猫有限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同兴冶金出资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大前焦化出资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010年4月6日，龙门煤化召开了2010年第1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同兴冶金、大前焦化、黄河矿业分别将其所持龙门煤化15%、2%、16%的股权以4,500万元、600万元、9,900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发行人。

（6）接受及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黄河矿业为发行人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和银行承兑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支持，符合常规的商业逻辑。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子公司新丰焦化在报告期内为黄河矿业提供过两笔担保，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目前情况
1	新丰焦化	黄河矿业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保证	6,000	3,000	2005.08.24-2009.08.24	已解除
2	新丰焦化	黄河矿业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保证	500	500	2009.04.28-2010.04.27	已解除

新丰焦化为黄河矿业提供的担保均已到期解除，2010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未再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发行人与鹏程能源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2008年11月，发行人收到鹏程能源支付的预付货款990万元，至2009年7月，双方交易意向取消，发行人未向鹏程能源实际交付货物，随后，发行人将上述预收款项予以归还。

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三）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2007年-200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审议，同时对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对2010年度新增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201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出已审议的金额。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及表决票，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同时，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为必要的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定价机制
1	精煤采购	按市场同期公允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从黄河矿业采购精煤价格随行就市，按质定价，同期从黄河矿业采购价与从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基本一致；黄河矿业向发行人销售精煤价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基本一致。 从黄河矿业采购的中煤、煤泥、矸石属副产品，按市场价格定价。
2	中煤、煤泥、矸石采购	
3	销售电	发行人 2008 年-2009 年按协议价 0.34 元/度向黄河矿业、盘龙煤业、添工冶金供电，同时以相同价格从黄河节能购电。2009 年起按国家定价向添工冶金供电，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购电价格一致。
4	向关联方借款（欠关联方资金）	除2008年向黄河矿业借款未支付利息外，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5	共同投及股权转让	依据净资产值（实收资本）作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合理，关联交易的定价符合市场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十六、《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6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目前是否尚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与《审计报告》核对，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十七、《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19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并说明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3499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为其中2513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2686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2652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270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项目	黑猫焦化	黄河销售	黑猫能源	新丰焦化	龙门煤化	合计
养老保险	1,243	7	190	548	525	2,513
医疗保险	1,226	7	193	590	670	2,686
失业保险	1,253	7	193	558	641	2,652
工伤保险	1,483	7	200	638	1171	3,499
生育保险	625	7	155	245	1171	2,203
住房公积金	1,250	7	193	585	671	2706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由发行人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是新入职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已在外单位开户缴纳尚未办理完毕账户转入手续的员工。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新进人员若此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1月1日起办理开户；若新进人员此前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加入发行人后，只需将社保关系转入，即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2011年度新进员工办理了社保开户，但由于韩城市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尚未公布，本年度的缴费工作需要待缴费基数公布后方能进行。另有少数员工因本人的原因而不愿意缴纳，对于该部分人员，本所律师经与其进行访谈，了解到该等情况属实，且该等人员均对此进行了书面确认。

上述未办理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及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673	673	673	673
退休返聘人员	113	113	113	113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173	1	35	2
本人不愿意缴纳	27	26	26	5
合计	986	813	847	79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客观原因外，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十八、《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0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李保平	董事长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受同一方控制
		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李博	董事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发行人董事控制公司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受同一方控制
吉忠民	董事 总经理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子公司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吉红丽	董事兼 董事会 秘书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受同一方重大影响
王芳	董事	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控制企业
朱朝晖	董事	陕西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纪委副书记 人事处 负责人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黄金干	独立 董事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会长	无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文彪	独立 董事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常务 副秘书长	无
		中国煤炭学会煤化工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环保部应急专家组	成员	无
		国家煤化工技术标准委员会	委员	无
		国家标准委员会炼焦技术分委员会	副主任	无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	首席专家	无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周昌生	独立 董事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 副部长	无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	无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樊明	监事会主席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审部部长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子公司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受同一方控制
范小艺	监事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东王洗煤厂 厂长	发行人控股股东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同受一方控制
刘淑月	监事	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控制企业
李福林	监事	无	-	-
范艺红	监事	无	-	-
张林兴	副总经理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企业
闫永红	副总经理	无	-	-
刘芬燕	财务总监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彩凤	总工程师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王艾荣	其他核心人员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发行人子公司
		龙门煤化	总经理	发行人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5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各独立

董事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各独立董事均通过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试，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亦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兼职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监事不存在兼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1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下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1）龙门煤化在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时提前项目开工建设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2）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时未由股东会审议通过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3）发行人向韩城市西庄镇杨村村委会借款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一）未取得建设手续提前开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门煤化确实存在尚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建设手续而提前项目开工建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龙门煤化建设项目于2008年5月筹建，在韩城市政府的主持下，韩城市国土资源局、龙门镇政府、下峪口村委会、大前村委会、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单位经过协商洽谈，就龙门煤化项目建设落户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内的下峪口村和大前村，并征用土地一事达成一致，议定每亩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4.9万元，并于2008年9月24日签订了《征收土地协议书》。

2008年10月6日韩城市城乡建设局下发了“韩建规地发[2008]24号”《关于韩城市400万吨/年焦化及40万吨/年甲醇项目选址意见》，同意龙门煤化项目建设用地拟选址。

2009年3月24日，陕西省发改委下发“陕发改工业函[2009]87号”备案批复，对已获得批准的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由龙门煤化投资建设。

2009年7月8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陕国土资发[2009]119号“《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捣固焦、40万吨/年甲醇等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预审批复龙门煤化项目建设拟用地面积为112.378公顷，折合为1,685.67亩。

2010年3月22日，韩城市城乡建设局下发“韩建规地发[2010]07号”《韩城市城乡建设局关于龙门煤化工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用地的定点批复》，对龙门煤化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定点批复。

龙门煤化第一期400万吨/年焦炭项目于2010年4月动土开工建设；第二期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于2011年10月开工建设。

为了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满足市场对液化天然气（LNG）的需求，陕西省发改委于2011年6月22日下发“陕发改产业函[2011]612号”《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调整的复函》，对龙门煤化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一、新增建设25万吨/年LNG生产线；二、项目总投资由原38.5亿元调整为42亿元”。

龙门煤化分别于 2011 年 3 月和 8 月取得了韩城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证号为韩国用 2011 第 003052 号和韩国用 2011 第 003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随后取得了韩城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 201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011-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1年9月15日，渭南市人民政府向陕西省发改委发出了《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协调解决陕西龙门煤化工焦化技改项目有关问题的函》（渭政函[2011]119号），恳请陕西省发改委协调有关方面在龙门煤化补齐各项手续的情况下对龙门煤化提前开工的情况不予追究责任。2011年11月1日，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陕国土资函[2011]203号），原则同意陕西省发改委意见；2011年11月2日，陕西省环境保

护厅出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陕环函[2011]929号），明确龙门煤化项目已不存在追究环保相关责任的问题；2011年12月14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期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回复》（陕建函[2011]933号），原则同意对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提前开工的情况不予追究责任。

综上所述，龙门煤化在未取得上述建设许可手续之前，存在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但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均已出具书面文件，认为该等不规范开工建设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各项手续已审批办理齐全，因此不予追究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龙门煤化虽然存在未取得建许可手续提前开工的情况，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的不予追究责任的书面意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时未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8 年 5 月 19 日，黑猫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焦炭、甲醇、电力、煤化工产品及粉煤灰和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修改为“焦炭、甲醇、粗苯、焦油、硫铵、电力、粉煤灰免烧砖、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并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涉及经营范围，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经核查，黑猫有限2008年5月19日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时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而是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已在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且未有股东对此提出异议。此后发行人对该决策程序进行了纠正，自2008年5月以后至今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决策程序，且修订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已按法定程序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向韩城市西庄镇杨村村委会借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韩城市政府征收西庄镇杨村的集体土地时，发行人参与了对杨村村民补偿方案的实施，承担了征地补偿义务。鉴于杨村村委会希望村民土地被征收后可以得到稳定的收益，于是杨村村委会与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杨村村委会将征地补偿款2,960.6934万元借给黄河矿业，黄河矿业按年利率10%支付

利息，每年6月底前一次付清全年利息。该事项已由杨村村民大会连同补偿方案一并讨论同意。后鉴于发行人资金需求也较为紧张，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补偿款项暂借给发行人。发行人与杨村村委会于2010年6月2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按年利率10%向杨村村委会支付利息。考虑到发行人之前已向杨村村委会支付了部分土地使用权租金，扣除该部分已支付的租金后，2010年度发行人需支付利息2,381,427.30元。 2010年6月28日，发行人向杨村村委会支付了2010年度利息共2,381,427.30元。双方于2011年1月15日续签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于2011年7月4日支付了2011年度利息2,960,693.40元，并于2011年12月31日支付了全部本金2,960.6934万元。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的规定，杨村村委会不具备发放贷款的主体资格，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在形式上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要求。但该《借款合同》的实质为发行人因征地而需向杨村村委会支付的应付款项，并非形式上所表现出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履行完毕，有关征地补偿款项发行人已全部支付给杨村村委会，不存在争议。本所律师认为，该《借款合同》虽然形式上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其实质为征地补偿款的应付款项，且目前已履行完毕，不存在争议及潜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十、《反馈意见》“二、有关公司设立、公司治理及其他相关问题第22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发表核查意见。”

（一）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黑猫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李保平、李光平、邓正兴、吉忠民、李博、蔡景章、李保泉，其中李保平、李光平、邓正兴、吉忠民、李博系黄河矿业提名，蔡景章、李保泉系景德镇焦煤总厂提名。

2008 年 12 月，因德镇焦煤总厂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由 20%降至 4%，李保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增补吉红丽为公司董事。

因上市需要，2009 年黑猫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保平、李博、吉红丽、吉忠民、黄金干、杨文彪和周昌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董事，其中黄金干、杨文彪和周昌生为独立董事。原董事邓正兴、李光平、蔡景章任期已到，不再连任。

2011 年 11 月，因陕西省国资委将陕煤集团持有发行人 28%的股权划转给物产集团，物产集团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候选人，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朝晖、王芳为董事。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为：李保平、李博、吉红丽、吉忠民、朱朝晖、王芳、黄金干、杨文彪和周昌生。

（二）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总经理

自 2008 年 1 月，李保平任黑猫有限的总经理，但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务主要由副总经理吉忠民负责处理；2009 年 11 月，黑猫有限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吉忠民为公司总经理。由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一直由吉忠民负责，因此发行人总经理由李保平变为吉忠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1 月，黑猫有限的副总经理为吉忠民、王艾荣。为了增强改制后管理团队的综合管理水平，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同意继续聘任王艾荣为副总经理，同时增聘张林兴为副总经理，张林兴一直负责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黄河销售的管理工作，因此本次副总经理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011 年 8 月，因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艾荣被聘为龙门煤化总经理，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王艾荣为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闫永红为公司副总经理，闫永红在被聘为副总经理之前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及安全生产部部长，一直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王艾荣虽然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然负责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龙门煤化的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本次对副总经理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董事会秘书

为了适应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行，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同意聘任吉红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财务总监

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一直为刘芬燕，未发生过变动。

5、总工程师

自 2008 年 1 月，杨永利为黑猫有限的总工程师。黑猫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同意聘任副总工程师王彩凤为总工程师。

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为吉忠民、张林兴、吉红丽、闫永红、刘芬燕、王彩凤。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从形式上看虽有一些变化，但主要是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发生了调整，该等人员一直参与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该等人员所起的作用而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十一、《反馈意见》“三、一般性披露问题第7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机构及其权威性。”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三、（一）4、发行人近几年获得的荣誉情况”所披露发行人获得的荣誉的颁发机构除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是国家级非盈利法人机构外，其余均为政府机构，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机构具备权威性。

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发行人子公司业务许可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许可变化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六批）》（工信部公告2011年第46号），确认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已公告的准入企业，由于企业改制等原因，企业名称予以变更。

2、新丰焦化原持有韩城市环境保护局2011年1月6日核发的编号为“HCHB-JH-001”号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有已于2011年12月31日到期。2012年1月6日，新丰焦化取得韩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编号为“HCHB-JH-001”号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2011年年度报告，2011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黄河矿业	购买精煤、中煤、煤泥	48,854.59	16.40
伟山机械	购买辅助材料	63.42	0.02
陕焦化工	购买焦炭	2,781.43	1.58

2、关联销售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添工冶金	销售电、水、焦粒	6,082.40	32.68

3、施工合同

2010年1月，龙门煤化与陕煤建设签订的《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煤场、煤仓、地下煤廊土建及皮带安装工程、备煤车间办公楼工程，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调整方法按照约定计算办法以最终结算为准。截至2011年12月31日，龙门煤化已支付陕煤建设工程款10,440.54万元。

4、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万元）	借款期限
1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11.18-2012.05.17
2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12.07-2012.06.06
3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1.12.16-2012.12.15
4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6,000	2011.12.19-2012.12.19
5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5,000	2012.03.06-2013.03.05
6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2.01.16-2012.07.15
7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保证	2,500	2012.03.02-2013.03.01
8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500	2012.2.20-2013.2.19
9	黄河矿业、发行人、李保平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	保证	20,000	2011.12.29-2018.06.22

（2）截至本法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类型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1	黄河矿业 李保平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2.05.21
2	黄河矿业 李保平 海燕焦化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2.06.02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600	2012.08.13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龙门煤化金融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黄河矿业 李保平 发行人	龙门煤化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5,000	61,754.82	2011.12.07-2014.12.15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担保事项。

5、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年度
高管人数	6 人
薪酬合计金额	67 万元

6、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2011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黄河矿业	7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黄河矿业	--	175,135,898.52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有如下变化：

（一）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94%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1日，由山西省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以及发行人共同发起设立。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600万元，法定代表人荣海涛，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焦炭；焦炭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会展服务。

（二）在建工程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1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07,649,255.60 元。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经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的“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签订了“6101012011000012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为担保该合同履行，发行人以设备及设施共 961 项提供抵押担保。经韩城市价格中心认证，该等机器设备以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格总计为 190,209,682.11 元。”以及“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1220112959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2 年 2 月 5 日。为担保该合同履行，发行人以持有的 5,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为该笔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笔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2012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续签了编号为

“6110062012000002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继续以上述设备及设施共961项为发行人在2012年1月19日至2014年1月19日期间向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的抵押担保。经韩城市价格中心认证，该等机器设备以2012年1月13日为基准日的价格总计为185,873,250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受限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下列重大合同现已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法律风险：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借款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10000124	4,500	2011.01.06-2012.01.05	抵押担保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年60贷字第031号	1,000	2011.11.18-2012.05.17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年60贷字第004号	1,000	2011.01.27-2012.01.26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99122011295979	5,800	2011.08.05-2012.02.05	发行人质押担保
5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2011年恒银西借字第09-001号	5,000	2011.03.14-2012.03.13	黄河矿业、李保平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NY010010510120110500013	2,000	2011.05.12-2012.05.11	海燕焦化保证担保
7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年91贷字第003号	2,500	2011.02.28-2012.02.27	黄河矿业保证担保
8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2011年60贷字第005号	500	2011.02.11-2012.02.10	黄河矿业保证担保

		北大街支行				

2、销售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销售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1	黑猫炭黑	煤焦油	3,450 元/吨	—	2011.01.01-2011.12.31	HCHM2011-J-01
2	华阴市新西北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按市价	9,000 万	2011.01.01-2011.12.31	HMJH201101
3	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机焦	1,700 元/吨	8,500 万	2011.07.27-2011.12.31	2011 经G-02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以下销售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1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990 元/吨	—	2011.07.01-2011.12.31	301J110701
2	彭泽县协峰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860 元/吨	3,348 万	2011.08.01-2011.12.31	HH2011-08-01
3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2,060 元/吨	2,554.40 万	2011.09.01-2011.12.31	2011091230950450
4		焦沫	1,460 元/吨	2,336 万	2011.09.01-2011.12.31	2011091270540450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以下销售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1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议价	—	2010/10/15
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氨	议价	2011.01.01-2011.12.31	2011/01/01

3、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下采购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1,435/1,320 元/吨	2010.12.25-2011.12.31	2011FX02-JM021
2				2011.02.22-2011.12.31	2011FX02-JM021-01《补充协议》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90/1,300 元/吨	2010.12.25-2011.12.31	2011HZ02-JM009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864 元/914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SNMJT-JJD11-0011
5			894 元/964 元/吨	2010.02.18-2011.12.31	GX2011-CHN-018-1 号《补充协议》
6	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洗精煤	1,450 元/吨	2011.02.25-2011.12.31	GX2011-CHN-046
			1,550 元/吨	2011.02.25-2011.12.31	GX2011-CHN-047
		焦煤	1,330 元/1,450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GX2011-CHN-018 及《补充协议》
7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250 元/1,300 元/吨	2011.02.01-2011.12.31	SXHM-001 及补充协议
8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1,100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
9	滕州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50 元/吨	2011.03.01-2011.12.31	SXHM-001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以下采购合同现已履行完毕：

序号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47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2011-xf03
2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1,350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2011-kd03
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1,340 元/吨	2011.07.01-2011.12.31	—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分公司	焦煤	1,340 元/吨	2011.07.01-2011.12.31	2011/MY100/销 49 号

（二）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10002981	2011.12.16-2012.12.15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20000238	2012.02.09-2013.02.08	2,500	设备质押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20000408	2012.03.01-2013.02.28	2,000	设备质押
发行人	浦发银行	72012011281253	2011.12.21-2012.12.10	2,000	海燕焦化
发行人	东亚银行	C22TL1100058N	2011.12.19-2012.12.19	6,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 99122012298793 号	2012.02.27-2013.02.27	3,000	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恒丰银行	2012 年恒银西借字第 09-001 号	2012.03.06-2013.03.05	5,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12 年流字第 001 号	2012.03.08-2013.02.14	6,000	海燕焦化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2 年 60 贷字第 002 号	2012.01.16-2012.07.15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	2012 年 91 贷字第 009 号	2012.03.02-2013.03.01	2,5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	2012 年 60 贷字第 003 号	2012.02.20-2013.02.19	500	黄河矿业
龙门煤化	长安银行渭南分行	2011HC0032	2011.12.29-2018.06.22	20,000	发行人、黄河矿业、李保平

2、销售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买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黑猫炭黑	煤焦油	2,730 元/吨	4000 吨/月	2012.01.01-2012.12.31	HCHM2012-J-01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丰焦化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需方	标的	单价	总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万元）		
山西高义煤化有限公司	焦炭	1,610 元/吨	16,100	2012.03.09-2012.12.31	XF.2012/0309
白水金泰实业有限公司	焦炭	1,800 元/吨	2,160	2012.01.12-2012.12.25	XF.2012/013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650 元/吨	7,632	2012.01.10-2012.12.31	XF：2012/005
新乡群翔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6,250 元/吨	2,250	2012.01.10-2012.12.25	XF2012/007
包头市冠连贸易有限公司	粗苯	6,250 元/吨	2,250	2012.01.10-2012.12.25	XF2012/006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黑猫能源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	产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合同期限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议价	30000 吨/年	2012.01.01-2012.12.31
孟州市润峰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氨	议价	50 吨/天	2012.02.09 起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氨	3,050 元/吨	-	2012.02.01 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河销售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买方	标的	单价	总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南京浦源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1,930 元/吨	1,158	2012.02.01-2012.12.31	HH2012-2-1
彭泽县裕峰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780 元/吨	3,204	2012.01.01-2012.12.31	HH2012-01-01
海南宜鑫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790 元/吨	32,220	2012.02.01-2012.12.31	HH2012-02-01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1,980 元/吨	23,760	2012.01.01-2012.06.30	20120112309500027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焦炭	2,040 元/吨	-	2012.03.27-2012.06.25	SGHG/KY-JT001-2012.04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焦炭	1,890 元/吨	-	2012.03.27-2012.06.25	SGHG/KY-JT002-2012.04

3、采购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含税价）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市场价	2012.02.01-2012.12.31	2012-hm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焦精煤	发站：①惠农 894 元/吨；②大坝：铁路 990 元/吨；公路 994 元/吨	2011.12.22-2012.12.31	SNMJT-JJT12-001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05 元/吨	2012.02.14-2012.12.31	LA-HM-20120214
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450 元/吨	2012.01.01-2012.12.31	GX2012-CHN-006
		1,550 元/吨	2012.01.01-2012.12.31	GX2012-CHN-00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按煤种、发站不同，单价为 1,260 元/吨-1,575 元/吨	2012.01.01-2012.12.31	2012HZ-02-JM007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丰焦化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含税价）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05 元/吨	2012.02.14-2012.12.31	LA-XF-20120214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1,270 元/吨	2012.01.01-2012.05.31	2012-xf02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含税价）	合同期限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按煤种不同，单价为 1,260 元/吨-1,425 元/吨	2012.01.01-2012.12.31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精煤	1,400 元/吨	2012.03.01-2012.12.31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400 元/吨	2012.02.24-2012.12.31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400 元/吨	2011.12.26-2012.12.25

4、工程（设备）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烟道气变压吸附装置	6,950.00	2011.12.29	GJHTSB-11-051

5、战略合作协议

龙门煤化在2012年初开始试生产后，分别与龙门钢铁、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2012年及2013年的焦炭交易量，具体交易单价将根据市场价格按月商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年交易量	履行期限
1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 年 120 万吨；2013 年起 240 万吨	2012.01 起
2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 年 16 万吨；2013 年起 55 万吨	2012.01 起
3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 年 18 万吨；2013 年起 65 万吨	2012.01 起
4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2 年 15 万吨；2013 年起 40 万吨	2012.01 起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三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一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00万元人民币现金参与发起设立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01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2年3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2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黄金干、杨文彪和周昌生的《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定和获授权限范围。

六、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伤及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经核查，该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三）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韩城市质量与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四）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3499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为其中2513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2686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2652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2706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由发行人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具体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注1）	673（*注2）	673	673	673
退休返聘人员	113	113	113	113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173	1	35	2
本人不愿意缴纳	27	26	26	5
合计	986	813	847	793

注 1：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新进人员若此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 1 月 1 日起办理开户；若新进人员此前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加入发行人后，只需将社保关系转入，即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注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1 年度新进员工均已办理了社保开户，但由于韩城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尚未公布，本年度的缴费工作需要待缴费基数公布后方能进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因拖欠各项费用而受到劳动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并基于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吉忠民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刚

陈玲玲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2012年5月18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2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1]第071-1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大成证字[2011]第071-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3月2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1269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2年5月18日出具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鉴于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部分事项已发生变更，本所律师现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上述变更相关的资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第二部分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针对发行人安全生产的情况：

（一）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详细披露公司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未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是否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的情况

发行人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度，员工依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享受权利。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各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工伤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设立时间	缴纳人数	发行人缴费比例（注）	职工个人缴费比例	起始时间

1	发行人	2003.11	1,378	2.5%	0	2008.11
2	黄河销售	2005.07	9	2.5%	0	2010.01
3	新丰焦化	2008.04	643	2.5%	0	2009.08
4	黑猫能源	2008.12	217	2.5%	0	2010.01
5	龙门煤化	2009.02	1,313	2.5%	0	2010.11

注：2009-2011年工伤保险发行人缴费比例为3%，自2012年开始为2.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伤保险采取一次核算，缴纳全年的方法，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当时符合要求的员工缴纳了工伤及生育保险。

2012年7月20日，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为违反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未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合法性

《中国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发行人已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2012 年 7 月 20 日，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出具书面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未额外购买商业保险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请补充说明黄河矿业参股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及参股公司实际从事业务情况。

（一）黄河矿业控股股东参股公司情况

黄河矿业参股公司共9家，具体情况如下：

1、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31日，注册资本为87,522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刘高社，注册地址为陕西省黄陵县腰坪乡新村。经营范围：煤矿建设、矿用物资及设备的销售、洗精煤生产。实际从事业务为：原煤开采、销售。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49%股权。

2、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31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晓侠，注册地址为韩城市西峙路北段。经营范围：煤汽车销售（陕汽牌、斯达斯太尔牌）、汽车维修及售后服务、汽车信贷、汽车租赁、二手车交易、代理车辆保险、停车及仓储服务。目前没有开展业务。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35%股权。

3、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

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5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崔荣华，注册地址为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北门口瑞嘉大厦6层B-09。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日用百货、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实际从事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但目前业务尚未开展。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30%股权。

4、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1日，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功有，注册地址为韩城市盘龙乡。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机电安装；矿山物资的销售。实际从事业务为：原煤开采、销售。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20%股权。

5、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9年1月14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程立庚，注册地址为韩城市新城区乔南路中段。经营范围：为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技术改造及创新贷款、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小额贷款。实际从事业务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30%股权。

6、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冰，注册地址为韩城市金城区北关神谷酒店院内。经营范围：旅游景区、文化体育设施、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公

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文化产业项目投资、融资；文化企业和项目投资。实际从事业务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10%股权。

7、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3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志辉，注册地址为韩城市盘河路城市新区综合区A9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范围中，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实际从事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6%股权。

8、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03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保泉，注册地址为昝村镇煤化工业园。经营范围：炭黑、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弃综合利用及产品（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炭黑油加工及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轮胎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实际从事业务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4%股权。

9、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23日，注册资本为9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华炜，注册地址为西安市碑林区太乙路182 号。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章需行政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实际从事业务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一致。黄河矿业持有该公司1.50%股权。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

1、韩城市光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韩城市光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党宗贤，住所为招商区盘河大街北段。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及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

以及与担保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业务和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至2014年5月10日），实际从事业务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融资担保、融资咨询等。李保平持有该公司10%股权。

2、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博，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E座11606室，经营范围：工程建设项目、房地产、商业贸易、实业投资（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外）；技术开发、转让（以上均不含中介服务）；能源、矿产资源及新能源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钻探工程施工；建材的销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实际从事业务为：实业投资。李博持有该公司85%股权，李博之配偶杨旭丽持有15%股权。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3,560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为其中3,079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3,252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218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3,272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项目	发行人	黄河销售	黑猫能源	新丰焦化	龙门煤化	合计
养老保险	1,260	9	209	641	960	3,079
医疗保险	1,333	9	212	641	1,057	3,252
失业保险	1,299	9	212	641	1,057	3,218
工伤保险	1,378	9	217	643	1,313	3,560
生育保险	700	7	195	315	1,070	2,287
住房公积金	1,353	9	212	641	1,057	3,27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未由发行人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是新入职的员工、退休返聘人员以及已在外单位开户缴纳尚未办理完毕账户转入手续的员工。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新进人员若此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1月1日起办理开户；若新进人员此前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加入发行人后，只需将社保关系转入，即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未办理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及人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142	142	142	142
退休返聘人员	108	108	108	108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231	58	92	38
合计	481	308	342	28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客观原因外，发行人已足额缴纳“五险一金”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详细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机构及其权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机构包括：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3）陕西省人民政府；

（4）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6）中国共产党韩城市委员会和韩城市人民政府；

其中，国家发改委为国务院组成部门；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发改委及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属于省级政府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中共韩城市委及韩城市人民政府为市级政府机构；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是不以赢利为目的的法人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的发行人所获荣誉的颁发机构均具备权威性。

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切实履行尽职调查义务，通过与公司高管及员工谈话、查阅有关材料并调取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三会会议记录、纪要，核查了解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三会实际运行情况等，并就下列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是否合规、公司章程的修改是否

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2)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健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是否正常发挥作用。(3)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4)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况；如存在，则需进一步核查公司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并说明相关措施的有效性。(5)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是否知悉公司相关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6)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是否提供充分保障。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结合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是否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明确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访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1、发行人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了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发行上市后开始实施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逐条审核，《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为本次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章程的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进行了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陕煤集团认购发行人 1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审议批准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一）》。

（3）因陕西省国资委将发行人原第二大股东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 28%股权无偿划转予物产集团，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批准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同时，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正常发挥作用。

1、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批准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建立并不断健全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经全面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财务决算、利润分配、重大投资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09-12-18	出席股东（发起人）：1、黄河矿业；2、李保平；3、李博；4、李朋；5、李光平；6、张林兴；7、吉红丽；8、姚炜；9、曹正初；10、刘长民，合计：36000 万股（100%）。
2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2010-03-23	出席股东：1、黄河矿业；2、李保平；3、李博；4、李朋；5、李光平；6、张林兴；7、吉红丽；8、姚炜；9、曹正初；10、刘长民，合计：36000 万股（100%）。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3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03-01	出席股东：1、黄河矿业；2、陕煤集团；3、李保平；4、李光平；5、张林兴；6、吉红丽；7、姚炜；8、曹正初，合计：47350 万股（94.7%）。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4	201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06-20	出席股东：1、黄河矿业；2、陕煤集团；3、李保平；4、李光平；5、张林兴；6、吉红丽；7、姚炜，合计：46750 万股（93.5%）。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5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12-15	出席股东：1、黄河矿业；2、物产集团；3、李保平；4、李光平；5、张林兴；6、吉红丽；7、姚炜；8、曹正初，合计：47350 万股（94.7%）。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黄金干、杨文彪、

			周昌生。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李福林。
6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2012-04-05	出席股东：1、黄河矿业；2、物产集团；3、李保平；4、李光平；5、张林兴；6、吉红丽；7、姚炜；8、曹正初，合计：47350 万股（94.7%）。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王芳、朱朝晖、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刘淑月、李福林、范艺红。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统计情况如下：

股东	应出席会议次数	法人股东委托代表出席次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次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次数	缺席次数
黄河矿业	6	6	--	--	0
陕煤集团	2	2	--	--	0
物产集团	2	2	--	--	0
李保平	6	--	6	--	0
李光平	6	--	6	--	0
李博	6	--	1	1	4
李朋	6	--	1	1	4
吉红丽	6	--	6	--	0
张林兴	6	--	6	--	0
姚炜	6	--	6	--	0
曹正初	6	--	5	--	1
刘长民	6	--	1	1	4

（2）董事会运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独立董事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人，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发行人历任董事的选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违规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历次董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	2009-12-18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2	第一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0-03-01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3	第一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0-03-23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4	第一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0-05-15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5	第一届董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0-09-04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6	第一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0-10-16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7	第一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	2011-01-08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8	第一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	2011-01-22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9	第一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	2011-06-04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	2011-08-18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	2011-11-30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	2011-12-20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	2012-03-01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王芳、朱朝晖、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	2012-03-13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王芳、朱朝晖、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	2012-08-01	出席董事：李保平、吉忠民、吉红丽、李博、

	15 次会议		王芳、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

董事出席董事会统计情况如下：

董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李保平	15	15	0	0
吉忠民	15	15	0	0
吉红丽	15	15	0	0
李博	15	13	0	2
王芳	4	3	0	1
朱朝晖	3	2	0	1
黄金干（独立董事）	15	15	0	0
杨文彪（独立董事）	15	15	0	0
周昌生（独立董事）	15	15	0	0

（3）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职工代表 2 名。发行人监事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历次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	2009-12-18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2	第一届监事会第 2 次会议	2010-03-01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3	第一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	2010-03-11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4	第一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	2010-08-21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5	第一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	2011-01-22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6	第一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	2011-06-04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虎骁。
7	第一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	2011-11-30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李福林。
8	第一届监事会第 8 次会议	2012-03-13	出席监事：樊明、范小艺、刘淑月、李福林、范艺红。

监事出席监事会的统计情况如下：

监事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樊明	8	8	0	0
范小艺	8	8	0	0
虎骁	6	6	0	0
李福林	2	2	0	0
刘淑月	1	1	0	0
范艺红	1	1	0	0

3、组织机构之间的分工及制约机制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决定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作出决议；对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相关担保事项；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等。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召集股东大会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

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社会服务中介机构；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等。

（3）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以外，还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等。

（4）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对董事会编制的发行人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发行人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等。

（5）经理层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拟订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等。

（6）各组织机构相互制约的机制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利机构，对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

进行决策，听取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制定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融资的各项计划及方案，并由经理层实际执行。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利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有权对其提起诉讼。独立董事作为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无关联关系的外部专业人士，通过其独立客观的判断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对关联经济行为的决策独立发表意见，其独立意见将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决策的前提与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设置健全，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作规范，运行有效，董事会授权合规；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制衡机制运作有效。

4、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的工作经历以及兼职情况，并经各独立董事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联关系。各独立董事均通过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试，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各独立董事的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 5 家，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选举时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各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尤其是报告期内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等其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数量、人员构成、任职条件、选举程序等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发行人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履行了职责，对有关决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设置、成员及工作细则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①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黄金干、李保平、李博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黄金干为独立董事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②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杨文彪、周昌生、吉红丽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文彪、周昌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周昌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评价；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完善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重要问题的沟通和衔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协助制定和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工作及该等部门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配合公司监事会进行的审计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

③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杨文彪、黄金干、吉忠民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文彪、黄金干为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彪为委员会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文彪、周昌生、吉忠民三名董事组成，其中杨文彪、周昌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杨文彪为委员会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报告；审核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长效激励方案；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审查；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

6、董事会秘书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享有并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其任职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为股东和董事提供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等文件，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规定的有关职责。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中，以股东大会为最高的权利机构，对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听取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报告。董事会作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制定公司日常经营、投资、融资的各项计划及方案，并由经理层实际执行。发行人经理层主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直接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有权利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有权对其提起诉讼。独立董事作为与主要发行人股东无关联关系的外部专业人士，通过其独立客观的判断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对关联经济行为的决策独立发表意见，其独立意见将作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事项决策的前提与基础。

除上述组织机构外，发行人还设置了审计监察部门，其主要职能为：负责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专项审计；对发行人各基层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进行任期（离任）目标经济责任审计；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协调。此外，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反馈、沟通系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形成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机制。各组织机构的职责及相互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无不良记录。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有一定比例，部分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从制度上保证了发行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方面能够体现独立董事的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法履行了职责，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综上，独立董事能够知悉发行人相关情况，在发行人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可以实际发挥作用。

（六）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够提供充分保障

发行人充分尊重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此，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于 201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完善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发行人在保护中小股东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组织机构，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相关制度，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第二部分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发行人股东信息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信息发生如下变化：

（一）黄河矿业经营范围发生的变化

黄河矿业的经营范围在“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的基础上新增了“进出口贸易业务”。

（二）黄河矿业控股及参股企业情况的变化

1、2012年7月16日，郝选平与黄河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郝选平将其所持韩城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自此，黄河矿业所持韩城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股权由20%增加至30%，此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2012年6月7日，郑顺潮与黄河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顺潮将其所持紫兆环保60%的股权转让给黄河矿业，并于2012年6月1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自此，黄河矿业所持紫兆环保的股权由40%增加至100%。

二、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2012年半年度报告，2012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采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2012年1-6月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黄河矿业	购买精煤、中煤、煤泥	15,559.69	6.09
伟山机械	购买辅助材料	26.39	0.01

（二）关联销售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添工冶金	销售电、焦粒	3,585.65	31.35

（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万元)	借款期限
1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2.05.17-2013.05.16
2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3,000	2012.06.06-2013.06.05
3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2.07.16-2013.07.15
4	黄河矿业、李保平、海燕焦化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保证	2,000	2012.07.30-2013.07.29
5	发行人、李保平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2.06.07-2013.06.07

2、截至本法补充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类型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1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3.01.26
2	发行人、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2.10.26
3	发行人、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2.11.16
4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	2012.10.24
5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	2012.12.14
6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1.16
7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	2013.01.25
8	发行人、李保平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2.12.12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为龙门煤化金融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黄河矿业 李保平 发行人	龙门煤化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55,000	61,754.82	2011.12.07-2014.12.15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担保事项。

（四）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2年6月30日，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1-6 月
高管人数	6 人
薪酬合计金额	33.5 万元

（五）根据发行人2012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黄河矿业	2,000 万元	7,000 万元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有如下变化：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828,054,238.72 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07,649,255.60 元的基础上新增 401,453,756.19 元，同时有 381,048,773.07 元转为固定资产。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

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发行人	浦发银行	72012012281199	2012.07.31-2013.07.30	2,000	海燕焦化
发行人	宁夏银行	0100105101201207000 03	2012.07.24-2013.07.23	5,000	海燕焦化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2 年 60 贷字第 009 号	2012.05.17-2013.05.16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2 年 60 贷字第 010 号	2012.06.06-2013.06.05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2 年 60 贷字第 013 号	2012.07.16-2013.07.15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	NY0100105101201207 00007	2012.07.30-2013.07.29	2,500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西安银行	西行高新借字 2012 第 032 号	2012.06.08-2014.06.07	20,000	发行人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	兴银陕企三流借字 2012 第 060601 号	2012.06.07-2013.06.06	4,000	发行人、李保平
龙门煤化	工商银行	2012 年固字第 003 号	自实际提款日起八年（注）	36,000	发行人、陕煤集团

注：该合同签署日为 2012 年 7 月 2 日，合同总金额为 50,000 万元，目前实际提款 34,000 万元。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河销售新增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买方	标的	单价	总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950 元/吨	585	2012.05.01 起
彭泽县恒峰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845 元/吨	-	2012.03.01-2012.12.31
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注）	一级焦炭	1,720 元/吨	17,200	2012.07.27-2012.08.26
	二级焦炭	1,620 元/吨	6,480	2012.07.27-2012.08.26
	焦末	1,180 元/吨	590	2012.07.27-2012.08.26

注：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陕煤集团的下属企业，陕煤集团为持有龙门煤化 45%股权的股东。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含税价）	合同期限
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	精煤	1,370 元/吨	2012.05.26-2012.12.31
	精煤	1,340 元/吨	2012.06.26-2012.12.31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70 元/吨	2012.05.26-2012.12.31

（四）工程（设备）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标的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沈阳鼓风机集团安装检修配件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项目压缩机组安装工程	1,050	2012.06.14
大连亨利测控仪表工程有限公司	气动三偏心切断蝶阀	580	2012.07.16
邹平耀华特耐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耐磨、耐火、保温等材料供货及砌筑、烘炉	545	2012.07.17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一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2010、2011年以及2012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的变动

发行人董事朱朝晖因工作调离原提名股东单位物产集团，于2012年6月14日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了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变动

2012年6月19日，黄河矿业所持紫兆环保的股权由40%增加至100%，因此，发行人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吉红丽被提名为紫兆环保的监事。

七、发行人的税务及政府补贴

（一）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0]1996号），黑猫能源制造的合成氨自2011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由于税务主管部门对黑猫能源合成氨收入减按90%计缴的文件批复晚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2011年度所得税费用按合成氨收入100%计算。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同意，黑猫能源在2011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对合成氨收入减按90%计缴，与原按收入100%计税形成的差异260.79万元于2012年调减。在计算税收优惠时将此项调整计入了2012年1-6月。

（二）财政补贴

截止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财政补贴如下：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金[2012]1号），发行人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款100万。

2、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决定》，发行人收到奖励款15万元。

3、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下达渭南市2011年度科研发展计划项目的通知》渭科发[2011]88号），发行人收到科研项目补助资金5万元。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伤及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经核查，该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三）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韩城市质量与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四）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3560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为其中3079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3252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218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3272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由发行人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具体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注)	142	142	142	142
退休返聘人员	108	108	108	108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231	58	92	38
合计	481	308	342	288

注：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新进人员若此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 1 月 1 日起办理开户；若新进人员此前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加入发行人后，只需将社保关系转入，即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因拖欠各项费用而受到劳动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

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并基于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吉忠民书面确认，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刚

陈玲玲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2012 年 8 月 10 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3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1]第 071-1-3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1]第071-1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071-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1]第071-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大成证字[2011]第071-1-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1日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同”）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2年12月31日，并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110ZA0995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3）第110ZA0806号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出具《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相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上述会议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上市的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延长 18 个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及发行方案方面均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关联方情况

（一）新增关联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

1、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郑州金牛”）

2012年11月20日，黄河矿业与郑州金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郑州金牛，郑州金牛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黄河矿业出资额为5,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郑州金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登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月8日向郑州金牛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850000251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郑州金牛的经营范围为“煤炭运输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器设备、矿用物资、电子电器、家具家电的销售”。

2、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西华运”）

2012年8月17日，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黄河矿业签署了《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了陕西华运，陕西华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陕西国铁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黄河矿业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2012年10月15日，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陕西华运核发了注册号为“6105811000150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陕西华运的经营范围为“煤炭销售业务咨询、建材（木材除外）物资贸易、铁路物流、仓储及信息服务”。

经核查，自以上关联方成立至今，发行人与之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关联方

1、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兆锅炉”）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俊梅，住所为渭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侯槐路中段紫兆环保园区，经营范围为锅炉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研发与销售；压力容器的制造、研发与销售、压力管道的安装；金属机械制品、机电

产品（专控除外）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科技开发。紫兆锅炉实际从事锅炉的制造、安装、改造及销售等，紫兆环保持有该公司80%股权。

2、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比迪欧化工”）为发行人原持股5%以上股东陕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2011年11月22日后，陕煤集团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比迪欧化工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与紫兆锅炉、比迪欧化工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四、关联交易情况”第（五）部分“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12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采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2012年1-12月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黄河矿业	购买精煤、中煤、煤泥	18,059.42	3.76
伟山机械	购买辅助材料	70.74	0.78

（二）关联销售

根据经审计的发行人 2012 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 2012 年 1-12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添工冶金	销售电、焦粒	6,908.91	48.86

（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黄河矿业	浦发村镇银行	黄河销售	4,50	2012.11.08-2013.11.07
	恒丰银行	龙门煤化	10,000（注 1）	2012.11.08-2013.05.08
	恒丰银行	龙门煤化	10,000	2012.12.06-

				2013.06.06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黑猫能源	2,000	2013.01.14-2013.07.14
黑猫焦化、李保平	兴业银行	龙门煤化	5,000	2012.12.14-2013.06.14
	兴业银行	龙门煤化	5,000	2013.01.05-2013.07.04
	洛阳银行	龙门煤化	8,000	2013.01.17-2013.07.16
	洛阳银行	龙门煤化	6,000	2013.01.31-2013.07.1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发行人	3,000	2012.12.18-2013.12.17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发行人	4,000	2012.11.12-2013.11.11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发行人	2,500	2012.12.11-2013.12.10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发行人	300	2013.01.30-2014.01.29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发行人	2,700	2013.02.01-2014.01.29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发行人	2,500	2013.02.06-2014.02.05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发行人	3,000（注2）	2012.10.30-2013.10.30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发行人	3,000	2013.02.27-2013.08.07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发行人	1,000	2013.02.05-2014.02.05
李保平、刘华茹、黑猫焦化	成都银行	龙门煤化	10,000	2012.11.08-2013.05.08
	成都银行	龙门煤化	5,000	2012.12.26-2013.06.26
	成都银行	龙门煤化	5,000	2013.01.11-2013.07.11

注1：对于该笔债权，龙门煤化同时以自有土地使用权设置了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参见第五部分“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注2：对于该笔债权，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了保证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担保事项。

（四）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2 年 1-12 月
高管人数	6 人
薪酬合计金额	67 万元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1、向紫兆锅炉采购锅炉等

2010、2011、2012年发行人向紫兆锅炉采购锅炉、购买储气罐、委托工程安装，交易金额分别为211.97万元、6.15万元、9.97万元。

2、向比迪欧化工销售甲醇

2010年7月-2011年11月，发行人向比迪欧化工销售甲醇，交易金额为4,893.31万元，其中2010年期间1,211.52万元，2011年期间3,681.79万元，分别占各年销售甲醇金额的5.91%、13.85%及占各年营业收入的0.36%、0.93%。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对该等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有如下变化：

（一）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2 年 11 月 6 日，龙门煤化与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2 年恒丰银西抵字第 0900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将龙门煤化“韩国用（2011）第 003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349,573.33 平方米）及“韩国用（2011）第 003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349,573.33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恒丰银行西安分行，为恒丰银行西安分行对龙门煤化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抵押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二）龙门煤化建设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建设项目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194,295,218.16 元，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07,649,255.60 元的基础上新增 38,1264,266.31 元，同时有 993,819,925.24 元转为固定资产。

（三）龙门煤化房屋租赁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龙门煤化与叶四义于2010年1月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现已到期。龙门煤化与叶四义于201212月31日年续签了该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18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主要财产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发行人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20002371	2012.11.12-2013.11.11	4,000	黄河矿业 、李保平
发行人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20002787	2012.12.18-2013.12.17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20002709	2012.12.11-2013.12.10	2,5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30000335	2013.02.06-2014.02.05	2,5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30000221	2013.01.30-2014.01.29	3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30000221	2013.02.01-2014.01.29	2,7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2012 年陕中银韩城借字 010 号	2012.10.30-2013.10.30	3,000	陕西东岭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C22TL1300009N	2013.02.26-2013.08.26	3,000（注）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3 年 60 贷字第 006 号	2013.02.26-2014.02.23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公借贷字第 99122012289914 号	2012.10.11-2013.10.11	6,800	景德镇焦化
发行人	西安银行高新支行	西行高新借字（2012）第 059 号	2012.08.07-2013.08.06	10,000	龙钢集团
黄河销售	浦发村镇银行	韩浦村银流贷字 02-2012000019	2012.11.08-2013.11.07	450	黄河矿业

注：该合同总金额为6,000万元，目前实际提款3,000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万元以上的重大承兑合同如下：

开票人	贷款银行	金 额（万元）	开出日期	到期日期	担保人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	2012.12.18	2013.06.18	景德镇焦化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3,000	2013.01.06	2013.07.06	景德镇焦化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8,000	2013.01.14	2013.07.14	景德镇焦化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	2013.01.14	2013.07.14	景德镇焦化
	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4,000	2012.08.06	2013.02.06	海燕焦化
	西安银行	1,000	2012.10.22	2013.04.19	龙钢集团
	西安银行	1,000	2012.12.12	2013.06.11	龙钢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4,000	2013.03.08	2013.09.08	景德镇焦化
黑猫能源	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2,000	2013.01.14	2013.07.14	黄河矿业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	10,000	2012.11.08	2013.05.08	黄河矿业 龙门煤化土地抵押
		10,000	2012.12.06	2013.06.06	
	兴业银行	5,000	2012.12.14	2013.06.14	黑猫焦化、李保平
		5,000	2013.01.05	2013.07.04	
	成都银行	10,000	2012.11.08	2013.05.08	黑猫焦化、 李保平、刘华茹
		5,000	2012.12.26	2013.06.26	
		5,000	2013.01.11	2013.07.11	
	西安银行	1,300	2013.01.30	2013.07.29	黑猫焦化
		2,700	2013.01.30	2013.07.29	
		6,000	2013.02.25	2013.08.24	
	洛阳银行	8,000	2013.01.17	2013.07.16	黑猫焦化、李保平
		6,000	2013.01.31	2013.07.10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有效期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2,550 元/吨	4,000 吨/年	2013.01.01-2013.12.31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2,660 元/吨	4,000 吨/月	2013.01.01-2013.12.31
韩城市昌顺煤化有限公司	甲醇	2,200 元/吨	90,000 吨/年	2013.01.01-201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丰焦化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有效期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600 元/吨	2,400 吨/月	2012.12.26-2013.12.25
包头市冠连贸易有限公司	粗苯	8,000 元/吨	300 吨/月	2013.01.05-2013.12.2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河销售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标的	单价（元/吨）	数量	有效期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670	500 车/月	2013.01.01-2013.06.3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随行就市	以订单为准	2013.01.01-2013.12.31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1,720	120,000 吨	2013.01.01-2013.06.30
南京浦源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1,470	以订单为准	2013.01.04-201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标的	价格（元/吨）	数量（吨）	有效期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焦油	2,600	6,000	2012.12.26-2013.12.25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	2,610	36,000	2013.01.14-2013.12.25
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800	5,000	2013.01.01-2013.12.31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沫	920	55,000	2013.02.20-2013.12.25
包头市冠连贸易有限公司	粗苯	7,950	6,000	2012.12.26-2013.12.25
新乡群翔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7,950	6,000	2012.12.26-2013.12.25
韩城市裕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焦沫	890	20,000	2013.02.28-2013.12.25
韩城市裕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焦粒	1,100	8,000	2013.02.28-2013.12.25
韩城市来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焦沫	870	25,000	2012.12.28-2013.12.25
韩城市来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焦丁	990	10,000	2013.03.04-2013.12.25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焦炭	1,435	16,000	2013.03.06-2013.03.15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焦炭	1,350	13,000	2013.03.06-2013.03.1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不存在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有效期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920 元/吨	根据生产安排调运	2013.01.01-2013.12.3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焦精煤	730-840 元/吨	120,000 吨	2013.01.01-201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丰焦化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合同数量	单价	有效期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5 万吨/月	900 元/吨	2013.01.01-2013.12.31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4 万吨/月	880 元/吨	2013.02.01-2013.12.3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 万吨/季	900 元/吨	2013.01.01-201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数量(吨)	价格（元/吨）	有效期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1/3 焦精煤	310,000	1,010-1,270	2013.01.01-2013.12.3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20,000	1,140-1,270	2013.01.01-2013.12.3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200,000	1,010-1,240	2013.01.01-2013.12.3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130,000	1,010-1,240	2013.01.01-2013.12.31
河津市鑫瑞源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30,000	936	2013.01.05-2013.12.3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	精煤	300,00	950	2013.01.01-

司		0		2013.12.3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300,000	950	2013.01.01-2013.12.31
青海红卫煤业有限公司	精煤	10,000	1,080	2013.01.04-2013.12.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河销售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价格（元/吨）	数量(吨)	有效期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汽运）	随行就市	100,000 吨	2013.01.04-2013.12.31
山西焦煤集团公路煤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铁运）	随行就市	100,000 吨	2013.01.04-2013.12.31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不存在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四）工程（设备）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上海华电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不锈钢阀门等	2012.08.11	810
西北化工研究院	脱硫剂、脱氯剂	2012.08.14	1,299.6
天水二一三电器有限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低压开关柜	2012.09.27	624.4
宝鸡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无油润滑氢气压缩机	2012.10.31	1,788.4
安徽环宇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计算机电缆	2012.09.27	640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电缆	2012.10.08	1,970
河南省中惠防腐安装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防腐保温工程	2012.09.15	据实结算
湖南振湘防腐保温安装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防腐保温工程	2012.09.15	据实结算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干熄焦电站汽轮发电机组安装工程	2012.09.15	据实结算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LNG 联产甲醇防腐保温工程	2012.09.15	据实结算
江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氮气球罐、液氮球罐	2012.11.01	2,113.50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醇分离器外壳等	2013.01.10	1,156.00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工程（设备）合同。

（五）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人	合同编号	日期	设备价款（万元）	担保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租字第7-1号	2012.10.30-2015.10.30	13,067.5754	黑猫焦化 2012年农银租赁直租赁保字第7-1号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及《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董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3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2012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与比迪欧化工与紫兆锅炉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监事樊明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董事的变动

发行人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李保平（董事长）、吉忠民（兼总经理）、吉红丽（兼董事会秘书）、刘芬燕（兼财务总监）、段飞、邢波、黄金干（独立董事）、杨文彪（独立董事）、周昌生（独立董事）。

新增选刘芬燕、段飞、邢波为第二届董事会新任董事，其中刘芬燕为黄河矿业提名，段飞、邢波为物产集团提名，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李博、王芳、朱朝晖不再担任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涉及的董事的变动系因正常换届产生，且所变动的董事中，刘芬燕原来即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段飞、邢波均为物产集团提名，变动人员占董事会的总人数的比例未超过三分之一，因此本次换届导致的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发生重大变化。

（二）监事变动

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了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樊明（监事会主席）、范小艺、李岚、李福林（职工监事）、范艺红（职工监事）。

新增选李岚为第二届监事会新任监事，李岚由物产集团提名。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刘淑月不再担任监事。

九、政府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根据韩城市经济发展局2012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节能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的函》，龙门煤化于2012年收到专项补助资金90万。

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伤及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经核查，该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三）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质量与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

（四）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3,859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一次性缴纳全年度的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为其中3,057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3,167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167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3,167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余未由发行人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具体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注)	584	584	584	584
退休返聘人员	108	108	108	108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110	-	-	-
合计	802	692	692	692

注：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新进人员若此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 1 月 1 日起办理开户；若新进人员此前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加入发行人后，只需将社保关系转入，即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并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因拖欠各项费用而受到劳动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并基于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吉忠民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　刚

陈玲玲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2013年3月26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4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4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2013年4月1日下发《关于批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批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1]第071-1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071-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1]第071-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1]第071-1-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大成证字[2011]第071-1-3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底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后事务所于2012年5月16日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3年12月31日，并于2014年2月16日出具了“致

同审字（2014）第110ZA0797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2012、2013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 《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4）第110ZA0748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分别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14年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6日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2014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9日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原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再次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最新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修订后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为12,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4、发行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包括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与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两个子项目）。

8、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修订的发行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下述具体事宜：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等事项；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项目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作相应调整；

4、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先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补偿自筹资金的投入；

5、授权董事长签署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6、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及变更登记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10、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以上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及发行方案方面均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机构证照的变更

（一）发行人

1、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HCHB—JH—05”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韩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9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PXDG05812500054-0122”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噪声、废气，有效期自2014年1月9日至2017年1月9日。

2、发行人原持有的编号为“610512028”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已于2013年7月8日届满。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3年11月29日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610512028”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品种为硫酸铵、氧、硫磺、氢氧化钠溶液、煤焦油、甲醇、硫酸、粗苯，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

日。

3、发行人原持有的“陕综证书2010第52号（换1）”、“陕综证书2010第46号（换1）”《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已于2012年12月届满。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12月28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陕综证书2013第46号（复）”《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工艺）为甲醇、蒸压粉煤灰砖，利用资源为焦炉煤气、粉煤灰，有效期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4、发行人原持有的“（陕）WH安许证字[000399]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14年4月8日届满。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4年4月7日向发行人核发了“（陕）WH安许证字[000399]”《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胺、煤焦油、硫磺，有效期自2014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8日。

（二）新丰焦化

1、新丰焦化原持有的编号为“610512029”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已于2013年7月8日届满。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3年11月29日向新丰焦化核发编号为“610512029”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品种为粗苯、硫磺、煤焦油、氢氧化钠、硫酸氢铵、硫酸，有效期自2013年11月29日至2016年11月29日。

2、新丰焦化原持有“（陕）WH安许证字[0004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12年12月10日届满。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4月9日向新丰焦化核发了编号为“（陕）WH安许证字[00049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焦炉煤气、焦油、硫磺、硫铵、粗苯、氨水”，有效期自2013年4月9日至2015年11月9日。

（三）黑猫能源

1、黑猫能源原持有的编号为“HCHB—HG—005”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于2013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韩城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1月13日向黑猫能源核发编号为“PXDQ05812600058-0122”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噪声，有效期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3日。

2、黑猫能源原持有的编号为“610512033”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有效期已于2013年12月6日届满。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于2014年2月11日向黑猫能源核发编号为“610512033”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品种为无水液氨，有效期自2014年2

月11日至2017年2月11日。

3、黑猫能源原持有的编号为“（陕）WH安许证字[000512]”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已于2013年6月13日届满。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2013年8月23日向黑猫能源核发编号为“（陕）WH安许证字[000512]”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粗甲醇、液氨”，有效期自2013年8月23日至2016年6月12日。

4、黑猫能源原持有的编号为“陕综证书2010第21号”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有效期已于2012年12月届满。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于2012年12月28日向黑猫能源核发了“陕综证书2013第48号（复）”《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工艺）为合成氨、甲醇，利用资源为焦炉煤气、甲醇驰放气，有效期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持有发行人发行前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保平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东黄河矿业57.31%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2.4%的股份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5.2%的股份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持有发行人 28%的股份，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份
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份
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份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80%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51%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51%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75%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

	业控制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通过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企业，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99.5%的股权，黄河矿业直接持有其 0.5%的股权
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51%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持有其 60%的股权；且黄河矿业持有其 40%的股权，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	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紫兆环保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注 2）	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49%的股权，实施重大影响
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35%的股权，实施重大影响
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原持有其 30%的股权，实施重大影响
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20%的股权，实施重大影响
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20%的股权，实施重大影响
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45%的股权，实施重大影响
韩城市龙亭实业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29%的股权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6%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担任董事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1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担任董事

4、物产集团控制的正常经营企业（注 3）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物产集团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陕西省物产集团物业公司	100.00	100%	物业管理
陕西省物资再生利用总公司	1,200.00	100%	国内贸易
陕西省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810.00	100%	城镇土地商品房开发

5、其他关联方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注 4）	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4）	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企业
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注 4）	发行人原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企业
6、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	
李保平、段飞、邢波、吉红丽、吉忠民、刘芬燕、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樊明、范小艺、李岚、梁社林、范艺红；张林兴、闫永红、王彩凤及其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
王芳、朱朝晖、李博；刘淑月、虎骁、李福林；王艾荣及其家庭成员	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家庭成员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及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李博控制企

	业
陕西方宇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注 5）	发行人原董事王芳直系亲属控制企业
陕西曙光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红丽家庭成员原控制企业
8、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保平、李博、李光平、邓正兴、郝选平、张林兴、吉红丽；樊明、姚炜、郭建峰；李建平、董双锁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1、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100001003350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企业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股权。

2、紫兆环保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22 日注销。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物产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共 11 家，其中 3 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8 家处于歇业状态。

4、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2011 年 11 月 22 日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因此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和陕西比迪欧化工有限公司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5、陕西方宇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董事王芳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关联方，其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且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行为。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3年1-12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黄河矿业	购买中煤、煤泥、矸石	4,290.66	61.33
伟山机械	接受劳务	263.36	2.76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	购买辅助材料	28.44	0.30
紫兆环保	购买辅助材料	5.27	0.06

2、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3 年 1-12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添工冶金	销售电、焦粒	5,100.72	23.38

3、工程施工和设备采购

（1）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签约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付款金额（万元）
龙门煤化	2010 年 11 月	蒸汽锅炉设备	248.00	248.00
龙门煤化	2011 年 11 月	零星安装工程施工	无固定金额	7.98
龙门煤化	2012 年 11 月	锅炉拆除、运输及安装协议	30.00	30.00
龙门煤化	2012 年 12 月	废热锅炉	83.00	49.80
龙门煤化	2012 年 12 月	LNG 甲醇干法净化管道加工卷制工程	0.23 万元/吨	19.60
龙门煤化	2013 年 2 月	冷凝器、吸收器等非标设备	693.00	623.70
龙门煤化	2013 年 4 月	余热回收锅炉	155.00	46.50
龙门煤化	2013 年 5 月	冷却塔等非标设备	436.00	215.00
龙门煤化	2013 年 6 月	中温中压循环流化床锅炉	900.00	477.90

（2）伟山机械

交易对方	签约时间	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付款金额（万元）
龙门煤化	2012 年 3 月	焦沫胶带机等	102.40	102.40

4、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3.22-2014.03.21
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3.24-2014.03.22
3	黑猫焦化、李保平 [注 1]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支行	最高额抵押/连带保证	2,000	2013.04.24-2014.04.23
4	黄河矿业、东岭锌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4.26-2014.04.25
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5.17-2014.05.16
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06.03-2014.06.02
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6.05-2014.06.04
8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7.02-2014.07.01

9	海燕焦化、王文选、李保平	黑猫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7.24-2014.07.23
1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3.11.26-2014.11.25
1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1,000	2013.12.02-2014.11.25
1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5,500	2013.12.12-2014.12.11
13	海燕焦化、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3.11.12-2014.11.12
14	黄河矿业、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2.27 2013.08.27
15	黄河矿业、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09.09 2014.09.09
16	黑猫焦化、李保平	新丰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3.26-2014.03.25
17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3.07.12-2014.07.11
18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8.01-2014.07.31
19	黑猫焦化、李保平	黑猫能源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3.03.26-2014.03.25
20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注 2]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3.07.15-2014.07.14
21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5.16-2014.05.15
22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8.22-2014.08.21
23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黑猫焦化	龙门煤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05.13-2014.05.13
2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信用证）	1,500	2013.09.18-2014.03.18
2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3.03.06-2013.09.06
序号	**担保人**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类型**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2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3.09.26
2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10.12

28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500	2013.10.08
29	黄河矿业、李保平、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3.10.08
3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12.06
31	海燕焦化、王文选、李保平	黑猫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保证	4,000	2014.03.23
3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4.09
33	黄河矿业、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4.04.11
3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东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04.28
35	黄河矿业、李保平、海燕焦化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3.10.08
36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1.16
37	黄河矿业、海燕焦化、李保平、王文选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4.30
38	黄河矿业、李保平、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3.09.06
39	黄河矿业、李保平、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2.28
40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3.10.12
41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3.12.14
42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3.13
43	黄河矿业、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2,000	2014.05.14
44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3.09.20

45	黄河矿业、龙门煤化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11.07
46	黄河矿业、龙门煤化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5,000	2013.11.09
47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11.13
48	黄河矿业、龙门煤化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3.11.27
49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1.02
50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1.10
51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4,000	2014.01.17
52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3.02
53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3.11
54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0	2014.02.26
55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06
56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5.25

注1：黑猫焦化以设备抵押提供最高额担保4,500万元，李保平提供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注2：刘花茹曾用名刘华茹。

（2）黄河矿业、李保平、发行人为龙门煤化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	租赁期限	年租赁利率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5,000	编号为MSFL-2011-2364-S-ZZ-001、MSFL-2011-2364-S-ZZ-002 及MSFL-2011-2364-S-ZZ-003 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自起租日之日起三年	7.315%

5、向关联方借款

（1）龙门煤化向陕煤集团借款

龙门煤化为解决经营流动资金不足向陕煤集团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2.7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到账），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自2011年8月15日至2012年8月14日。截至2011年末，该借款本息已经全部偿还。自2011年11月22日后陕煤集团不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黄河销售向浦发村镇银行借款，具体见下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利率	担保类型	担保人及保证合同编号
浦发村镇银行	450	2012.11.08-2013.11.07	韩浦村银流贷字2-2012000019	6.6%	最高额保证	黄河矿业，韩浦村银高保字02-2012000020

6、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3 年 1-12 月
人数	6 人
合计金额	67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有如下变化：

1、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黑猫”）成立于2013年5月23日，

由发行人出资设立。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郝来春，经营范围为电、煤气、焦炭、LNG、甲醇、合成氨、尿素、己内酰胺、炭黑、硫胺等煤气类、煤焦油类、苯类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3年5月20日，乌拉特边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乌边会立（2013）第21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对内蒙古黑猫的5000万元人民币出资已缴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内蒙古黑猫建设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已取得了下列批复：

（1）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年3月27日核发的“内经信投规字[2013]182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内蒙古黑猫拟建设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装置、1,500万吨洗煤装置、260万吨捣固焦装置、利用焦炉煤气产40万吨LNG和19万吨硫酸铵装置、利用煤焦油年产15万吨炭黑装置的项目进行了备案。

（2）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3年10月25日核发的“内国土预审字[2013]189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同意内蒙古黑猫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用地通过预审。

（3）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3年10月25日核发的“内建规[2013]583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选址的批复》，同意内蒙古黑猫的项目选址及总投资额。

（4）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3年12月5日核发的“内经信节综字[2013]716号”《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LNG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批复》。

（5）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2014年3月3日核发的“内环审[2014]64号”《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己内酰胺和利用焦炉煤气年产40万吨LNG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同意内蒙古黑猫上报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

2、新增知识产权

2013年3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新申请的名称为“一种净化焦炉煤气

的装置和方法”的发明专利获授权公告，专利号为ZL201110051274.X，专利申请日为2011年3月3日，有效期为二十年。原专利号为ZL201120054163.X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焦炉煤气净化装置）在上述发明专利生效时失效。

3、龙门煤化新增土地使用权

韩城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30日向龙门煤化核发了编号为“韩国用（2013）第13G0068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国有土地座落于龙门镇龙门工业园东区，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353,286.0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3年6月24日。

（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备抵押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1100620130000290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 号焦炉等 961 项设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间与发行人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该设备抵押已在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龙门煤化应收票据质押

2013 年 12 月 26 日，龙门煤化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担质字第 DBB00000250129 号的《质押合同》，约定龙门煤化以总价值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基于公借贷字第 ZHB00000251070 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形成的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3、龙门煤化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3 年 11 月，龙门煤化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 2013 年恒银西（公四）高抵字第 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龙门煤化“韩国用（2011）第 003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349,573.33 平方米）及“韩国用（2011）第 003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414,256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约定以前述土地使用权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对龙门煤化基于 2013 年恒银西（公四）承字第 18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敞口 2 亿元的债权提

供担保。上述抵押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4、货币资金受限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78,75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三）龙门煤化房屋租赁合同已续期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龙门煤化与叶四义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现已到期。龙门煤化与叶四义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续签了该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00 元。该房屋为龙门煤化注册地址，与龙门煤化目前主要经营场所韩城市龙门镇龙门工业园不一致。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1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3 年 60 贷字第 011 号	2013.05.17-2014.05.16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2	发行人	光大银行	7860130100067-02001	2013.06.03-2014.06.02	5,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3 年 60 贷字第 014 号	2013.06.05-2014.06.04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3 年 60 贷字第 019 号	2013.07.02-2014.07.01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5	发行人	西安银行	西行高新借字[2013]第 054 号	2013.09.09-2014.09.08	10,000	海燕焦化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	2013 年陕中银韩城借字 010 号	2013.11.12-2014.11.12	3,000	海燕焦化、李保平
7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30002698	2013.11.26-2014.11.25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8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30002698	2013.12.02-2014.11.25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9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30002909	2013.12.12-2014.12.11	5,5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10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40000150	2014.01.14-2015.01.13	5,5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11	发行人	中信银行	2014 信银西劳贷字第 001 号	2014.02.08-2015.02.08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12	发行人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Y010010510120130700016	2013.07.24-2014.07.23	3,000	李保平、海燕焦化、王文选
13	发行人	工商银行	2014 年流字第 002 号	2014.04.16-2015.03.19	5,700	海燕焦化
1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4 年 60 贷字第 006 号	2014.03.21-2015.03.20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15	发行人	招商银行（信用证）	2014 年 60 信用证第 006 号	2014.03.24-2014.09.24	1,5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16	发行人	民生银行（保函）	公保函字第 ZH1400000036768	2014.03.10-2015.02.24	3,000	景德镇焦化
17	发行人	民生银行（保函）	公保函字第 ZH1400000053058	2014.04.02-2015.03.17	7,000	景德镇焦化
18	发行人	恒丰银行	2014 年恒银西（公四）借字第 06 号	2014.03.18-2015.03.17	5,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19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	2013 信银西劳贷字第 031 号	2013.09.09-2014.09.09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陕西东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分行	2013 年 91 贷字第 016 号	2013.07.12-2014.07.11	1,5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21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NY010010510120130700019	2013.08.01-2014.07.31	2,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王文选、海燕焦化
22	龙门煤化	平安银行	平银公司四部贷字 20130513 第 001 号	2013.05.13-2014.05.13	10,000	东岭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黄河矿业、李保平、发行人
23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01352 号	2013.05.16-2014.05.16	10,000	发行人、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24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2013 年重银陕分营业部授贷字第 0007 号	2013.08.22-2014.08.21	10,000	黑猫焦化、李保平
25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251070 号	2013.12.26-2014.06.26	1,000	龙门煤化质押担保
26	龙门煤化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兴银陕企直九流借字 2013 第 071501 号	2013.07.15-2014.07.15	4,000	发行人、李保平、刘花茹
27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13165113Z012	2014.02.28-2015.02.28	7,000	发行人、李保平
28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XA3610120140003	2014.03.31-2015.03.31	5,000	发行人、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黑猫焦化

合同对方	标的	单价	有效期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煤焦油	2,61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韩城市昌顺煤化有限公司	甲醇	2,50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包头市冠连贸易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新乡群翔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2、新丰焦化

合同对方	标的	单价	有效期
韩城市龙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03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煤焦油	2,550 元/吨	2014.01.03-2014.12.31

3、黑猫能源

合同对方	标的	单价	有效期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市场价	2014.01.01-2014.12.31

4、黄河销售

合同对方	标的	单价	有效期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	市场价	2014.01.01-2014.12.31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1,445 元/吨	2014.01.01-2014.06.30

5、龙门煤化

序号	合同对方	标的	价格	有效期
1	陕西黄河煤化有限公司	焦油	2,570 元/ 吨	2013.12.26-2014.12.25
2	山西鑫锢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甲醇	2,650 元/ 吨	2013.12.30-2014.12.25
3	韩城市中信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 吨	2014.01.01-2014.12.31
4	新乡群翔化工有限公司	粗苯	7,300 元/ 吨	2013.12.26-2014.12.25
5	韩城市裕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焦粒	930 元/ 吨	2013.12.26-2014.12.25

6	晋城市奥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LNG	随行就市	2013.12.26-2014.12.25
7	河南舜科商贸有限公司	LNG	随行就市	2013.12.26-2014.12.25
8	晋中市中江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硫酸铵	350 元/ 吨	2013.12.26-2014.12.25
9	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231 元/ 吨	2013.12.01-2014.12.31
10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焦油	2,630 元/ 吨	2013.12.26-2014.12.25
11	中石化陕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LNG	市场价	2013.12.26-2014.12.25
12	舟山划时代科技气体发展有限公司	LNG	市场价	2013.12.26-2014.12.25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黑猫焦化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单价	有效期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82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65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00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青海中立源工贸有限公司	焦煤	900 元/吨	2013.12.26-2014.06.30

2、新丰焦化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单价	有效期
青海睿德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900 元/吨	2013.12.26-2014.06.30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65 元/吨	2014.01.01-2014.12.31

3、龙门煤化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价格	有效期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肥精煤、1/3 焦精煤	760-980 元/ 吨	2014.01.01-2014.12.31
2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950-1,000 元/ 吨	2014.01.01-2014.12.31
3	青海捷创科技有限公司	兴青#1 煤	900 元/ 吨	2013.12.26-2014.06.30

4	青海中立源工贸有限公司	焦煤	900 元/ 吨	2013.12.26-2014.06.30
5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蒲县有限公司	精煤	855 元/ 吨	2014.01.01-2014.12.31
6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820 元/ 吨	2014.02.17-2014.04.25
7	陕西大前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820 元/ 吨	2014.02.18-2014.12.25
8	陕西大前龙泉工贸有限公司	精煤	870 元/ 吨	2014.02.25-2014.12.25
9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900 元/ 吨	2014.02.01-2014.12.31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黄河销售不存在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四）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龙门煤化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醇分离器外壳等	1,156.00	2013.01.10
2	龙门煤化	岳阳筑盛阀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管道	2,035.00	2014.01.12
3	龙门煤化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分离装置安装工程（二标）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3.08.20
4	龙门煤化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尿素系统及烟道气气体净化压缩装置安装工程（一标）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3.08.20
5	龙门煤化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2848 合成氨尿素（Ⅰ标）土建工程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2.10.26
6	龙门煤化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2848 合成氨尿素（Ⅱ标）土建工程	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2012.10.26
7	内蒙古黑猫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年产 10 万吨己内酰胺和年产 40 万吨 LNG 项目（厂区前工程）施工合同	-	2013.06.25

（五）融资租赁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

以上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设备购买价款合计（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注）	担保人
24,900.00	27,589.53	2014.01.15-2017.01.15	XDZL2013-060	保证	黑猫焦化、李保平

注：此处担保金额包括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所负有的全部租前息（如有）和租金、租赁服务费、租赁风险提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约定损失赔偿金（如有）、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如遇利率变化或租赁成本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黑猫焦化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回租租赁合同及回租买卖合同如下：

租赁物价款合计（万元）	应付租金总额合计（万元）	租赁期限	合同编号	每期租金租赁费率	担保类型	担保人
20,000.00	22,155.76	2014.04.29-2017.04.28	长金租回租字（2014）第 0039 号	6.765%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发行人设备抵押
			长金租回租买卖字（2014）第 0039-1 号			

（六）龙门煤化与陕煤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

陕煤集团与龙门煤化签署了编号为2013年第111号的借款合同，约定陕煤集团向龙门煤化提供2亿元借款，用途为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2013年12月26日至2014年12月25日。本所律师认为，陕煤集团直接向龙门煤化提供借款的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该合同存在可能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即使被认定为无效，龙门煤化仍需向陕煤集团返还借款。因此，该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陕煤集团与龙门煤化签订的2013年第111号号借款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上述其他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均处于正常的履行状态，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主要兼职情况
李保平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黄河矿业董事长
			黄河节能执行董事
			伟山机械执行董事
			添工冶金执行董事
			金桥贷款董事
			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新丰焦化董事长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吉忠民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新丰焦化董事、总经理
			黑猫能源董事长
			龙门煤化董事
吉红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黄河矿业董事
			龙门煤化监事
			盘龙煤业监事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紫兆环保监事
			咸阳保荣董事
刘芬燕	董事/财务总监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黑猫能源董事
段飞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物产集团党群处处长
邢波	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物产集团发展规划处处长
周昌生	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彪	独立董事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
			国家环保部应急专家组成员
			国家煤化工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主要兼职情况
			国家标准委员会炼焦技术分委员会副主任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专家库首席安全生产技术专家
黄金干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明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监审部部长
			鹏程能源监事
			伟山机械监事
			黄河节能监事
			黄河销售监事
			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枣庄实业监事
范小艺	监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岚	监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物产集团人事处处长
梁社林（注）	职工监事、企管部副部长	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
范艺红	职工监事、焦化分厂副厂长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
张林兴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董事
			黄河销售执行董事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永红	副总经理	2013年1月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
王彩凤	总工程师	2013年1月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黑猫能源监事
			新丰焦化总工程师

注：因原职工监事李福林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任职，2014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李福林职工监事职务，补选梁社林为职工监事，任期为第二届监事会剩余任期。

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金干）》、《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文彪）》、《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昌生）》、《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014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4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黄金干）》、《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文彪）》、《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昌生）》、《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

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内蒙古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2013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4年1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并相应修改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2016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4、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2012、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2014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6、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案》、《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三）监事会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3年4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3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2011、2012年度及2013年1-6月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2014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1、2012、201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201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龙门煤化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一）募投项目——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包括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与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两个子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1、环保情况

（1）环评变更

由于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平面布置、熄焦方式、燃气锅炉、污水处理系统、空分装置等12项内容均发生变更，龙门煤化向陕西省环保厅报送《关于对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环评变更的请示》（陕龙煤字[2013]98 号），申请环评变更。2014年1月7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函》（陕环函[2014]19号），认为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12项变更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变更后新鲜水消耗、清净下水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有所下降，不影响原环评结论，同意龙门煤化按照变更后的方案进行项目建设。

（2）环保试生产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已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试运行的函》（陕环试生产[2014]16号），认为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建成，在环境保护方面已符合投入试运行的条件，同意该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安全试生产批复

鉴于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2年6月1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危化备自[2012]07号）批复的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项目试生产期限（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已届满，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4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危化备延字[2013]32号），同意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项目试生产（使用）延期期限为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5月24日。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2月13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5号），同意龙门煤

化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4年2月15日至2015年1月31日。

3、职业病防治

2013年7月9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捣固焦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陕安监批复[2013]132号），准予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2013年7月9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陕安监批复[2013]134号），准予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2013年12月27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捣固焦工程、年产48万吨尿素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陕安监批复[2013]250号），准予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通过审查。

（二）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

1、立项批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2年7月12日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产业[2012]898号），同意对龙门煤化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进行备案。

2、环评批文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1月26日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4]79号），同意在对现有工程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实施搬迁、采取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3、安全生产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月28日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陕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3]1号），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该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月17日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陕安监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4]5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4、职业病防治

2013年7月9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8万吨/年尿素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的批复》（陕安监批复[2013]133号），准予该项目通过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审核。

2013年12月27日，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0万吨/年捣固焦工程、年产48万吨尿素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的批复》（陕安监批复[2013]250号），准予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通过审查。

5、工程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年产48万吨尿素项目已经取得了韩城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201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2011-4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

九、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一）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文）、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30号）批复同意，发行人自2008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告知执行通知书》（韩国税[2010]00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制造的甲醇、粉煤灰砖自2009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84号）批复同意，新丰焦化自2009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573号）批复同意，黑猫能源自2010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0]1996号），黑猫能源制造的合成氨自2011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根据陕西省发 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17号”文件，经韩城市国税局2013年7月26日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龙门煤化自2013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韩城国税发[2009]68号）同意，发行人制造的粉煤灰砖自2009年1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二）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1、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2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先进集体的决定》（渭市字[2013]12号），龙门煤化收到韩城市经济发展局拨款10万元。

2、根据渭南市工信局、渭南市财政局《关于对韩城龙钢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公司促销奖励的通知》（渭工信发[2013]33号），新丰焦化收到渭南市财政局拨款30万元、韩城市财政局30万元；龙门煤化收到渭南市财政局拨款50万元、韩城市财政局50万元；发行人收到渭南市财政局拨款30万元、韩城市财政局拨款30万元。

3、根据韩城市经济发展局《关于节能专项补助资金拨付的函》，龙门煤化收

到韩城市财政局拨款60万元。

4、根据韩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2013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函》（韩工信函[2013]50号），龙门煤化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拨款30万元。

5、根据韩城市环保局《陕西省环保专项补助资金划拨计划》，发行人收到渭南市人民政府拨款6万元。

6、根据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城市工业保增长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韩政发[2013]3号），发行人、龙门煤化和新丰焦化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返还共计5,044,437.22元。

7、根据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城市工业保增长专项资金奖补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韩政发[2013]3号），发行人、龙门煤化和新丰焦化收到韩城市市级会计核算中心拨付的工业保增长奖励资金共计120万元。

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伤及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1、关于国家环保部将发行人列入“环境违法企业名单”问题

2013 年 7 月 9 日国家环保部在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热动分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部分时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数据不稳定，折算不合理，有漂移现象，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并将其作为环境违法企业向社会进行公布。

经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走访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审阅韩城市环保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等），该数据异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热动分厂在线设备的数据库未升级导致，发行人已通过联系在线第三方营运单位，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对数据库进行了升级。2013 年 9 月 3 日，韩城市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该烟气在线设施进行了比对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合格，在线数据通过了第三季度有效性审核。2014

年 1 月 13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出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整改情况的函》（陕环法函[2014] 1 号），确认经过省平台的远程监控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现场排查，发行人已解决数采仪传输不正常的问题，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开始上报数据，数据传输正常。2014 年 2 月 12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向国家环保部办公厅报送《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报告》（陕环函[2014]118 号），确认发行人热动分厂在线监测设备已经整改到位，监测数据已能够稳定有效传输。

就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问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烟气在线设施数据异常主要是由于第三方运维单位未及时对其在线设备的数据库进行升级导致，发行人已积极、有效地进行了整改，且已经韩城市环境保护局、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确认整改到位，发行人亦未因此问题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经核查，该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三）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质量与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问题。

（四）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4785人，为其中3621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3747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3747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4785人缴纳了工伤保险；为4785人缴纳了生育保险；为3747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注)	930	930	930	930
退休返聘人员	108	108	108	108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126	0	0	0
合计	1164	1038	1038	1038

注：根据韩城市相关规定，新进人员若此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 1 月 1 日起办理开户；若新进人员此前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加入发行人后，只需将社保关系转入，即可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经核查并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因拖欠各项费用而受到劳动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对于上述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人数较少，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况，黄河矿业将对该部分社保、公积金费用承担代缴责任，因此该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走访部分法院及仲裁委，并基于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此外，2013 年，发行人新设立的子公司内蒙古黑猫由于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而被税务部门处以 2000 元的罚款。经核查，内蒙古黑猫目前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工建设，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该行政处罚系因财务工作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进行纳税零申报导致，内蒙古黑猫接到处罚后已及时纠正了违规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内蒙古黑猫虽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遭受

行政处罚，但鉴于该行为已及时得到纠正，且金额较小，危害性不大，所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吉忠民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刚

陈玲玲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2016 年 4月 28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5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5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经北京市司法局2013年4月1日下发《关于批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的决定》批准，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1]第071-1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071-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1]第071-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1]第071-1-2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1]第071-1-3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大成证字[2011]第071-1-4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6月出具的口头反馈意见，本所指派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口头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回答的问题予以回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反馈意见第 3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新丰焦化小股东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黑猫能源小股东王金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回复：新丰焦化目前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85%、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叶四义；黑猫能源目前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90%、王金荣持股 10%。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近亲属名单，并经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以及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叶四义、黑猫能源小股东王金荣书面确认，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黑猫能源小股东王金荣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二、 反馈意见第 4 题：2010 年 4 月，同兴冶金、大前焦化将龙门煤化部分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涉及，请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及其合法性。

回复：1、关于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同兴冶金”）转让龙门煤化股权

根据同兴冶金 2010 年转让龙门煤化股权时的公司章程，同兴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百分比（%）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274.4419	22.76
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720	77.24
合计	9994.4419	100

（1）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龙门钢铁”）的企业性质

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龙门钢铁 32%的股权，并通过洋浦胜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邱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龙门钢铁 28%的股权，合计控制龙门钢铁 60%的股权，且其直接、间接推荐的董事在龙门钢铁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因此，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系龙门钢铁控股股东。通用钢铁（中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通用钢铁控股有限公司系境外上市的民营企业，非国有企业。

（2）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陕国投”）的企业性质

陕国投为 A 股上市公司，虽为国有控股企业，但是，经核查陕国投与同兴冶金工会委员会签订的 08014 号《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信托合同》以及同兴冶金工会与陕国投签订的《韩城同兴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托备忘录》等文件，陕国投持有同兴冶金 77.24%的股权（对应 7720 万元出资额）是委托人

同兴冶金工会设立的信托财产，根据《信托法》的相关规定，信托财产不属于陕国投的固有财产，因此，其实际权益人仍为同兴冶金工会。

此外，根据同兴冶金工商登记资料，同兴冶金成立时，股东均为自然人。自2005 年 1 月起，由于职工持股人数较多，同兴冶金按业务部门分类成立了昌龙股金会、党群股金会、经营股金会、炼钢股金会、烧结股金会、同兴股金会、西轧股金会和行政股金会，将所有职工持股分部门归集并由“股金会”代为管理。2007 年底，同兴冶金引入了新股东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2.76%）。2008 年 5 月，同兴冶金将各股金会管理的职工股集中至工会委员会统一管理。因此，同兴冶金工会持有同兴冶金的股权实际权益人仍为同兴冶金职工，并不涉及国有财产问题。

综上，陕国投持有龙门煤化的股权不属于国有产权，不涉及国有资产。

（3）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3 月 16 日，同兴冶金召开股东会，法人股东陕国投及龙门钢铁均出席会议，并一致同意同兴冶金将持有龙门煤化 1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同兴冶金本年度内放弃对龙门煤化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0 年 4 月 6 日，龙门煤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同兴冶金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15%股权比例即 22,5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4,500 万元）以 4,5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同兴冶金与发行人就转让龙门煤化 15% 股权事宜签订了《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6 月，龙门煤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兴冶金向发行人转让持有龙门煤化 15%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问题，且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2、关于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大前焦化”）转让龙门煤化股权

（1）2010 年 4 月，大前焦化向发行人转让龙门煤化 2%的股权时，大前焦化的股东为薛福寅、薛天义、刘守玉等 17 名自然人。因此，大前焦化持有龙门煤化的股权不属于国有资产。

（2）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3 月 16 日，大前焦化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大前焦化持有龙门煤化 6%股权中的 2%转让给发行人，并同意放弃本年度内对龙门煤化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4 月 6 日，龙门煤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大前焦化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2%股权比例即 3,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 600 万元）以 6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同日，大前焦化和发行人就 2%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0 年 6 月，龙门煤化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前焦化向发行人转让持有龙门煤化 2%股权不涉及国有资产问题，且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三、 反馈意见第 5 题：东岭煤矿、花草滩煤矿的实际产量均超过其产能。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1、黄河矿业拥有和控制的煤矿情况

截至目前，黄河矿业拥有和控制的煤矿有东岭煤矿和花草滩煤矿，其中东岭煤矿为自有煤矿，花草滩煤矿为控股企业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名下煤矿。

序号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采矿权人	黄河矿业所持权益	煤矿地址	矿山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1	C6100002010041120063166	2014.05.22-2015.05.22	黄河矿业	100%	陕西省韩城市	东岭煤矿	6 万吨/年	-
2	C6200002011031110111190	2011.03.22-2027.02.22	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注 1	甘肃省张掖市	花草滩煤矿	90 万吨/年	尚处建设阶段

注 1：黄河矿业持有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5%股权；黄河矿业直接持有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0.5%的股权，并通过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其 99.5%的股权。

2011、2012 年和 2013 年东岭煤矿产量分别为 15.23 万吨、12.71 万吨和 34.48 万吨，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但截至目前并未受过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花草滩煤矿尚处在建阶段，计划于 2014 年底投产。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黄河矿业直接控股的企业共 10 家，包括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金牛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及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黄河矿业间接控股的企业共 1 家，为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共 3 家，包括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和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并未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列为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因此本所律师未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未实地走访该等企业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但是对此问题予以了适当关注，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各企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未发现上述各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以罚款或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分别出具承诺，确认：“本公司合法成立且至今仍有效存续，自设立至今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日常

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许可、证照等，不存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情形；近三年，本公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土地、城建等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的行业主管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该等企业 2011 年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反馈意见第 6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经营业务应当取得何种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何种生产许可证，现有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中发行人、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为在产企业，龙门煤化现处于试生产阶段，内蒙古黑猫现处于筹建期。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均已经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取得了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现行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记载，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产品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黑猫焦化	硫胺、硫磺、煤焦油、甲醇、粗苯
新丰焦化	粗苯、硫磺、煤焦油、硫酸氢铵
黑猫能源	无水液氨
龙门煤化	煤焦油、粗苯、液化天然气、甲醇、硫磺

经查阅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下称国家质检总局）官方网站公告的《危

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发行人生产的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有粗苯、甲醇，发行人已就生产该等危险化学品取得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陕）XK13-014-00003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另外，黑猫焦化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硫胺、硫磺、煤焦油、甲醇、粗苯均已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阅国家质检总局官方网站公告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新丰焦化生产的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有粗苯，新丰焦化已就生产该危险化学品取得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陕）XK13-014-00007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另外，新丰焦化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粗苯、硫磺、煤焦油、硫铵均已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查阅国家质检总局官方网站公告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黑猫能源生产的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有无水液氨，黑猫能源已就生产该危险化学品取得了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陕）XK13-014-00007 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另外，黑猫能源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液氨、粗甲醇（中间产品）均已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猫焦化和新丰焦化除生产上述危险化学品外，其主要产品还有焦炭，附属产品还有焦炉煤气，氨水等，由于该等产品非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办理相应的生产许可证。但黑猫焦化和新丰焦化作为焦化行业在产企业，其已分别进入了《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五批），已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龙门煤化现处于试生产阶段，由于尚未完成竣工验收，未正式投产，尚不具备办理生产许可证的条件，尚不需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尚不具备申请焦化行业准入的条件，但龙门煤化已就其试生产事宜取得了下列批文：

（1）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已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试运行的函》（陕环试生产[2014]16 号），认为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

基本建成，在环境保护方面已符合投入试运行的条件，同意该项目试运行，试运行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2）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危化备延字[2014]16 号），同意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项目试生产（使用）延期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4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

（3）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4]5 号），同意龙门煤化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为 2014 年 2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

内蒙古黑猫由于目前处于筹建期，尚不需要取得生产许可，尚不具备申请焦化行业准入的条件。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除龙门煤化仍处于试生产阶段，内蒙古黑猫仍处于筹建期之外，其他在产企业已就其现有生产经营业务取得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必要的生产许可，现有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生产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合法合规。

五、 反馈意见第 8 题：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增长较大，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原因并说明合理性。

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焦炭	生产能力	491.67	341.67	200.00
	其中：募投项目试生产能力	291.67	141.67	0.00
甲醇	生产能力	11.00	11.00	11.00
合成氨	生产能力	9.00	9.00	9.00

注：龙门煤化正在建设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共 8 座焦炉，每座焦炉产能为 50 万吨/年，因各焦炉投入试生产的时间不一致，2013 年度发行人焦炭加权平均产能为 491.67 万吨，期末产能为 500 万吨。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产能增长主要是由于募投项目龙门煤化在建的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各焦炉相继投入试生产所导致的。

根据韩城市环保局出具的书面说明，“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能够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由于该项目焦炉系陆续建成，在未办理排污许可期间我局通过加强现场检查以及环境监测的方式，对该公司排污行为进行严格监管，未发现该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超标排放现象，日前，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对该公司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进行了试生产批复，该公司临时排污许可正在申请办理之中，在项目试生产期限届满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正式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因此，目前暂无法按排污许可证确定龙门煤化许可排放量。

招股说明书已在“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八）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处披露了发行人原有项目相对应的《排污许可证》所规定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应位置添加注释：“上表为发行人原有项目相对应的《排污许可证》所规定的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及实际排放量情况，募投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介绍”之“（九）环境保护”处披露了龙门煤化在建的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的三废治理效果情况，其中废水及固废不排放，废气排放量预计如下：

（1）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废气	SO_2	1,395.77
	烟（粉）尘	771.63
	H_2S	6.51
	NH_3	26.95
	B[a]P	0.06286
	BSO	4.99
	HCN	0.7
	NO_x	52.56

	硫酸雾	9.86
	苯	1.05

（2）25 万吨/年 LNG 联产 20 万吨/年甲醇项目

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废气	CH_3OH	25.6
	H_2S	0.664

上述污染物的排放量为龙门煤化《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影响报告书》所载，已经陕西省环保厅出具的《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0]483 号）批复确认。

试生产期间，龙门煤化的污染物排放由韩城市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截至目前，韩城市监测站分别出具了韩环监（水）字（2013）第 009 号及韩环监（水）字（2013）第 014 号及韩环监（气）字（2013）第 032 号《监测报告》，对龙门煤化的回收水、烟道气及无组织粉尘的监督性监测进行了报告，结论均为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六、 反馈意见第 9 题：2013 年 7 月，环保部因发行人热动力分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部分时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数据不稳定等原因将发行人作为环境违法企业向社会公布。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环保部对发行人采取了何种处罚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

回复：2013 年 7 月 9 日，国家环保部在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检查时发现发行人热动分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部分时段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数据不稳定，折算不合理，有漂移现象，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

2013 年 10 月 12 日，环境保护部通报了 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并将发行人列为 72 家环境违法企业之一。2013 年 10 月 14 日，中国环境报在《2013 年环保专项行动督查发现的违法企业情况表》中对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不准确的情况进行了公布。

经核查（核查方式包括走访陕西省环境保护执法局、审阅韩城市环保局出具的书面文件等），该数据异常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热动分厂在线设备的数据库未升级导致，发行人在接受环保部检查后，发行人立刻开始了相关整改行动，已通过联系在线第三方营运单位，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对数据库进行了升级，并在其后陆续进行了系统监测、病毒查杀等维护工作。经过数据库升级、系统杀毒等维护后，发行人热动热动分厂烟气自动监控设施工作正常。此外，发行人还对焦化分厂安装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也进行了更换。

2013 年 9 月 3 日，韩城市环境监测站对发行人该烟气在线设施进行了比对监测，各项监测因子均合格，在线数据通过了第三季度有效性审核。2014 年 1 月 13 日，陕西省环保厅执法局出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整改情况的函》（陕环法函[2014] 1 号），确认经过省平台的远程监控和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现场排查，发行人已解决数采仪传输不正常的问题，2013 年 12 月 19 日起开始上报数据，数据传输正常。2014 年 2 月 12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向国家环保部办公厅报送《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报告》（陕环函[2014]118 号），确认发行人热动分厂在线监测设备已经整改到位，监测数据已能够稳定有效传输。

自 2013 年 7 月 9 日环保部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整改至今，除将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不准确的情况向社会公布外，发行人未因此问题受到环保部、陕西省环保厅以及韩城市环保局等监管部门的处罚。

就发行人上述环境违法问题，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烟气在线设施数据异常主要是由于第三方运维单位未及时对其在线设备的数据库进行升级导致，发行人已积极、有效地进行了整改，且已经韩城市环境保护局、陕西省环保厅执法局确认整改到位，发行人亦未因此问题受到国家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因此，该问题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七、 反馈意见第 12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电厂审批程序的合法性及对外售电的合法性。

回复：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依照综合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建有一座 2×12MW 的自备电厂，利用洗煤副产品煤泥、中煤发电。发行人的自备电厂采用孤网运行的方式，但由于电力供应不稳定，发行人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 2009 年 8 月起对外采购入网电力。而下属电厂每月自发电除自用外，还供应同一工业园区内的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以及同受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控制的添工冶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并无其他对外售电行为。

发行人向添工冶金等供应的电力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由于公司同时还对外进行了电力采购，因此综合来看，发行人并未因向添工冶金等供电而获得盈利。具体如下：

年度	采购量（万度）	采购金额（万元）	自产量（万度）	销售量（万度）	销售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30,268.61	17,812.26	26,659.92	22,913.40	12,778.38
2012 年度	23,577.36	13,777.09	26,334.87	25,457.20	14,139.63
2011 年度	17,182.30	8,565.43	24,657.87	24,147.76	12,218.53

其中，发行人向添工冶金的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量（万度）	销售金额（万元）
2013 年度	8,699.44	4,881.74
2012 年度	11,477.57	6,394.21
2011 年度	11,068.89	5,623.21

2、审批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备电厂即综合利用热电厂系 120 万吨/年焦化项目、1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的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配套自备电厂，系经过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陕西省环境保护局等部门的批准设立，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2 月 4 日，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经贸项目[2003]361 号），原则同意由黄河矿业所投资的发行人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 年 12 月 1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焦化、甲醇、热电技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发改项目

[2003]2186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4 年 1 月 19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村选煤厂年产 120 万吨焦化技改工程、年产 120 万吨焦化副产煤气制甲醇技改工程暨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的复函》，审批同意了由发行人负责实施的上述项目。

2008 年 4 月 14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白村选煤厂年产 120 万吨焦化技改工程、年产 120 万吨焦化副产煤气制甲醇技改工程及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年限较久，资料保管不善，发行人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年产 120 万吨焦化技改工程、年产 120 万吨焦化副产煤气制甲醇技改工程及综合利用热电建设项目的安全竣工验收批复等文件，但是经核查，自 2008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均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由于安全竣工验收批复是监管部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需审查的申报文件之一，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应已通过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已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此外，由于发行人的下属电厂并未并网运行，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八条，其无需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自备电厂的审批程序合法。

3、关于对外售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经营业务，否则电力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另外，《供电营业规则》第九十一条规定：“用户自备电厂应自发自供厂区内的用电，不得将自备电厂的电力向厂外供电。自发自用有余的电量可与供电企业签订电量购销合同。”

就发行人的对外售电情形，本所律师理解，由于发行人下属电厂自发电主要为自用，仅将节余部分对外售电，且供应范围仅限于同一工业园区内的控股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以及同受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控制的添工冶金，并未向社会上的其他企业或用户供电，并未扰乱供电市场秩序；另外，由于自备电厂电力供应不稳定，发行人为保证生产正常运行自 2009 年 8 月起对外采购入网电力，为了消化掉因外购入网电力产生的自发电节余，发行人向同一工业园区及集团内企业供电，同时，为避免被认定为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新丰焦化、黑猫能源、添工冶金采用市场价格结算。由于发行人同时还对外进行了电力采购，综合来看，发行人并未因向添工冶金等供电而获得盈利。因此，发行人对外售电主观上并非以营利为目的。基于上述两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售电行为不应认定为非法从事电力经营业务。

《供电营业规则》中提及的“厂区”是否包括“同一工业园区”，相关法律法规并未作出明确的界定，但就发行人向同一工业园区及集团内企业供电的情形，韩城市电力局已出具书面文件，认为发行人“热电厂不属于公用电厂，也不属于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和国家电力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依法不需要办理任何许可类别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自备电厂的富余电力向同一企业集团内部其它园区企业的市场销售行为不违反国家电力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电厂审批程序合法，对外售电情形并不违反国家电力监管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八、 反馈意见第 15 题：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黑猫”商号及商标与黑猫炭黑等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

回复：1、关于“黑猫”商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由于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黑猫炭黑”）的经营范围为炭黑、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废气综合利用及产品（电、蒸汽）的生产和销售；炭黑油加工及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轮胎的销售；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产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及合成氨。黑猫炭黑和发行人属于不同的行业，而我国法律目前对于相同行

政区域的不同行业企业名称，其“字号”能否相同的问题，并未予以明文禁止。

另外，黑猫炭黑设立于 2002 年，系由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和韩城市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前身）共同出资设立，黑猫炭黑曾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设立于 2003 年，其设立时使用“黑猫”字号仅因其与黑猫炭黑有相同的股东，系关联方，而非恶意搭便车，发行人设立后至今其在韩城地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远高于黑猫炭黑。

另外，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输入“陕西 黑猫”、“韩城 黑猫”字样进行检索，查出使用“黑猫”字号的企业有陕西黑猫轮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黑猫轮胎化工”）、陕西黑猫夜总会二家企业，陕西黑猫夜总会已被吊销营业执照，黑猫轮胎化工为在营企业。黑猫轮胎化工成立于 2006 年，系于发行人设立后成立，且主营业务为轮胎回收、加工等，所以发行人使用“黑猫”字号并不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关于“黑猫”商标

发行人正在使用的“黑猫”商标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黑猫”商标的注册号为第 4532148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 类：煤焦油、苯、粗苯（二甲苯）、甲基化酒精、酒精（燃料）、发生炉煤气、焦炭、泥炭（燃料）、煤，注册有效期为 2008 年 5 月 2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0 日。

本所律师实地走访了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中级法院、韩城市人民法院以及渭南市仲裁委等机构，发行人使用“黑猫”商号及商标不存在与其他企业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黑猫炭黑已分别出具声明，确认双方各自使用“黑猫”字号及商标均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诉讼情形。

综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黑猫”商号及商标与黑猫炭黑等其他企业不存在纠纷或诉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刚

陈玲玲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2014年 6月 18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6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6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1]第071-1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071-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1]第071-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1]第071-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1]第071-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14]第071-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大成证字[2014]第071-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受发行人委托对其财务报表补充审计至2014年6月30日，并于2014年7月30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4）第110ZA2233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致同专字（2014）第110ZA2042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

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五）》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重要性原则出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补充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及发行方案方面均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机构证照的变更

（一）发行人

由于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延期至2017年4月8日，相应地发行人已将其持有的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610581100001647”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安全生产许可期的有效期变更为2017年4与8日。

（二）龙门煤化

1、龙门煤化已取得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2014年4月4日核发的编号为“610510044”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登记的品种为粗苯、硫磺、煤焦油、氢氧化钠溶液、液化天然气、甲醇、氨、硫酸，有效期自2014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3日。

2、龙门煤化已取得韩城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6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HCHB-HG-009”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有效期自2014年6月27日至2014年8月8日。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丰汇”）

甘肃丰汇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签署《甘肃丰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286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5,286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黄河矿业增资15,286万元。甘肃丰汇已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黄河矿业持有甘肃丰汇的股权比例由之前的75%增至83.4386%。

2、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宏能”）

张掖宏能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签订了《张掖市宏能煤业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5,286万元人民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5,286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东甘肃丰汇增资15,286万元。张掖宏能已于2014年6月23日取得了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黄河矿业直接持有张掖宏能的股权比例为由之前的0.5%减至0.3312%，通过甘肃丰汇间接持有张掖宏能的股权比例由之前的99.5%增至99.6688%。

3、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兆装备”）

紫兆装备于2014年5月7日取得由渭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610000100266577的《营业执照》，名称由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陕西紫兆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锅炉、压力容器、天然气储运装备、环保装备、矿用窄轨系列矿车、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带式输送机、矿用通风机、钢结构及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安装；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咸阳保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保荣”）

根据黄河矿业与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黄河矿业将持有咸阳保荣30%的股权以人民币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安荣华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咸阳保荣已于2014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后，黄河矿业不再参股咸阳保荣，咸阳保荣也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

5、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桥贷款”）

根据黄河矿业与郝选平签订的了《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郝选平将其持有金桥贷款10%的股权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河矿业。金桥贷款已于2014年4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后，黄河矿业持有金桥贷款的股权比例由20%变更为30%。

（二）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2014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黄河矿业	购买中煤、煤泥、矸石	1,403.93	19.05
伟山机械	设备维护、维修等	91.78	5.65
陕西紫兆秦牛锅炉有限公司	购买辅助材料	26.80	1.86
紫兆装备	购买辅助材料	17.94	1.49

2、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14年6月30日，新增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或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500	2014.01.14-2015.01.13
2	黑猫焦化、李保平（注 1）	黑猫焦化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抵押/保证	2,000	2014.06.26-2015.06.25
3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2.08-2015.02.08
4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000	2014.03.18-2015.03.17
5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4.03.21-2015.03.20
6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4.05.16-2015.05.15
7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6.04-2015.06.03
8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	黑猫焦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05-2015.05,04
9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5.21-2015.04.20
10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6.13-2015.06.12
11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2014.02.28-2015.02.28
12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3.31-2015.03.31
13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渭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05.28-2015.05.28

14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保平、刘花茹（注 2）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5,000	2014.05.20-2015.05.20
15	黄河矿业、东岭锌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5.14-2015.05.13
16	紫兆装备、黄河矿业、李保平、张林兴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抵押、最高额保证	2,000	2014.05.07-2015.03.06
17	黄河矿业、李保平（注 3）	黑猫焦化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1,500	2014.03.24-2014.09.24
序号	**担保人**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类型**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18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4.07.03
19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7.17
20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7.22
21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07.03
22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北京银行西安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12.04
23	黄河矿业、李保平	黑猫焦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10,000	2014.10.10
24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黑猫焦化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8.11
25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9.06
26	东岭物资、黄河矿业、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6,000	2014.09.13
27	黄河矿业、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4,000	2014.09.14
28	黄河矿业、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能源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500	2014.12.10
29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最高额保证	3,000	2014.08.27

30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5,000	2014.09.05
31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00	2014.10.09
32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2,000	2014.10.15
33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3,000	2014.09.24
34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8,000	2014.10.10
3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龙门煤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抵押	10,000	2014.08.20
36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4.12.12
37	黑猫焦化、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成都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7,000	2014.10.04
38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2.19
39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6,000	2014.10.04
4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5,000	2014.10.18
41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华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保证	9,000	2014.11.08
42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保平、刘花茹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最高额质押	10,000	2014.11.26
43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洛阳银行灵宝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10.15
44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渭南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4.11.30
45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09.13
46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4.12.12
47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重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2,000	2014.11.05

注 1：该笔借款系由黑猫焦化以设备抵押担保 2,000 万元，李保平同时提供 2,000 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注 2：该笔为保理业务，依据龙门煤化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 ZH1300000169149-2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龙门煤化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为其与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业务合同项下的应付账款办理买方保理风险承担业务，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到期日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陕西凯利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将应收账款全部让与上海沃客金属有限公司，并确认已收到上海沃客金属有限公司支付的转让价款 4700 万元。

注 3：该笔为信用证业务，依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 60 授字第 002 号的《授信协议》，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申请开立受益人为黑猫能源的信用证，金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4 日。黑猫能源已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议付。

上述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发行人及李保平为龙门煤化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万元）	担保金额总额（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利率
黑猫焦化、李保平	龙门煤化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4,900	24,900	2014.01.15-2017.01.15	6.4575%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为发行人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出租方	担保类型	设备购买价款（万元）	担保金额总额（万元）	租赁期限	年租赁利率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花茹	黑猫焦化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	22,155.76	2014.04.29-2017.04.28	6.765%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新增担保事项。

3、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向其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 1-6 月
人数	6 人

合计金额	33.5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韩城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4月21日向龙门煤化核发了107份《房屋所有权证》，以上房屋所有权证全部座落于韩城市龙门镇龙门工业园东区，规划用途均为工业，面积共为252,415.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及对应面积情况请参见附件。

（二）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备抵押

2014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1100220140018817 的《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 10 万吨/年甲醇生产线机器设备与设施等 788 项设备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自 201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期间与发行人形成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该设备抵押已在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4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长金租抵担字（2014）第 0039-3 号的《抵押担保合同》，将发行人以总价值为 318,929,904.05 元的机器设备及设施共计 2,649 项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约定以前述机器设备及设施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基于长金租回租字（2014）第 0039 号《回租租赁合同》形成的 20,000 万元的债权提供担保。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对上述抵押核发编号为韩工商抵字第 000296 号抵押物登记证。

2、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3 年 11 月，龙门煤化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 2013 年恒银西（公四）高抵字第 1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将龙门煤化“韩国用（2011）

第 003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349,573.33 平方米）及“韩国用（2011）第 003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使用权面积为 414,256 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约定以前述土地使用权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对龙门煤化基于 2013 年恒银西（公四）承字第 18 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形成的最高额为人民币敞口 2 亿元的债权提供担保。上述抵押已办理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

3、货币资金受限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138,500 万元货币资金作为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1	发行人	光大银行	78601401067-02001	2014.06.13-2015.06.12	5,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2	发行人	农业银行	61010120140001247	2014.06.26-2015.06.25	2,000	黑猫焦化、李保平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4 年 60 贷字第 009 号	2014.05.16-2015.05.15	1,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4	发行人	招商银行	2014 年 60 贷字第 012 号	2014.06.04-2015.06.03	3,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5	发行人	平安银行	平银公司四部贷字 20140504 第 001 号	2014.05.05-2015.05.04	10,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东岭锌业
6	发行人	北京银行	0214241	2014.05.21-2015.04.20	2,000	黄河矿业、李保平
7	新丰焦化	北京银行	0214072	2014.04.25-2015.04.20	2,000	黑猫焦化
8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	2014 信银西劳贷字第 007 号	2014.05.07-2015.03.06	2,000	紫兆装备、黄河矿业、李保平、张林兴
9	龙门煤化	北京银行	0215027	2014.04.25-2015.04.24	2,000	黑猫焦化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担保人
10	龙门煤化	中信银行	2014 信银渭贷字第 006 号	2014.05.28-2015.05.28	5,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
11	龙门煤化	平安银行	平银公司四部贷字公司四部 20140513 第 001 号	2014.05.14-2015.05.13	10,000	东岭锌业、黄河矿业、李保平
12	龙门煤化	民生银行（保理）	TSF-DFC-XA2014001	2014.05.20-2015.05.20	5,000	黑猫焦化、黄河矿业、河南金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保平、刘花茹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黑猫焦化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单价	有效期
1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640 元/吨（注）	2014.04.10-2014.12.31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运城有限公司	精煤	750 元 / 吨（注）	2014.05.01-2014.12.31

2、龙门煤化

序号	合同对方	采购标的	价格	有效期
1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襄汾有限公司	焦煤、精煤	850/吨（注）	2014.04.17-2014.12.31
2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临汾乡宁有限公司	焦煤、精煤	880 元/吨（注）	2014.04.17-2015.04.16

注：以上采购单价为含税价，且在合同期内随市场价格变化可能会有调整。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新丰焦化、黄

河销售不存在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四）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货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1	龙门煤化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一体化机组	1,950.00	2014.03.17
2	龙门煤化	湖南安淳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848 合成氨尿素项目烃化催化剂	566.40	2014.05.2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主要兼职情况
李保平	董事长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黄河矿业董事长
			黄河节能执行董事
			伟山机械执行董事
			添工冶金执行董事
			金桥贷款董事
			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新丰焦化董事长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吉忠民	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新丰焦化董事、总经理
			黑猫能源董事长
			龙门煤化董事
吉红丽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黄河矿业董事
			龙门煤化监事
			盘龙煤业监事
			西安荣华博鹏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紫兆装备监事
刘芬燕	董事/财务总监	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黑猫能源董事

姓名	职务	任期	主要兼职情况
段飞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物产集团党群处处长
邢波	董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物产集团发展规划处处长
周昌生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中信国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彪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首席专家
			国家环保部应急专家组成员
			国家标准委员会炼焦技术分委员会副主任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专家库首席安全生产技术专家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金干	独立董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樊明	监事会主席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监审部部长
			鹏程能源监事
			伟山机械监事
			黄河节能监事
			黄河销售监事
			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枣庄实业监事
范小艺	监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韩城市黄河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陕西华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李岚	监事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物产集团人事处处长
梁社林	职工监事、企管部副部长	2014年1月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
范艺红	职工监事、焦化分厂副厂长	2012年12月28日至2015年12月27日	—

姓名	职务	任期	主要兼职情况
张林兴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黄河矿业董事
			黄河销售执行董事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永红	副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
王彩凤	总工程师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7 日	黑猫能源监事
			新丰焦化总工程师

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未召开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2014年7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

1、2014年6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2、2014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2012、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4年6月30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八、龙门煤化在建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包括400万吨/年冶金焦项目与25万吨/年LNG联产20万吨/年甲醇项目两个子项目）安全试生产批复已延期，具体如下：

鉴于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4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危化备延字[2013]32号）批复的龙门煤

化400万吨/年焦化项目试生产（使用）延期期限（2013年12月25日至2014年5月24日）已届满，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6月3日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陕危化备延字[2014]16号），同意龙门煤化400万吨/年焦化项目试生产（使用）期限延期至2014年11月3日。

九、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

（一）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号文）、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的规定，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8]530号）批复同意，发行人自2008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告知执行通知书》（韩国税[2010]00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制造的甲醇、粉煤灰砖自2009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3）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84号）批复同意，新丰焦化自2009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573号）批复同意，黑猫能源自2010年起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版）》及陕西省发改委《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10]1996号），黑猫能源制造的合成氨自2011年1月1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6）根据陕西省发 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3]017号”文件，经韩城市国税局2013年7月26日企业所得税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审核确认，龙门煤化自2013年起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增值税

经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韩城国税发[2009]68号）同意，发行人制造的粉煤灰砖自2009年1月1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二）财政补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政府补贴如下：

1、根据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于2014年1月29日作出的《关于表彰2013年度重点纳税企业的决定》，发行人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10万元，新丰焦化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5万元。

2、发行人根据项目验收情况，本期将以前期间收到的渭南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陕西省科技统筹创新工程计划（煤焦化多联产技术研究及新型焦炉工程化项目、焦炉气制液化天然气联产甲醇项目、煤焦油深加工关键技术工程化实施项目）补助共计330万元（发行人170万元、龙门煤化70万元、黑猫能源90万元），由递延收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3、根据韩城市科学技术局、韩城市财政局于2014年4月9日作出的《关于拨付2013年度科学技术创新奖励资金的通知》，黑猫能源取得的一种净化焦炉煤气的装置和方法属于韩城市科学技术创新奖励的发明专利，黑猫能源收到韩城市财政局教科文专项基金拨款3万元。

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伤及重伤以上安全事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书面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近三年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

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经核查，该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三）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韩城市质量与技术监督局出具书面证明，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经营活动仍然主要为焦炭的销售，不涉及产品生产问题。

（四）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4802人，为其中4523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4703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4703人缴纳了失业保险；为4802人缴纳了工伤保险；为4802人缴纳了生育保险；为4703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为部分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人员	99	99	99	99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180	0	0	0
合计	279	99	99	99

经核查并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因拖欠各项费用而受到劳动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对于上述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为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人数较少，涉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况，黄河矿业将对该部分社保、公积金费用承担代缴责任，因此该瑕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走访部分法院及仲裁委，并基于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吉忠民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今，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附件：龙门煤化新增房屋权属证书列表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63 号	LNG 配电室	1409.88
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64 号	1#水井	14.75
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65 号	330 变电站	1808.24
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66 号	LNG 区门房	10.76
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67 号	LNG 溴化锂车间	873.71
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68 号	LNG 溴化锂值班室	66.61
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69 号	LNG 厂房	8563.32
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0 号	LNG 厂房	574.67
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1 号	LNG 门卫值班室	57.78
1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2 号	LNG 配电室	148.60
1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3 号	泡沫站	257.55
1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4 号	（12）	208.25
1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5 号	LNG 总控室	998.89
1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6 号	LNG 门卫值班室	27.03
1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7 号	筛焦楼（焦场）	4668.08
1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8 号	转运站	354.69
		煤廊（焦化）	220.80
1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79 号	焦场泵房	536.49
		水池（焦场）	304.10
		水池（焦场）	1177.20
1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0 号	水池（焦场）	1177.20
1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1 号	筛焦楼（焦场）	4668.08
		转运站	354.69
		煤廊（焦化）	220.80
2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2 号	浴池（焦场）	226.23
		202 开闭所	1137.28
2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3 号	转运站（焦场）	377.70
		煤廊（焦化）	1637.60
2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4 号	转运站（焦场）	377.70
		煤廊（焦化）	1841.01
2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5 号	转运站（焦场）	483.00
		煤廊（焦化）	322.00
		煤廊（焦化）	172.22
2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6 号	煤廊（焦化）	1200.60
2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7 号	焦场值班室	124.87
		5#水井	14.75
2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8 号	磅房	14.90
		磅房	14.90
		6#门房	55.46
2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89 号	粗苯操作室	322.08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机修室	58.97
2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0 号	泡沫站	86.11
		化验室	155.34
		事故水池	1556.98
2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1 号	配电机修房	190.89
3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2 号	防爆值班室	295.97
		防爆值班室	223.07
		甲醇车间合成气压	9545.36
3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3 号	6#水井	14.75
		加药间	292.71
		7#水井	14.75
3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4 号	材料库	14.99
		甲醇车间	674.36
3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5 号	值班室	66.83
		合成工段值班室	1022.00
		材料库	14.99
3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6 号	硫铵装卸库房	1039.90
		硫铵库房	479.18
		硫铵库房	309.44
3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7 号	硫铵装卸库房	1039.90
3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8 号	锅炉房	412.49
		水池	186.75
		硫铵厂房	1425.50
3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199 号	生化风机房	284.06
		1、2 号变电所	105.92
3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0 号	生化综合工房	461.26
		8#水井	16.12
		门房（生产区）	11.02
3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1 号	212 甲醇配电室	648.00
		甲醇车间气压站配电室	203.63
4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2 号	风机房	1306.34
		焦油液化槽	1065.54
		冷凝泵房	211.20
4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3 号	浴池	225.82
		车间办公室	2613.02
		201 化产开闭所	1434.83
4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4 号	厕所	85.04
		泵房	214.25
		水池	82.56
4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5 号	水池	587.46
		水池	573.60
4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6 号	除烟水站	3409.80
		办公楼	5752.58
		门房	39.60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4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7 号	浴池	1125.32
4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8 号	凉水架	5400.00
		凉水架	3920.00
		检修房配电室（化产）	779.00
4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09 号	泵房（化产）	235.53
		水井（化产）	14.75
4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0 号	（229）	253.82
		检修房（化产）	196.98
		3 号循环泵房（化产）	986.78
4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1 号	转运站（焦 1）	130.90
		转运站（焦 3）	184.91
		煤廊（焦 1-焦 3）	1000.50
5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2 号	变电所（焦 1）	169.07
		转运站（焦 1）	125.77
		熄焦塔（焦 1）	159.15
5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3 号	厕所（焦 1）	83.86
		地面站（焦 1）	44.88
		转运站（焦 1）	90.00
5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4 号	2#电站（焦 1）	2439.78
		主控楼（焦 1）	2052.45
		煤廊（焦 1-焦 2）	2688.24
5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5 号	煤廊（焦 1-焦楼基础）	322.00
		机尾（焦 1）	54.35
		转运站（焦 1）	184.68
5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6 号	转运站（焦 1）	149.26
		机头（焦 1）	54.35
		值班室（焦 1）	22.54
5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7 号	转运站（焦 1）	80.85
		焦楼基础（焦 1）	6524.88
5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8 号	氨水泵房（焦 2）	209.98
		辅机室（焦 2）	295.97
		配电室（焦 2）	52.53
5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19 号	204 变电所（焦 2）	169.74
		转运站（焦 2）	125.77
		熄焦塔（焦 2）	159.15
5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0 号	煤廊（东南焦 2）	1025.80
		转运站（焦 2）	53.82
		转运站（焦 2）	149.26
5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1 号	煤廊（焦 2-焦楼基础）	322.00
		转运站（焦 2）	221.88
		焦楼基础（焦 2）	6524.88
6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2 号	机头（焦 2）	54.35
		值班室（焦 2）	22.54
		机尾（焦 2）	54.35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6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3 号	转运站（焦 3）	125.77
		熄焦塔（焦 3）	159.15
		201 配电所（焦 3）	169.07
6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6 号	转运站（焦 3）	138.40
		转运站（焦 3）	95.23
		转运站（焦 3）	184.68
6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7 号	转运站（焦 3）	45.00
		204 变电所（焦 3）	110.49
		焦楼基础（焦 3）	6524.88
6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8 号	厂房（焦 3）	1218.00
		煤廊（焦 3-焦 4）	2688.24
		煤廊（焦 3-焦楼基础）	322.00
6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29 号	转运站（焦 3）	149.26
		转运站（焦 3）	80.85
6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0 号	机尾（焦 3）	54.35
		值班室（焦 3）	22.54
		机头（焦 3）	54.35
6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1 号	204 变电所（焦 4）	167.91
		煤廊（西南焦 4）	1025.80
		煤廊（焦 4-焦楼基础）	322.00
6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2 号	化产办公楼（焦 4）	1470.42
		转运站（焦 4）	149.26
		转运站（焦 4）	90.00
6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3 号	厕所（焦 4）	84.62
		转运站（焦 4）	221.88
		机头（焦 4）	54.35
7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4 号	值班室（焦 4）	22.54
		机尾（焦 4）	54.35
		焦楼基础（焦 4）	6524.88
7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5 号	熄焦塔（焦 4）	159.15
		转运站（焦 4）	125.77
7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6 号	1#宿舍楼	7946.25
		2#宿舍楼	7946.25
		3#宿舍楼	7457.25
7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7 号	食堂	5436.27
		213 开闭所	1395.00
7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8 号	热动车间	10887.55
		热动值班室	724.98
		煤廊（热动车间）	912.00
7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39 号	破碎炉	469.37
		东烟道	326.22
		西烟道	326.22
7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0 号	配电室	35.69
		检修房	16.59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7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1 号	大型原煤仓	3330.95
		罗之风机房	45.76
		罗之风机房	136.02
7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2 号	149#综合材料库	6842.81
		150#综合材料库	1230.24
7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3 号	水池	714.07
		检修车间	679.68
8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4 号	229 除氧站	5119.44
		（122）	4807.51
		变电所（尿素）	260.00
8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5 号	212 开闭所	1107.46
		中控室	981.61
8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6 号	循环水	601.35
		水池	243.44
		凉水塔	708.00
8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7 号	二氧化碳压缩房	3644.52
		车间变电所	896.07
		尿素厂房	5221.00
8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8 号	转运站（合成铵）	55.35
		造粒塔	1797.65
8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49 号	成品库	9026.74
		转运站（合成铵）	173.28
		煤廊（尿素合成氨）	700.60
8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0 号	水池（化产）	900.00
8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1 号	平房（龙泉）	72.24
		办公楼（龙泉）	1686.84
		车库（龙泉）	150.04
8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2 号	宿舍楼（龙泉）	1918.80
8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3 号	转运站（备煤）	69.66
		转运站（备煤）	69.66
		转运站（备煤）	69.66
9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4 号	转运站（备煤）	48.97
		煤廊（备煤）	276.00
		煤廊（备煤）	203.60
9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5 号	转运站（备煤）	208.98
		转运站（备煤）	44.71
		煤廊（备煤）	101.66
9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6 号	煤廊（备煤）	1378.62
		煤廊（备煤）	303.60
		厂房（备煤）	128.27
9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7 号	转运站（备煤）	166.30
		转运站（备煤）	158.53
		煤廊（备煤）	632.00
9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8 号	转运站（备煤）	158.53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证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转运站（备煤）	166.30
		煤廊（备煤）	632.00
9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59 号	煤廊（备煤）	285.20
		转运站（备煤）	78.32
		转运站（备煤）	77.43
9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0 号	转运站（备煤）	179.52
		转运站（备煤）	232.32
		煤廊（备煤）	135.24
9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1 号	转运站（备煤）	232.32
		煤廊（备煤）	861.12
		煤廊（备煤）	184.00
98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2 号	转运站（备煤）	496.08
		转运站（备煤）	171.01
		煤廊（备煤）	1180.80
99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3 号	化验室（备煤）	169.71
		转运站（备煤）	106.46
		办公楼（备煤）	1935.00
100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4 号	煤廊（备煤）	204.00
		煤廊（备煤煤仓）	1321.60
101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5 号	备煤值班室	127.61
		203 变电所（备煤）	176.78
102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6 号	转运站	52.61
		煤廊（备煤）	692.30
		煤廊（备煤）	726.80
103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7 号	转运站	110.60
		粉碎	2004.75
		厕所	84.62
104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8 号	煤廊（备煤）	448.50
		煤廊（备煤）	167.90
		转运站（备煤）	52.80
105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69 号	203 开闭所	569.60
		浴池	449.69
106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70 号	磅房（西）	17.43
		磅房（东）	17.43
		门房（备煤南门）	55.04
107	韩房权证龙字第 5271 号	转运站（焦 4）	53.82
	共计		252,415.70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_____

彭雪峰

经办律师 _____

张 刚

_____

陈玲玲

2014年 7月 30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7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大成证字[2014]第 071-1-7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接受指派，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了“大成证字[2011]第071-1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11]第071-2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11]第071-1-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大成证字[2011]第071-1-2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大成证字[2011]第071-1-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大成证字[2014]第071-1-4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大成证字[2014]第071-1-5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大成证字[2014]第071-1-6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4年8月22日出具《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要求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本所律师根据核查结果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需补充及变更的事项做出说明，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中不一致之处均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表述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相关事项，则均延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已作出的声明及表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第6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发行人各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受让及增资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况，对自然人股东受让或者增资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相关股份的合法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黄河矿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受让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会计凭证以及对黄河矿业增资后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同时对发行人和黄河矿业的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审阅了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等），自然人股东受让及增资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1）截至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性质/身份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00	55.20%	法人股东
2	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SS）	14,000.00	28.00%	法人股东
3	李保平	1,2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4	李光平	1,2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李保平弟弟）
5	李博	1,2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李保平儿子）
6	李朋	1,200.00	2.40%	自然人股东 （李保平儿子）
7	吉红丽	1,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董事、董事会秘书）
8	张林兴	1,000.00	2.00%	自然人股东 （副总经理）
9	姚炜	750	1.50%	自然人股东 （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10	曹正初	600	1.20%	自然人股东 （未在黄河矿业或发行人任职，与李保平无亲属关系）
11	刘长民	250	0.50%	自然人股东 （李保平多年朋友）
合计		**50,000.00**	**100.00%**	

（2）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简历及股份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股份来源	受让股权的背景
1	李保平	2008 年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由原股东景德镇焦煤总厂转让所得	为增强对黑猫有限的控制力
2	李光平	2008 年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由原股东景德镇焦煤总厂转让所得	李保平弟弟，其有资金实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	李博	2008 年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由原股东景德镇焦煤总厂转让所得	李保平儿子，受让股权系李保平统一安排
4	李朋	2008 年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由原股东景德镇焦煤总厂转让所得	李保平儿子，受让股权系李保平统一安排

5	吉红丽	2009 年由黄河矿业转让所得	李保平为稳定核心管理层，号召黄河矿业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黑猫焦化，有资金实力的均可以入股，当时吉红丽任黄河矿业财务负责人，有意愿也有能力入股
6	张林兴	2009 年由黄河矿业转让所得	李保平为稳定核心管理层，号召黄河矿业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黑猫焦化，有资金实力的均可以入股，当时张林兴任黄河矿业销售负责人，同时指导黑猫焦化的子公司黄河销售的部分工作，对黑猫焦化的经营情况比较了解，有意愿也有能力入股
7	姚炜	2009 年由黄河矿业转让所得	李保平为稳定核心管理层，号召黄河矿业的自然人股东入股黑猫焦化，有资金实力的均可以入股，当时姚炜任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有意愿也有能力入股
8	曹正初	2009 年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由原股东景德镇焦化转让所得	在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网站获悉景德镇焦化转让黑猫有限股权事宜，经向国资委了解情况，并到黑猫有限实地考察后决定受让股权
9	刘长民	2009 年由黄河矿业转让所得	是李保平多年朋友，曾给予李保平帮助，得知黑猫焦化有上市意向，个人有意愿投资黑猫焦化

（3）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

上述9名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如下：

①李保平自1982年起从事煤矿、车队生产/经营，1997年设立黄河矿业，其出资来源为几十年来煤炭经营及投资黄河矿业等取得的收益。

②李光平自1986年高中毕业后通过运输经营及承包经营煤矿积累了一定的财富，2004年-2008年期间经营三阳焦化也获得了较大的收益，其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历年经营、投资积累的收益。

③李博、李朋由于刚出校门，受让股权支付的价款由父母李保平。

④吉红丽自1991年即在韩城市煤炭局工作，在煤炭经营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资源，其配偶自1994年至2008年期间从事煤炭经销工作，家庭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其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家庭多年从事煤炭经销积累的收入。

⑤张林兴曾经营煤炭生意，父母也从事日用商品批发经营，其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个人历年经营生意的积蓄，以及向家庭成员、朋友的借款。

⑥姚炜1998年离开国有企业后即从事贸易工作，2004-2008年投资经营三阳

焦化获得了较大的收益，其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历年贸易收益及投资三阳焦化取得的收益。

⑦刘长民自1993年至今任陕西师范大学图书馆管理干部，但其自1989年以来一直兼职从事文化等行业的投资、经营，通过历年的投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其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历年投资、经营积累。

⑧曹正初自1999年开始即设立、投资了多家企业，其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历年投资及经营企业的收益。

发行人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用以对黑猫焦化的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确系本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委托投资、委托持股、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等对本人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的情形；本人拥有的公司股份在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日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亦未签订任何附生效或解除条件和期限的股份质押协议，或发出过任何形式的质押要约。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及出资情况

（1）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74,500.00	57.31%	2	李博	9,000.00	6.92%
3	李朋	9,000.00	6.92%	4	李光平	6,500.00	5.00%
5	刘花茹	5,000.00	3.85%	6	郝选平	3,900.00	3.00%
7	李建平	2,600.00	2.00%	8	张林兴	2,600.00	2.00%
9	姚炜	2,600.00	2.00%	10	郭建峰	2,600.00	2.00%
11	吉红丽	2,600.00	2.00%	12	刘继东	2,600.00	2.00%
13	董双锁	1,300.00	1.00%	14	李成平	1,300.00	1.00%
15	邓正兴	1,300.00	1.00%	16	樊明	1,300.00	1.00%
17	范小艺	1,300.00	1.00%	—	—	—	—
合计		**出资额**				**130,000.00**	
		出资比例				**100.00%**	

（2）上述黄河矿业1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其简历、股权来源说明如下：

序号	股东	个人主要经历	股权/出资来源

1	李保平	1997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长； 2003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黑猫有限总经理； 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	1997 年 3 月现金出资
			2001 年 9 月现金增资
			2004 年 3 月现金增资、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5 年 1 月现金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6 年 4 月现金增资、债权转增资本、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6 年 12 月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10 年 3 月受让于李博、李朋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2	李博	2006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7 年至 2012 年 12 月任发行人董事	2006 年 12 月受让于李保平
3	李朋	2011 年 8 月至今在黄河矿业采供部任职	2006 年 12 月受让于李保平
			2007 年 4 月受让于李保平
4	李光平	2003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7 年 3 月受让于李保平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5	吉红丽	1998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黄河矿业会计、财务总监； 2007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6	张林兴	1999 年至 2009 年底先后任黄河矿业销售部员工、销售主管；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销售业务）	2006 年 12 月受让于刘花茹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7	姚炜	2003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监事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8	刘花茹	未在发行人、黄河矿业任职	1997 年 3 月现金增资
			2001 年 9 月现金增资
			2004 年 3 月无形资产、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5 年 1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6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006 年 12 月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9	郝选平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7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东岭煤矿矿长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0	李建平	2003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受让于李保平
			2006 年 12 月受让于刘花茹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1	郭建峰	2003 年至 2010 年任黄河矿业林源西沟煤矿矿长；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监事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2	刘继东	2009 年 10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煤炭资源筹建处主任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07 年 4 月受让于李保平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3	董双锁	2003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工会主席；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0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财务负责人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4	李成平	2007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化验室主任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5	邓正兴	2002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副总经理；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董事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6	樊明	2002 年至今任黄河矿业监审部部长； 2006 年 12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17	范小艺	1998 年至 2012 年 11 月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厂长； 2009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黄河矿业总经理助理	2006 年 12 月现金增资
			2011 年 7 月现金增资

注：1、2006年12月，郝选平、姚炜、郭建峰、吉红丽、董双锁、李成平、邓正兴、刘继东、樊明、范小艺等10名自然人向黄河矿业现金增资15,000万元的背景：为激励管理层，2006年李保平决定对黄河矿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规定50岁以下、部门经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均可入股，认购的股权数额根据个人的资金实力确定，分为1000万、2000万和3000万三档。入股资金主要应由员工个人承担，若个人财力有限，资金不足部分由李保平个人提供借款。当时除其儿子以外入股人员均为已在黄河矿业工作多年的中高层员工。

2、2011年黄河矿业因经营需要，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00万元增加至13,0000万元，除李保平及其配偶刘花茹、儿子李博、李朋之外，其他13名自然人股东均同比例增资。

（3）发行人控股股东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

发行人间接自然人股东中，刘花茹为李保平之配偶，李光平、李成平、李建平为李保平之弟，刘继东为刘花茹之弟，李博、李朋为李保平之子。除此之外，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亲属关系。

上述自然人股东出资来源如下：

①李保平自1982年起从事煤矿、车队生产和经营，积累了大量的财富，除与李博、李朋之间为无偿转让受让外，其与配偶刘花茹历次增资资金来源于历年煤炭经营及投资收益。

②李博、李朋系李保平之子，其股权系无偿受于李保平。

③李光平自1986年高中毕业后通过运输经营及承包经营煤矿积累了一定的财富，2004年-2008年期间经营三阳焦化也获得了较大的收益，其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历年经营、投资积累的收益。

④吉红丽曾在黄河矿业负责财务部工作，其增资黄河矿业的出资来源为家庭十几年来从事煤炭经销的收入，另有部分资金来自李保平提供的借款。

⑤张林兴曾为黄河矿业销售负责人，其受让股权及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多年经营生意的积蓄，以及家庭成员和李保平提供的借款。

⑥姚炜曾在黄河矿业负责采购工作，其增资黄河矿业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历年贸易收益及投资三阳焦化的收益，另有部分资金来自李保平提供的借款。

⑦郝选平自2002年开始承包经营黄河矿业下属东岭煤矿，获得了较高的收益，其增资黄河矿业的出资来源于历年投资经营煤矿所得。

⑧李建平系李保平六弟，自1989年开始即与李光平经营煤矿，之后从事煤炭发运和销售等工作，其受让股权及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历年经营收益及薪酬积累，另有部分款项系来自于李保平的借款。

⑨郭建峰自1993年开始与李保平共同经营林源西沟煤矿，2006年黄河矿业增资时其担任林源西沟煤矿矿长，自2010年开始又在兰州经营煤矿，通过历年煤矿经营均获得了较高的收益，其用于增资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历年投资经营煤矿收益。

⑩刘继东为李保平配偶之弟，其1997年-2000年期间与人合资经营煤矿，同时经营矿木生意，2001年到黄河矿业工作，2003年开始筹建建南煤矿，通过历年煤矿经营和矿木生意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其增资及受让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历年经营收入及薪酬积累。

⑪董双锁是黄河矿业资深员工，1982年至今一直与李保平共事，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个人历年工资、奖金积蓄，以及家庭成员提供的借款，另有部分资金系向李保平借款。

⑫李成平系李保平三弟，1982年开始和李保平从事煤矿经营，同时兼营汽车运输。1996年至今从事铲车装卸生意，同时也负责黄河矿业下属洗煤厂的铲车、装卸等业务，通过多年投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财富，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历年投资经营收益。

⑬邓正兴2002年至今担任黄河矿业副总经理，其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及家庭多年的工资、奖金及兼职收入的积蓄以及向亲戚朋友的借款，部分资金来自于李保平提供的借款。

⑭樊明自2001年起就职于黄河矿业，现任监事会主席，其增资黄河矿业的出资来源为历年家庭收入积累以及亲戚朋友、李保平提供的借款。

⑮范小艺曾担任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厂长，其增资资金来源为向三阳焦化投资取得的收益，以及同学、李保平提供的借款。

黄河矿业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了《股东声明与承诺函》承诺：本人用以对黄河矿业的出资资产来源合法。在公司所拥有的权益确系本人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委托投资、委托持股、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等对本人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的情形；本人拥有的公司股份在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书出具日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亦未签订任何附生效或解除条件和期限的股份质押协议，或发出过任何形式的质押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受让及增资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等情况，自然人股东受让或者增资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相关股份的情形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彭雪峰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彭雪峰

身份证号码：110102196205230434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王隽

身份证号码：110101196201174539

职务：事务所执行委员会主任

受托人签字：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刚

陈玲玲

授权代表

王隽

2014 年 8 月 26 日

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大成证字[2011]第 071-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66 (15/F)

目 录

第一章 引 言 7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7
二、本次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9
三、律师声明 10
第二章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的程序与内容 11
（二）本次发行上市授权的程序与范围 13
（三）辅导验收 14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 14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5
（一）发行人的设立与存续 15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期限 15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 15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16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的变更 16
（六）发行人股权的归属 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一）主体资格 17
（二）独立性 17
（三）规范运行 17
（四）财务与会计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 21
（六）发行方案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23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5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25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审议事项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一）业务独立性 28
（二）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29
（三）人员独立性 30
（四）机构独立性 30
（五）财务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31
（一）股东 31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35
（三）发起人情况 35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6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36

（六）资产权属证书的转移.....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38
（一）发行人前身黑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38
（二）发行人股权的变动.....38
（三）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46
八、发行人的业务.....46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方式.....46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经营.....51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5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51
（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5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52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2
（二）关联交易事项.....54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63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63
（五）同业竞争与承诺.....64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6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67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67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71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7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72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7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77
（三）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履行.....82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83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83
（六）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8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84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与并购事项.....84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计划.....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90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90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与制定依据.....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93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93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94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95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决策.....9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101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0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104
（三）独立董事制度.....10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8
（一）主要税种与税率 108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08
（三）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110
（四）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11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2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112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12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与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监督 112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13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保 11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 11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与批准 116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同业竞争 11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0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120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1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0
（一）发行人及其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120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1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审阅 121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21
二十二、总体结论 121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列含义：

本所	指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指派的承办律师
发行人/公司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黑猫有限	指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黄河矿业	指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陕西黄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持有发行人 55.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黄河销售	指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丰焦化	指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权
黑猫能源	指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股权
龙门煤化	指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
物产集团	指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持有发行人 28%的股权
陕煤集团	指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股东
黄河节能	指韩城市黄河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伟山机械	指韩城市伟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添工冶金	指韩城市添工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建新煤化	指陕西建新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煤业	指韩城盘龙煤业有限公司
金桥贷款	指韩城市金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鹏程能源	指山西鹏程能源有限公司
紫兆环保	指陕西紫兆环保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汽物流	指陕西龙门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
同兴冶金	指韩城同兴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大前焦化	指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丰义实业	指陕西丰义实业有限公司
景德镇焦煤总厂	指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
景德镇焦化	指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以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出资改制而成
陕焦化工	指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为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陕煤建设	指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龙钢集团	指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海燕焦化	指陕西海燕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1]第 071-1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或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为形成法律意见书而制作并出具的编号为“大成证字[2011]第 071-2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经理工作细则》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计报告》	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1419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专

	字（2011）第 1331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环保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陕西省国资委	指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都天华	指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关于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大成证字[2011]第 071-2 号

致：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关于聘请专项法律顾问的相关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成证字[2011]第 071-1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2010]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成都、武汉、济南、重庆、哈尔滨、天津、郑州、深圳、海口、西安、厦门、西宁、银川、南通、广州、长春等城市设有分所，主要业务范围包括保险、并购、传媒及娱乐、国企改制、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房地产、工程建设及基础项目、公司业务、国际贸易与反倾销、海商海事、航空、矿业及能源、劳动、公司破产、税

务、私人股权投资、诉讼与仲裁、通讯与电子商务、项目融资、外商直接投资、物业管理及租赁、移民、银行金融、资本市场与证券、资产证券化、知识产权等领域。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张刚律师、陈玲玲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一）张刚律师

张刚律师为本所高级合伙人，金融部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毕业于内蒙古大学，取得硕士学位。张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证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先后或正在参与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引进战略投资者、A 股、H 股发行上市及境内公司以权益方式赴境外上市业务、企业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发行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58137107
传真：010-58137711
电子信箱： gang.zhang@dachenglaw.com

（二）陈玲玲律师

陈玲玲律师为本所金融部律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取得硕士学位。陈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公司、证券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先后承办了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增发、宁夏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并正在为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引进战略投资者及 A 股发行上市业务提供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100007
电话：010-58137518
传真：010-58137711

电子信箱：lingling.chen@dachenglaw.com

二、本次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法律核查。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主要工作大致如下：

（一）材料收集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详尽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要求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尽职调查资料清单中的有关资料，并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况，不时向发行人提交补充资料清单。

（二）事实审验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现场办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整理成工作底稿，并逐项进行审查核对，重点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授权批准、主体资格、发行上市实质条件、股权演变、独立性、发起人及其股东、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税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诉讼仲裁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询问，听取他们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和说明。

（三）实地调查和走访

为核查发行人有关主体资格、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抵押情况以及业务经营情况、诉讼仲裁情况等，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房屋登记主管部门等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客户及相关法院、仲裁机构等单位，调取了

发行人及部分重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四）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召开的历次中介协调会，将在审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提示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改进和规范措施，并就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

（五）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的起草和审查工作

为使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符合法定要求，本所律师协助发起人起草了《公司章程》、部分管理制度、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方案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

（六）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审查结果，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格式和内容的要求，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自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第一批文件资料清单至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共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2500个小时。

三、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四）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审计、评估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评估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律师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六）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律师工作报告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的程序与内容

1、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表决票、签到册、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保平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经核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授权委托书、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李保平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7,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4.7%。全体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以 47,35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并就如下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2,500 万股。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6）申请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及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龙门煤化可以用于归还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含专项贷款）。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所有股东共享。

（9）决议的有效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且尚处于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上市授权的程序与范围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办理相关事宜的范围如下：

（1）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公司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作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审议和修改，办理注册资本验证与变更登记事宜，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6）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与范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辅导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对发行人整体变更、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前进行了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的核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设立与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10581100001647”，住所为韩城市煤化工业园，注册资本伍亿元，实收资本伍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期限

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企业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黑猫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经黑猫有限 2009 年第四次股东会批准，发行人以经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按 1:0.6875452283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股本 36,000 万股（净资产中其余 163,601,917.61 元进入资本公积）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黑猫有限设立至今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的缴纳

经京都天华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2009 年发行人由黑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2010 年陕煤集团向发行人增资时的增资资本亦已足额缴纳，鉴于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券期货从业资格，2011 年 11 月 30 日，京都天华出具“2011 专字 1327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验资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认为，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发行人 14,000 万

元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据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黑猫有限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自黑猫有限设立之日起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股权的归属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权属明确，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资产权属明确，股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股权清晰，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和权属清晰的业务与资产体系，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运行

1、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已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和考核，辅导和考核结果业已通过中国证监会陕西证监局验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

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与程序。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有效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针对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并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

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7、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法计算）为人民币 90,597,985.69 元、人民币 176,987,864.87 元、人民币 257,603,834.55 元、231,095,754.1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 525,189,685.11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980,352,230.74 元、人民币 2,597,156,195.17 元、人民币 3,374,957,865.68 元、2,977,100,272.5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7,952,466,291.5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9、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233,709,179.34 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的的账面金额为 0 元，因此，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 1329 号”《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

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4、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5、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利用募集资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已进行了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它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按照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六）发行方案

1、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2,500 万股，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本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

1、黑猫有限设立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黑猫有限，黑猫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由黄河矿业和景德镇市焦煤总厂共同出资设立。黑猫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景德镇焦煤总厂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经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前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向黑猫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61058116003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黑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货币	7,000	70%
景德镇焦煤总厂	货币	3,000	30%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由黑猫有限原股东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李朋、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曹正初共同发起设立。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09 年 11 月 23 日，京都天华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后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3,601,917.61 元。

（2）2009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后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09）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7,035.95 万元。

（3）2009 年 12 月 10 日，黑猫有限召开 2009 年第 4 次股东会，决定以“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的净资产值按 1：0.6875452283 的比例折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0,000 股（净资产中其余 163,601,917.61 元进入资本公积），黑猫有限股东以其持有的黑猫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认购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起人股东。

（4）2009 年 12 月 10 日，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李朋、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曹正初等 10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和股本总数、各发起人认缴股数、公司筹办事宜以及发起人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5）2009 年 12 月 11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黑猫有限核发“（陕西）企名变核（内）[2009]第 014884 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6）2009 年 12 月 18 日，京都天华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7）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8）2009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61058110000164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形式	股份数额（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黄河矿业	净资产	27,600	76.6667%
李保平	净资产	1,200	3.3333%
李博	净资产	1,200	3.3333%
李朋	净资产	1,200	3.3333%
李光平	净资产	1,200	3.3333%
张林兴	净资产	1,000	2.7778%
吉红丽	净资产	1,000	2.7778%
姚炜	净资产	750	2.0833%
曹正初	净资产	600	1.6667%

刘长民	净资产	250	0.6944%
合计	净资产	3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和《管理办法》有关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2 月 10 日，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李朋、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曹正初等 10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黑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其原持有黑猫有限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1、黑猫有限设立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1）黑猫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黄河矿业货币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景德镇焦煤总厂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黑猫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已经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

（2）黑猫有限设立时均以货币出资，不涉及资产评估事宜。

2、黑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1）2004 年 6 月 10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黄河矿业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景德镇焦煤总厂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

金世会验字[2004]07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增资资金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

（2）2005 年 4 月 20 日，黑猫焦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由黄河矿业认缴。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5]2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增资资金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前缴足。

（3）2009 年 7 月 18 日，黑猫焦化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黄河矿业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8,400 万元以 1.4：1 的比例折为公司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09]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缴足。

（4）黑猫有限前述增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变更不涉及资产评估事宜。

3、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相关情况

（1）2009 年 11 月 23 日，京都天华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后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黑猫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3,601,917.61 元。

（2）2009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以成本法进行评估并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09）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7,035.95 万元。

（3）2009 年 12 月 18 日，京都天华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4、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情况

发行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陕煤集团以自有货币资金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根据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涉及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84,601.75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会出具“陕国资产备[2010]22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对“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 号”评估报告进行备案。据此，陕煤集团以自有资金 3.15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以 2.25：1 的比例折为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其余 1.75 亿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核算，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陕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整。2011 年 11 月 30 日，京都天华出具“2011 专字 1327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验资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对出资依法进行审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审议事项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审议通过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决议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一条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与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流程完整，并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成主营业务项目的人员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聘任或任命。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发行人现生产经营场所设在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黑猫炭黑路南侧，为发行人自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现生产经营场所设在韩城市煤化工业园黑猫焦化公司办公楼一楼，系发行人无偿提供使用。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现生产经营场所设在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白杨路南侧，为新丰焦化自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现生产经营场所设在韩城市龙门工业园区黑猫炭黑路南侧，为黑猫能源自有房产。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住所设在韩城市新城区太史大街丰义大厦 7 楼，是龙门煤化在建设期间租赁的办公场所，其生产经营场所设在韩城市龙门镇龙门生态工业园，目前尚处于建设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

黑猫能源、龙门煤化前述生产经营场所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经营部，在经营副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原材料、设备及配件、各种所需物资的采购、管理和分发工作；设立了安全生产部、焦化分厂、热动分厂和甲醇分厂负责公司焦炭、甲醇等产品的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管理工作；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负责发行人焦炭等铁运产品的销售工作。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设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并独立的对外开展业务，独立于发行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主要向发行人购买焦炉煤气，以焦炉煤气为主要原料生产合成氨并独立对外销售，其业务不依赖于其他关联方；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正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活动，建成后龙门煤化将设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独立对外开展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内部及其之间均建立了独立的运行系统，部门设置及其运行系统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及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商标等，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完整，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性

1、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也不存在由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委派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行政事务部，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工作。行政事务部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行政事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企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安全生产部、设备动力部、工程技术部、经营部、焦化分厂、甲醇分厂、热动分厂等生产部门和技术管理部门。发行人对其机构和部门的设置拥有完全的自主权，所设各机构与部门均有明确的职责权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机构和部门完全分开，并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和领薪。

2、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3、经核查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户银行的走访，发行人持有核准号为“J7972000000202”的《开户许可证》，黄河销售持有核准号为“J7972000068402”的《开户许可证》，新丰焦化持有核准号为“J7972000214803”的《开户许可证》，黑猫能源持有核准号为“J7972000238202”的《开户许可证》，龙门煤化持有核准号为“J7972000244701”的《开户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黄河销售、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均独立开设了银行帐户，开户银行及其帐号区别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发行人持有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 2010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陕税联字 61058175521768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现持有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 2011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陕税联字 610581776957563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持有韩城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陕国税字 610581671536762 号”《税务登记证》，持有韩城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渭韩地税证字 610581671536762050101669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持有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陕税联字 610581681586683 号”《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现持有韩城市国家税务局、韩城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陕税联字 610581684765337 号”《税务登记证》。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财务会计核算，依法独立缴纳各种税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和权属清晰的业务与资产体系，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

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11 名，分别为黄河矿业、物产集团、李保平、李博、李

朋、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曹正初、刘长民。除物产集团外，其他10位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黄河矿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河矿业持有发行人27,6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5.2%，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成立于1997年3月21日，依法领有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1年7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7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法定代表人为李保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亿元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营业期限自1997年3月21日至2017年4月2日，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黄河矿业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黄河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保平	74,500.00	57.31%
2	李　博	9,000.00	6.92%
3	李　朋	9,000.00	6.92%
4	李光平	6,500.00	5.00%
5	刘华茹	5,000.00	3.85%
6	郝选平	3,900.00	3.00%
7	李建平	2,600.00	2.00%
8	张林兴	2,600.00	2.00%
9	姚　炜	2,600.00	2.00%
10	郭建峰	2,600.00	2.00%
11	吉红丽	2,600.00	2.00%
12	刘继东	2,600.00	2.00%
13	董双锁	1,300.00	1.00%

14	李成平	1,300.00	1.00%
15	邓正兴	1,300.00	1.00%
16	樊　明	1,300.00	1.00%
17	范小艺	1,300.00	1.00%
	合计	130,000.00	100%

2、 物产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物产集团持有发行人 14,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8%。物产集团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13 日，为陕西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物产集团依法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32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西安市新城省政府大院，法定代表人为吴志毅，注册资本为 13,152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服务；食品、工业用土产原料、纺织、纤维、纺织品、服装；轻工业品、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类、橡胶及制品、医药、运输工具、机械及设备、工农具、仪器仪表、畜产品、木材、陶瓷品的出口。（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法规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物产集团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物产集团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3、 李保平

李保平，男，汉族，出生于 1960 年 10 月 12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210219601012****，住址为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状元街矿业开发公司内，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4、 李博

李博，男，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9 月 4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58119830904****，住址为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状元街矿业开发公司内，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5、 李朋

李朋，男，汉族，出生于 1987 年 1 月 1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581198701111****，住址为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状元街矿业开发公司内，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6、 李光平

李光平，男，汉族，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 1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2102196611116****，住址为陕西省韩城市王峰乡林源街道农场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7、 张林兴

张林兴，男，汉族，出生于 1971 年 6 月 19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2102197106194****，住址为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市委旧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8、 吉红丽

吉红丽，女，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2 月 6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2102196902064****，住址为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黄河大街煤炭小区南楼东单元四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9、 姚炜

姚炜，男，汉族，出生于 1969 年 1 月 1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12196901014****，住址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中段四十九号 19 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10、 曹正初

曹正初，男，汉族，出生于 1957 年 2 月 20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60203195702204****，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群星股份有限公司集体宿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11、 刘长民

刘长民，男，汉族，出生于 1964 年 5 月 23 日，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011319640523****，住址为西安市雁塔区师大路师大 3 楼，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亿股）	持股比例（%）
1	黄河矿业	2.76	55.2
2	物产集团（SS）	1.4	28
3	李保平	0.12	2.4
4	李光平	0.12	2.4
5	李博	0.12	2.4
6	李朋	0.12	2.4
7	吉红丽	0.1	2
8	张林兴	0.1	2
9	姚炜	0.075	1.5
10	曹正初	0.06	1.2
11	刘长民	0.025	0.5
	合计	5	100

（三）发起人情况

1、发行人系由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曹正初、刘长民十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的，十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情况如下：黄河矿业持有发行人 27,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6.6667%；李保平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3%；李博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3%；李朋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3%；李光平持有发行人 1,2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3333%；张林兴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78%；吉红丽持有发行人 1,0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778%；姚炜持有发行人 7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833%；曹正初持

有发行人 60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667%；刘长民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945%。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黄河矿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均在 50%以上，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李保平作为黄河矿业的创始人，报告期内直接持有黄河矿业股权的比例均在 30%以上，且均为黄河矿业第一大股东，自黄河矿业 1997 年设立以来，李保平一直担任黄河矿业董事长职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李保平直接持有黄河矿业 57.31%的股权，且直接持有发行人 2.4%的股份。此外，自发行人 2003 年设立至今李保平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其对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产生了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李保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近三年未发生过变更。

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控股股东黄河矿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实际控制人李保平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黄河矿业的股权，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2003 年 11 月 18 日，发行人前身企业黑猫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黄河矿业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景德镇市焦化煤气总厂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由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渭广会验字[200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前述股东认缴的货币出资已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前缴足。

2、2004 年 6 月 10 日，经股东会作出决议，黑猫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东黄河矿业增加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景德镇焦煤总厂增加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已经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渭金世会验字[2004]07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新增资本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

3、2005 年 4 月 20 日，经股东会作出决议，黑猫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东黄河矿业增加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已经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渭金世会验字[2005]2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新增资本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前缴足。

4、2009 年 7 月 18 日，经股东会作出决议，黑猫有限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东黄河矿业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8,400 万元以 1.4：1 的比例折为公司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09]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新增资本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缴足。

5、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权属和公允价值情况，业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都中新评报字（2009）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张林兴、吉红丽、姚炜、曹正初、刘长民十位发起人以持有的黑猫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认缴股份的缴纳情况，业经京都天华以“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发起人出资资本已足额缴纳。

4、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各发起人书面确认，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其持有的发行人权益确系其本人或本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委托投资、委托持股、远期股权转让、附有所有权保留条款的转让协议或承诺等对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权利归属产生影响的情形。

（六）资产权属证书的转移

经核查发行人国有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商标注册证、机动车辆登记证等文件资料，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人具备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黑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黑猫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渭广会验字[2003]66 号”《验资报告》和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7,000	70%
景德镇焦煤总厂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黑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均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股权的变动

1、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6 月 10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黄河矿业增资人民币 7,000 万元，景德镇焦煤总厂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4]07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新增资本已于 2004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向黑猫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一次增资后黑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货币	14,000	70%
景德镇焦煤总厂	货币	6,000	30%
合计	货币	20,000	100%

2、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4 月 20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均由黄河矿业认缴。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5]28 号”《变更验资报告》，验证增资资金已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完成后，黑猫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景德镇焦煤总厂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向黑猫有限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后黑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货币	24,000	80%
景德镇焦煤总厂	货币	6,000	20%
合计	货币	30,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 月 22 日，黑猫有限召开 2008 年第二次股东会，同意股东景德镇焦煤总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6%股权，以黑猫有限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挂牌转让。2008 年 5 月 19 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景德镇焦煤总厂下发“景国资字[2008]16”号《关于同意转让你厂持有的黑猫有限责任公司 16%股权的批复》，同意景德镇焦煤总厂转让其所持有黑猫有限 16%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30 日景德镇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信联合评字[2008]第 026”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景德镇焦煤总厂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价值为 55,343,503.16 元。2008 年 8 月 12 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诚信联合评字[2008]第 026”号《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08 年 9 月 5 日，景德镇焦煤总厂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在江西产权交易所以挂牌方式对外转让，2008 年 9 月 30 日，景德镇焦煤总厂与李保平、李光平、李博、李朋签署了《江西省产权交易合同》（编号 JDZ2008013），约定景德镇焦煤总厂将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李保平、李光平、李博和李朋，其中李保平受让 4%、李光平受让 4%、李博受让 4%、李朋受让 4%，转让价款总计人民币 55,343,600 元，交易基准日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

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此外，双方约定评估基准日至转让基准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受让方享有。2008 年 10 月 7 日，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 JDZ2008013），确认景德镇焦煤总厂将其所持黑猫有限 16%的股权转让给李保平、李广平、李博、李朋，实际支付价款 5534.36 万元，李保平、李广平、李博、李朋分别受让 4%，受让价格均为 1383.5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货币	24,000	80%
景德镇焦煤总厂	货币	1,200	4%
李保平	货币	1,200	4%
李博	货币	1,200	4%
李光平	货币	1,200	4%
李朋	货币	1,200	4%
合计	货币	30,000	100%

4、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7 月 18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由黄河矿业以自有货币资金人民币 8,400 万元以 1.4：1 的比例折为公司实收资本 6000 万元，其余 240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日，黑猫焦化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持有黑猫焦化 3,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其中，张林兴受让 1,000 万元出资，吉红丽受让 1,000 万元出资，姚炜受让 750 万元出资，刘长民受让 250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每 1 元出资额支付 1.4 元转让价款计算。

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09]3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资金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缴足。同时，经核查，黄河矿业与受让方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受让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的价款。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完成，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黑猫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610581100001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黑猫焦化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股东）	出资形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货币	27,000	75%
景德镇焦化（*注）	货币	1,200	3.3333%
李保平	货币	1,200	3.3333%
李博	货币	1,200	3.3333%
李光平	货币	1,200	3.3333%
李朋	货币	1,200	3.3333%
张林兴	货币	1,000	2.7778%
吉红丽	货币	1,000	2.7778%
姚炜	货币	750	2.0833%
刘长民	货币	250	0.6944%
合计	货币	36,000	100%

*注：景德镇焦化系根据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焦化煤气总厂公司制改造方案的批复》（景府字[2008]42 号）、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景德镇市焦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景国资字[2008]36 号）的有关规定，由景德镇焦煤总厂以其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的部分净资产出资改制而成，是由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景德镇焦煤总厂所持黑猫有限的股权由景德镇焦化继受。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5 日，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景德镇焦化转让其所持的黑猫有限 4%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2009 年 9 月 10 日，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景国资[2009]32 号”《关于同意转让陕西黑猫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的批复》批准景德镇焦化转让其所持的黑猫有限 4%股权，转让股权价格以景德镇市明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明驰字[2009]第 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根据“明驰字[2009]第 03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景德镇焦化所持发行人 4%的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价值为 18,660,796.40 元。景德镇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对该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并出具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3 号）。

2009 年 9 月 16 日，景德镇焦化将其所持 4%的黑猫有限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告期满后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2009 年 11 月 3 日，景德镇焦化将其拥有 4%黑猫有限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出让价格下浮 10%继续挂牌，即将出让价格由 18,660,796.40 元变更为 16,794,716.76

元。2009 年 12 月 8 日，黄河矿业、自然人曹正初与景德镇焦化签订编号为“JDZ2009018”的《产权交易合同》，各受让 2%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8,4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8 日，江西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DZ2009018”号《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景德镇焦化所持黑猫有限 4%的股权（对应出资 1,200 万元）已转让给黄河矿业及曹正初，黄河矿业及曹正初的分别受让 2%的股权（对应出资 600 万元）。

根据黑猫有限 2009 月 12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说明，2009 年 9 月 16 日景德镇焦化在江西产权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的标的系其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持有的黑猫有限 4%的股权（即 1,200 万元出资）所对应的权益。鉴于 2009 年 7 月 18 日黑猫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使注册资本从 30,000 万元增至 36,000 万元，并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故此次增资后景德镇焦化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持有的黑猫有限 4%的股权（即 1,20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黑猫有限的股权比例应调整为 3.3333%。黄河矿业、曹正初各自受让的股权比例也相应地调整为 1.6667%。故此次股权转让后，黄河矿业持有黑猫有限的出资比例从 75%变更为 76.6667%，曹正初在有黑猫有限的出资比例为 1.6667%。此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备案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后，黑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76.6667%
李保平	1,200	3.3333%
李光平	1,200	3.3333%
李博	1,200	3.3333%
李朋	1,200	3.3333%
吉红丽	1,000	2.7778%
张林兴	1,000	2.7778%
姚炜	750	2.0833%
曹正初	600	1.6667%
刘长民	250	0.6944%
合计	36,000	100%

6、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 23 日，京都天华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后出具“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

认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23,601,917.61 元。

2009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黑猫有限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进行评估后出具“京都中新评报字（2009）第 12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黑猫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7,035.9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0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以“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115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额按 1:0.6875452283 的比例折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0,000 股（净资产中其余 163,601,917.61 元进入资本公积），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黑猫有限全部股东权益认购发行人股份，并成为发起人股东。

2009 年 12 月 10 日，黄河矿业、李保平、李博、李光平、李朋、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曹正初等 10 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和股本总额、各发起人认缴比例和认缴数额、公司筹办事宜以及发起人责任等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2009 年 12 月 18 日，京都天华对发行人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11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36,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09 年 12 月 28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610581100001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黑猫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76.6667%
李保平	1,200	3.3333%
李博	1,200	3.3333%
李朋	1,200	3.3333%
李光平	1,200	3.3333%
张林兴	1,000	2.7778%
吉红丽	1,000	2.7778%

姚炜	750	2.0833%
曹正初	600	1.6667%
刘长民	250	0.6944%
合计	36,000	100%

8、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陕煤集团以自有货币向公司增资 1.4 亿元，具体定价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2010 年 6 月 28 日，西安正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 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项目涉及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84,601.75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备[2010]22 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同意对“西正衡评报字[2010]069 号”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同日，发行人和陕煤集团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陕煤集团以自有资金 3.15 亿元向发行人增资，以 2.25：1 的比例折为公司注册资本 1.4 亿元，其余 1.75 亿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核算，由增资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陕煤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整。2011 年 11 月 30 日，京都天华出具“2011 专字 1327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增资验资的复核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认为，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秦金验字（2010）146 号《验资报告》”真实反映了发行人 14,000 万元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29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陕国资产权发[2010]199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同意以陕煤集团上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以每股 2.25 元的入股价出资 3.15 亿元人民币折合 1.4 亿股股份向发行人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5 亿元，总股本为 5 亿股。经核查，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10 年 6 月 30 日，陕西省工

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55.20%
陕煤集团（SS）	14,000	28.00%
李保平	1,200	2.40%
李光平	1,200	2.40%
李博	1,200	2.40%
李朋	1,200	2.40%
吉红丽	1,000	2.00%
张林兴	1,000	2.00%
姚炜	750	1.50%
曹正初	600	1.20%
刘长民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2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 号”文件《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 2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划转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陕西国资委下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540 号”文件《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设置结构。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总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河矿业	27,600	55.20%
物产集团（SS）	14,000	28.00%
李保平	1,200	2.40%
李光平	1,200	2.40%
李博	1,200	2.40%
李朋	1,200	2.40%
吉红丽	1,000	2.00%

张林兴	1,000	2.00%
姚炜	750	1.50%
曹正初	600	1.20%
刘长民	250	0.50%
合计	5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基于发行人各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亦未签订任何附生效或解除条件和期限的股份质押协议，或发出过任何形式的质押要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从事捣固焦及煤焦化产品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八项（钢铁）第 2 条“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

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规定的产业范围，未超出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为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取得了以下经营许可和资质：

（1）市场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四批）公告”（工产业[2009]第 31 号），公告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发行人改制更名后，已将相关名称变更申请文件提交至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将相关申请文件递交至工业和信息化部，目前工业和信息化部尚未公布变更公告名单。

（2）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陕）XK13-014-00003”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包括粗苯（溶剂用）、工业用甲醇（一等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

（3）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HCHB—JH—005”号《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编号为（陕）WH 安许证字[000399]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焦炭、甲醇、粗苯、焦油、硫铵、硫磺，有效期自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8 日。

（5）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发行人现持有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610512028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登记商品为甲醇、粗苯、硫磺、焦油、硫酸、液碱、液氧，有效期三年。

（6）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发行人持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12月8日核发的“综证书2010第52号（换1）”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工艺）为甲醇，利用资源为焦炉煤气，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发行人持有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0年12月8日核发的“综证书2010第46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产品（工艺）为粉煤灰砖，利用资源为粉煤灰，有效期：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

2、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黄河销售

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0年7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20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河销售的经营范围为焦炭、钢材、物资及粉煤灰和粉煤灰砖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黄河销售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黄河销售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2）新丰焦化

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0年7月1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12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丰焦化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焦油、粗苯、硫胺、硫磺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新丰焦化确认，新丰焦化主要从事捣固焦及煤焦化产品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第八项（钢铁）第2条“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规定的产业范围，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新丰焦化已通过2010年度工商年检。

新丰焦化为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取得了以下经营许可和资质：

I、市场准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焦化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五批）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9 号），公告新丰焦化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

II、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新丰焦化持有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陕）XK13-014-00007”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I 类），具体为粗苯（溶剂用），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2 日。

III、排污许可证

新丰焦化现持有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HCHB-JH-001”号《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有效期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IV、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丰焦化现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 年 12 月 11 日核发的“（陕）WH 安许证字[00049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焦炉煤气、焦油、硫磺、硫铵、粗苯、氨水，有效期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

V、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新丰焦化现持有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 610512029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登记商品为粗苯、硫磺、焦油、液碱、硫酸，有效期三年。

（3）黑猫能源

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32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黑猫能源的经营范围为从事液氨（合成氨）、粗甲醇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黑猫能源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黑猫能源已经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黑猫能源为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取得了以下经营许可和资质：

I、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黑猫能源持有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XK13-016-00056”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名称为液体无水氨（一等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1 月 1 日。

II、排污许可证

黑猫能源现持有韩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编号为“HCHB-HG-005”号《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类别为废气、噪声，有效期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III、安全生产许可证

黑猫能源现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0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 “（陕）WH 安许证字[000512]”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粗甲醇、液氨，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13 日。

IV、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黑猫能源现持有陕西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管理办公室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610512033 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登记商品为液体无水氨、粗甲醇，有效期三年。

（4）龙门煤化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0001001837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龙门煤化的经营范围为焦炭、煤焦气、煤焦油生产、销售；甲醇、硫磺、硫酸铵及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期在有效期内内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龙门煤化已通过 2010 年度工商年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门煤化尚处于筹建期，未开展生产经营。有关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的具体内容、立项、环评批复及建设手

续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经营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均为煤焦化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比例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核算，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76,444,660.09 元、2,540,500,118.88 元和 3,293,487,217.88 元、2,922,095,204.61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9.80%、97.82%、97.59%和 98.1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的核查结果，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领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通过历年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法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业务持续经营相关的资产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经营与产品销售相关的许可、资质与资格，且该等许可、资质、资格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变更，未在中国大陆以

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构成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黄河矿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5.2%的股份
2	李保平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东黄河矿业 57.31%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2.4%的股份
3	黄河销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新丰焦化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85%的股份
5	黑猫能源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90%的股份
6	龙门煤化	发行人的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份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物产集团（*注 1）	持有发行人 28%的股份，且发行人现任董事朱朝晖、王芳系物产集团提名，能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2	陕西省糖酒副食总公司	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3	陕西省物资储运总公司	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4	陕西省商业储运总公司	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5	陕西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6	陕西省冷冻厂	物产集团全资子公司
7	陕煤集团（*注 2）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8	景德镇焦化（原为景德镇焦煤总厂）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
9	陕焦化工	陕煤集团的子公司
10	陕煤建设	陕煤集团的子公司
11	添工冶金	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12	黄河节能	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13	伟山机械	黄河矿业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14	鹏程能源	黄河矿业持有其 80%的股权，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
15	建新煤化	黄河矿业持有其 49%的股权，且其现任董事刘继东、邓正兴系黄河矿业提名，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或重大影响
16	紫兆环保	黄河矿业持有其 40%的股权，且其现任董事李保平、邓正兴系黄河矿业提名，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或重大影响
17	陕汽物流	黄河矿业持有其 35%的股权，且其现任董事程军系黄河矿业提名，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或重大影响
18	盘龙煤业	黄河矿业持有其 20%的股权，且其现任董事邓正兴系黄河矿业提名，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或重大影响
19	金桥贷款	黄河矿业持有其 20%的股权，且其现任董事李保平系黄河矿业提名，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或重大影响
20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6%的股权，且其现任董事李保平系黄河矿业提名，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或重大影响
21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	黄河矿业持有其 10%的股权，且其现任董事李保平系黄河矿业提名，与发行人同受黄河矿业控制或重大影响
22	黑猫炭黑	黄河矿业曾实施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曾任其董事
23	三阳焦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企业，已于 2009 年 7 月注销
24	李博、吉红丽、吉忠民、黄金干、杨文彪、周昌生、朱朝晖、王芳	发行人现任董事
25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博控制的企业
26	陕西曙光运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吉红丽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7	陕西方宇煤炭化工有限公司（*注 3）	发行人董事王芳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28	樊明、范小艺、刘淑月、李福林、范艺红	发行人现任监事
29	张林兴、闫永红、刘芬燕、王彩凤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30	李光平、邓正兴、郝选平	发行人母公司黄河矿业现任董事，其中李光平为实际控制人李保平胞弟
31	姚炜、郭建峰	发行人母公司黄河矿业现任监事
32	董双锁	发行人母公司黄河矿业财务负责人

33	上述各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 1：物产集团控制及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只披露了物产集团主要的子公司。

*注 2：2011 年 11 月 22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493 号”文件《关于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8%股权无偿划转给陕西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的批复》，同意将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 28%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物产集团，自此，陕煤集团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根据重要性原则，本律师工作报告只披露了陕煤集团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过交易的陕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3：陕西方宇煤炭化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经核查，并经与《审计报告》核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事项如下：

1、关联采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采购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黄河矿业	购买精煤、中煤、煤泥	42,171.85	19.97	32,951.25	13.00	67,287.47	36.84	130,639.93	90.89

伟山机械	接受劳务	54.78	0.88	26.80	0.47	95.72	1.80	40.47	0.50
黄河节能	购买电	--	--	--	--	824.06	36.60	543.95	100.00
黑猫炭黑（*注）	购买蒸汽、电	--	--	--	--	10.15	0.45	3.99	0.73
三阳焦化	购买焦炭、焦油、粗苯	--	--	--	--	--	--	13,538.61	96.48
三阳焦化	购买辅助材料	--	--	--	--	50.03	0.94	9.91	0.12
添工冶金	购买辅助材料	--	--	--	--	58.80	1.11	--	--
黄河矿业	购买焦油	--	--	--	--	199.57	100.00	494.28	3.52
陕焦化工	购买焦炭	2,781.43	32.64	--	--	--	--	--	--

*注：2009 年 7 月，李保平辞去黑猫炭黑董事职务，黑猫炭黑自此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销售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添工冶金	销售电、水、焦粒	4,741.27	36.37	6,149.21	44.53	3,915.53	48.89	--	--

黄河矿业	销售电	--	--	--	--	530.44	12.13	251.05	100.00
黑猫炭黑	销售焦油、煤气	--	--	--	--	3,828.44	76.15	6,502.58	94.19
盘龙煤业	销售电	--	--	--	--	73.10	1.67	--	--
伟山机械	销售材料	--	--	2.57	5.66	3.00	74.65	--	--
黄河节能	销售材料	--	--	39.72	87.49	--	--	--	--

3、施工合同

龙门煤化通过招标最终与中标单位陕煤建设于 2010 年 1 月签订了《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的煤场、煤仓、地下煤廊土建及皮带安装工程、备煤车间办公楼工程发包给陕煤建设，合同价款采用可调价格，价款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方法以最终结算的金额为准。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龙门煤化已向陕煤建设支付工程款 9,276.52 万元。

4、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及收购关联股权

（1）发行人与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新丰焦化，并从黄河矿业处受让新丰焦化股权

新丰焦化系 2008 年 4 月 10 日由发行人、黄河矿业、丰义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新丰焦化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丰义实业持有其 15%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其 51%的股权，黄河矿业持有其 34%的股权。经 2009 年 3 月 28 日新丰焦化 2009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决议，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新丰焦化 34%的股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资产变化与并购事项”第 2（2）项。

（2）发行人与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黑猫能源，并从黄河矿业处受让黑猫能源股权

黑猫能源系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由发行人、黄河矿业、王金荣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黄河矿业持有黑猫能源 34%的股权，发行人持有黑猫能源 36%的股权，王金荣持有黑猫能源 30%的股权。经 2009 年 3 月 18 日黑猫能源 2009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黑猫能源 34%的股权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资产变化与并购事项”第 2（3）项。

（3）发行人与黄河矿业共同投资设立龙门煤化，并从黄河矿业处受让龙门煤化股权

龙门煤化系 2009 年 2 月 24 日由发行人、黄河矿业、陕煤集团、龙钢集团（后更换为同兴冶金）、大前焦化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陕煤集团出资人民币 6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黑猫有限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同兴冶金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大前焦化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010 年 4 月 6 日，龙门煤化召开了 2010 年第 1 次股东会一致同意同兴冶金、大前焦化、黄河矿业分别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15%、2%、16%的股权以 4,500 万元、600 万元、9,900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资产变化与并购事项”第 2（4）项。

5、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担保

（1）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25,000	2005.05.13-2009.05.12	是
2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10,000	2005.08.05-2009.08.05	是
3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10,000	2005.08.24-2009.08.24	是
4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000	2007.01.15-2010.01.15	是
5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500	2007.01.22-2010.01.15	是

6	景德镇焦煤总厂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07.03.09-2008.03.09	是
7	黄河矿业、景德镇焦煤总厂	发行人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07.09.07-2008.09.07	是
8	黄河矿业、李保平、景德焦化	发行人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08.09.17-2009.09.17	是
9	黄河矿业、景德镇焦化、李保平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09.09.25-2010.09.25	是
10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000	2009.11.16-2012.11.15	否
11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迎宾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09.11.19-2010.11.18	是
12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迎宾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0.01.06-2011.01.05	是
13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500	2010.01.20-2013.01.19	否
14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迎宾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0.06.08-2011.06.07	是
15	黄河矿业、景德镇焦化、李保平、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保证	3000	2010.09.20-2011.09.19	是
16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000	2010.10.19-2011.10.18	是
17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迎宾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1000	2010.11.19-2011.11.18	是
18	黄河矿业 李保平 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01.06-2011.12.07	是
19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1,000	2011.01.27-2012.01.26	否
20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5,000	2011.03.14-2012.03.13	否
21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2,000	2011.06.07-2012.06.06	否

	华茹						
22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	4,000	2011.11.01-2012.10.31	否
23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	保证	3000	2011.10.24-2012.10.24	否
24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咸阳支行	保证	2,500	2011.02.28-2012.02.27	否
25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2,000	2011.06.22-2012.06.21	否
26	黄河矿业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保证	500	2011.02.11-2012.02.10	否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承兑合同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出票人	承兑银行	担保类型	汇票金额(万元）	票据到期日	是否解付
1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4,800	2009.05.26	是
2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招商银行西安迎宾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2,000	2010.1.6	是
3	李保平、刘华茹、景德镇焦化	发行人	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0.1.29	是
4	李保平、刘华茹	发行人	中信银行西安丰庆路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3,000	2010.2.25	是
5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5.000	2010.03.02	是
6	黄河矿业	发行人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金担保	2,000	2010.6.15	是
7	李保平	发行人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5,000	2010.10..28	是
8	李保平、景德镇焦化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8,000	2011.02.12	是
9	李保平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定期存单质押	3,000	2011.02.25	是

10	李保平、李博、李朋、李光平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保证	2,400	2011.02.25	是
11	李保平	发行人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4,000	2011.04.29	是
12	黄河矿业	发行人	齐商银行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1.06.09	是
13	黄河矿业、李保平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10,000	2010.09.14	是
14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建设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3.24	是
15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权利质押	2,000	2010.09.03	是
16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权利质押	2,000	2010.09.03	是
17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权利质押	1,000	2010.09.03	是
18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9.15	是
19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保证金担保	2,000	2010.9.15	是
20	黄河矿业	新丰焦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9.26	是
21	李保平、刘华茹	新丰焦化	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	定期存单质押	5,000	2011.02.05	是
22	黄河矿业、李保平、发行人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4,000	2011.02.10	是
23	黄河矿业、李保平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2,000	2012.01.07	否
24	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3.22	是
25	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4.21	是
26	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4,000	2010.4.27	是

27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6.4	是
28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1,000	2010.6.16	是
29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6.18	是
30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9.29	是
31	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10.28	是
32	李保平	黄河销售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定期存单质押	2,000	2010.10.28	是
33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金质押	2,000	2010.12.24	是
34	黄河矿业	黄河销售	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	保证金质押	2,000	2011.03.16	是
35	李保平、刘华茹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权利质押	2,000	2011.05.29	是
36	黄河矿业、景德镇焦化、李保平、刘华茹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额保证	10,000	2011.06.01	是
37	景德镇焦化、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	黄河销售	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保证	4,000	2011.12.24	是

6、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目前情况
1	新丰焦化	黄河矿业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保证	6,000	3,000	2005.08.24-2009.08.24	已解除
2	新丰焦化	黄河矿业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行	保证	500	500	2009.04.28-2010.04.27	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的担保事项。

7、资金往来

（1）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黄河矿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在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期间（实际仅 2008 年、2009 年有发生额）黄河矿业按实际借款数额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所发生的借款已全部还清，具体发生金额如下：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实际利息	借款金额	还款金额	计提利息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发行人	36,885.87	49,395.87	819.05	12,510.00	0.00	115.94
新丰焦化	11,764.04	20,617.34	200.16	18,130.27	9,311.97	335.56
黄河销售	32,022.13	31,893.55	128.58	16,597.32	16,441.90	104.97
黑猫能源	2,470.33	5,900.42	101.78	3,430.10	0.00	27.86

上述资金往来在 2008 年度，黄河矿业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取利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并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以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黄河矿业之间未再发生借款。

（2）龙门煤化为解决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向陕煤集团借款 2.7 亿元（根据资金需求分次到账），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2012 年 8 月 14 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龙门煤化已累计收到资金 1.72 亿元，按年利率 6.65%计提利息，已计提利息 229.43 万元，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向陕煤集团支付利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龙门煤化已将上述借款全部归还。

（3）2008 年 11 月，发行人收到鹏程能源 990 万元的预付货款， 2009 年 7 月，双方交易意向取消，货物未实际交付，发行人已将上述预收款项予以归还。

8、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如下：

年度	2011 年 1-9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高管人数	6 人	6 人	4 人	5 人
薪酬合计金额	50.25 万元	67 万元	37 万元	41 万元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

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按照表决程序进行了回避，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已经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合理，交易条件及安排合理，且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表决制度。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了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第五十九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第六十条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3、《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了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第四十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定义、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第三十六条规定了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定义了关联人、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并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和相关责任人责任进行了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已出具书面不可撤销承诺，将不会利用拥有的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发行人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制度，该程序及制度客观公允、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与承诺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16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焦炭、甲醇、粗苯、硫铵、煤焦油、硫磺；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和空心砌块生产与销售”，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其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72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河矿业经营范围为“原煤开采（仅供分支经营）、洗精煤生产、原煤、精煤、矿用物资、石油经销、摩托车及配件经销、矿井建设、农副产品收购”，根据黄河矿业书面确认，其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一）部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所述，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及实际控制人李保平控制的其他企业有添工冶金、黄河节能、伟山机械、鹏程能源。

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8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105811000008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添工冶金经营范围为“铁合金生产、加工、销售”，根据黄河矿业书面确认，添工冶金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注册号为“610581160042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黄河节能经营范围为“煤矸石发电、

煤泥发电、灰砖制造经销”，根据黄河矿业书面确认，黄河节能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3 月 29 日核发注册号为“6105811000072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伟山机械经营范围“矿山、洗煤设备配件制造、修理、机械、结构件加工、厂矿物资组装、配置、销售”，根据黄河矿业书面确认，伟山机械实际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超出上述经营范围的情形。

根据山西省乡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141029000005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鹏程能源经营范围为“经销洗精煤、生铁”，根据黄河矿业书面确认，鹏程能源目前仍处建设阶段，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为保障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制股东黄河矿业和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已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包括：“无论是否获得公司许可，不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避免本公司/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黑猫焦化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形成或可能形成竞争的业务；将不进行或不增加与黑猫焦化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业务的投资，以避免对黑猫焦化的主营业务形成新的或更进一步的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黑猫焦化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3、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物产集团主要从事物资购销、房地产开发、仓储运输、生产加工、资源开发、技术开发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物产集团已出具了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的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陕煤集团下属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焦化工和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与

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陕煤集团曾与发行人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鉴于陕煤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已于 2011 年 11 月 22 日划转给物产集团，陕煤集团自此不再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是，陕煤集团目前仍为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持股 45%的重要股东。鉴于发行人持有龙门煤化 51%的股权，且龙门煤化现任董事会成员共有 9 名董事，其中发行人提名 6 人，陕煤集团提名 3 人，根据龙门煤化《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对龙门煤化的重大财务和经营决策有最终决定权。陕煤集团并不参与龙门煤化的具体经营，龙门煤化高级管理人员也多由发行人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该种治理结构能保证发行人对龙门煤化经营管理的绝对控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陕煤集团目前已非发行人股东，其下属企业中虽有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但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并已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

1、土地使用权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韩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韩国用（2010）第 00291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于韩城市西庄镇西沓煤化工业园，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429,085.8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4 月。

（2） 经核查，新丰焦化现持有韩城市人民政府 2009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韩国用 2009 第 00286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于韩城市沓村工业园区西沓公路北侧，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01,306.35 平方米，终止日期 2058 年 5 月。

（3） 经核查，黑猫能源现持有韩城市人民政府 2010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韩国用（2010）第 00293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于韩城市西沓煤化工业园，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4,666.6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0 年 6 月。

（4） 经核查，龙门煤化现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I、韩城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韩国用（2011）第 00305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于韩城市龙门工业园东区，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49,573.33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II、韩城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韩国用（2011）第 003082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座落于韩城市龙门工业园东区，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414,256.00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8 月。

2、房产

（1）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 38 处面积共计 46,360.6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面积（平方米）
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67)号	4,027.78
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68)号	616.44
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69)号	6,909.39
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0)号	1,736.94
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1)号	2,302.94
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2)号	1,019.3
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3)号	73.88
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4)号	1,295.69
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5)号	482.79
1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6)号	8,319.48
1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7)号	132.71
1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8)号	1,037.56
1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79)号	320.46
1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0)号	1,034.86
1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1)号	519.74
1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2)号	3,390.22
1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3)号	1,286.39
1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4)号	147.63
1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5)号	376.74
2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6)号	193.28
2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7)号	1,013.78
2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8)号	693
2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89)号	133.82
2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0)号	235.5
2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1)号	1,875.48
2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2)号	529.53
2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3)号	259.25
2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4)号	1,146.85
2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5)号	1,037.46
30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6)号	777.85
31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7)号	167.99
3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8)号	857.6
3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099)号	933.1
3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0)号	15.93
35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1)号	417.89
36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2)号	312.72
37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3)号	650.91
3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4)号	77.74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面积（平方米）
	共计		46,360.62

（2） 经核查，新丰焦化拥有 12 处面积共计 11,701.16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面积（平方米）
1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6)号	361.15
2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7)号	681.26
3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08)号	167.99
4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0)号	1,965.66
5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1)号	644.62
6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3)号	2,728.3
7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4)号	894.91
8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5)号	693.6
9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6)号	1,024.52
10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7)号	456.74
11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8)号	1,457.13
12	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40)号	625.28
	共计		11,701.16

（3） 经核查，黑猫能源拥有 8 处面积共计 9,887.87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码	面积（平方米）
1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19)号	2,403.42
2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20)号	955.94
3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21)号	505.45
4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22)号	219.42
5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23)号	4,146.2
6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24)号	550.45
7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25)号	904.64
8	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	（韩龙）房权证（登有）字第（4126)号	202.35
	共计		9,887.87

（4）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门煤化目前尚处于建设期，工程尚未竣工验收，名下无房屋所有权证。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如下：

公司名称	黄河销售	新丰焦化	黑猫能源	龙门煤化
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	85%	90%	51%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第（一）节“发行人资产变化与并购事项”。

4、在建工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拥有 1 处位于已取得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之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占地面积 12,180.1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1,369.4 平方米，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龙门煤化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305,593,110.05 元。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由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龙钢公司、大前焦化公司、韩城禹门焦化公司和韩城汇仁焦化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建设的函》（陕发改工业函[2009]87 号）及《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调整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1]612 号）同意立项，并取得了韩城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 201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011-46”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门煤化的上述在建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取得上述在建工程包括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焦炉、压缩机、锅炉、汽轮机、冷却塔、捣固装煤车、推焦车、主变压器等，经抽查价值 200 万元以上设备的购置发票、合同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已独立登记、建账、

核算、管理。

6、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名称为“一种焦炉煤气净化装置”，专利号为“ZL201120054163.X”，授权公告日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

另外，黑猫能源有一项发明专利“一种净化焦炉煤气的装置和方法” 正在申请过程中，申请号为“201110051274.X”，公告日期为 2011 年 08 月 3 日。

7、注册商标专用权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发行人前身企业黑猫有限拥有的下列商标注册证已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商标号	商标名称	商标名称	商标有效期	核定项目
1	第 4548935 号	黑猫图形		2008.07.28-2018.7.27	第 4 类
2	第 4532148 号	黑猫文字	黑猫	2008.05.21-2018.5.20	第 4 类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2011 年 1 月 6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签订了“6101012011000012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6 日至 2012 年 1 月 5 日。为担保该合同履行，发行人以设备及设施共 961 项提供抵押担保。经韩城市价格中心认证，该等机器设备以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价格总计为 190,209,682.11 元。

另外，发行人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订了编号为“9912201129597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8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12 年 2 月 5 日。为担保该合同履行，发行人以持有的 5,8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为该笔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之外，发行人

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2010 年 1 月 1 日，龙门煤化与自然人叶四义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由龙门煤化承租叶四义拥有的房屋，用于龙门煤化建设期间的办公场所。该房屋坐落在韩城市太史大街丰义大厦西北角七楼，年租金 18 万元，租赁期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上述自然人叶四义拥有的房产已取得了韩城市人民政府核发的“韩房权证登有字 13919”号《房屋所有权证》，龙门煤化与叶四义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形式与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黄河销售、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均不存在房屋租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拥有的主要财产均系以自行购置、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权属清晰明确，并已依照法定程序办理或正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 961 项机器设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借款设定了抵押/质押权外，发行人其他资产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的子公司龙门煤化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1）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见下表：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1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509 农银借字（2005）第 08 号	25,000	2005.05.13-2009.05.12	2009.05.12
2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509 农银借字（2005）第 08-1 号	10,000	2005.08.05-2009.08.05	2009.08.05
3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509 农银借字（2005）第 08-2 号	10,000	2005.08.24-2009.08.24	2009.08.24
4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0700090119	4,000	2007.01.15-2010.01.15	2010.01.15
5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0700000187	4,500	2007.01.22-2010.01.15	2010.01.15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2007 年韩中银借字 008 号	3,000	2007.08.24-2008.08.23	2008.08.2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建陕渭贷（2007）030 号	5,000	2007.12.07-2008.12.06	2008.12.06
8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0800000217	2,100	2008.01.28-2009.01.28	2009.01.28
9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0800000670	2,400	2008.03.26-2009.03.25	2009.03.25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2008 年陕中银韩城借字 010 号	3,000	2008.09.17-2009.09.17	2009.09.17
11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0900000069	4,000	2009.01.08-2010.01.07	2010.01.07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2009 年陕中银韩城借字 009 号	3,000	2009.09.27-2010.09.26	2010.09.26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迎宾路支行	2009 年 60 贷字第 031 号	1,000	2009.11.19-2010.11.18	2010.11.18
14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0900004892	4,500	2009.11.27-2010.11.26	2010.11.26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010 年流字第 02 号	5,000	2010.01.22-2011.01.21	2011.01.21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010 年流字第 05 号	3,000	2010.02.10-2011.02.09	2011.02.09
17	西安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西商银高新借字 [2010] 第 003 号	3,500	2010.04.30-2011.04.30	2011.04.30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迎宾路支行	2010 年 60 贷字第 007 号	2,000	2010.06.08-2011.06.07	2011.06.07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新丰焦化、黑猫能源及龙门煤化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均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焦炭供应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用与客户签订年度焦炭供应合同的方式向客户销售焦炭，根据每次供应的实际数量单笔结算，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焦炭的规格、单价、供应总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的交易金额见下表：

年度	**前五大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1-9 月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38,406,307.48	31.52
	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274,411,576.23	9.22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49,589,048.24	8.38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236,033,440.10	7.93
	彭泽县协峰贸易有限公司	170,095,154.72	5.71
2010 年度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55,822,174.49	25.36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307,814,960.24	9.12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259,291,534.39	7.68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8,128,290.19	7.65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193,574,431.91	5.74
2009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767,591,761.67	29.56

年度	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	562,634,850.93	21.66
	冷水江博大钢铁有限公司	116,186,002.35	4.47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87,850,671.01	3.38
	黑猫炭黑	87,223,000.91	3.36
2008年度	广西万鑫钢铁有限公司	445,753,140.65	22.51
	迁安市联钢燕山钢铁公司	277,722,028.33	14.02
	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1,582,500.73	8.66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68,191,799.23	8.49
	江西江钨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1,813,087.33	5.65

注：报告期内，迁安市联钢燕山钢铁公司先后更名为唐山长城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燕山钢铁有限公司，迁安联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先后更名为唐山长城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鑫达钢铁有限公司。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采购合同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煤炭采购合同，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采用与供应商签订年度原煤采购合同的方式向供应商购买煤炭，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煤炭的品种、煤炭的规格、每吨单价、供应总量，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式等，根据《审计报告》，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前五大煤炭供应商的交易金额见下表：

年度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1 年 1-9 月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2,354.39	18.13%
	黄河矿业	42,171.85	18.05%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806.66	11.90%
	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4,917.55	10.60%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20,788.67	8.90%
2010 年度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8,529.73	32.7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46,251.74	17.13%
	黄河矿业	32,951.25	12.20%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27,523.43	10.19%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96.88	7.81%
2009 年度	黄河矿业	67,487.04	34.95%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706.39	14.35%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煤炭运销分公司	16,649.36	8.62%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14,977.79	7.76%
	山东龙海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10,583.33	5.48%
2008 年度	黄河矿业	131,134.21	87.07%
	青海省奥凯煤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99.57	3.85%
	青海省融河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376.19	0.91%
	滕州市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1,185.19	0.79%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省义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70.49	0.58%

（2）除上述煤炭采购合同以外，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存在如下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标的	单价	数量	总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宝鸡市博磊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8HM32-225/314 型焦炉气压缩机	4,500,000 元	3 台	13,500,000.00	2008.08.26
2	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	焦炉气、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项目土建工程	按 99 定额预算	按实测工程量	24,871,943.91	2008.12.23
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安装施工合同（联合、冷冻装置）	按 99 定额预算	按实测工程量	5,168,861.17	2009.07.22
4	陕西恒大安装过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按 99 定额预算	按实测工程量	9,578,503.48	2009.07.03
5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安装施工合同（双甲合成、压缩）	按 99 定额预算	按实测工程量	9,420,954.20	2009.07.12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已履行完毕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标的	总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1	龙门煤化	新乡全州封头有限公司	封头	500	2010.04.08	GJHT-10-12

2	龙门煤化	韩城市桦丰供水工程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	1,800	2010.06.27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重大合同的相关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内容以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等，具体如下：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0900004679	4,000	年利率5.94%	2009.11.16-2012.11.15	黄河矿业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101201000000259	4,500	年利率5.94%	2010.01.20-2013.01.19	黄河矿业、李保平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10000124	4,50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1.01.06-2012.01.05	抵押担保
4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	61010120110002523	4,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1.11.01-2012.10.31	黄河矿业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	2011 年流字第 01 号	5,000	基准利率	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陕西省海燕焦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担保
6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韩城市支行	2011 年陕中银韩城借字 010 号	3,000	基准利率上浮10%	2011.10.18-2012.10.17	黄河矿业保证担保
7	发行人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西行高新借字（2011）第 028 号	10,000	月利率为6.56‰	2011.07.12-2012.07.11	龙钢集团保证担保
8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	2011 年 60 贷字	1,000	基准利	2011.11.18-	黄河矿业、李

		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第 031 号		率上浮 20%	2012.05.17	保平、刘华茹保证担保
9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 年 60 贷字第 004 号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01.27-2012.01.26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保证担保
10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 年 60 贷字第 016 号	2,0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06.07-2012.06.06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保证担保
11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 年 60 贷字第 033 号	1,0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1.12.07-2012.06.06	黄河矿业、李保平、刘华茹保证担保
12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 99122011295979	5,800	年利率 7.32%	2011.08.05-2012.02.05	发行人质押担保
1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 99122011293677	4,000	年利率 7.872%	2011.10.13-2012.10.13	景德镇焦化保证担保
14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公借贷字第 99122011293201	2,800	7.872%	2011.10.30-2012.10.30	景德镇焦化保证担保
15	发行人	恒丰银行西安分行	2011 年恒银西借字第 09-001 号	5,000	按实际结算利率	2011.03.14-2012.03.13	黄河矿业、李保平保证担保
16	发行人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NY010010510120110500013	2,000	月利率 6.047083‰	2011.05.12-2012.05.11	海燕焦化保证担保
17	发行人	浦发银行西安分行	72012011281114	1,000	年利率 7.872%	2011.11.24-2012.11.23	海燕焦化保证担保
18	新丰焦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 年 91 贷字第 003 号	2,500	基准利率上浮 10%	2011.02.28-2012.02.27	黄河矿业保证担保
19	新丰焦化	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NY001001051012011060026	2,000	月利率 6.047083‰	2011.06.22-2012.06.21	黄河矿业、李保平、海燕焦化保证担保
20	黑猫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2011 年 60 贷字第 005 号	500	基准利率上浮 20%	2011.02.11-2012.02.10	黄河矿业保证担保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1	黑猫炭黑	煤焦油	3,450 元/吨	—	2011.01.01-2011.12.31	HCHM2011-J-01
2	华阴市新西北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焦炭	按市价	9,000 万	2011.01.01-2011.12.31	HMJH201101
3	陕西西铁钢铁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机焦	1,700 元/吨	8,500 万	2011.07.27-2011.12.31	2011 经G-0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1	冷水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	1,990 元/吨	—	2011.07.01-2011.12.31	301J110701
2	彭泽县协峰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860 元/吨	3,348 万	2011.08.01-2011.12.31	HH2011-08-01
3	青岛银钢炼铁有限公司	焦炭	2,060 元/吨	2,554.40 万	2011.09.01-2011.12.31	2011091230950450
4		焦沫	1,460 元/吨	2,336 万	2011.09.01-2011.12.31	201109127054045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见下表：

序号	买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履行期限	合同编号
1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	议价	—	2010/10/15
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氨	议价	2011.01.01-2011.12.31	2011/01/01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号					
1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1,435/1,320 元/吨	2010.12.25-2011.12.31	2011FX02-JM021
2				2011.02.22-2011.12.31	2011FX02-JM021-01《补充协议》
3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90/1,300 元/吨	2010.12.25-2011.12.31	2011HZ02-JM009
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焦精煤	864 元/914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SNMJT-JJD11-0011
5			894 元/964 元/吨	2010.02.18-2011.12.31	GX2011-CHN-018-1 号《补充协议》
6	青海省通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洗精煤	1,450 元/吨	2011.02.25-2011.12.31	GX2011-CHN-046
			1,550 元/吨	2011.02.25-2011.12.31	GX2011-CHN-047
		焦煤	1,330 元/1,450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GX2011-CHN-018 及《补充协议》
7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250 元/1,300 元/吨	2011.02.01-2011.12.31	SXHM-001 及补充协议
8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1,100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
9	滕州力源洗煤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50 元/吨	2011.03.01-2011.12.31	SXHM-00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卖方	标的	合同单价	合同期限	合同编号
1	韩城市同鑫煤焦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1,347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2011-xf03
2	韩城市侃达煤焦有限公司	精煤	1,350 元/吨	2011.01.01-2011.12.31	2011-kd03
3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焦煤	1,340 元/吨	2011.07.01-2011.12.31	—
4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贸易分公司	焦煤	1,340 元/吨	2011.07.01-2011.12.31	2011/MY100/销 49 号

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黑猫能源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5、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合同（含工程设备采购）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万元）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1	山西盂县西小坪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硅砖	5,525.64	2009.07.20	LMMH 硅-1
2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5.5M 捣鼓焦炉机械设备供货合同	10,498.00	2009.09	GJHT-09-20
3	邢台轧辊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炉门、炉框、保护板	3,998.00	2009.09.23	SLM2009092304
4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护炉铁件	3,996.00	2009.09.23	SLM2009092302
5	咸阳四环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5.5M 捣鼓焦炉机械设备供货合同	10,700.00	2009.09.28	SLM2009092801
6	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干熄焦设备设计建造总承包合同	22,580.00	2010.02.03	LMMH-2010-2
7	辽宁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焦化气生产 ING 联产甲醇项目深冷液化分离部分	5,850.00	2010.08.06	GJHT-10-34
8	渭南光明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10kv 送变电设备	4,100.00	2010.08.16	QTHT-10-46
9	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离心机压缩设备	18,740.00	2010.10.01	SGC2011083008
10	成都天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吸附装置一套	4,600.00	2010.11.24	GJHT-10-116

6、其他重大合同

（1）龙门煤化与陕西龙门钢铁集团龙泉轧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签订了《补偿协议》（编号 CWHT-11-99），约定由龙门煤化征用陕西龙门钢铁集团龙泉轧钢有限公司占有的国有建设用地作为龙门煤化建设需要，龙门煤化向其支付补偿费用共 7,800 万元。

（2）2011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大前焦化、龙门煤化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龙门煤化增加注册资本 23.5 亿元，由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大前焦化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同比例认缴，增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对应 1 元增资价款。发行人与陕煤集团、大前焦化的增资金额分别为 11.985 亿元、10.575 亿元、0.94 亿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此次增资完成后，龙门煤化注册资本将由

15 亿元人民币增至 38.5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进行增资，实际募集资金不足的，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⑶龙门煤化为了满足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7 笔总额为 99,998 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设备价款（万元）	年租赁利率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MSFL-2011-2365-S-ZZ-001	8,800	7.315%	2011.12.07-2014.12.07	陕煤集团保证担保
2	MSFL-2011-2365-S-ZZ-002	10,498	7.315%	2011.12.07-2014.12.07	陕煤集团保证担保
3	MSFL-2011-2365-S-ZZ-003	10,700	7.315%	2011.12.07-2014.12.07	陕煤集团保证担保
4	MSFL-2011-2365-S-ZZ-004	15,000	7.315%	2011.12.07-2014.12.07	陕煤集团保证担保
5	MSFL-2011-2364-S-ZZ-001	12,139	7.315%	2011.12.15-2014.12.1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保证担保
6	MSFL-2011-2364-S-ZZ-002	20,281	7.315%	2011.12.15-2014.12.1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保证担保
7	MSFL-2011-2364-S-ZZ-003	22,580	7.315%	2011.12.15-2014.12.15	黄河矿业、黑猫焦化、李保平保证担保

（4）龙门煤化建设项目征用了韩城市西庄镇杨村的土地，鉴于龙门煤化建设资金需求量较大，龙门煤化与韩城市西庄镇杨村村委会协商一致，将征地补偿款暂时借用给龙门煤化，双方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韩城市西庄镇杨村村委会将征地补偿款 2,960.6934 万元借给龙门煤化，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付利息 296.06934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并处于正常履行状态。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等合同未出现纠纷也不存在面临潜在纠纷的重大风险。

（三）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侵权之债

经核查，并基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以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节“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中所披露的以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9,216,199.32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69,651,478.11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和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资产变化与并购事项

1、历次增资扩股行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内容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对外投资和出售、收购资产

（1）投资设立黄河销售及收购黄河销售股权

黄河销售原名陕西黑猫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黑猫有限和黄河矿业共同出资设立，双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黑猫有限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经渭南金世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金世会验字[2005]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7 月 4 日，前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向黄河销售核发了注册号为“61058116005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黄河销售于 200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黄河物资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林兴。2007 年 1 月 29 日黄河销售取得了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0 月 20 日，黄河销售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黄河销售 40%的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股权转让后，黄河销售成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由黑猫有限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00 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黑猫有限持有黄河销售 100%的股权。

2008 年 6 月 1 日，黄河销售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渭南广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163 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资本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缴足，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向黑猫有限重新换发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资设立新丰焦化及收购新丰焦化股权

2008 年 4 月 10 日，黑猫有限、黄河矿业、丰义实业共同出资设立新丰焦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其中，丰义实业认缴人民币 2,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黑猫有限认缴人民币 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黄河矿业认缴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由各股东分期于 2010 年 4 月 2 日前缴足。2008 年 4 月 5 日，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渭广会验字[2008]6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新丰焦化首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78%，为人民币 3,266.67 万元。其中，丰义实业以实物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27%，黑猫有限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11%，黄河矿业以货币出资 1,110.67 万元，占注册资的 7.40%。丰义实业出资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20 项、设备及设施 61 项，经渭南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渭兴会评报[2008]0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8 年 3 月 17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900,758.67 元，其中人民币 490 万元用于出资，其余人民币 758.67 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黑猫有限和黄河矿业缴纳的首次出资已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前缴足，丰义实业出资的实物资产亦于 2008 年 4 月 3 日办理了财产所有权转移手续。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向新丰焦化核发注册号为“61058110000123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5 月 3 日新丰焦化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第二次出资人民币 5,989.33 万元。其中，黑猫有限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3,989.33 万元。第二次出资后黑猫有限共出资人民币 3,666 万元；黄河矿业共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丰义实业共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此次出资后，新丰焦化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256 万元。

2008 年 5 月 7 日，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丰焦化的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5,989.33 万元已缴足。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1 日向新丰焦化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 1 日新丰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第三次出资 3,984 万元。由黑猫有限出资 3,984 万元。第三次出资后黑猫有限共出资 7,650 万元；黄河矿业共出资 5,100 万元；丰义实业共出资 490 万元。此次出资后，新丰焦化实收资本为 13,240 万元。

2008 年 6 月 7 日，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丰焦化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3,984 万元，已由黑猫有限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前缴足。本次出资后，新丰焦化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40 万元。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向新丰焦化重新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 28 日，新丰焦化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09 年度第 2 次股东会，一致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所持新丰焦化 34%的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本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同日，黄河矿业和黑猫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黄河矿业所持新丰焦化的股权以 5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黑猫有限，双方约定，黄河矿业放弃转让协议签订前应分得的股息和红利，并保证其转让的股权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此次股权转让后，黑猫有限持有新丰焦化 85%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18 日，新丰焦化股东会决议同意，丰义实业以货币 240.4 万元、土地使用权 1,519.6 万元缴纳四期出资。陕西兴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陕兴评报字[2009]第 19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本次土地使用权出资进行了评估，经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渭广会验字（2009）44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新丰焦化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0 年 3 月 29 日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新丰焦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黑猫有限	12,750	85%
丰义实业	2,250	15%
合计	15,000	100%

（3）投资设立黑猫能源及收购黑猫能源股权

黑猫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由黑猫有限、黄河矿业和自然人王金荣共同出资设立。黑猫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黑猫有限出资人民币 1,0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6%，王金荣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前述注册资

本采取分期出资的方式，各股东首次出资额为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渭南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渭广会验字[2008]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已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前缴足。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向黑猫能源核发注册号为“61058110000321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 年 3 月 18 日黑猫能源召开了 2009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黄河矿业将其持有黑猫能源 34%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2009 年 6 月 30 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204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猫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黑猫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自然人王金荣认缴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09 年 12 月 21 日黑猫能源召开了 2009 年第 3 次股东会，股东黑猫有限、王金荣一致同意王金荣将其所持黑猫能源 20%的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将股东剩余出资的缴纳期限由 2009 年 12 月 30 日前顺延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并同意据此修订公司章程。2009 年 12 月 22 日，黑猫有限与王金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金荣将其持有黑猫能源 20%的股权转让给黑猫有限。转让后，黑猫有限、王金荣分别按 90%、10%的持股比例缴纳各自剩余出资。2010 年 1 月 18 日，渭南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渭广会验字（2010）HC00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黑猫能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登记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2010 年 1 月 25 日，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黑猫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黑猫有限	2,700	90%
王金荣	300	10%
合计	3,000	100%

（4）投资设立龙门煤化及收购龙门煤化股权

2008 年 10 月 6 日，黄河矿业、黑猫有限、陕煤集团、龙钢集团、大前焦化签署《共同设立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约定各方就煤焦化项目共同设立龙门煤化，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陕煤集团出资人民币 6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黑猫有限出资人民币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黄河矿业出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龙钢集团出资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大前焦化出资人民币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期缴纳注册资本，首次出资人民币 3 亿元，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前缴纳；第二次出资人民币 5 亿元，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前缴纳；第三次出资人民币 7 亿元，按照项目进度情况确定出资时间。

2009 年 2 月 17 日，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09]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2 月 16 日，各股东首次出资 3 亿元已全部缴足，全部为货币出资。2009 年 2 月 24 日，龙门煤化取得了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100000100183735”号《企业法人营业照》。

2010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黄河矿业、陕煤集团、同兴冶金、大前焦化、龙钢集团签订了《共同设立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补充协议书》，鉴于同兴冶金系龙钢集团关联法人，各方一致同意《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书》及《共同设立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中龙门煤化出资人之一由龙钢集团变更为同兴冶金，并认可同兴冶金作为龙门煤化股东之一完成首次出资 45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书》及《共同设立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中龙钢集团承担的权利义务改由同兴冶金享有和承担。

2010 年 4 月 6 日，龙门煤化召开了 2010 年第 1 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 2008 年 4 月 30 日和 2008 年 10 月 6 日签订的《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书》及《共同设立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书》中关于公司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5 亿元应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之前缴纳的约定，同意股东剩余 12 亿元人民币的出资时间授权公司董事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即 2011 年 2 月 24 日前）根据项目进度和资金需求具体确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兴冶金、大前焦化、黄河矿业分别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15%、2%、16%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据此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发行人分别与同兴冶金、大前焦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同兴冶金以 4,5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15%的股权（实缴出资 4,5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大前焦化以 6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龙门煤化 2%的股权（实缴出资 6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大前焦化 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发行人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黄河矿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河矿业以9,900万元的价格将其所持龙门煤化16%的股权（实缴出资9,90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股权转让行为已经黄河矿业2010年3月19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发行人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前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龙门煤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76,500	13,500	51%
陕煤集团	67,500	15,300	45%
大前焦化	6,000	1,200	4%
合计	150,000	30,000	100%

2010年7月22日，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7月20日，龙门煤化已收到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及大前焦化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共5亿元，其中黑猫焦化缴纳2.55亿元，陕煤集团缴纳2.25亿元，大前焦化缴纳2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各股东本期缴纳的出资连同第一期缴纳的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8亿元。

2010年10月19日，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1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8日，龙门煤化已收到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及大前焦化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共3亿元，其中黑猫焦化缴纳1.53亿元，陕煤集团缴纳1.35亿元，大前焦化缴纳12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各股东本期缴纳的出资连同第一期、第二缴纳的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1亿元。

2011年1月11日，陕西秦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陕秦会验字[201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0日，龙门煤化已收到黑猫焦化、陕煤集团及大前焦化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共4亿元，其中黑猫焦化缴纳2.04亿元，陕煤集团缴纳1.8亿元，大前焦化缴纳1600万元。各股东本期缴纳的出资连同前三期缴纳的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亿元，应缴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本次出资后，龙门煤化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发行人	76,500	76,500	51%
陕煤集团	67,500	67,500	45%
大前焦化	6,000	6,000	4%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

（二）发行人资产重组计划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除下述增资计划外，无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组计划：

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龙门煤化股东会同意，龙门煤化注册资本拟由目前的 150,000 万元增加至 385,000 万元，由龙门煤化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按每 1 元出资 1 元人民币定价。发行人按持股比例 51%增资 119,850 万元，该部分增资额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资金补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和出售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相关协议条款的约定及履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程序

发行人及其前身企业黑猫有限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2003 年 10 月 18 日，黑猫有限股东黄河矿业和景德镇市焦煤总厂制定并签署了黑猫有限公司章程，并于申请设立登记时将该章程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2、2004 年 6 月 10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

等内容，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3、2005 年 4 月 20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等内容，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4、2008 年 1 月 22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景德镇焦煤总厂将其持有的公司 16%股权，以黑猫焦化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分别转让给李保平 4%、李光平 4%、李博 4%、李朋 4%。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涉及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等内容，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5、2008 年 5 月 19 日，黑猫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由“焦炭、甲醇、电力、煤化工产品及粉煤灰和粉煤灰砖的生产与销售”修改为“焦炭、甲醇、粗苯、焦油、硫铵、电力、粉煤灰免烧砖、合成氨的生产与销售”，并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涉及经营范围，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6、2009 年 7 月 18 日，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6,00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黄河矿业将其持有黑猫焦化 3,0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张林兴、吉红丽、姚炜、刘长民，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此次章程修改主要涉及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等内容，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7、2009 年 9 月 5 日，黑猫有限股东会同意景德镇焦化转让其所持的黑猫有限 4%股权，依法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并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等工商备案手续。此次章程修改主要涉及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等内容，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8、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9、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陕煤集团以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向公司增资，折为公司股本 1.4 亿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此次修订主要涉及注册资本、股东等内容，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

案。

10、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正案（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同意修正案中关于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董事长职权、总经理职权等方面的修改。此次章程修正案已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1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章程

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并已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与制定依据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共 12 章 195 条，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等事项，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黑猫有限 2008 年 5 月 19 日修改公司经营范围时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而是由董事会作出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但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已在韩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且至今未有股东对此提出异议。此后发行人对该决策程序进行了纠正，自 2008 年 5 月以后至今发行人历次章程修改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和决策程序，且修订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均已按法定程序报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有效的章程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制定，条款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第一百条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2、发行人根据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新增 2 名董事。现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行使《公司法》第一百零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条的职权，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3、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

4、发行人根据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以及职工代表会议决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设监事会主席 1 人，不设监事会副主席。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新增 1 名监事；经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新增 1 名职工监事。现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行使《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职权。

5、发行人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了经营管理层，包括总

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2 人、财务总监 1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总工程师 1 人。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行使《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和《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职权。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机构职责范围》，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及下设的企管部、行政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安全生产部、财务部、经营部、设备动力部、工程技术部等部门，具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进行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细则和组成部分，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共 8 章 80 条，包括股东大会职权、股东大会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

2、《董事会议事规则》共 6 章 53 条，包括董事会和董事长职权、董事会的召集、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议事程序等内容。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共 6 章 37 条，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更换、独立董事的职责和特别职权、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

4、《监事会议事规则》共 5 章 28 条，包括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议事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及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细则和组成部分，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签到册、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核查了相关会议的议题、议程、表决方式、审议权限、议案内容、会议文件的签署等事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1、自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分别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股东大会，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十一次会议。

3、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召开了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七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与决策

1、授权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如下：

（1）公司章程中对董事会的授权

A、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经常性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事项：交易或合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交易或合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交易或合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或合同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B、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C、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

D、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E、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在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F、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与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事项。

G、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1%的无偿捐赠捐助事项。

H、批准或授权公司经理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采购、运输、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事项。

（2）《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中对经理层的授权

A、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分别依职权决议审批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经营计划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非经常性或经常性交易事项或合同事项（公司受赠现金、资产的除外），预算、计划外资产处置、购置事项在当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以及预算、计划外费用开支事项在当年度内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或授权副总经理审批；

B、授权经理层审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3）经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事项

发行人为高效、顺利地完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工作，经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A、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B、授权董事会决定并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C、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意见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和具体资金使用计划作相应调整。

D、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E、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审议和修改，办理注册资本验证与变更登记事宜，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F、根据证券监管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的规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作相应调整。

G、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事宜。

H、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各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重大决策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回执、授权委托书、签到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了以下重大决策：

（1）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审核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公司设立登记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龙门煤化 3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

（3）2011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普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4）2011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的议案》。

（5）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选朱朝晖、王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刘淑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进行了以下重大决策：

（1）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辅导机构，审议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成员及议事规则的议案》，审议通过《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2010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09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受让龙门煤化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2010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流动资金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等事项。

（4）2010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向西安商业银行科技路西段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2、向招商银行西安迎宾路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3、向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4、向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5）2010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向西安商业银行科技路西段支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2、向中国银行韩城市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3、向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000 万元。4、向宁夏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

（6）201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向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4,000 万元。2、向中国工商银行渭南分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3、向招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4、向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 4,500 万元。5、向齐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万元。6、向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授信 10,000 万元。

（7）201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1、向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20,000 万元。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 10,000 万元。3、将公司 16 台生产设备予以报废处理。

（8）2011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2013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普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企业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焦炭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 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10）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闫永红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生产副总经理王艾荣辞

去副总经理职务，由闫永红担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职务。

（11）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增选朱朝晖、王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增选刘淑月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后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报送信息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以及 2011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第 5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重大事项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适当合理，未超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法定和获授权限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任职与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见下表：

姓名	职务	任期	主要兼职情况
李保平	董事长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董事长
			黄河节能执行董事
			伟山机械执行董事
			添工冶金执行董事
			金桥贷款董事
			龙门煤化副董事长
			新丰焦化董事长
			紫兆环保董事
			韩城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陕西文化产业（韩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博	董事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董事
			新丰焦化董事
			黑猫能源董事
			陕西浦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吉忠民	董事 总经理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新丰焦化董事、总经理
			黑猫能源董事长
			龙门煤化董事
吉红丽	董事 董事会秘书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董事
			龙门煤化监事
			建新煤化监事
			盘龙煤业监事
朱朝晖	董事	2011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27日	物产集团纪委副书记、人事处负责人
王芳	董事	2011年12月15至2012年12月27日	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昌生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安徽芜湖核电有限公司总审计师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盛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申能房地产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中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文彪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黄金干	独立董事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樊明	监事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监事会主席、监审部部长
			鹏程能源监事

			伟山机械监事
			黄河节能监事
			黄河销售监事
			黑猫能源监事会主席
范小艺	监事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东王洗煤厂厂长
刘淑月	监事	2011年12月15至2012年12月27日	陕西物产集团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李福林	监事	2011年8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
范艺红	监事	2011年12月16至2012年12月27日	—
张林兴	副总经理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黄河矿业董事
			黄河销售执行董事
闫永红	副总经理	2011年8月1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
刘芬燕	财务总监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黑猫能源董事
王彩凤	总工程师	2009年12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	黑猫能源监事

2、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任职程序

发行人董事李保平、李博、吉忠民、吉红丽、周昌生、杨文彪、黄金干以及股东监事樊明、范小艺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0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朱朝晖、王芳和股东监事刘淑月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李福林、范艺红分别经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总经理吉忠民、副总经理张林兴、财务总监刘芬燕、总工程师王彩凤、董事会秘书吉红丽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副总经理闫永红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近三年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黑猫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为李保平、李光平、邓正兴、吉忠民、李博、蔡景章、李保泉，其中李保平、李光平、邓正兴、吉忠民、李博系黄河矿业提名，蔡景章、李保泉系景德镇焦煤总厂提名。

2008 年 12 月，因德镇焦煤总厂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由 20%降至 4%，李保泉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黑猫有限召开股东会，增补吉红丽为公司董事。

因上市需要，2009 年黑猫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同时，为了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保平、李博、吉红丽、吉忠民、黄金干、杨文彪和周昌生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黄金干、杨文彪和周昌生为独立董事。

2011 年 11 月，因陕西省国资委将陕煤集团持有发行人 28%的股权划转给物产集团，物产集团向发行人提名董事候选人，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朱朝晖、王芳为董事。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成员为：李保平、李博、吉红丽、吉忠民、朱朝晖、王芳、黄金干、杨文彪和周昌生。

2、近三年监事变动情况

2008 年 1 月，黑猫有限监事会成员为黄俊梅、董双锁、樊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樊明、范小艺为股东监事，2009 年 12 月 15 日，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虎骁为职工监事。

鉴于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虎骁因工作调动，不再具有发行人职工身份，2011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虎骁职

工监事职务，补选李福林为职工监事。

2011 年 11 月，因陕西省国资委将陕煤集团持有发行人 28%的股权划转给物产集团，物产集团向发行人提名监事候选人，2011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刘淑月为监事。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艺红为职工监事。

发行人目前监事会成员为樊明、范小艺、刘淑月、李福林、范艺红。

3、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总经理

自 2008 年 1 月，李保平任黑猫有限的总经理，但公司的日常管理事务主要由副总经理吉忠民负责处理；2009 年 11 月，黑猫有限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200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吉忠民为公司总经理。由于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一直由吉忠民负责，因此发行人总经理由李保平变为吉忠民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副总经理

自 2008 年 1 月，黑猫有限的副总经理为吉忠民、王艾荣。为了增强改制后管理团队的综合管理水平，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同意继续聘任王艾荣为副总经理，同时增聘张林兴为副总经理，张林兴一直负责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黄河销售的管理工作，因此本次副总经理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2011 年 8 月，因发行人副总经理王艾荣被聘为龙门煤化总经理，201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免去王艾荣为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闫永红为公司副总经理，闫永红在被聘为副总经理之前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及安全生产部部长，一直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王艾荣虽然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但仍然负责发行人重要子公司龙门煤化的管理工作，因此发行人本次对副总经理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3）董事会秘书

为了适应改制为股份公司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行，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同意聘任吉红丽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财务总监

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一直为刘芬燕，未发生过变动。

（5）总工程师

自 2008 年 1 月，杨永利为黑猫有限的总工程师。黑猫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同意聘任副总工程师王彩凤为总工程师。

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为吉忠民、张林兴、吉红丽、闫永红、刘芬燕、王彩凤。

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从形式上看虽有一些变化，但主要是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发生了调整，该等人员一直参与发行人或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因此，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和该等人员所起的作用而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独立性和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3、独立董事选举程序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0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和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选举依法进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独立董事职权范围

发行人依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的《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主要包括：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事前认可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与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税收缴款书，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发行人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3%（*注 1）、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5%
黄河销售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增值税+营业税	5%
新丰焦化	增值税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增值额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2）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5%
黑猫能源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注 3）
	城市建设维护税	流转税额	5%

注 1：发行人销售煤气适用 13%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新丰焦化 2008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09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 3：黑猫能源 2008、2009 年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自 2010 年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发行人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所得税优惠及其依据

发行人自 2008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的依据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文）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陕国税函[2008]530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发行人主要从事捣固焦及煤焦化产品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第 13 条“煤电、煤焦化（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一体化建设”、第七项（钢铁）第 3 条“煤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工艺技术应用”等所规定的内容，同意发行人自 2008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另外，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九十九条规定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韩城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0 年 5 月 27 日下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告知执行通知书》（韩国税 2010005 号），同意发行人制造的甲醇、粉煤灰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

（2）增值税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发行人制造的粉煤灰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税收优惠依据如下：

韩城市国家税务局 2009 年 6 月 2 日发出“韩城国税发[2009]68 号”《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有限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批复》：同意黑猫焦化粉煤砖厂制造的粉煤灰砖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期间，企业制造粉煤灰砖外购的其他原材料以及辅助材料等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免税产品销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子公司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1）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自 2009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新丰焦化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依据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文）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新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84 号）批复，发行人子公司新丰焦化主

要从事捣固焦及煤焦化产品生产，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第 13 条“煤电、煤焦化（焦炉煤气、煤焦油深加工）一体化建设”、第七项（钢铁）第 3 条“煤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工艺技术应用”等所规定的内容， 同意新丰焦化自 2009 年起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自 2010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黑猫能源享受该项得税优惠依据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00]33 号文）的规定并经经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韩城市黑猫能源利用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10]573 号）批复同意，黑猫能源自 2010 年起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除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未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及其依据

1、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 2007 年第三批产业技术改造和发展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建专[2007]65 号），发行人于 2008 年 1 月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款 200 万元。

（2）根据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关于公布 2008 年新型墙体材料示范项目的通知》（陕建节办发[2008]27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5 月收到示范项目补助资金 5 万元。

（3）根据《中共渭南市委、渭南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 年度财税贡献企业大户的决定》（渭市字[2009]1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 3 月收到韩城市财政局财政贡献奖 20 万元。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第五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陕财办建专[2009]18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款 5 万元。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第六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陕财办企专[2009]22 号），发行人于 2009 年收到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政府贴息 75 万元，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政府贴息 52.50 万元。

（6）根据渭南市财政局、渭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09 年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渭财办建[2009]144 号），发行人收到省级污染减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

（7）根据渭南市政府《表彰荣获 2009 年陕西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单位的决定》（[2010]7 号），发行人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 5 万元。

（8）根据渭南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0 年度重点纳税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渭财办预 [2011]38 号），发行人收到渭南市财政局奖励款 10 万元。

2、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新丰焦化、黑猫能源、龙门煤化 2008 年度、2009 年度 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均未享有财政补贴。

（四）纳税义务履行与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黄河销售、新丰焦化、黑猫能源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书以及韩城市国家税务局和韩城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并基于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黄河销售、新丰焦化、黑猫能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 1-9 月依法履行了各项纳税义务，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及已受或应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另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龙门煤化仍处于建设期，尚未正式投产，故未产生纳税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持有韩城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均已按时、足额缴纳排污费。根据韩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均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新丰焦化、黑猫能源自设立以来至今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黄河销售的经营活动主要为焦炭的销售，经核查，该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

同时，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环函[2011]308 号”《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了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陕环批复[2010]483 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且已与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一并通过了环保部的环保核查。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与产品的质量和技术监督

1、发行人现持有韩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 月 5 日核发的证号为“610581-189”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确认发行人生产的焦炭符合 GB/T1996-2003 标准，甲醇符合 GB338-2004 标准，粗苯符合 YB/T5002-93 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和强制性标准规定。

2、发行人现持有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CQM-61-2009-0051-0001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发行人冶金焦炭、硫酸铵、粗苯、煤焦油及工业用甲醇的生产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要求。

3、发行人持有陕西省建筑节能与墙体材料改革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SXRZ2011007 号”《陕西省建筑节能产品与新型墙体材料确认登记证书》，确认发行人生产的粉煤灰砖符合 JC239-2001 产品标准，有效期自 2011 年 5 月 16 日至 2013 年 5 月 16 日。

4、新丰焦化现持有韩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证号为“610581-092”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确认新丰焦化生产的焦炭符合 GB/T1996-2003 标准。

5、黑猫能源现持有韩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0 年 11 月 3 日核发的证号为“610581-283”的《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确认黑猫能源生产的工业粗甲醇符合 Q/HMN001-2010 标准，合成氨符合 GB536-88 标准，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

6、根据韩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发行人子公司黑猫能源自设立以来至今能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应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丰焦化、黑猫能源依法持有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尚处于有效期内。根据韩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在生产经营方面符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与社保

1、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陕社险字 10581000172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向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社会保险费缴费月报表、医疗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交书及相关的各项缴款凭证，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为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自 2010 年开始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经核查，黄河销售现持有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核发的编号为“陕社险字 10581010265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向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黄河销售社会保险费缴费月报表、医疗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交书及相关的各项缴款凭证，黄河销售自 2010 年开始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经核查，新丰焦化现持有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核发的编号为“陕社险字 1058101012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向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新丰焦化社会保险费缴费月报表、医疗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交书及相关的各项缴款凭证，新丰焦化自 2009 年开始为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自 2010 年开始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经核查，黑猫能源现持有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核发的编号为“陕社险字 10581010283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向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

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黑猫能源社会保险费缴费月报表、医疗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交书及相关的各项缴款凭证，黑猫能源自 2010 年开始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5、经核查，龙门煤化现持有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核发的编号为“陕社险字 10581010336 号”《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已向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根据韩城市养老保险经办中心、韩城市工伤和生育保险管理办公室、渭南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韩城市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办公室及渭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韩城市管理部分别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核查龙门煤化社会保险费缴费月报表、医疗保险缴费申报表、住房公积金汇交书及相关的各项缴款凭证，龙门煤化自 2010 年开始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2983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体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为其中的 2508 人缴纳了养老保险；为 2688 人缴纳了医疗保险；为 2653 人缴纳了失业保险，其余未由发行人缴纳部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具体人数及原因如下：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注:1）
新入职员工（*注2）	154	154	158	157
退休返聘人员	65	65	65	65
本人不愿缴纳（*注3）	27	26	26	26
在外单位缴纳账户尚未转入	229	50	81	11
合计	475	295	330	259

注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陕西省韩城市自 2009 年底开始实施住房公积金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2：根据韩城市社保部门的社会保险开户缴费政策，新招聘员工如在此之前未办理过社保关系开户，则只能在次年 1 月 1 日起办理开户手续。

注 3：对于该等不愿办理的员工，本所律师均已对其进行了当面访谈并进行了书面确认。

对于上述客观原因未给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鉴于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河矿业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及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或导致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黄河矿业将对该部分社保、公积金费用及其他费用支出、经济损失无条件承担代缴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职工缴付了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存在因拖欠各项费用而受到劳动社保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以及劳动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与必要性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以及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总投资 42 亿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9,850.00 万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授权与批准

1、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656 号)、《陕西省企

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陕发改发[2004]746 号）的规定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2007 年 10 月 30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确认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07]1518 号），该项目总投资 63,000 万元，认为该项目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

2007 年 11 月 2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韩城市汇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改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07]1551 号），该项目总投资 40,713 万元，认为该项目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

2007 年 11 月 2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韩城市禹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07]1548 号），该项目总投资 48,430 万元，认为该项目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

2007 年 11 月 2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备案的通知》（陕发改工业[2007]1549 号），该项目总投资 51,632 万元，认为该项目符合《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意备案。

2009 年 3 月 24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龙钢公司、大前焦化公司、韩城禹门焦化公司和韩城汇仁焦化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建设的函》（陕发改工业函[2009]87 号），同意龙钢公司等四家公司的焦化技改项目变更法人主体，统一由龙门煤化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38.5 亿元。

2011 年 6 月 22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调整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1]612 号），同意对“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进行调整，新增建设 25 万吨/年 LNG 生产线，将总投资额由 38.5 亿元调整到 42 亿元。

3、环评批复

2007 年 11 月 30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韩城市汇仁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885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7 年 12 月 6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 万吨/年焦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891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7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韩城市禹门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939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07 年 12 月 18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韩城市大前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焦化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07]940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0 年 5 月 28 日，韩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预审意见》（韩环预审[2010]3 号），原则同意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和建议。

2010 年 10 月 18 日，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关于陕西龙门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0]483 号），原则同意龙门煤化 400 万吨/年焦化技改工程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

4、项目用地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了如下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使用权面积（M^2）	终止日期

1	龙门煤化	韩国用（2011）第 003052 号	韩城市龙门工业园东区	出让	工 业用地	349573.33	2061 年 4 月
2	龙门煤化	韩国用（2011）第 003082 号	韩城市龙门工业园东区	出让	工 业用地	414256.00	2061 年 8 月

5、建设规划许可手续

龙门煤化对于该项目的建设已取得了韩城市城乡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地字 201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2011-4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相应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龙门煤化在未取得上述建设许可手续之前，存在提前开工建设的情况，但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及韩城市城乡建设局已出具书面文件，认为该等不规范开工建设行为并未造成严重后果，目前各项手续已审批办理齐全，因此不予追究责任。本所律师认为，龙门煤化虽然存在未取得建许可手续提前开工的情况，但鉴于主管部门已出具的不予追究责任的书面意见，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障碍。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鼓励类第八项（钢铁）第 2 条“煤调湿、风选调湿、捣固炼焦、配型煤炼焦、干法熄焦、导热油换热、焦化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煤焦油精深加工、苯加氢精制、煤沥青制针状焦、焦油加氢处理、焦炉煤气高附加值利用等先进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规定的产业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门煤化独立承担，且其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保持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项目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发展战略

发行人的近期发展战略是：通过焦化主业自身的优良资产和较好的盈利水平，实现焦化主业的内精外扩和做强做大。在现有业务基础上，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立足陕西市场，面向全国市场；通过科学布局、先进的装备以及精细管理，计划用两到三年时间，建设成为竞争优势明显，生产规模全国前十的独立焦化企业。

发行人的中远期发展战略是：在焦化产业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上，坚持技术创新，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不断壮大主业规模，建设成为循环最好、综合利用率高、环保措施先进有效、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和谐共赢的有效的全国一流的独立焦化企业。

2、经营目标

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目标是：在项目建设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前提下，在未来两到三年，主业产能规模在现有基础上增长两倍；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100 亿元。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并基于

相关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事项

经核查，并基于发行人董事长李保平、总经理吉忠民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审阅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的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相关法律事项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格式方面的要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于发行人重大事项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产权清晰，运作规范，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彭雪峰

2011 年 12 月 27 日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4 年 6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4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4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38
第十二章　附则.....39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610581100001647。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Shaanxi Heimao Coking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陕西省韩城市煤化工业园。

邮政编码：7154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经理”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的财务总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以可持续长期发展及循环经济模式为方向，以国家产业结构指导政策以及国内外市场供需为导向，依托行业最先进技术，积极、稳健发展焦化等煤化工主导产业一体化建设和深加工，最大限度提高资源、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以及市场抗风险能力、可持续盈利能力，成为行业内规模、社会经济效益、资（能）源综合利用、内部控制管理以及投资回报等各方面综合实力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大型现代化上市公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煤焦油、硫酸铵、电力、蒸压粉煤灰砖及空心砌块的生产与销售；冶金焦炭、工业用甲醇、粗苯、煤焦油、硫酸铵的进出口经营。（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依法采取股票等法定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通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00	76.6667%
2	李保平	1200	3.3333%
3	李光平	1200	3.3333%
4	李　博	1200	3.3333%
5	李　朋	1200	3.3333%
6	张林兴	1000	2.7778%
7	吉红丽	1000	2.7778%
8	姚　炜	750	2.0833%
9	曹正初	600	1.6667%
10	刘长民	250	0.6945%
合　计		36000	100%

上述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公司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2009年12月18日。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

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年度融资方案或计划）、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具有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5人，或者少于本章程规定董事人数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法定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符合要求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要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规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作为股东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身份证明，表明使用该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登录网络投票系统的操作行为均代表股东行为，股东需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公开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含年度融资方案或计划）、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公司其他股东：

（一）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重大事项，是指以下事项：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投资总额占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依公司章程应当进行网络投票的证券投资；

（十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十二）对中小投资者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属于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有效表决权通过。该关联股东未说明关联关系情况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的，其他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普通董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普通董事人数。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人数。

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资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未提交股东大会讨论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普通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别进行和单独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日期。但全部合法当选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新任董事自股东大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选出足额董事时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

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应股东大会要求，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七）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 1 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 1 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年度融资方案或计划）、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咨询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其他社会服务中介机构；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具体权限如下：

1、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经常性重大交易事项或重要合同事项：

（1）交易或合同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

（2）交易或合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或合同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或合同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事项。

3、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主营业务投资事项。

4、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证券、期货、期权、外汇、房地产、委托经营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

5、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事项（包括资产抵押）：

（1）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4）在连续12个月内担保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6、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事项。

7、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连续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发生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1%的无偿捐赠捐助事项。

8、授权董事会长期授权公司经理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正常采购、运输、生产、销售等日常经营事项。

9、授权董事会长期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方案或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公司发生重大、紧急事件时，对公司事务全面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

益的临时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额度范围以及授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要求范围内，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银行信贷融资预算方案或计划的具体执行事项，董事长行使该项职权具有与董事会决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持有 1/10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议时；

（五）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紧急情况可先电话通知后补充书面通知。

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不含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参与电话会议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举手或者记名投票方式对每一决议事项逐一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直接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总工程师1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总工程师协助总经理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七）、（八）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董事会要求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

监事会设主席1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更换。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与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

（二）主持人及出席监事的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监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股利分配原则：（1）公司实行连续、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平衡；（2）未分配利润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得进行委托理财等金融性投资业务；（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形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鉴于公司现阶段处于成长期，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如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

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0万元（5亿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2）股票股利的分配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公司可以单独或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经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正常情况下，前述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的意见和诉求，同时必须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相关决策程序。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在审议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相关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依法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之一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以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以电子邮件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对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依次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继续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章程修正案或者重新修订的章程；不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将章程修正案或者重新修订的章程报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一）章程修正案；

（二）重新修订章程。

本章程的修改仅涉及具体条文中的款、项内容，不涉及章节、条文增删的，采用章程修正案的方式进行修改。以章程修正案的方式修改本章程的，本章程的章节、条文的结构和顺序不作任何变动调整。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章节、条文增删的，采用重新修订章程的方式进行修改。以重新修订章程的方式修改本章程的，本章程的章节、条文的结构和顺序进行相应的变动调整，并制定修订文本，原章程及其修正案同时废止。

本章程的修改不包括对文字性错误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等配套制度。章程细则等配套制度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本章程规定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